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6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逐條審查）；三、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17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

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173 ～ 288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委員王育敏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19人、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18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9 ～ 302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7人、委員楊瓊瓔等25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3 ～ 314 ）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以下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3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4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315 ～ 322 ）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5案……（ 323 ～ 338 ）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以下條文修正草案：(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5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9 ～ 350 ）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葉元之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28人及委員洪孟楷等27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及委員王鴻薇等18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6人及委員傅崐萁等20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1 ～ 356 ）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事由第一項：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8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16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事由第二項：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8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事由第三項：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5人、委員邱志偉等21人、委員陳超明等16人分別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7 ～ 362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陳冠廷等20人、委員徐富癸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廖偉翔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陳俊宇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0313）、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1218）、委員林月琴等18人、委員伍麗華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9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張雅琳等23人、委員郭昱晴等18人、委員蘇巧慧等22人提案共37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曜等19人、委員林思銘等24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6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共12案…（ 363 ～ 3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樓美鐘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蔡慧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副處長吳醒非

主席：現在會議開始。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鄭正鈐　洪毓祥　鍾佳濱　邱志偉　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蔡易餘　張嘉郡　賴瑞隆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林倩綺　葉元之　蘇清泉　林楚茵　謝龍介　羅明才　陳冠廷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暨相關人員

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洪彥斌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張素珍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曾新元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王圳宏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曾巧芸暨相關人員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部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教育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及文化部首長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張素珍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鄭正鈐、洪毓祥、鍾佳濱、邱志偉、楊瓊瓔、謝衣鳳、鄭天財、呂玉玲、洪孟楷、陳超明、林倩綺、蔡易餘及葉元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及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王圳宏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傅崐萁、邱議瑩、徐欣瑩、蘇清泉、張嘉郡及賴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還不足 3 人，議事錄等一下再行確定。

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

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專題報告為排定「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請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次長報告，時間大概 6 分鐘，謝謝。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好。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中小微企業為我國經濟韌性之核心基石，亦是落實包容性成長、推動百工百業升級之關鍵。根據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我國中小微企業家數達 171.6 萬家，占全國企業總數 98.9%，更承載全國約八成（約 919.4 萬人）之勞動力。

在國家經濟戰略布局中，中小微企業支撐國內民生消費與服務動能，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市場供給，是國家經濟韌性基石；同時，傳產中小微企業提供精密零組件與材料，更是高科技產業堅實後盾；在出口貢獻上，中小微企業創造了高達 3.2 兆元的出口金額，銷售額占全體企業比例達 79.3%，展現強大的國際競爭潛能。此外，中小微企業遍布全國，更是推動「區域平衡」與「地方創生」的核心解方，透過在地特色產業與文創服務的深耕，有效減緩人口外流，維繫地方經濟活力。

新創企業是我國推動創新、產業升級及新興市場發展的重要力量，投入人工智慧、淨零永續、智慧醫療及深科技等新興領域，並透過技術研發、產品與服務開發，以及與中小企業、大型企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參與新技術導入與產業應用。根據 2025 年新創企業白皮書統計，我國新創企業總數達 10,552 家，提供約 10.5 萬個就業機會，並持續參與國內外市場發展，成為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及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動能。

貳、中小微新創企業面臨之發展困境分析

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貿易政策頻繁調整及通膨壓力導致加速升息的背景下，中小微及新創企業正面臨下列嚴峻的生存威脅與發展困境：

一、全球供應鏈重組

受全球升息環境影響，經營成本與利息負擔大幅增加，全球供應鏈碎片化與後關稅時代讓原物料及營運成本增加，削弱傳統代工或毛利較低的中小微企業競爭優勢。

二、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升溫與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使中小微企業面臨高額關稅壁壘與新臺幣匯率波動雙重侵蝕利潤的經營考驗。即使未直接出口，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價格上漲或主要客戶遭加徵關稅，連帶壓縮中小微企業的訂單與報價空間。

三、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壓力

當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已成維繫外銷競爭力的必考題，中小微企業在面對資源與能力嚴重不足下，若無法同時跨越「技術導入」與「碳排合規」雙重門檻，將面臨成本高漲、人才缺乏導致技術停滯困境。

四、人才缺口

少子化與大企業的高薪磁吸效應，導致中小微企業面臨嚴重的人才缺口，造成招募困難、營運成本上升，降低了生產與服務效率，影響市場競爭力與生存能力；傳統產業則面臨基層人口老化、流失與技術斷層，關鍵技術與製程經驗傳承極為困難。

五、技術快速演進的挑戰

新創企業從技術研發走向市場，面臨產品驗證、資金籌措、客戶開發及市場拓展等挑戰，醫療、金融、資安等領域更是涉及法規、認證及市場准入要求。新創企業不僅承受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所帶來的風險，同時需在新興技術快速演進與競爭下脫穎而出，取得市場。

參、政策需求及資源配置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並落實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之理念，經濟部 114 年 1 月 14 日正式啟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以「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等 3 大策略為核心，輔以針對 30 人以下企業提供數位賦能與普惠貸款補助、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擴大加薪及增僱員工租稅抵減優惠，以及將加薪納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加碼保證額度等 3 大配套措施，並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積極協助基層調升薪資與擴大聘僱，引導中小微企業與員工共享利益，全面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

一、三策略

(一)數位轉型：透過培育數位化人才、服務業 AI 普及應用與推動製造業 AI 模式等，提升企業數位競爭力。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累積培育 40 萬 6,852 人次，諮詢及輔導 7 萬 2,776 家企業導入數位工具或指引，鼓勵業者投入具競爭力之前瞻技術研發，創造產值 65.71 億元。

(二)淨零轉型：推廣碳健檢發展綠色金融、媒合 ESCO 深度節能、擴大供應鏈減碳輔導，驅動中小微企業永續發展。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提供 11 萬 7,058 家業者諮詢服務，落實節電 5.08 億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8.85 萬噸 CO2e，協助企業減少電費支出 21.25 億元，創造產值 8.17 億元。

(三)通路發展：協助商圈及市場升級，優化國內消費環境、多元布建國內通路、以 TAIWAN EXCELLENCE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並運用國際參展、產業聯盟等方式，協助中小微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諮詢及輔導 1 萬 6,610 家，爭取 1.08 億美元商機；另搭建 iOPEN、高鐵 T-Shopping、日本樂天平台等通路，創造 48.18 億元商機。

二、三配套

(一)轉型協助及優惠貸款（針對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

1.數位轉型協助：培訓員工數位技能，並提升勞工生產力及企業競爭力。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受理企業申請共 3 萬 8,684 家，全國 329 家培訓機構，開設 2,676 門課程。

2.優惠貸款：針對聚焦發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貸款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 成，並於貸款額度 250 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 1.5%，使中小微企業更容易取得必要的資金。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核准件數 11 萬 7,777 件，核准金額 3,224.7 億元。

(二)提供租稅優惠：鼓勵中小微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及雙軸轉型、增僱基層員工及為員工加薪

等措施，提供相關租稅優惠。申請適用家數 1,366 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 106.44 億元，受惠加薪基層員工 3 萬 1,769 人。

(三)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鼓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針對替員工加薪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的中小企業，額外提供 3,500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 0.1%計收等金融措施，勞資政三方合力，帶動國內薪資成長。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協助 5,795 家企業，提供企業融資 174.7 億元，受惠員工人數約 33,942 人。

三、一窗口

由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做為單一窗口，並於該中心網站設置「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平台」專區網站供企業查詢計畫資源與諮詢管道，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協助。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計 7 萬 9,755 通諮詢電話、369 萬 1,007 人次瀏覽網站。

四、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

為鼓勵國內中小微企業加強技術與服務創新研發，提供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共核定通過 218 案，補助金額達 2.87 億元，同時帶動受補助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4.1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1,290 人，提升企業創新研發能力。

肆、持續精進

為推動「AI 新十大建設」並強化中小微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產業競爭力，藉由高科技產業帶動中小微企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本部刻正展開大幅修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工作，透過法制化方式，擴大中小微轉型升級發展政策適用範圍，涵蓋「微型企業健身、小型企業壯大、中型企業升級、新創企業拔尖」四大對象，同時自 116 年度起，以每年 250 億金額之資源，具體協助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同時，提出加碼中小微企業創新研發支出抵減、新增轉型設備投資抵減、放寬增僱員工適用年齡及提高基層員工加薪減除率等多項租稅優惠，於此同時，法規中增設「新創專章」以強化新創企業之採購與融資機制。

另外，在執行面上，除持續深化三大核心之外，亦加入修法新增兩大驅動策略：

一、數位轉型：在既有基礎人才培育、AI 工具導入等輔導外，加入公私陪伴，整合補助資源與生態擴散，保障中小微企業發展所需算力。

二、淨零轉型：新增轉型投資設備抵減，將抵減項目納入節能減碳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鼓勵中小微投入淨零轉型所需設備。

三、通路布建：持續推動多元布建國內通路及共同品牌拓展國際市場，並新增地方特色故事品牌形塑等在地加值、完善農企與韌性輔導、提升商圈市場環境整備及 AI 智慧轉型

四、群聚共榮：協助傳統產業切入高科技供應鏈、鼓勵傳產設置「智識傳承中心」，透過 AI 建置企業專屬知識庫，協助企業技術傳承、提供費用補助或減免，以降低中小微企業進駐產業園區或共享空間等場域成本。

五、新創拔尖：鼓勵加速 1 萬家新創企業發展，且帶動更多優質新創企業發展與成長，並於種子期提供育成支持、早期階段由政府帶頭採購，鼓勵創新產品之市場發展、擴張期階段協助排除創新商業模式法規障礙、成熟期階段協助海外布局。

伍、結語

經濟部致力於將高科技產業的進步紅利，轉化為百工百業的轉型助力，落實以高科技產業帶動中小微及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的施政願景。未來，經濟部將以「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為法制基礎，自 116 年度起投入加倍預算、擴大照顧層面及提高租稅優惠等措施，作為我國百萬中小微及新創企業最堅實的後盾，攜手邁向全民共榮與包容性成長的卓越未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何次長。

接下來請國發會副主委詹方冠報告。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中小微新創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推動中小微企業及創新創業發展是臺灣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近年來政府施政的重點項目。雖然我國中小微企業之主要輔導政策由經濟部主政，但本會與國發基金長期以來亦扮演支持角色，透過多元融資與投資機制，全力協助中小微企業及新創事業穩健成長。此外，本會亦協同經濟部、國科會致力於「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因具備高度創新性與成長潛力之新創事業，為中小微企業中極具活力之關鍵領域，期能透過新創事業的創新活力帶領產業升級，並將技術應用成果擴散至傳統中小微企業，共同建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環境。

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目前國內新創家數已突破一萬家，年獲投金額更已跨越千億元新台幣大關。為加速國內新創與中小微企業之健全發展，本會持續透過挹注投融資資金、擴大投資標的、延攬海內外人才及建立國際新創據點等措施，給予企業全方位的支持。以下謹就相關執行成果向貴委員會進行報告。

貳、協助中小微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與階段性成果

為持續優化我國新創生態系，並給予中小微與新創事業最堅實支持，本會積極協調經濟部、國科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從融資保證、投資活絡、人才延攬與市場開拓等面向，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援，並取得階段性成果：

一、提供多元融資與信用保證

(一)提供企業設備升級與海外布局資金：國發基金透過融資方式配合國家相關政策，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透過與銀行共同出資或支付手續費的方式，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機器設備升級貸款」、海外投融資貸款及地方創生等工作，以協助中小企業購置自動化設備、開拓國際市場及區域發展。

(二)推動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創新貸款：為協助青年與基層中小微企業取得創業「第一桶金」，經濟部積極推動相關專案貸款，提供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並秉持「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協助中小微與新創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有效紓緩企業營運資金壓力。

二、挹注投資活絡資金

(一)擴大推動天使投資方案：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額度已由原先的 50 億元翻倍提高至 100 億元。截至 115 年 7 月，已成功投資 308 家新創公司，累計投資金額逾 44 億元，並有效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超過 191 億元。

(二)推動策略產業主題式投資：國發基金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合作，針對中小企業、AI、綠色成長、智慧機器人等關鍵策略性產業推動主題式專案投資，協助具有核心技術與成長潛力的早期新創事業加速發展。

三、擴大投資標的與人才延攬

(一)辦理創業綻放競賽：為帶動國內創業風潮及均衡臺灣，本會推動「創業綻放競賽」，吸引超過 2,800 組創業團隊熱烈參與。最終獲選之 100 組潛力新創，獲得總額高達 3 億元以上的創業支持金，並輔以實戰課程與專業業師陪伴輔導，加速其成長茁壯。

(二)積極延攬國際專業人才：政府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中為引進國際專業人才設計之「就業金卡」，核發數量累計已超過 1 萬 7,000 張，積極延攬海外專業人才及新創企業家來臺。

(三)建置新創資訊平台：國發會與經濟部合作打造臺灣新創資訊平台 FINDIT，截至 115 年 7 月已建置超過 11,000 家新創企業以及 1,600 家投資機構之詳細資訊，大幅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性，深化整體生態鏈結。

四、打造國際聚落與鏈結全球資源

(一)建置國際新創聚落：包含經濟部林口新創園、高雄亞灣新創園，以及國科會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等據點，目前已吸引累計超過 1,500 家次的新創企業與多達 40 家國內外頂尖加速器進駐。

(二)設立東京與矽谷海外基地：為加速國內新創拓展國際市場，本會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並分別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1 月，在日本東京、美國矽谷設立海外新創基地，提供落地諮詢與商務對接，作為我國新創布局海外市場的實體據點。

(三)選送團隊接軌全球資源：政府相關部會包含國科會，持續帶領國內新創團隊參與美國 CES、法國 VivaTech 等國際頂尖展會，並與柏克萊大學、史丹佛大學等全球卓越學術機構合作進行專業培訓，協助臺灣新創對接國際人脈與資源。

(四)推動地方創生 3.0：本會為了推動均衡臺灣，減少城鄉落差，持續做地方創生青年的堅強後盾，本會推動地方創生 3.0 匡列了 60 億的經費，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透過培力在地青年、擴增多元途徑、完善基礎建設、促進跨域合作及深化國際連結等五大重點工作推動，已成立 148 個青年培育工作站，並獎勵逾 300 件青年投入地方創生。

參、促進中小微新創發展之專家建言與未來規劃

謝謝召委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辦理公聽會，會中與會專家學者及委員針對早期新創發展面臨課題與創新環境之需求所提重要建言，我們也詳細記錄了，如：

一、健全政策與資源之系統性揭露：為協助創業者快速掌握政策資源，建議建置整合性、系統化之政策揭露平台。政策除考量企業規模外，更應依新創不同發展階段之特性，精準提供資

金、技術、人才等資源。

二、引導民間與海外智慧資本投入：政府之新創投資應以「帶動民間資金投資」為核心 KPI，並在投資面向擴大吸引海外創投（VC）進入臺灣市場，運用其專業經營能力與海外網絡，有效協助臺灣新創走向國際。

三、優化加速育成租稅與空間獎勵：建議重新定位加速器與育成機構，並整合租稅優惠法規；同時針對如何透過容積獎勵來協助釋出空間作為新創、加速器或實驗場域之民間基地，給予適度之空間容積獎勵。

四、健全沙盒實驗與重生機制：建議健全金融科技與無人載具等法規沙盒之落地與反饋機制，以作為法規進化依據，並研議授權地方辦理之法源。此外，研擬新創重生機制，針對非惡意失敗者建立快速復原輔導機制，鼓勵再次創業。

五、正視市場機制並回歸創新本質：政策應著重協助創業者深入「瞭解市場」並建立差異性商業模式，而非流於「降低成本」或「降低風險」之思維。建議政府維繫健全之市場機制，使其自然篩選出具備真正成長潛力之新創。

上述專家學者所提之各項建言，本會高度重視。後續本會將與經濟部、國科會、金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相關部會（單位）研商，將專家意見與訴求，納入未來相關政策推動與法規調適之重要參考，為臺灣新創團隊建構更臻健全的成長環境。

肆、結語

中小微企業是我國基層經濟的基石，而新創事業是我國驅動轉型升級、注入經濟新活力的關鍵火車頭。本會將與相關部會協力優化整體新創法制與投融資環境，同持政府正在研議「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並提供資金支持，讓臺灣的創新實力與中小微企業蓬勃發展，攜手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詹方冠副主委。

接下來請財政部賦稅署樓美鐘署長報告，謝謝。

樓署長美鐘：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謹就協助中小微新企業發展之租稅優惠措施及振興融資方案暨相關執行成效提出報告如下，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提供並研擬合宜租稅優惠，協助中小微企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一、政府為進一步協助中小微發展與轉型升級需求，刻正針對中小微企業研擬租稅優惠措施

鑑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中小微企業面臨經營環境日益嚴峻及產業轉型等多重挑戰，為協助改善中小微企業經營環境，並因應企業發展與轉型升級需求，本部刻配合經濟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中小條例）修正草案，針對中小微企業特性，優化現行租稅優惠措施，營造更有利中小微企業發展及升級轉型之賦稅環境。

二、現行中小條例提供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及實施成效

(一)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本部配合經濟部於中小條例訂定專屬中小企業之租稅優惠措

施，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有助衡平中小企業發展、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加薪留用人才及運用多元增僱員工，提升競爭力。

(二)中小企業投資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享有當年度 15%、分 3 年 10%抵減率之投資抵減。自 103 年度實施至 114 年度累計申請件數計 3,205 件，研究發展支出金額計新臺幣（下同）774.45 億元，以單年度來看，114 年度申請件數及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 361 件及 107.96 億元，較實施初期 103 年度 118 件及 14.93 億元大幅成長。

(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增僱員工適用範圍修正為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並提高薪資費用減除率為 200%，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207 家，增僱員工 2,260 人，增僱員工薪資總額 3.28 億元。

(四)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薪資費用減除率由 130%提高至 175%，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1,553 家，適用加薪人次計 75,838 人，適用加薪薪資總額 12.19 億元，較以往實施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132 家、加薪人次 3,738 人、加薪薪資總額 0.6 億元）大幅成長。

三、中小企業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等其他租稅優惠亦得申請適用

為優化產業結構及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本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產創條例等法規，在「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所得減免等，中小企業符合規定均得申請適用，有助減輕企業租稅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產業韌性。

貳、擴大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

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自 112 年 4 月起以自有資金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原名「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開辦以來，因中小微企業資金需求殷切，四度擴增融資總額度，由原定 3 千億元逐步提高至 3 兆元，並將實施期限延長至 116 年底，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營運及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公股行庫累計核貸 2 兆 2,782 億餘元，有效落實支持中小微企業振興之政策目標。

叁、結語

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及產業發展，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滾動檢討相關租稅優惠及融資措施，營造有利各產業均衡發展之租稅環境。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因為目前在場人數有 3 人，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國科會副處長吳醒非報告，時間 4 分鐘，謝謝。

吳副處長醒非：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委員對中小微新企業發展的關切與重視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AI 應用及淨零轉型等等挑戰，本會結合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跟三大科學園區的資源，全力提供優質場域、培育人才及推動國際鏈結。以下，謹就推動措施跟成效進行精簡報告，請各位委員指導。

壹、前言

鑑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全球供應鏈重組、數位科技應用、人工智慧發展、資通安全風險、淨零碳排趨勢、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均對中小企業經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又微型企業資源有限，於資金取得、人才延攬、法規遵循、數位及淨零轉型等面向，較一般中小企業更需政策支持；新創企業則面臨商業化、市場驗證、資金取得、人才延攬及國際鏈結等挑戰，亦有必要建立更完整之培育機制。

為回應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新創企業於不同發展階段之政策需求，整合並重構相關制度，爰經濟部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聚焦中小微企業之研發創新、轉型發展、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與新創企業培育等面向，並透過「以大帶小」及跨部會資源整合，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數位淨零工具、拓展通路、介接重點產業及供應鏈，強化轉型升級動能。

貳、本會協助中小微新企業之推動措施及成果

經盤點本會及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中小微新企業之推動措施及成果如下：

一、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新創場域及服務

TTA 臺北基地位於臺北小巨蛋 3 至 4 樓，場域面積約 1,300 坪；111 年於臺南沙崙設立 TTA 南部據點，場域面積約 1,298 坪，透過南北雙基地串聯北、中、南科技產業聚落，逐步建構全臺科技新創發展網絡；並持續串聯專利、智財、法務、會計及人才招募等專業服務，協助新創降低創業初期取得專業資源成本。

TTA 臺北基地共設置 368 席進駐席次，目前進駐率達 91%，南部據點則提供 1,298 坪空間，進駐率達 97.1%，累計辦理新創交流、商機媒合及募資活動 2,152 場。自 114 年起導入智財及會計等專業服務，提供客製化諮詢及課程服務逾 100 人次；另自 113 年起打造 LinkedIn 新創徵才專區，已成功促成逾 100 件人才媒合，協助新創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專業及人才資源。

(二)引進加速器輔導及募資

TTA 持續引進國內外具產業及投資能量之加速器，聚焦 AI 技術應用、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餐飲等重點領域，提供新創商業模式、市場定位、資金募集、企業鏈結及國際拓展等專業輔導。透過加速器之投資網絡、企業資源及市場鏈結，協助科技新創取得成長資金、關鍵客戶及合作機會，並串聯民間投資、企業及市場資源，強化新創由早期發展邁向規模化經營所需之支持。

目前已引進 15 家國內外知名加速器，累計培育 1,190 家科技新創，涵蓋 AI 應用、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農食等領域。協助科技新創取得 444 億元資金，其中包含民間投資 418 億元；另促成 302 件合作意向書及訂單。累計培育 19 家新創成功進入資本市場，展現協助科技新創由

早期發展逐步邁向市場化及規模化經營之成效。

(三)媒合新創與企業共創

為解決科技新創缺乏第一批客戶及市場驗證場域之問題，自 114 年 5 月起推動「企業出題、新創解題」合作模式，由企業實際需求出發，透過企業訪談及需求盤點，媒合具相應技術能力之科技新創提出解決方案，進一步進行概念驗證（PoC）、產品開發及場域試煉，使科研技術得以於真實產業環境中驗證，加速科研成果由技術研發走向商品化及市場化。TTA 南部據點進一步結合南部產業聚落及科技新創能量，透過企業需求盤點、技術媒合及場域驗證，協助南部企業導入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及創新科技，並進行場域驗證，促進產業數位轉型。

TTA 北部基地自 114 年起推動企業出題新創解題，累計促成 27 案，訂單規模達 1.5 億元。TTA 南部據點自 114 年起推動新創與企業共創合作，協助新創對接南部傳產轉型需求，累計促成 19 案，訂單規模逾 4,200 萬元。合計累計促成 46 案，訂單規模亦超過 1.9 億元。

(四)強化國際市場拓展

持續帶領具市場發展潛力之科技新創參與美國 CES、法國 Viva Technology 等國際指標性科技展會，鏈結國際企業、投資機構、通路及潛在客戶，協助我國科技新創建立國際品牌及爭取國際訂單。結合我國科技新創之創新技術與既有產業供應鏈之量產、製造及國際市場優勢，推動「新創＋供應鏈」共同拓展海外市場，使新創得以藉由既有企業之客戶及通路快速進入國際市場，既有企業亦可透過導入新創技術提升產品創新及附加價值，形成互利模式。

目前累計帶領 1,398 家科技新創參與全球指標性科技展會 CES 及 VivaTech，獲得 57 座國際獎項，爭取國際訂單達新臺幣 47 億元。結合科技新創與供應鏈夥伴共同參展，使參展曝光進一步轉化為國際商機及訂單。例如，AR/VR 服務商愛實境結合群創光電共同參展，於 VivaTech 促成與 LVMH 展開合作，爭取約 5 億元國際訂單。

二、科學園區對中小微新企業之服務

(一)產學合作

推動「新興科技應用計畫」，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115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 29 件，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3,909 萬元（竹科 11 件、補助 6,152 萬元；中科 5 件、補助 1,732 萬元；南科 13 件、補助 6,025 萬元），預計可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1 億 6,514 萬元（竹科 6,152 萬元、中科 2,047 萬元、南科 8,315 萬元）。

(二)人才培育

推動「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鼓勵園區周邊大專校院開辦與產業接軌之模組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以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

115 學年度核定補助 35 件計畫，總補助金額 2,666.3 萬元（竹科 12 件、補助 1,000 萬元；中科 11 件、補助 800 萬元；南科 12 件、補助 866.3 萬元），預計培育 1,878 人次（竹科 802 人次、中科 565 人次、南科 511 人次）。

(三)人才培訓

推動「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與「產學訓計畫」，開辦「半導體」、「生醫」、「資通訊」、「新興產業專題」等課程及跨領域技術論壇，提升廠商員工實務技能，及激盪園區創新研發應用。

截至 115 年 7 月底已開辦 1,558 小時課程，培訓 4,879 人次（竹科 952 小時、培訓 3,720 人次；中科 102 小時、培訓 349 人次；南科 504 小時、培訓 810 人次）。

(四)創新創業

協助本會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並提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如竹青庭、蘭青庭、中科創新 LAB、南科創業工坊等）、創業輔導諮詢、園區事業媒合等服務，協助創新創業團隊更具競爭力之支援。

我們扶植數百個團隊，已經有超過 600 家成立公司。竹科輔導 FITI 635 組團隊，其中 69 組團隊獲得創業傑出獎。截至 115 年 7 月底，輔導創業團隊有 350 家成立公司，257 家持續營運中，其中 31 家成為科學事業。創業場域「竹青庭」有 67 組團隊審核通過進駐（目前 18 組進駐），宜蘭園區創業場域「蘭青庭」共引進 43 組創業團隊（目前 13 組進駐）。

中科輔導 FITI 439 組團隊，其中 18 組團隊獲得創業傑出獎，輔導創業團隊有 173 隊成立公司，現仍營運中 158 家公司。截至 115 年 7 月底，創業場域「中科創新 LAB」，累計引進 81 家新創公司進駐，協助團隊募資約 2.55 億元，其中 12 家已成為科學事業，並協助輔導 5 家新創公司登錄創櫃板。

南科輔導 FITI 433 組團隊，其中 39 組團隊創業傑出獎，有 121 隊創業團隊成立公司。「南科創業工坊」整合園區內外資源，協助初期創業團隊的創新構想商品化，20 隊成為科學事業。

參、結語

國科會將持續落實跨部會的資源整合，針對新創不同發展階段所面臨的需求，透過「優質平價的新創場域及服務」協助新創取得人才及專業資源；透過「加速器輔導及募資」強化商業模式、募資及規模化發展能力；透過「媒合新創與企業共創」協助新創完成產品與市場驗證、取得關鍵客戶及商業訂單；並透過「國際市場拓展」協助具市場潛力之新創鏈結全球客戶及國際商機。

此外，將持續整合政府、產業、加速器、投資機構及國際市場資源，協助科技新創逐步成長為具科技含量及穩定營運能力之中小企業，進而發展為具國際競爭力之企業，以科技創新創業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成長。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國科會的報告。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

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中小微企業為我國經濟韌性之核心基石，亦是落實包容性成長、推動百工百業升級之關鍵。根據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我國中小微企業家數達 171.6 萬家，占全國企業總數 98.9%，更承載全國約八成（約 919.4 萬人）之勞動力。

在國家經濟戰略布局中，中小微企業支撐國內民生消費與服務動能，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市場供給，是國家經濟韌性基石；同時，傳產中小微企業提供精密零組件與材料，更是高科技產業堅實後盾；在出口貢獻上，中小微企業創造了高達 3.2 兆元的出口金額，銷售額占全體企業比例達 79.3%，展現強大的國際競爭潛能。此外，中小微企業遍布全國，更是推動「區域平衡」與「地方創生」的核心解方，透過在地特色產業與文創服務的深耕，有效減緩人口外流，維繫地方經濟活力。

新創企業是我國推動創新、產業升級及新興市場發展的重要力量，投入人工智慧、淨零永續、智慧醫療及深科技等新興領域，並透過技術研發、產品與服務開發，以及與中小企業、大型企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參與新技術導入與產業應用。根據 2025 年新創企業白皮書統計，我國新創企業總數達 10,552 家，提供約 10.5 萬個就業機會，並持續參與國內外市場發展，成為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及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動能。

貳、中小微新創企業面臨之發展困境分析

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貿易政策頻繁調整及通膨壓力導致加速升息的背景下，中小微及新創企業正面臨下列嚴峻的生存威脅與發展困境：

一、全球供應鏈重組

受全球升息環境影響，經營成本與利息負擔大幅增加，全球供應鏈碎片化與後關稅時代讓原物料及營運成本增加，削弱傳統代工或毛利較低的中小微企業競爭優勢。

二、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升溫與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使中小微企業面臨高額關稅壁壘與新臺幣匯率波動雙重侵蝕利潤的經營考驗。即使未直接出口，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價格上漲或主要客戶遭加徵關稅，連帶壓縮中小微企業的訂單與報價空間。

三、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壓力

當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已成維繫外銷競爭力的必考題，中小微企業在面對資源與能力嚴

重不足下，若無法同時跨越「技術導入」與「碳排合規」雙重門檻，將面臨成本高漲、人才缺乏導致技術停滯困境。

四、人才缺口

少子化與大企業的高薪磁吸效應，導致中小微企業面臨嚴重的人才缺口，造成招募困難、營運成本上升，降低了生產與服務效率，影響市場競爭力與生存能力；傳統產業則面臨基層人口老化、流失與技術斷層，關鍵技術與製程經驗傳承極為困難。

五、技術快速演進的挑戰

新創企業從技術研發走向市場，面臨產品驗證、資金籌措、客戶開發及市場拓展等挑戰，醫療、金融、資安等領域更是涉及法規、認證及市場准入要求。新創企業不僅承受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所帶來的風險，同時需在新興技術快速演進與競爭下脫穎而出，取得市場。

參、政策需求及資源配置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並落實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之理念，經濟部 114 年 1 月 14 日正式啟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以「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等 3 大策略為核心，輔以針對 30 人以下企業提供數位賦能與普惠貸款補助、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擴大加薪及增僱員工租稅抵減優惠，以及將加薪納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加碼保證額度等 3 大配套措施，並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積極協助基層調升薪資與擴大聘僱，引導中小微企業與員工共享利益，全面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

一、三策略

(一)數位轉型：透過培育數位化人才、服務業 AI 普及應用與推動製造業 AI 模式等，提升企業數位競爭力。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累積培育 40 萬 6,852 人次，諮詢及輔導 7 萬 2,776 家企業導入數位工具或指引，鼓勵業者投入具競爭力之前瞻技術研發，創造產值 65.71 億元。

(二)淨零轉型：推廣碳健檢發展綠色金融、媒合 ESCO 深度節能、擴大供應鏈減碳輔導，驅動中小微企業永續發展。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提供 11 萬 7,058 家業者諮詢服務，落實節電 5.08 億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8.85 萬噸 CO2e，協助企業減少電費支出 21.25 億元，創造產值 8.17 億元。

(三)通路發展：協助商圈及市場升級，優化國內消費環境、多元布建國內通路、以 TAIWAN EXCELLENCE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並運用國際參展、產業聯盟等方式，協助中小微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諮詢及輔導 1 萬 6,610 家，爭取 1.08 億美元商機；另搭建 iOPEN、高鐵 T-Shopping、日本樂天平台等通路，創造 48.18 億元商機。

二、三配套

(一)轉型協助及優惠貸款（針對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

1.數位轉型協助：培訓員工數位技能，並提升勞工生產力及企業競爭力。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受理企業申請共 3 萬 8,684 家，全國 329 家培訓機構，開設 2,676 門課程。

2.優惠貸款：針對聚焦發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貸款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 成，並於貸款額度 250 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 1.5%，使中小微企業更容易取得必要的資金。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核准件數 11 萬 7,777 件，核准金額 3,224.7 億元。

(二)提供租稅優惠：鼓勵中小微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及雙軸轉型、增僱基層員工及為員工加薪等措施，提供相關租稅優惠。申請適用家數 1,366 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 106.44 億元，受惠加薪基層員工 3 萬 1,769 人。

(三)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鼓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針對替員工加薪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的中小企業，額外提供 3,500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 0.1%計收等金融措施，勞資政三方合力，帶動國內薪資成長。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協助 5,795 家企業，提供企業融資 174.7 億元，受惠員工人數約 33,942 人。

三、一窗口

由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做為單一窗口，並於該中心網站設置「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平台」專區網站供企業查詢計畫資源與諮詢管道，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協助。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計 7 萬 9,755 通諮詢電話、369 萬 1,007 人次瀏覽網站。

四、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

為鼓勵國內中小微企業加強技術與服務創新研發，提供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共核定通過 218 案，補助金額達 2.87 億元，同時帶動受補助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4.1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1,290 人，提升企業創新研發能力。

肆、持續精進

為推動「AI 新十大建設」並強化中小微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產業競爭力，藉由高科技產業帶動中小微企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本部刻正展開大幅修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工作，透過法制化方式，擴大中小微轉型升級發展政策適用範圍，涵蓋「微型企業健身、小型企業壯大、中型企業升級、新創企業拔尖」四大對象，同時自 116 年度起，以每年 250 億金額之資源，具體協助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同時，提出加碼中小微企業創新研發支出抵減、新增轉型設備投資抵減、放寬增僱員工適用年齡及提高基層員工加薪減除率等多項租稅優惠，於此同時，法規中增設「新創專章」以強化新創企業之採購與融資機制。

另外，在執行面上，除持續深化三大核心之外，亦加入修法新增兩大驅動策略：

一、數位轉型：在既有基礎人才培育、AI 工具導入等輔導外，加入公私陪伴，整合補助資源與生態擴散，保障中小微企業發展所需算力。

二、淨零轉型：新增轉型投資設備抵減，將抵減項目納入節能減碳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鼓勵中小微投入淨零轉型所需設備。

三、通路布建：持續推動多元布建國內通路及共同品牌拓展國際市場，並新增地方特色故事品牌形塑等在地加值、完善農企與韌性輔導、提升商圈市場環境整備及 AI 智慧轉型。

四、群聚共榮：協助傳統產業切入高科技供應鏈、鼓勵傳產設置「智識傳承中心」，透過 AI 建置企業專屬知識庫，協助企業技術傳承、提供費用補助或減免，以降低中小微企業進駐產業園區或共享空間等場域成本。

五、新創拔尖：鼓勵加速 1 萬家新創企業發展，且帶動更多優質新創企業發展與成長，並於種子期提供育成支持、早期階段由政府帶頭採購，鼓勵創新產品之市場發展、擴張期階段協助排除創新商業模式法規障礙、成熟期階段協助海外布局。

伍、結語

經濟部致力於將高科技產業的進步紅利，轉化為百工百業的轉型助力，落實以高科技產業帶動中小微及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的施政願景。未來，經濟部將以「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為法制基礎，自 116 年度起投入加倍預算、擴大照顧層面及提高租稅優惠等措施，作為我國百萬

中小微及新創企業最堅實的後盾，攜手邁向全民共榮與包容性成長的卓越未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中小微新創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中小微新創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推動中小微企業及創新創業發展，是近年來政府施政的重點項目。雖然我國中小微企業之主要輔導政策由經濟部主政，但本會與國發基金長期以來亦扮演支持角色，透過多元融資與投資機制，全力協助中小微企業及新創事業穩健成長。此外，本會亦致力於「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因具備高度創新性與成長潛力之新創事業，為中小微企業中極具活力之關鍵領域，期能透過新創事業的創新活力帶領產業升級，並將技術應用成果擴散至傳統中小微企業，共同建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環境。

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目前國內新創家數已突破一萬家，年獲投金額更已跨越千億元新台幣大關。為加速國內新創與中小微企業之健全發展，本會持續透過挹注投融資資金、擴大投資標的、延攬海內外人才及建立國際新創據點等措施，給予企業全方位的支持。以下謹就相關執行成果向貴委員會進行報告。

貳、協助中小微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與階段性成果

為持續優化我國新創生態系，並給予中小微與新創事業最堅實支持，本會積極協調經濟部、國科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從融資保證、投資活絡、人才延攬與市場開拓等面向，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援，並取得階段性成果：

一、提供多元融資與信用保證

(一)提供企業設備升級與海外布局資金：國發基金透過融資方式配合國家相關政策，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透過與銀行共同出資或支付手續費的方式，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機器設備升級貸款」、海外投融資貸款及地方創生等工作，以協助中小企業購置自動化設備、開拓國際市場及區域發展。

(二)推動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創新貸款：為協助青年與基層中小微企業取得創業「第一桶金」，經濟部積極推動相關專案貸款，提供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並秉持「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協助中小微與新創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有效紓緩企業營運資金壓力。

二、挹注投資活絡資金

(一)擴大推動天使投資方案：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額度已由原先的 50 億元翻倍提高至 100 億元。截至 115 年 7 月，已成功投資 308 家新創公司，累計投資金額逾 44 億元，並有效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超過 191 億元。

(二)推動策略產業主題式投資：國發基金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合作，針對中小企業、AI、綠色

成長、智慧機器人等關鍵策略性產業推動主題式專案投資，協助具有核心技術與成長潛力的早期新創事業加速發展。

三、擴大投資標的與人才延攬

(一)辦理創業綻放競賽：為帶動國內創業風潮，本會推動「創業綻放競賽」，吸引超過 2,800 組創業團隊熱烈參與。最終獲選之 100 組潛力新創，獲得總額高達 3 億元以上的創業支持金，並輔以實戰課程與專業業師陪伴輔導，加速其成長茁壯。

(二)積極延攬國際專業人才：政府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中為引進國際專業人才設計之「就業金卡」，核發數量累計已超過 1 萬 7,000 張，積極延攬海外專業人才及新創企業家來臺。

(三)建置新創資訊平台：國發會與經濟部合作打造臺灣新創資訊平台 FINDIT，截至 115 年 7 月已建置超過 11,000 家新創企業以及 1,600 家投資機構之詳細資訊，大幅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性，深化整體生態鏈結。

四、打造國際聚落與鏈結全球資源

(一)建置國際新創聚落：包含經濟部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以及國科會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等據點，目前已吸引累計超過 1,500 家次的新創企業與多達 40 家國內外頂尖加速器進駐。

(二)設立東京與矽谷海外基地：為加速國內新創拓展國際市場，本會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並分別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1 月，在日本東京、美國矽谷設立海外新創基地，提供落地諮詢與商務對接，作為我國新創布局海外市場的實體據點。

(三)選送團隊接軌全球資源：政府持續帶領國內新創團隊參與美國 CES、法國 VivaTech 等國際頂尖展會，並與柏克萊大學、史丹佛大學等全球卓越學術機構合作進行專業培訓，協助臺灣新創對接國際人脈與資源。

(四)推動地方創生 3.0：為持續做地方創生青年的堅強後盾，本會推動地方創生 3.0，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透過培力在地青年、擴增多元途徑、完善基礎建設、促進跨域合作及深化國際連結等五大重點工作推動，已成立 148 個青年培育工作站，並獎勵逾 300 件青年投入地方創生。

參、促進中小微新創發展之專家建言與未來規劃

有關貴委員會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辦理公聽會，會中與會專家學者及委員針對早期新創發展面臨課題與創新環境之需求所提重要建言，摘述如下：

一、健全政策與資源之系統性揭露：為協助創業者快速掌握政策資源，建議建置整合性、系統化之政策揭露平台。政策除考量企業規模外，更應依新創不同發展階段之特性，精準提供資金、技術、人才等資源。

二、引導民間與海外智慧資本投入：政府之新創投資應以「帶動民間資金投資」為核心 KPI，並在投資面向擴大吸引海外創投（VC）進入臺灣市場，運用其專業經營能力與海外網絡，有效協助臺灣新創走向國際。

三、優化加速育成租稅與空間獎勵：建議重新定位加速器與育成機構，並整合租稅優惠法規；同時針對釋出空間作為新創、加速器或實驗場域之民間基地，給予適度之空間容積獎勵。

四、健全沙盒實驗與重生機制：建議健全金融科技與無人載具等法規沙盒之落地與反饋機制，以作為法規進化依據，並研議授權地方辦理之法源。此外，研擬新創重生機制，針對非惡意失敗者建立快速復原輔導機制，鼓勵再次創業。

五、正視市場機制並回歸創新本質：政策應著重協助創業者深入「瞭解市場」並建立差異性商業模式，而非流於「降低成本」或「降低風險」之思維。建議政府維繫健全之市場機制，使其自然篩選出具備真正成長潛力之新創。

上述專家學者所提之各項建言，本會高度重視。後續本會將與經濟部、國科會、金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相關部會（單位）研商，將專家意見與訴求，納入未來相關政策推動與法規調適之重要參考，為臺灣新創團隊建構更臻健全的成長環境。

肆、結語

中小微企業是我國基層經濟的基石，而新創事業是我國驅動轉型升級、注入經濟新活力的關鍵火車頭。本會將與相關部會協力優化整體新創法制與投融資環境，同持政府正在研議「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並提供資金支持，讓臺灣的創新實力與中小微企業蓬勃發展，攜手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大家！

財政部書面資料：

「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謹就協助中小微新企業發展之租稅優惠措施及振興融資方案暨相關執行成效提出報告如下：

壹、提供並研擬合宜租稅優惠，協助中小微企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一、政府為進一步協助中小微發展與轉型升級需求，刻正針對中小微企業研擬租稅優惠措施

鑑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中小微企業面臨經營環境日益嚴峻及產業轉型等多重挑戰，為協助改善中小微企業經營環境，並因應企業發展與轉型升級需求，本部刻配合經濟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中小條例）修正草案，針對中小微企業特性，優化現行租稅優惠，營造更有利中小微企業發展及升級轉型之賦稅環境。

二、現行中小條例提供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

(一)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本部配合經濟部於中小條例訂定專屬中小企業之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有助衡平中小企業發展、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加薪留用人才及多元增僱員工，提升競爭力。

(二)中小企業投資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享有當年度 15%、分 3 年 10%抵減率之投資抵減。自 103 年度實施至 114 年度累計申請件數計 3,205 件，研究發展支出金額計新臺幣（下同）

774.45 億元，114 年度申請件數及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 361 件及 107.96 億元，較實施初期 103 年度 118 件及 14.93 億元大幅成長。

(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增僱員工適用範圍修正為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並提高薪資費用減除率為 200%，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207 家，增僱員工 2,260 人，增僱員工薪資總額 3.28 億元。

(四)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薪資費用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1,553 家，適用加薪人次計 75,838 人，適用加薪薪資總額 12.19 億元，較以往實施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132 家、加薪人次 3,738 人、加薪薪資總額 0.6 億元）大幅成長。

三、中小企業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等其他租稅優惠亦得申請適用

為優化產業結構及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本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產創條例等法規，在「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所得減免等，中小企業符合規定均得申請適用，有助減輕企業租稅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產業韌性。

貳、擴大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

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自 112 年 4 月起以自有資金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原名「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開辦以來，因中小微企業資金需求殷切，四度擴增融資總額度，由原定 3 千億元逐步提高至 3 兆元，並延長受理期限至 116 年底，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營運及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累計核貸 2 兆 2,782 億餘元，有效落實支持中小微企業振興之政策目標。

叁、結語

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及產業發展，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滾動檢討相關租稅優惠及融資措施，營造有利各產業均衡發展之租稅環境。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與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專題報告

壹、前言

鑑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全球供應鏈重組、數位科技應用、人工智慧發展、資通安全風險、淨零碳排趨勢、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均對中小企業經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又微型企業資源有限，於資金取得、人才延攬、法規遵循、數位及淨零轉型等面向，較一般中小企業更需政策支持；新創企業則面臨商業化、市場驗證、資金取得、人才延攬及國際鏈結等挑戰，亦有必要建立更完整之培育機制。

為回應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新創企業於不同發展階段之政策需求，整合並重構相關制度，

爰經濟部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聚焦中小微企業之研發創新、轉型發展、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與新創企業培育等面向，並透過「以大帶小」及跨部會資源整合，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數位淨零工具、拓展通路、介接重點產業及供應鏈，強化轉型升級動能。

貳、本會協助中小微新企業之推動措施及成果

經盤點本會及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中小微新企業之推動措施及成果如下：

一、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新創場域及服務

TTA 臺北基地位於臺北小巨蛋 3 至 4 樓，場域面積約 1,300 坪；111 年於臺南沙崙設立 TTA 南部據點，場域面積約 1,298 坪，透過南北雙基地串聯北、中、南科技產業聚落，逐步建構全臺科技新創發展網絡；並持續串聯專利、智財、法務、會計及人才招募等專業服務，協助新創降低創業初期取得專業資源成本。

TTA 臺北基地共設置 368 席進駐席次，目前進駐率達 91%，南部據點則提供 1,298 坪空間，進駐率達 97.1%，累計辦理新創交流、商機媒合及募資活動 2,152 場。自 114 年起導入智財及會計等專業服務，提供客製化諮詢及課程服務逾 100 人次；另自 113 年起打造 LinkedIn 新創徵才專區，已成功促成逾 100 件人才媒合，協助新創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專業及人才資源。

(二)引進加速器輔導及募資

TTA 持續引進國內外具產業及投資能量之加速器，聚焦 AI 技術應用、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餐飲等重點領域，提供新創商業模式、市場定位、資金募集、企業鏈結及國際拓展等專業輔導。透過加速器之投資網絡、企業資源及市場鏈結，協助科技新創取得成長資金、關鍵客戶及合作機會，並串聯民間投資、企業及市場資源，強化新創由早期發展邁向規模化經營所需之支持。

目前已引進 15 家國內外知名加速器，累計培育 1,190 家科技新創，涵蓋 AI 應用、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農食等領域。協助科技新創取得 444 億元資金，其中包含民間投資 418 億元；另促成 302 件合作意向書及訂單。累計培育 19 家新創成功進入資本市場，展現協助科技新創由早期發展逐步邁向市場化及規模化經營之成效。

(三)媒合新創與企業共創

為解決科技新創缺乏第一批客戶及市場驗證場域之問題，自 114 年 5 月起推動「企業出題、新創解題」合作模式，由企業實際需求出發，透過企業訪談及需求盤點，媒合具相應技術能力之科技新創提出解決方案，進一步進行概念驗證（PoC）、產品開發及場域試煉，使科研技術得以於真實產業環境中驗證，加速科研成果由技術研發走向商品化及市場化。TTA 南部據點進一步結合南部產業聚落及科技新創能量，透過企業需求盤點、技術媒合及場域驗證，協助南部企業導入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及創新科技，並進行場域驗證，促進產業數位轉型。

TTA 北部基地自 114 年起推動企業出題新創解題，累計促成 27 案，訂單規模達 1.5 億元。TTA 南部據點自 114 年起推動新創與企業共創合作，協助新創對接南部傳產轉型需求，累計促

成 19 案，訂單規模逾 4,200 萬元。

(四)強化國際市場拓展

持續帶領具市場發展潛力之科技新創參與美國 CES、法國 VivaTechnology 等國際指標性科技展會，鏈結國際企業、投資機構、通路及潛在客戶，協助我國科技新創建立國際品牌及爭取國際訂單。結合我國科技新創之創新技術與既有產業供應鏈之量產、製造及國際市場優勢，推動「新創＋供應鏈」共同拓展海外市場，使新創得以藉由既有企業之客戶及通路快速進入國際市場，既有企業亦可透過導入新創技術提升產品創新及附加價值，形成互利模式。

目前累計帶領 1,398 家科技新創參與全球指標性科技展會 CES 及 VivaTech，獲得 57 座國際獎項，爭取國際訂單達新臺幣 47 億元。結合科技新創與供應鏈夥伴共同參展，使參展曝光進一步轉化為國際商機及訂單。例如，AR/VR 服務商愛實境結合群創光電共同參展，於 VivaTech 促成與 LVMH 展開合作，爭取約 5 億元國際訂單。

二、科學園區對中小微新企業之服務

(一)產學合作

推動「新興科技應用計畫」，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115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 29 件，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3,909 萬元（竹科 11 件、補助 6,152 萬元；中科 5 件、補助 1,732 萬元；南科 13 件、補助 6,025 萬元），預計可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1 億 6,514 萬元（竹科 6,152 萬元、中科 2,047 萬元、南科 8,315 萬元）。

(二)人才培育

推動「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鼓勵園區周邊大專校院開辦與產業接軌之模組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以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

115 學年度核定補助 35 件計畫，總補助金額 2,666.3 萬元（竹科 12 件、補助 1,000 萬元；中科 11 件、補助 800 萬元；南科 12 件、補助 866.3 萬元），預計培育 1,878 人次（竹科 802 人次、中科 565 人次、南科 511 人次）。

(三)人才培訓

推動「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與「產學訓計畫」，開辦「半導體」、「生醫」、「資通訊」、「新興產業專題」等課程及跨領域技術論壇，提升廠商員工實務技能，及激盪園區創新研發應用。

截至 115 年 7 月底已開辦 1,558 小時課程，培訓 4,879 人次（竹科 952 小時、培訓 3,720 人次；中科 102 小時、培訓 349 人次；南科 504 小時、培訓 810 人次）。

(四)創新創業

協助本會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並提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如竹青庭、蘭青庭、中科創新 LAB、南科創業工坊等）、創業輔導諮詢、園區事業媒合等服務，協助創新創業團隊更具競爭力之支援。

竹科輔導 FITI635 組團隊，其中 69 組團隊獲得創業傑出獎。截至 115 年 7 月底，輔導創業團隊有 350 家成立公司，257 家持續營運中，其中 31 家成為科學事業。創業場域「竹青庭」有 67 組團隊審核通過進駐（目前 18 組進駐），宜蘭園區創業場域「蘭青庭」共引進 43 組創業團隊（目前 13 組進駐）。

中科輔導 FITI439 組團隊，其中 18 組團隊獲得創業傑出獎，輔導創業團隊有 173 隊成立公司，現仍營運中 158 家公司。截至 115 年 7 月底，創業場域「中科創新 LAB」，累計引進 81 家新創公司進駐，協助團隊募資約 2.55 億元，其中 12 家已成為科學事業，並協助輔導 5 家新創公司登錄創櫃板。

南科輔導 FITI433 組團隊，其中 39 組團隊創業傑出獎，有 121 隊創業團隊成立公司。「南科創業工坊」整合園區內外資源，協助初期創業團隊的創新構想商品化，20 隊成為科學事業。

參、結語

國科會持續針對新創不同發展階段所面臨的需求，透過「優質平價的新創場域及服務」協助新創取得人才及專業資源；透過「加速器輔導及募資」強化商業模式、募資及規模化發展能力；透過「媒合新創與企業共創」協助新創完成產品與市場驗證、取得關鍵客戶及商業訂單；並透過「國際市場拓展」協助具市場潛力之新創鏈結全球客戶及國際商機。

此外，將持續整合政府、產業、加速器、投資機構及國際市場資源，協助科技新創逐步成長為具科技含量及穩定營運能力之中小企業，進而發展為具國際競爭力之企業，以科技創新創業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成長。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何次長，謝謝。

何次長晉滄：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好。次長，這幾天南部真的是下了很大的雨，我也知道你們次長分別有不一樣的主導項目，所以賴次長大概都在南部地方來了解這一次這樣的即時雨，到底要做哪些緊急應變。尤其馬上面對的是這個禮拜，我們期待它遠離，但是不論我們怎麼樣地集氣祈禱，還是要做萬全的準備，面對週四、週五、週六、週日來臨……本來是說週六跟週日，現在有可能會提早，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說真的，我們一定要再做好更萬全的準備。

我們也感謝在這段時間，不論是賴次長或是國土署、水利署，都親自到我們臺南的地方去了解。賴清德總統昨天也親自到臺南去看，可以說幾乎這幾天掛在媒體上面的狀況，就是仁德、永康，因為這幾天下雨，這幾個地方幾乎都會淹水。其實看在我們自己身為臺南人的眼裡，真的內心有很多衝擊，可是我們必須說，如果沒有前面賴市長、黃市長他們所做的這些包括抽水站、箱涵、排水系統，依照這三天的狀況，累積雨量沒有輸莫拉克，如果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依過去莫拉克的淹水面積來看，我們瞬間縮小了。

淹水，我們就要趕快去思考要怎麼再加強，我也一直說我們一定要進入另一個所謂區域治水的階段。大家記得過去小時候我們走到哪裡，旁邊可能有田園、可能有魚塭、可能有空地，但是現在已經不是了，現今我們走出去都是高樓大廈、水泥地，過去那些可以幫忙裝水的情景，現在已經都不行了，反而是變成要怎麼把水匯入整個集水區，能夠進入抽水系統，這個是現在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當我們在談治水，我們會嚴陣以待，並且無止境，並不是說前面花的都沒用，其實我們在南部地方聽到過去花的錢都沒用，不是沒用，有用！如果沒有前面花的治水預算，我相信南部會淹得更嚴重，因為南部地方過去太多田地、太多魚塭、太多空地，可是現在的發展全部都往上提。

因此，我必須說，我們要加強的是一些關鍵，而且是瓶頸路段，我們做了這麼多，可是就差在這個瓶頸，如果我們多一點幫忙、多一些可以裝水的地方，面對即時雨、面對瞬間的雨量，我相信我們可以在短時間內幫助民眾，讓民眾安心。

這些是這幾天以來我們所想到且已經提出的，昨天賴總統也直接拜託水利署與國土署趕快來幫忙。這幾天我們一直想了解為什麼？三爺溪在 6 月份差點溢堤，我們發現問題在於堤防不夠高，也就是容量不夠了，於是加高了 30 公分。這 30 公分有沒有幫助？有！在尚無預算、只能緊急搶救的狀況下，加高了 30 公分，不過這次三爺溪還是差一點點！即便加高 30 公分，還是差一點點！但你想一想，如果沒有加高這 30 公分是不是就溢堤了？這部分後續還需要 9,500 萬，因為那是緊急的，後續要繼續延伸，再加高 30 公分的 9,500 萬，如果再加上周邊包括虎尾寮水資中心在內的話。

這次仁德高速公路交流道及萬代橋一帶都淹水，文心路也淹水，也讓我們發現不幫這邊加做抽水站是不行的！所以希望能在虎尾寮水資中心側車道增加抽水機組。至於高公局下面，也就是虎尾寮水資中心對面，目前裝了兩臺臨時抽水機，但是還不夠。有沒有發揮作用？有，有發揮作用，所以我們認為這邊要做檢測。一旦這邊可以裝設永久性沉水式抽水機、抽水站的話，那就要向高公局借這塊土地了。當天次長有拜託水利局儘快評估，如果就差那一點點的話，我覺得現在應該要馬上處理。再來，現在外水的量有加大，如果內水要抽出去的話，一定要增加箱涵及前池的量，好容納更多可以抽出的水。其實我們也在積極尋找可以設置設抽水機、抽水站的地點，好把內水抽到外水去，這些我們都在積極在了解。

還有就是永康大灣的問題。因為三爺溪跟大灣屬同一個流域，而且大灣也會淹水，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尋找如何容納這些水的方法。我想大灣、崑大路前面這條箱涵一定要做，需要 1.5 億，我們也拜託崑大即崑山科技大學幫忙。真的很感謝學校願意提供一塊兩千坪的土地，之前學校用來作為網球場、牛棚及機車停車場使用，現在學校願意提供出來，如此，我們就必須創造出雙贏的局面，也就是當學校提供土地作為滯洪池後，我們就要還給人家現在正在使用的功能。總不能滯洪池興建後，後續就任其自生自滅吧？不可能！所以一定要興建一個多功能的立體建物，底下由市政府使用，上面給學校，而且還要做好做滿還給人家。你知道大灣兩千坪的土地要多少錢嗎？現在學校願意提供，這讓我昨天好像吃了一顆定心丸，尤其這幾天我們都在了解大灣到底哪裡可以增加容水、治水空間時，學校願意提供這塊土地出來。此外，大灣的防汛道

路下要做箱涵，以增加容水量。

我現在講的都是一定要做的，以應付瞬間的雨量、即時雨，現在問題在於極端氣候，大家說不要怪極端氣候，我告訴你，會說這句話的人就是沒有在看整個天氣變化和我們所有的地方建設與治水過程。會講這句話的人就是沒有在這個區塊一路陪伴大家走到今天！莫拉克（八八風災）那次最嚴重，一路到現在，每個環節、每次臺南淹水，都有看到陳亭妃，所以我非常瞭解淹水的狀況。

我再跟次長說，我從小就住在會淹水的地方，只要半夜一淹水，爸爸媽媽就會說：快一點，搬沙發、搬電視、搬家具！我一直跟自己說不要受小時候的陰影影響，要能夠幫大家解決問題，所以過去只要一淹水，我一定第一時間跑到現場。為什麼？大家說：你第一時間跑到現場會被人家罵。我說：被罵才會成長。要讓民眾瞭解現在的狀況還有水的流向，淹水的第一時間才會知道它的流向和水的狀態，那是第一時間的經驗，民眾的罵聲則是給你第二個經驗，因為從昨天淹到現在，他們很清楚整個狀況。所以我認為這都是我們這幾天所看到的嚴重的狀態，而且是必須要做的。

昨天賴總統說會全力支持，我也希望真的在現階段，我們臺南亟需處理到位，不要因為別人、不要因為政治立場不一樣，或是因為現在開始要選舉了，有一些政治口水。我們前面已經看到成果了，我必須說，如果沒有前面做的那些，臺南會淹得更嚴重、面積更大，然後再加上前階段，我也在這邊講過，就是 6 月份安南區那次淹水很嚴重，我們已經有編入預算了。水利署的預算，然後所有都編入了，所以我們現在是準備要怎麼把它趕快到位，等這個汛期過了，我們趕快做，而且不能停，如何在明年汛期之前讓大家看到一些成效，這是我們要做的，也是我們要對人民許下的承諾。

所以我利用今天質詢的機會來說明，這幾天我們都在地方，看到那麼多淹水的狀況，雖然整個淹水面積比過去的八八風災減少非常、非常多，我必須這麼說，可是看到民眾遭受淹水之苦，我們心裡就很難過，最好是能讓民眾居住安心，聽到雨聲不用煩惱。連續三天，我們晚上都無法入眠，聽到雨聲，我們就開始跟水利署還有次長聯絡，次長說我好像是鬧鐘，一聽到我打電話，就知道我們臺南又有什麼地方大淹水了。我比氣象預報還準，我禮拜一當天凌晨 5 點打給他，那時剛好整個滿潮，而且是最嚴重的時候，所以他下午就來看了。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中央、地方大家團結一心，在這個時候不要政治口水，要心比心，當我們在地方涉水而行的時候，可能你們的口水會比淹水還更毒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我現在擔心的是，因為這些毒舌，讓你們不敢再把錢給我們。所以我今天拜託次長，雖然你管的是中小企業，但是我覺得經濟部是一體的、水利署是一體的，我們水利署同仁也在，希望能聽到我們這個部分的聲音，我也會把這個簡報資料提供給次長，而且要拜託你，我們真的很擔心會因為一些口水而忘記治水。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我們絕對會跟南部幾個縣市的水利單位一起提出治水因應計畫，這一次幾天下來，下了一千多公釐雨量，我想不管是下在哪個城市，大家都受不了，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幾個臺南市大概的淹水熱區，這次我們賴次長也到現場去看過了，我們絕對會跟地方政府一

起討論怎樣把這樣一個淹水治理的工作做好。以上，謝謝。

陳委員亭妃：這幾個點都是我們非常確定的，從這裡做下去，就一定會有效果，所以要拜託，但預算還是最重要，這個部分再麻煩，謝謝。

何次長晉滄：是，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謝謝陳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有請洪召委質詢。

洪委員毓祥：（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有請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何次長，我有看完你們的報告，根據你們的報告，臺灣大概有 171.6 萬家中小微企業，占全部企業的 98.9%，提供將近 920 萬個工作機會，當然，還有一萬五千多家新創事業。報告中又提到中小微新創企業的五個困境，包括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數位與淨零轉型、人才缺口和技術快速演進。根據你們的報告，以及我們找到的「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這是中企署辦理的；另外一個是資誠（PwC）協同數產署辦理的「2022 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與需求調查」，講的內容大概就是租稅減免、金融支持、節能設備的汰換補助等，另外，企業真正碰到的就是經費不足、缺乏數位技能等等，這些跟你們報告裡寫的五大困境，有些可能對得起來，比如數位部分，可能就對到數發部數產署的數位轉型，當然，你們自己也有百工百業的數位轉型；另外，人才缺口也大概有，但我的問題是，在這裡所碰到的所有問題，到底你們每年或什麼時候會做多少樣的調查？這部分是不是請次長回答？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中小企業所面臨的挑戰，產銷人發財各式各樣的經營管理都會面臨，其實我們每年都會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在發布白皮書的時候，就會點出這個時代中小企業所面臨到的相關需要解決的問題，我想……

洪委員毓祥：所以圖片上左邊這五個在你們今年的中小企業白皮書裡有嗎？

何次長晉滄：是，這些都是這幾年來，不管是地緣政治或全球供應鏈……

洪委員毓祥：我是說有在今年的白皮書裡嗎？

何次長晉滄：都是在……

洪委員毓祥：就是這五個。

何次長晉滄：都在我們的發現裡面，我們都有看到這些問題。

洪委員毓祥：好，我現在的問題是，第一，政府每次在做政策計畫的時候，應該先花多一點資源去了解問題形成的原因。第二，建議政府定期面對面跟這些中小微企業接觸，同時我也希望你們可以把每年的大概情形告訴我們，比如現在要審 116 年的預算，你們大概要接觸多少中小微企業、類型是什麼？每次調查完之後要把問題歸納，然後追蹤，當然，有一些可以委託 MIC 或工研院等去調查，我是覺得要先了解問題，這樣你的對策才有辦法下去。這就延續到下個問題，就是當你把問題了解清楚之後，才有辦法開藥方；開完藥方後，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我禮拜一辦公聽會？譬如現在有不同的企業，就像你們講的，有微型企業、小型、中型，還有新創。

口號都喊得很好啦，要健身、要壯大、要升級、要拔尖，這些都是形容詞。然後你剛剛又說有這幾個問題，所以你的藥方政策到底會怎麼開？你的 KPI 這些到底會怎麼設計？次長，不曉得你們目前做到什麼地步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114 年就推出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方案，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布建其實是整個方案的重點。這次總統提出來的，其實跟委員看到的很類似，亦即是不是要加大，而且要加深輔導的內涵？所以我們把群聚共榮，包括商圈、市場、夜市都放進來，最重要的就是新創拔尖，因為新創就是改變未來臺灣經濟很重要的一個……

洪委員毓祥：我希望你交一個這樣的報告，可以找中企署，或是你們一起做。針對這個東西，假設我們把它稱之為矩陣圖，每一個東西配合你前面調查到的最主要的問題，我們想要解決的，因為我們不可能就每一個問題都去解決嘛，所以針對最重要的問題，你要說明開出這個對策下去後會是什麼，這一整個政策的施政藍圖才會出來，但我們現在都看不到，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直在講到底……我現在看到的都是一個、一個的政策，見樹不見林，做下去之後也不曉得那個成果會是什麼。這是老問題了，十幾、二十年來都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你們用比較創新的格局與做法。

再來就是數字的部分，你們的數字常常都兜不起來，114 年計畫啟動，行政院的新聞公告指出，114 年度投入 116 億，卓院長今年又公開說 114 年投入 103 億，這中間就差了 13 億。然後 115 年又說投入 109 億，116 年你們送進來的預算正式報告告訴我們，每年有 250 億的資源，但行政院又說未來 8 年要加碼投入 1,000 億，所以 114 年你們到底是投入 116 億還是 103 億？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從現有的統計，比方各部會投入中小企業的預算，其實每年大概有一百多億，再加上……

洪委員毓祥：這是你經濟部的還是整個行政院的？

何次長晉滄：大部分應該都是經濟部的。

洪委員毓祥：都在你們經濟部啊！

何次長晉滄：但是我們也有把各部會用在中小企業身上的這些經費統計進來，我們之所以會說 116 年開始會有 250 億，是因為總統又加碼 8 年 1,000 億，所以我們就是把現有的……

洪委員毓祥：8 年 250 億是 2,000 億欸！

何次長晉滄：現有的一百多億再加上總統未來每年大概會給一百多億，這樣加起來，從 116 年開始每年大概會有 250 億左右的預算。

洪委員毓祥：所以這個加碼 1,000 億是新增的？

何次長晉滄：對。

洪委員毓祥：你的既有預算假設我們抓 103 億，然後再加上一年差不多是 125 億左右，所以加起來一年是二百多億？

何次長晉滄：大概 250 億左右。

洪委員毓祥：250 億左右？

何次長晉滄：是。

洪委員毓祥：要把這個東西的預算金額寫清楚，這 250 億是包含哪些部會？是把你的公務預算、基金支出、租稅優惠、信保、國發基金投資都算進去，還是這 250 億純粹就是產業補助跟推動的錢而已？

何次長晉滄：是全部都會有，到時候我們會有一個方案，會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毓祥：所以是把基金支出、國發基金的投資、信保這些都放進去？

何次長晉滄：對，都放在這裡面。

洪委員毓祥：所以你真正給產業的補助一年根本不到 250 億嘛！

何次長晉滄：應該都是在整個裡面啦，亦即 250 億是……

洪委員毓祥：你要給我細項的報告，每一個都要拆解出來。因為我們業界聽到的是，250 億是用在產業的補助、研發、創新跟淨零轉型上，不包含國發基金的投資、銀行融資這些，這個你很難算欸！

何次長晉滄：我們到時候再提供一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毓祥：我希望你們的 250 億是新增給產業的補助跟研發啦！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

洪委員毓祥：不要籠統地全部都加進去，不然我們中小企業想像的有 250 億，結果拿到的只有 50 億，剩下的 200 億都是國發基金投資、信保融資，還有財政部的公股融資，對不對？這樣不行啦！

再來，你們的績效也很奇怪，再讓我花一點時間，因為我覺得這會牽涉到你們 116 年的預算審查。現在 114 年……我看你們送進來的報告，預計輔導 20 萬 3,500 家，創造產值 689 億，然後行政院 114 年公布的結果，家數沒變，同樣是 20 萬 3,500 家，但產值卻從 689 億變成是 91 億，為何？是前面誤植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是不斷地在做調查，會隨著調查時間點不一樣……

洪委員毓祥：不是，你們吹牛吹太多了，你們本來預估是 689 億，怎麼你們的目標又修整成 91 億？

何次長晉滄：這個資料我們再檢視一下好了，因為委員講的資料，我們沒有……

洪委員毓祥：我說我就幫你們看數字，這個東西要檢視一下，然後你再把正確的報告給我，不然我們都會覺得從 689 億變成 91 億的目標，這是什麼東西？

何次長晉滄：應該不會這樣。

洪委員毓祥：第二個，我想次長這麼多年了，應該很清楚，產值跟商機不同，商機都是吹牛的，產值才是實在的，所以要把這個東西分清楚，不要把你的商機當成是 KPI，這個要分清楚的。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把它分類。

洪委員毓祥：然後你們的成果，我認為還是看得不是很清楚，因為你們的成果大概都還是數字，我再找你們研究，我們常常要求要 OKR，但我要的不是 output，輔導多少家怎麼樣、拿到多少錢，那個對我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的 outcome 跟 impact，我到底是幫助他解決了什麼問題，要回到你最前面調查的他的缺口，那才會真正感受到，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洪委員毓祥：最後，禮拜一的公聽會也有人講到，然後你也一直在講，我記得國科會也有給數發部還是什麼去幫你們經濟部做整個中小企業或是整個經濟部企業申請資源的一站式，我們才講資訊入口而已，這個進度是做到哪裡了？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跟數發部來了解一下。

洪委員毓祥：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本來是經濟部中企署要做的，中企署不想做，就丟給……

何次長晉滄：不是啦！是因為組改，組改成立了數發部，所以在業務移撥的時候，我們就把這項業務移撥到數發部，所以我們再跟數發部了解一下。

洪委員毓祥：我覺得這樣子真的不好，如果可以，就拿回來自己做也行，因為這個是申請你們的補助，它已經過去兩年多、三年了，然後還沒有看到成果，這個大家都在罵，我昨天去廠商那邊也是啊！他們就說不知道要去哪裡申請、到底他適不適用、有沒有超過期限、可以申請多少、要找誰等等，完全不知道！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個禮拜成立一個 LINE@的群組……

洪委員毓祥：我不要 LINE@，因為你們的網站何其多，然後資訊一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這個 LINE@有一個好處，就是我們有新的政策，我們就會推播出去，而且目前 LINE@的網站上面已經有把經濟部及各部會提供給中小企業的資源都整理在上面了。

洪委員毓祥：那個不夠智慧，現在都是 AI 時代了，那個跟當初國科會給數發部要去幫經濟部做的相比，完全不符合國科會的要求，那個還是一般的 portal 而已，這個再定期請中企署去檢討一下好不好？去看一下數發部的狀況。

何次長晉滄：好。

洪委員毓祥：最後，我只再耽誤 30 秒就好，次長可以下台，請國科會，30 秒就好。國科會，我看完你的報告，我只有 30 秒給你建議，國科會跟國發會一樣，國發會也是，不論是地方創生或是新創的補助，我覺得很多都跟經濟部的重疊，這我在國發會已經唸過了。國科會這邊也是，你的報告裡頭有加速器，有新創培育，又有人才訓練，到底你們這些跟經濟部的有什麼差別？資源都是重複浪費、redundant。

吳副處長醒非：跟委員報告，在國發會有一個三個部會的聯合系統，基本上國科會的定位是在比較 early stage，本來創業的路程就是比較長遠，一般……

洪委員毓祥：中小企業署沒有 early stage 的？國發會新創不是 early stage，我們的 angel 放的不是 early stage？我覺得你們兩個會去好好做一下 sync，我很討厭看到這種資源重複的東西，審計部也唸，預算中心也唸，然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中小微，但你們科學園區的產學合作裡面根本不是中小微啊！所以我覺得你這個東西不太對啦，我只是說你回去再把你們的施政策略……在這一塊如果沒有你就說沒有；如果你真的有中小微的，那個才是你們國科會看看有什麼東西在產學合作是中小微可以做的，好不好？

吳副處長醒非：好，這個我們……

洪委員毓祥：這個是看完你們的報告，我給你們的建議。謝謝。

吳副處長醒非：謝謝。

主席：謝謝副處長，謝謝召委。

主席（洪委員毓祥）：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5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鍾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因為本週一召委排了一個同樣的公聽會，我的題目也是一樣，所以您應該對這個題目跟本席所要詢問的部分有所準備了。我們要強調的就是，政府的科專要兼顧區域跟產業的均衡，尤其是研發成果要能創造我們傳產未來的市場升級，傳產要升級，市場就要先升級。

請問次長，今天的題目涉及現在中小微企業發展的困境，目前政府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呢？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在融資貸款、技術升級還有市場拓銷等等，都有一些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就是我上面寫的嘛！普惠貸款、租稅優惠、保證融資額度及成數、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還有發展國內外通路，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正在研究將「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法制化，要推動一個升級發展條例，是不是？有沒有制定一個發展條例？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把它定位在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

鍾委員佳濱：有吧！

何次長晉滄：所以這個是現有執行的「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推動這個條例的立法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是、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們在這發展計畫當中，今年度編列 109 億，看起來不少，但是我們往下看。根據審計部的報告，產業發展政策攸關結構轉型及國家競爭力，但是目前我們未能均衡引導或妥當配置。他說政府的科技創新資源持續擴張，但是集中在半導體。剛剛你講的中小微多元振興發展方案 114 年 116 億，到今年反而是減少了 7 億啊！

次長，不對吧！你們剛剛不是說要解決嗎？所以還編了 109 億，但你看一看，我們的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去年是 1,396 億，將近 1,400 億；今年成長到 1,665 億，成長了快 270 億！但是我們中小微的，你說要重視、要解決困境，結果今年不增反減，怎麼回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各部會，我們這個統計是各部會的相關計畫……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其他部會的問題，不是你們經濟部的問題？

何次長晉滄：我們再了解一下到底這個預算是……

鍾委員佳濱：我就說嘛！我星期一就提出來啦，你有充足的時間準備。

來，我們繼續往下看為什麼會這樣子。這到底是經濟部、整個政府，還是整個臺灣發展的問

題？我們看一下我們資訊電子產業，包括電子產品、光學製品，加上電子零組件。先看電腦電子部分，114 年（去年）上市櫃營業利益是 3,705 億，如果加上電子零組件是 2 兆 1,713 億。如果我們放到資訊電子產業的話，臺灣產業產值它的配比大概是 2 兆 5,000 億，對上非資訊電子產業的 7,000 億，有沒有看到很懸殊？這是臺灣的發展情況啊！你要說這是行政院的問題還是經濟部的問題？這就是目前半導體跟 AI 大爆發造成的情況。那麼 114 年的上市櫃營業利益率，電子零組件高達三成，製造業的總體製造業大概是一成二，非製造業只剩一成，這就是目前我們的現況，也是今天我們講的困境。

我們再看看從業人口：資訊電子產業占全體從業人口的 7%啦！寫十三點五分之一，你可能算不出來，7%。我們的工業人口有 400 萬，其中的製造業將近 300 萬，而在這個資料當中，電子零組件 60 萬，電腦電子跟光學製品將近 25 萬，合計兩者的資訊電子產業 85 萬，但是這 85 萬以外的非資訊電子產業的製造業超過 200 萬、非製造業的工業超過 100 萬、服務業高達 709 萬，加上農業部門，我們整個非資訊電子產業人口是 1,077 萬，相比於資訊電子產業，次長有沒有發現我們全國的從業人員高達 1,162 萬，資訊電子產業只占 7%。

但是你看看這些高科技產業的營業利益是其他部門的 3 倍，利益率是人家的 3.5 倍，賺得多、很會賺，且他的從業人員只有占 7%。回到政府資源配置，更誇張，差距高達 16 倍，這什麼意思？你 115 年的科技發展計畫是 1,665 億，對上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方案的 109 億，次長，有沒有發現問題在哪裡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在高科技產業，因為全球 AI 崛起的結果，所以為什麼總統這次特別對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要加碼預算，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今年對中小微企業的資源投入不足，我們明年開始會增加嗎？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會增加這部分的預算。

鍾委員佳濱：好，我告訴你增加預算要注意哪些問題，就單單看 115 年 1,665 億好了，就算是在電子產業、高科技部門，政府資源集中在高科技，而且集中在七都。你們經濟部回去把對中小微企業的計畫、把產業技術司所提供的計畫，將去年度跟今年度的執行項目盤點一下，都在北部、都在六都啊！我屏東呢？我翻了半天，在某個項目下，我只找一家。

我們認為政府為了要讓我們的傳產能夠升級，以現有的技術司科技專案計畫來講，有學界科專、法人科專、企業科專，那一天我才知道原來法人科專是七大七小。學界跟法人的部分，學界是要從零到一、從無到有；法人科專是要應用到業界；而業界科專要市場化，對不對？在這裡產發署的角色是什麼？

何次長晉滄：就是要協助相關的技術能夠商品化、能夠落地。

鍾委員佳濱：是，我們怎麼衡量他有沒有做好？

何次長晉滄：當然就是要看它未來產值的增加有多少。

鍾委員佳濱：好，那天李署長在的公聽會，我就有提出來，他有聽到。我說以目前我們的法人科專來講，我們編了預算，每 100 元的投入，他說會有 30 元回報，分別是 15 元的技轉收入、15 元是輔導收入，我就問一個問題，其他 70 元呢？其他 70 元，你怎麼去衡量他的績效？到目前為

止，從經濟部技術司提供的資料來看，法人科專每投入 100 元，他說會創造 30 元回報，很清楚可以看到 15 元是技轉、15 元是服務，可是那 70 元怎麼衡量？有沒有辦法去衡量他的績效？我相信應該是有績效的，但怎麼衡量？我建議他把這些法人科專、企業科專投入的資源，對應這些企業成長、後來的營業額、資本額的成長，至少再對應一個部分，賦稅署署長在這裡，去查一下這些接受我們補助的法人科專、企業科專，他的成果有沒有創造稅收？這可不可以勾稽的到？可以嘛！不是按照他們自己寫的報告說輔導了幾家，這幾家欣欣向榮、成長很好，你看看他繳的稅有沒有更增加嘛！如果繳的稅有增加，我就相信。當然不是馬上增加啦！可能要看個 5 年的成果，所以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未來衡量績效的時候，可以勾連到財政部、勾連到金管會指標，可不可以？

何次長晉滄：可以。

鍾委員佳濱：衡量一個公司的成長，可以從繳的稅、營業規模、股票市值的成長，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再跟主席要求一些時間。其實傳產不是那麼不堪，我們目前談模具沖壓，舉個例，我一直強調我們臺灣的傳產有幾個很厲害的隱形冠軍，有模具沖壓、金屬加工、小型引擎，你來看看現在最紅的川湖，它在 20 年前是不是傳產？它在 2000 年之前就是傳產啊！它做什麼？做傢俱、做滑軌，現在它做到 AI 伺服器的精密導軌，它一年投入在它的專利保護，可以將近 1 億臺幣，我們講義美好了，義美是做什麼的？做食品的嘛！你能想像它現在做機器狗嗎？它是傳產啊！我說雷虎科技以前是做玩具的，它現在是做什麼？做無人機。所以我覺得經濟部對傳產的思維跟想像……就如在星期一你們報告對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當中你們特別講到，你們會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資源循環推動法及人工智慧基本法放進去，對不對？漏了一個什麼？有沒有聽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次長，你有沒有聽過？

何次長晉滄：有。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這個主管機關是誰嗎？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經濟部。

鍾委員佳濱：對！什麼立的？2018 年。為了什麼？為了自駕車立的，但是我看了它的法架構其實很完整，陸、海、空都有，而且在很多節點的調適上，針對我們未來的護國神山、無人載具產業已經有大概的輪廓都規劃下來了。在昨天的記者會，就這幾個部分，我去盤點這個實驗條例，目前所謂的無人機專法，有民眾黨黨團版的、有國民黨黨團版的、有賴士葆委員個人版的，我把它跟現況盤點一下，大概有四個優勢：第一，這個實驗條例定義簡要、涵蓋完整，至於現況跟藍白版的提案功能混雜、掛一漏萬。對於無人載具產業所需要申請的核備程序，這個實驗條例是單一窗口、聯席審查，目前的情況跟藍白版的提案要自行跑件、主管審查；至於我們需要的測試場域，目前實驗條例是一次申請、經常使用，但現況是逐次申請、限時使用，最重要的是法令競合，我們對無人載具有相關的法，有船舶法、有民用航空法、有道交條例、有船員法，還有我們很多很多關於無線電磁波頻譜的管制等等，這些在實驗條例裡面排除限制、一致

到位，可是相對的，在目前的無人機專法當中，他們縱使有討論到這些，但管制法令很多、條文不清楚。我們的實驗條例把所有的條次都列出來了，次長，你們回去要不要再看一下這個實驗條例？目前這個實驗條例在經濟部是誰在輔導？

何次長晉滄：是產業技術司主責。

鍾委員佳濱：產業技術司今天不在嘛，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回去可不可以請你們再盤點一下？針對目前你們要協助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無人載具是一個大好機會；我再強調一次，模具沖壓、金屬加工、小型引擎，從川湖、義美到雷虎，我們都看得到傳產轉型為未來的護國神山是有機會的，但是需要法令的協助。這個實驗條例可不可以協助未來傳產轉型為無人載具產業啊？

何次長晉滄：是，可以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

何次長晉滄：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請經濟部研議，針對科技專案補助的產業跟區域均衡，怎麼樣建立你們政策資源總帳、怎麼去勾稽，可不可以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

何次長晉滄：可以。

鍾委員佳濱：也請你們將創新實證機制納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的方案，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來研議。這部法令是在 2018 年訂定的，現在已經過了 8 年，可能就需要補充，補充後就可以適用無人載具產業，可不可以？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也給本席知道一下，對這個實驗條例，你們打算補充哪些、修改哪些，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我們邀請經濟部。

主席：我們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總統在 520 提出 1,000 億元加速振興中小微企業計畫，並宣示將現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升級為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發展條例，它的內容大概是擴大研發、轉型設備、擴大增僱員工以及加薪等租稅優惠，並且在於要增加補助、政策性的貸款以及信保保證跟國發基金的金融投資跟融資，目的就是要建立起中小微企業完整的支持體系。我也看到你們在 24 號的書面報告當中，特別提出目前相關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你們有接觸到的大概是 1 萬 1,566 家，諮

詢、診斷的大概是 2,237 家，進行深度輔導的是 873 家。國發基金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到今年 115 年 6 月底累計投資 114.84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的金額大概是 111.73 億元，在你的數字上面一共投資 339 家的中小企業。我們發覺政府投資的工具越來越多，但是你真正衡量企業的應該是轉型成功的指標，這並不明確，我們僅看到家數，譬如企業導入 AI 生產力到底提升多少？淨零碳排加入的時候，成本降低又有多少？取得補助跟投資，對營收、出口跟量體到底是不是有增加？在每一次的報告當中，本席詳細地看，都是關於到底 touch 到多少家數、辦了多少場次，大概都是如此。所以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是不是會設立一套具體的轉型成效追蹤機制，明確掌控企業接受政策支援之後，在營收、在整個生產力以及出口跟就業方面，到底提升了多少？

何次長晉滄：委員的問題非常具體，而且也是我們一直在要求我們的輔導團隊，不要只看 output，我們一定要看 outcome，但是 outcome……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不要只看 output，要看 outcome，你更應該明確，但在 8 月 24 號的書面報告就不是只有 touch 家數，怎麼都不聽你的話呢？

何次長晉滄：所以跟委員報告，剛剛洪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同樣的問題，outcome 的追蹤，我們可能要比較長的時間，因為它可能……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們有沒有機制？這個最重要。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有追蹤的機制……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機制，請告訴我？現在有沒有？

何次長晉滄：有，有機制……

楊委員瓊瓔：那有了、已經執行了，為什麼不把成效拿出來給我們看呢？

何次長晉滄：而且未來我們也會把各部會所投入的預算，我們會要求大家把 outcome 都能夠統計出來。

楊委員瓊瓔：做一個整合嘛！

何次長晉滄：對！

楊委員瓊瓔：可以將你追蹤的成效告訴社會大眾，是不是如此？會不會這麼做？

何次長晉滄：是，會，會這麼做。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來請教，因為我們不希望每一次看到的報告就只有補助了多少家，這不是我們要看的，因為投資了資源，我們就是要有成效。

何次長晉滄：確實如此。

楊委員瓊瓔：要真正幫助到中小企業，甚至我們現在晉升為中小微企業，這也是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在任何場合一直一直強調，臺灣今天之所以能夠如此，就是我們的中小企業打下的根基，80%的就業率都在這一塊，我們要謝謝所有中小企業的老闆，他能夠這麼樣的堅持跟支持，但是現在政府必須要做他的靠山，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對。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因為您有提出中小微的部分，我現在看到是 9 月底要提出完整的

政策，你預計在什麼時候提出？大家非常期待，什麼時候會提出？

何次長晉滄：就是立法院開議期間，在下會期我們一定會提出來，因為這個中間會經過預告，當然委員也希望我們能夠辦多場次的公聽會、能夠蒐集大家的意見，我們再把大家的意見放進來。

楊委員瓊瓔：所以速度要加快，因為總統 5 月公告、5 月宣布，您說 9 月份要提出完整的制度，我們希望不能再慢了，甚至你要趕快加緊腳步研議。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會儘快，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請國科會，次長，你也一併站一下，不好意思！國科會在 113 年推動無人機關鍵技術前瞻研發計畫，投資將近 3.7 億預算，整合清大、臺大、成大、虎尾科大以及國研院等研究機構，從飛控、通訊、AI 感知、群飛、3D 建圖到反制技術進行科學研究，也設定具體的量化指標，這個非常好，一定要有量化指標，預計要在明年 116 年完成驗收，國科會，是不是？

吳副處長醒非：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不是今天的題目，我沒有負責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你是代表國科會，沒關係，你不清楚，我告訴你，就是 116 年要完成驗收，重點在於國家投入這些資源在關鍵技術，不能讓驗收完就完成任務，經濟部站在旁邊，我個人認為國家是一個合作機制，稅金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真正的政策成果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最後是不是能夠被國內的企業承接形成產品，有能力量產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要請教經濟部，臺中已經有航太精密機械及無人機產業機組，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臺中非常的堅固，中部地區非常的堅固，如果國科會負責研發出來，經濟部有沒有前瞻布局？國科會花了三點六億多、將近 3.7 億研發出來，你準備要怎麼承接，有哪些企業可以承接、可以量產？這才是我們花人民納稅錢最重要的，從研發到產品的產出，也幫助所有的企業界。我看到你頻頻點頭，我要說的是國家花錢做研究，不能只有讓我們的企業還是自己去摸索，所以本席要請教，國科會這項計畫在明年 116 年要完成驗收，現在是 115 年 8 月底，經濟部是不是要開始盤點可以交給哪一些相關企業，在哪一些場域可以驗證？所以我要特別指出，你必須要設定成果的移轉和量產的具體時程，尤其是臺中的產業鏈，請教次長，臺中的產業鏈在這一塊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因為我不斷的在任何的委員會議也好，都一直強調政府必須做企業的靠山，藉由政府的能力，比如國科會 116 年就要提出這個研發成果的報告，接下來臺中的產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國科會的角色就是研發。

楊委員瓊瓔：成果要出來了。

何次長晉滄：研發的下一個階段就是要技轉，技轉的部分就是經濟部這邊要有企業能夠來承接。

楊委員瓊瓔：非常好。

何次長晉滄：經濟部的責任就是要把可以來承接這個技術的……

楊委員瓊瓔：開始盤點了嗎？

何次長晉滄：已經盤點了，無人機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盤點……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有盤點了，請教臺中的產業鏈是扮演什麼角色？

何次長晉滄：其實臺中的產業鏈非常完整，從整機、模組、系統到零組件都一應俱全，這也是臺中的特色，所以這些技術的研發，臺中的廠商絕對有能力來承接，尤其是我們盤點出來三晶二軟的技術缺口，也是我們跟國科會一起合作的部分，透過學校的研發能量能夠把這些技術轉到產業界，我想可以讓我們國內的無人機產業生態系能夠更加壯大。

楊委員瓊瓔：謝謝次長的回答，也就是臺中要扮演非常關鍵的產業鏈角色，所以我要告訴你們，我們臺中在等你，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發會和經濟部，國發會近期赴日本交流地方創生，也提出了以往的政策從 2019 年開始，我們的政策是要留住人才，到現在是轉向留下專業，本席認為這個轉向，我給你讚許，但也暴露出以往的方向是不對的，還有精進的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希望透過遠距協助、人才媒合以及跨域合作，讓人才即使不移居地方，也能夠參與地方發展。從 2019 年地方創生元年開始到現在，政府投入了 54.61 億，但是一直被人家質疑團隊高度依賴政府的補助，補助一停就活不下去，這樣的情況不是我們所樂意看到的，到目前為止，地方產業是不是都沒有建立起自主造血的能力？我個人認為政府已經投下資源，現在又提出新的地方創生模式，不能夠只是不斷地更換你的政策名稱及人才論述，應該要正面檢驗過去投入的這些資源，究竟留下了什麼樣的成果，我們不希望淪為補助不斷、創生不成，這是我們不願意樂見的。所以我要請教副主委，國發會既然改變方向，推動新的地方創生模式，是不是應該要先交代以往所投入的資源到底能夠培養出多少脫離政府補助、持續自主經營的團隊，請說明？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謝謝委員，的確，我們協助地方創生是希望他們能夠有自己的能量，補助只是一剛開始來協助他們建立這樣的能量。從過去我們推動成效來看，其實在促進就業方面，還有創造產值方面，已經有相當的成果。當然，我們希望有更精進的模式，所以就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希望這些團隊彼此間能夠共創一個共好的生態圈。

楊委員瓊瓔：你的回答是共好、共創、補助只是剛開始，所以本席要求兩件事情，第一個，你把所投入的資源，認為它可以自主的樣態，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團隊的自主營運是不是列為未來地方創生 KPI 非常重要的一個具體方向？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這個方向我們一定都是……

楊委員瓊瓔：納入具體的 KPI，好，謝謝。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次長，臺灣的中小企業向來都是以高度韌性和創新能量，支撐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雖然它沒有大企業的光環，但憑藉著經年累月的專業技術，引領著我們的產業發展，也有很多的隱形冠軍，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根據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報告指出，2024 年全臺灣中小企業已經有 171.5 萬家，其就業人口有 919.4 萬，占了全國就業人數八成，都在中小企業，而且營業額 31 兆也占全國企業營業收入五成，所以中小企業並不是臺灣經濟的配角，他們也是最重要穩定就業市場的重要基石，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 AI 產業和半導體產業，政府大部分制定的政策都是偏向於比較亮眼的明星企業產業，對於中小企業比較沒有這方面的政策，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因為全球 AI 的整個浪潮，所以造就了臺灣高科技產業在全球扮演很重要的地位，相對的，我們國內許多傳統產業跟中小微企業可能就受到高科技產業，不管是在人才或是在……

呂委員玉玲：但是國家政策可以這樣偏頗嗎？都同樣重要嗎？他們兩個都重要嗎？

何次長晉滄：所以總統看到這樣的問題就提出來未來八年要編列 1,000 億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再投入 1,000 億？

何次長晉滄：要投入這樣的預算、資源來協助傳產跟中小微企業的發展，當然也著眼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紅利要能夠外溢到這些傳產跟中小微企業，所以我們希望協助這些傳產跟中小微企業能夠跨越到半導體、到政府輔導的產業裡面。

呂委員玉玲：次長，在 2024 年的時候，我們就立法通過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裡面有特別講到中小企業可以推動加薪減稅措施，我們看到加薪減稅措施都集合在六都，為什麼只有集合在六都，其他地方都沒有來申請嗎？還是比較少？是不是你們宣傳不力，還是有什麼誘因不能引他們來申請？你們有沒有分析原因在哪裡？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加薪減稅，當然企業主也要衡量未來對員工加薪之後，整個企業營運成本增加，所以這應該跟未來我們在訂定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裡面，怎麼樣能夠把減稅門檻再放寬……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有進去分析嘛？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再分析。

呂委員玉玲：因為減稅的標準已經提高，本來是 135%，現在是 175%了，其實應該也很高了，可以減輕他們的營所稅，所以在這方面你剛剛有提到了，本來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未來會在中小微企業升級發展條例裡面……

何次長晉滄：轉型……

呂委員玉玲：這個跟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什麼不一樣、有什麼差別呢？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過去在這個條例裡面已經有的這些租稅優惠及獎補助項目，我們會再把它擴大、放寬，而且我們會把一些中小微企業，特別是像商圈、市場、夜市這些小微企業的部分，也把它納到……

呂委員玉玲：小商家都把它列入，不一定是公司嘛？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是要公司才可以……

何次長晉滄：只要有稅徵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微企業就可以把市場或者是小店家都納入，所以你會加強的部分是屬於金融、租稅方面，還是設備的汰舊換新？

何次長晉滄：都會有、都會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跟中小企業發展沒有什麼差別，你們只換一個名稱而已。

何次長晉滄：不是，過去可能門檻比較高一點，比方申請租稅優惠的話，它可能要購買多少以上的設備才可以，我們現在就會把門檻降低。另外，僱用員工年齡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把它放寬，加薪抵減率也許我們可以再把它放寬。所以跟現有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講，未來轉型升級條例的部分會鬆綁非常多租稅優惠的條件，而且總統也承諾要加碼在研發補助、信用保證及市場拓銷等方面的經費，尤其是在商圈、夜市還有市場等輔導對象上面，從硬體到軟體的部分，我們都有編列相關經費。

呂委員玉玲：好。希望不是改變名稱而已，所有政策面一定要調整，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我們是全面檢討。

呂委員玉玲：你說大概 9 月分會送出來是嗎？

何次長晉滄：對，它是目標。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就要做出來送到立法院了，9 月分就要送出來？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送到立法院來，請大院支持。

呂委員玉玲：好，儘快送出來。至於剛剛特別提到 AI 產業跟半導體的問題，中小企業也需要您多多支持。在中小企業方面，我們看到政府政策都是著重在製造業，怎麼樣引領、導入，你們都有一套公式、辦法跟程序可以教導他們，但是服務業為什麼都沒有？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服務業我們也有 AI 指引，過去因為服務業家數多，因此相較於製造業來講，我們的輔導跟輔導製造業的方法可能就要不一樣。對於服務業，我們現在是著眼於比方剛剛提到的商圈或是一些市場，這些都是比較群聚型的，也許未來我們會針對這些對象，設計一些課程……

呂委員玉玲：要設計一下這個制度吧！

何次長晉滄：是，量身訂做，為這些服務業、不同行業來量身訂做課程的設計。

呂委員玉玲：服務業還是有必要性的，對於製造業，在整體上，它有個方向，比較好輔導，但是服務業更加需要，因為現在整個都是半導體產業，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要著重，針對服務業，我們要用專案的方式來制定，專案方式的話，商業署署長，你們有沒有研究什麼時候可以推出對他們的引導？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現在就已經有在做 AI 商業服務業人才的輔導……

呂委員玉玲：指引有嗎？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已經有指引了，服務業相關的指引都有了。

呂委員玉玲：比如哪方面的服務業？

何次長晉滄：像零售餐飲，另外就是物流，這方面的服務業部分，因為……

呂委員玉玲：不要侷限在這個裡面，服務業有很多種。

何次長晉滄：對，因為它的就業人口非常多，行業別也非常大。

呂委員玉玲：如果在物流跟餐飲的話，還是不夠的。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以專案方式，針對服務業制定一些標準。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讓他們能夠提升，針對 AI 發展適用在他們的產業上，可以來提升他們，這樣子的話，他們也許可以有加薪的空間啊，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有業績就有加薪嘛，這方面的話，請儘快制定專案，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有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好，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全球供應鏈重組、數位科技應用、人工智慧發展、資通安全風險、淨零碳排趨勢、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都對中小企業的經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尤其微型企業的資源有限，因此它是需要特別加強的部分。現在臺灣的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或是其他的企業，這邊列舉的這幾個，你認為現在政府有積極在推動，然後比較難達成的是哪一個部分？

何次長晉滄：委員是說比較難達成還是比較容易達成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我列舉的、這邊寫的文字，就經濟部來講，你無法處理的部分。

何次長晉滄：就是少子女化跟高齡化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可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完全正確，是重中之重，我們現在臺灣的問題，有關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是重中之重。在這個部分，經濟部要透過你們的相關資料，譬如我們中小企業的勞工年齡、比例、勞工的年齡階層，以及目前外籍勞工在中小企業的人數、比例，這個部分的相關資料，你們除了要提供給經濟委員會之外，還要提供給國發會還有勞動部。當然，國發會最重要，因為涉及到整個國家的政策。這不是你經濟部主管的，對不對？所以你要提供，尤其是提供給行政院院長，甚至總統，看怎麼樣去解決，這個是重中之重，對不對？沒有人，你再多的錢、再好的政策也沒有辦法，是不是這樣？

何次長晉滄：是，行政院跟總統都有一些重大的政策，針對少子女化跟高齡化，最近都有推出一些

很重要的政策，應該多少可以緩解這樣的一些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也是講給國發會聽的。當然，經濟部很重要，你們要去盤點現在勞工退休之後的勞退、月退休金，這個跟勞動部有關係，包括雇主所提撥的部分。雇主有提撥，你知道嗎？

何次長晉滄：是，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撥 6%那個部分，這樣加起來之後是多少？我告訴次長，也讓國發會知道，你去比較的話是比農民還少啊！我沒有說農民不好，農民該得的，那是該得的，但是比農民還少，因為政府投入到農民的部分比較多，包括退休農民有退休儲金，以前沒有，但現在有了，我們最近又修法，政府投入的比例還增加，以前是五比五，現在還增加了，這個都是真正要解決的問題。經濟部要把這些問題……我們去講都沒有用，你們去講才有用，為什麼？因為我們修法，最近修法制定的法律會被不副署，對不對？就會有這種狀況，本來是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啊！所以經濟部要提出來。

我們看這個數字，你們都很清楚了，我就不再講了，剛才講的那個數字，中小為企業勞工 919.4 萬人，承載全國約八成之勞動力，你們目前提供租稅優惠，受惠加薪基層員工才三萬一千多人，這個就是落差、還要去加強的地方，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光從這個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

何次長晉滄：是，所以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等一下我會提出來。這個也是一樣，相關的這些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當然都要做，但是你看受惠員工人數 3 萬 3,942 人，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數字，距離 919.4 萬人落差很大，所以這個都需要去加強。我之所以要特別把這個數字寫出來，就是在講經濟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怎麼樣把它納入這裡面？因為人最重要了，對不對？沒有人，再好的這些政策、再好的優惠，沒有人去執行，這都是需要去加強的地方。你要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也是一樣，我知道你們要重視的地方都會去重視，但是比較會疏忽的，你會認為這不應該是我的業務，你會這樣想，但是必須跨部會去處理、去因應，因為沒有人，你再好的政策、再好的措施都沒有辦法，所以人最重要！為什麼教育很重要？就是因為要有人，有人了要有教育，對不對？所以我們要感謝過去當時的年代，以反攻大陸為主的年代，民國 57 年開始有 9 年國教，對不對？義務教育 9 年國教，本來 6 年變 9 年，現在變 12 年，這個都是教育，沒有人的話也沒有辦法，所以一定要把它納入整個……尤其是透過制訂法律，因為我們去訂定，等一下又不副署，所以你們要提出來，在內部、在行政院相關部會討論的時候就要把它納入，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41 分）主席好。因為我看到國庫署有人來，我請國庫署先問一個問題。

主席：請國庫署蔡慧玲。

蔡簡任稽核慧玲：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你好。我想請教一下，大家關心的一個話題，因為現在行政院有講要普發 1 萬嘛，本來這個消息傳出來的時候，自由時報的報導引述行政院的人事指出，如果預算在今年年底順利三讀通過的話，明年國人最快就可以在農曆春節前領到這 1 萬元的大紅包。後來我就看到國庫署出來講另外一個完全不一樣的說法，說即便是預算三讀通過，但是因為這個不是特別預算，是一般預算，所以還是要有正常的發包程序，包括客服、發放系統、媒宣招標也都要走採購法，所以至少要 5 個月。我就簡單算了一下，如果今年年底三讀通過，5 個月最快也是明年 5 月以後的事，怎麼趕得上春節咧？國庫署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發放到底最快……是不是有如行政院知情人士說的，三讀通過，馬上一個月就可以領到、春節就可以領得到？

蔡簡任稽核慧玲：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今天的主題是中小企業融資，普發的部分，就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的業務，是不是？

蔡簡任稽核慧玲：對！我們比較不清楚。

葉委員元之：你的了解呢？完全不是你的業務？

蔡簡任稽核慧玲：對，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

葉委員元之：你是不清楚，沒辦法回答，還是因為主題不是這個，所以你不想回答？

蔡簡任稽核慧玲：不是，我業管的業務就是沒有接觸到這一塊，所以那個訊息可能不夠完備。

葉委員元之：好，不清楚。你回去之後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因為我想要知道到底是行政院知情人士亂講，還是怎麼樣，不然為什麼行政院的講法跟國庫署……我當然比較相信國庫署，因為你們是執行單位，你們一定會把相關的期程算進來，但為什麼那時候行政院知情人士要隨便講呢？故意講一個春節前，然後還扣一個帽子說如果立法院三讀通過。到時候民眾春節領不到，可能是因為國庫署作業的問題，但是又扣帽子說又是立法院在擋預算，讓大家領不到。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又在搞認知作戰。我想要釐清這件事，我也不為難您，您事後請國庫署把相關的資料整理給我，好不好？謝謝。

蔡簡任稽核慧玲：好，我們提供書面說明，謝謝。

葉委員元之：謝謝。接下來請政務次長，何次長。

主席：請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我想跟你請教一下，現在中小企業如果有直接或間接受到美國關稅影響，經濟部都有將它列為中小微企業專案的貸款資格。這個做法就顯示美國的關稅政策，其實是會影響

到臺灣中小企業的現金流，所以你們才會提出這樣的措施。我覺得中小企業遭受比較大的劣勢，像大企業，我們現在一直在講 AI 半導體這種大企業，它可以因為全球布局或跟國際接軌，在國外設廠，它可以有一個出口比較高速的成長；可是中小企業可能就沒有辦法用一樣的模式，所以你們才會用專案貸款補助的方式協助他們。

我想先請教一下，你們有評估過像這種中小企業，大概有多少企業會受到影響嗎？然後有沒有評估過因為這樣子，導致中小企業出口的產值下降、毛利率下降，甚至產生裁員的狀況？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就從我們的數字來看，這個專案推出來之後，申請中小企業貸款的有一千多家，所以很顯然……

葉委員元之：大概貸出去多少錢？

何次長晉滄：貸出去的部分我請同仁給我看一下，大概 179.8 億。

葉委員元之：已經貸出去 179.8 億？

何次長晉滄：是、是。

葉委員元之：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持續在做這件事情，一千多家、179.8 億，你想要達到的 KPI 到底是什麼？你不可能無止境這樣子貸款出去嘛！會不會形成呆帳？

請教一下，你現在是以發出去多少錢當作 KPI 嗎？還是你是以保住多少企業當作 KPI？你是讓這些中小企業的營業額成長、毛利率增加，然後員工薪資提升來做 KPI？到底現在經濟部在這一塊，你的策略到底是什麼？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當然就是要維持企業正常營運，然後保證不裁員、不減薪，這個當然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第二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會看企業是不是有受到其他的影響，如果還有其他影響的話，我們有一些其他的輔導資源也會進來。所以這個是要綜合來看的，也不見得我們只看一個指標……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講了很多指標嘛！

何次長晉滄：對，所以那些指標我們都要綜合來……

葉委員元之：次長，這樣好不好？因為你可能很需要同仁提供你資料，你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葉委員元之：就是你做這件事情，到底你的 KPI、你的目標是什麼？現在怎麼樣？有沒有一些中小企業已經撐不下去了？然後裁員裁多少呢？到底做這件事情有沒有幫助？還有，你有沒有一個長遠的規劃？因為這絕對是這一、兩年很重要的課題啊！具體來說，你們的對策到底是什麼？你一併提供給我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另外我再提醒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現在在地方，很多服務業或者是傳統產業反映缺工的狀況非常嚴重，而且缺工已經影響到他們的產值了。我舉例來講，像餐廳，有一間餐廳跟我講，他們現在小菜都變比較少。他們小菜本來很多，為什麼現在小菜比較少？因為沒有人去切

啊！其實他也不是薪水開得低，薪水已經開到 5 萬左右，也正常上下班，也沒加班，反正就沒有人要來做，所以他的產值就減少嘛！

我還有聽說另外一位是在市場切雞的，薪水開到七萬多塊沒有人要來做，雞沒有人切，所以產量就減少。現在影響到中小企業的產值，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缺工啊！我不知道，好像工總提出建議也有講到這件事情。現在經濟部或者是國發會，對於缺工這麼嚴重，到底有沒有什麼對策？

何次長晉滄：是，當然我們希望用數位工具解決部分缺工的問題啦！

葉委員元之：數位工具沒有辦法解決，你要 AI 去幫忙切菜喔！

何次長晉滄：大概就是 AI 或是機器手臂，或是自動化，對這些中小企業……

葉委員元之：怎麼可能？人家小吃店還能用機器手臂？不是，次長，這個都不切實際啦！現在人家面臨產值逐漸下滑的問題，你還跟他講可以用機器手臂去切，哪有可能啊！那就是一般的餐飲業嘛！

我請國發會副主委來回答一下，好不好？因為我看副主委有回答工總的問題。針對傳統產業缺工這麼嚴重，現在政府的對策到底是什麼？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謝謝委員。因為我們對於傳統產業，特別是製造業的部分，過去相對上在人力的補充措施，因為需求比較多，所以過去比較有相關的對策，現在因為已經開始擴充到委員剛剛提到的中小微或者是服務業。這部分，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比較長期的，是透過我們人口新戰略來協助；比較短期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人口新戰略，現在少子化就越來越嚴重！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對，所以我說這是比較長期的策略。

葉委員元之：你說人口新戰略，但是你們國發會或是政府的少子化辦公室成立了這麼多年，我們的人口越來越少，所以網路上就戲稱少子化辦公室真的造成少子化。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沒有，我們要用的作法……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還跟我講缺工要用人口新戰略來解決。我現在講的都是很務實的問題，人家在跟我談的時候都非常憂心，委員怎麼辦？我們現在如何、市場怎麼樣……結果我們來國會質詢官員，官員在跟我講空話，說我們有人口新戰略。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沒有，我是說長期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就是眼前的問題，你現在要怎麼做？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坦白說，服務業的部分的確是比較困難。

葉委員元之：那怎麼辦？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我們中小微新的措施，可能會透過擴大中小微企業在增僱基層員工或者是聘僱中高齡就業方面，做一些新的措施，無論是補助或租稅優惠來協助這些服務業，這些服務業目前面臨缺工是以這個方向解決。

葉委員元之：你有計畫出來了嗎？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現在經濟部跟各部會正在研擬中，應該很快會推出來。

葉委員元之：現在你們的規劃方向是透過補助，譬如像中小微……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租稅優惠。

葉委員元之：他現在聘不到員工，你就補助薪水，例如他們這邊出 5 萬，政府補助 2 萬，總共 7 萬塊看有沒有人要來切菜，是這個意思嗎？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增僱員工有費用加成的效果。

葉委員元之：就是類似費用加成這樣的做法，又是用補助的方式。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還有中高齡就業……

葉委員元之：中高齡就業也是一樣啊！又要推出這種方式，看看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們找到員工。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當然還有其他的……

葉委員元之：如果服務業人口不夠、大家都在搶人的話，還是會不夠啊！你們現在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挖東牆、補西牆。國發會，拜託一下，缺工問題也不是一天、兩天了，今天來這邊問你，你這樣回答，我真的覺得政府好像都沒有很在乎這件事情。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不是，這個部分會有新的措施。

葉委員元之：中小微企業聽到你的回答會很難過，多加油，好不好？你剛剛講的那個政策提供給我一份，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有？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應該很快就會宣布了。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就法律的部分，我們是以 9 月為目標，就能夠送到……

葉委員元之：9 月提法律案？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因為要……

葉委員元之：政策實行又更慢了嘛！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我相信會儘快。

葉委員元之：你用行政命令可以做嗎？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有一些輔導或者協助措施可能是用行政措施，但有些像剛剛提到租稅或擴大協助的部分，有些要透過法律，法律案會送到大院來審議。

葉委員元之：這個問題其實還蠻嚴重，希望政府官員可以正視這件事情，謝謝。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0 時 53 分）請經濟部次長、產業發展署副署長。

主席：請何次長、產發署陳副署長。

何次長晉滄：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們上一次經濟委員會的考察有去看了幾個商場，包括蒜頭傳統的市場及我之前質詢有講過朴子的市場，這些市場都需要整建，當時都說必須要在 8 年 1,000 億的計畫核定後

才能確認。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我們有需要改建的幾個商場整建案，未來都有辦法被落實嗎？

何次長晉滄：到時候我們會看預算編列額度的內容，會用公開審查的方式，就全國各縣市急迫需要改建的市場，我們會優先整建。

蔡委員易餘：未來是用審查的方式啦！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只能做案件的蒐集，等到預算通過後，再來看如何執行。

何次長晉滄：是。

蔡委員易餘：以這樣看起來，可能顧客比較不會想進去這些傳統市場，主要的原因是硬體設施以及在移動時的整個空間和環境，因為現在的人都習慣在有冷氣的空間，可是傳統市場就沒有辦法有冷氣嘛！

何次長晉滄：是。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可能打造出更舒適的環境，讓大家喜歡去這裡消費？我想你們應該可以考慮如何落實這一塊，當然並不是所有的空間都適合那樣做，但是總是可以去增強。像我們蒜頭傳統市場有天花板剝落的問題，這是很基本的問題，像這種可以做改善的，我們就趕快來做，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蔡委員易餘：我接下來要問這幾天雲嘉南的洪水問題，這跟下大雨有關，但是我還是要請教次長，現在總預算通過了，不過因為之前今年度的總預算卡住，導致我們很多重要的治水工程都多多少少因此延宕了，這個延宕事實上讓我們很煩惱。這一次下豪大雨，甚至在禮拜一晚上竟然直接在我們嘉義布袋的外海形成了 TD24 的熱帶性低氣壓，這也是前所未見，因為它已經到達臨界點而快要變成一個小型輕度颱風了，直接在我們臺灣海峽的外海形成，所以造成大雨，從臺南、高雄、屏東到我們嘉義其實都很嚴重，所以我們現在真的還是會回過頭去關注這個重要的問題。在去年丹娜絲颱風之後，我們有多次會勘，包括嘉義水上的南靖大排，南靖大排是從水上、經過空軍第四聯隊然後接到鹿草，就是南靖大排這整段的排水以及六腳大排。對六腳大排，我們是從下游開始往上施作，目前大概只施作到六腳段，未來還有新港段，這兩段排水的治理可能起碼都需要一、二十億以上的預算，我們之前說六腳大排要分 6 年來施作，今年也已經第三年了，看起來今年幾乎沒有進度，可能是因為總預算一直拖到 8 月，我們在當時對鄉親承諾 6 年要完成六腳大排的整治，今年就慢了一年，我擔心明年有辦法嗎？在今年總預算通過之後迅速核定六腳大排的預算，然後讓它可以繼續往上游推進，趕快進到新港段，這整個都是急迫需要治理的。我想請教次長，今年整個進度已經拖到了，你未來要怎麼去進行這件事情，讓我們可以履行我們對鄉親的承諾呢？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六腳排水的治理，目前還有大概 6.6 公里的河段需要治理，我們會優先來拓寬，預計大概在今年（115 年）9 月底可以開工，後續可能還有一些工程施作的部分，我們也會利用 4 年 1,000 億的治水預算來核定給嘉義縣政府，作為這個改善工程的經費

。當然，後續的治理可能還需要 33.7 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

蔡委員易餘：還要 33.7 億？

何次長晉滄：可能。

蔡委員易餘：你是說六腳嗎？

何次長晉滄：對，六腳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33.7 億是做到新港還是只有六腳而已？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說後面還要再拓寬到新港。

蔡委員易餘：到新港那一塊要 33.7 億，第一個，這個預算規模很大；第二個，因為是逐年施作，現在也有工程量能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分幾年來做，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是分年。

蔡委員易餘：你說是分年，但是如果遇到像這樣的強降雨，每一年大家都會憂心，我覺得今年這整段大概是下雨沒有集中在新港、六腳那邊，所以我們這一次也算是滿幸運的，那邊沒有災情的發生，但是我們不能永遠寄託在這種未知數。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應該還是要思考怎麼做可以儘快把整個治水的量能催出來，預算如果可以的話，就儘量讓它先到位，至少不會有每年要再重新核定的問題。預算一次到位後，接下來就是怎麼調配工程量能，可以再快一點地完成。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跟嘉義縣政府水利單位的同仁一起討論一下，來加速……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由經濟部及五河分署直接盯緊進度。

何次長晉滄：是。

蔡委員易餘：對於縣政府也一樣，要給他們壓力，說錢要給他們、預算給他們，看進度怎麼跟你們這邊配合、怎麼催出來。

何次長晉滄：好。

蔡委員易餘：就是由你們來盯緊六腳排水跟南靖排水的進度，因為當地已經淹太多次了，我們希望不要每次都寄託在今年降雨集中在布袋、東石，因為布袋、東石那裡正好整治得很有成效，所以這次布袋、東石看起來比較沒有淹水的狀況，正好下雨也集中在那邊。以後如果下雨又集中在不同區塊，就換那邊可能會淹水，所以我拜託你們盯緊進度，讓預算一次到位，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蔡委員易餘：好。我接下來再問另外一個問題，一樣是因為總預算已經通過了，我整個年度一直在追、可是都卡在總預算沒辦法問的問題，次長應該也知道，就是現在很要緊的亞創二館有關無人機的發展。我們也知道亞創中心是未來測試、研發的中心，目前無人機的亞創一館已經進駐了五十幾家企業，空間完全不足，所以我們需要亞創二館，甚至亞創二館裡面還有規劃測試跑道，所以要加上二館，才會變成完整的無人機研發測試中心。亞創二館的預算之前還差 11.34 億，當時說因為卡在總預算，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核定，現在總預算通過了，亞創二館的計畫可以核定了嗎？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儘快核定這樣的計畫，不過後續可能還要一些經費，我們現在正在送公建計畫審查當中，可能會編在未來年度的預算裡面。

蔡委員易餘：那是在後續嘛？

何次長晉滄：是。

蔡委員易餘：應該跟二期是分開看的？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二期這一塊是照原先計畫，因為它可能就是一些工程案，需要把無人機周遭的環境打造出來。

何次長晉滄：對，沒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應該可以先核定？

何次長晉滄：可以核定。

蔡委員易餘：當然後面還會有後續計畫，這個很重要，因為接下來就是 634 億的無人機預算，事實上也涉及到未來的無人機你們要在哪裡……無人機也包括無人船，除了在天上飛的，也有在水下跑的，這些都很重要。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我們嘉義這邊如果是整個無人機的研發、甚至民雄航太基地會是未來的生產中心的話，未來哪裡要作為無人機試飛、試航的場域就很重要。次長，我們之前建議布袋商港的南堤有超過 70 公頃的面積，我們也知道布袋商港的南堤距離澎湖最近，從布袋港到龍門港是臺灣跟澎湖最近的，如果無人機、無人船的概念可以從這邊出發，直接到澎湖的港口去做兩個地方的對接的話，事實上過去都認為這是最好的測試情境空間。這一塊當然也要交通部評估是否可行，但是我覺得既然無人機 634 億的預算通過了，對於打造無人機國家隊來說，測試非常重要，試飛、試航的空間很重要，是不是這一塊也可以快一點做現場的會勘，最後來看怎麼落實呢？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把委員這個建議跟教育部這邊來……

蔡委員易餘：不是教育部，是交通部。

何次長晉滄：對不起，交通部。

蔡委員易餘：我在經濟委員會也講了好幾次，只是現在看起來我們這幾次排無人機議題時，交通部都沒有到場，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跟交通部確認到底國內的無人機，尤其是在臺灣的西半部，並不是東邊的……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西半部這邊如果會有產業聚落的話，無人機到底要去哪裡試飛、去哪裡試航行，這個東西要趕快確定，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次長。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正鈐、傅崐萁、邱議瑩、謝衣鳳、徐欣瑩、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壹、能源凍漲全民買單？

近期受到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影響，台電經營壓力再度升高。據媒體報導，台電今年上半年虧損 257 億元，其中天然氣燃料支出即較原先增加 420 億元，全年虧損可能達 700 億元。依現行電價公式估算，10 月平均電價原應調漲約 7%，平均售價將由每度 3.78 元突破 4 元。

然而，為穩定民生物價，經濟部已表態 10 月電價朝凍漲方向處理，行政院並規劃以歲計賸餘編列追加預算，撥補台電 700 億元。換言之，本次電價得以凍漲，並非發電成本下降或台電財務改善，而是改由政府預算吸收成本。

本席認為，穩定物價當然可以是一項政策選擇，但「凍漲」並不代表成本消失，更應向社會清楚說明成本究竟由誰負擔。如果沒有這 700 億元撥補，依現行電價公式，10 月電價是否確實必須調漲約 7%？政府此次決定撥補與凍漲之間的具體關係為何？亦應公開說明。

更值得注意的是，政府近期投入能源國營事業的財政資源並不只有台電 700 億元。依目前規劃，尚包括追加預算撥補中油 500 億元，以及明年度預計增資中油 1,694 億元。雖然「增資」與「撥補」在會計及法律性質上有所不同，不宜全部視為虧損補貼，但從政府實際必須投入的財政資源來看，三者合計已達 2,894 億元。

能源價格沒有反映在帳單上，不代表全民不必支付這筆成本。原本按照使用者付費原則，是「誰使用能源、誰負擔較多成本」；若長期改由政府預算支應，則轉變成全體納稅人共同負擔，無論家庭實際用電、用油及用氣多寡，都必須共同承擔國營事業的財務缺口。

此一政策選擇也涉及分配公平。例如節約用電的家庭，若透過電價機制反映成本，其負擔原本相對有限；但如果政府全面透過預算撥補，節電家庭與高耗能使用者均須透過稅收共同承擔。政府除考量短期物價穩定外，也應評估長期大量財政撥補是否弱化節能誘因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此外，目前國際能源價格及地緣政治風險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即使此次投入 2,894 億元財政資源，如果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成本持續維持高檔，這筆資源究竟能支撐多久？明年電價審議時是否又將再次面臨「不漲價就撥補」的相同選擇？若政府沒有清楚的退場機制，短期凍漲恐逐漸演變成以政府預算長期補貼能源價格。

爰請經濟部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一、依現行電價公式及目前台電燃料成本、財務狀況估算，若行政院未撥補台電 700 億元，10 月平均電價應調整幅度為何？請提供完整試算依據。

二、行政院撥補台電 700 億元後，對台電今年損益、累積虧損及後續電價調整需求之實際影響為何？此次撥補是否為 10 月電價凍漲的主要前提？

三、請分別說明台電 700 億元撥補、中油 500 億元撥補及中油 1,694 億元增資之用途、必要性、財源及預計執行期間，並說明政府投入上述 2,894 億元後，預計可支應國營能源事業成本上漲至何時。

四、經濟部是否評估以政府預算吸收能源成本，對使用者付費、節能誘因及不同所得、不同用電量家庭間負擔公平性所造成之影響？相關評估結果為何？

五、若國際天然氣及能源價格持續維持高檔，政府是否已有後續電價調整、國營事業撥補或增資之中長期規劃？是否訂有明確的撥補上限、啟動條件及退場機制？

穩定物價不能只是把人民看得到的電費帳單壓低，再把同一筆成本移到人民較不容易看見的政府預算。電價可以選擇凍漲，但政府應把凍漲的真正成本、財源及未來如何退場向社會說清楚，避免能源政策長期陷入「成本增加、價格凍漲、政府撥補」的循環。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專報

一、振興方案資源錯置，轉型政策學用落差

政府於 2025 年 1 月正式啟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結合「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三大策略，並宣稱截至 10 月底已輔導超過 20 萬家，創造產值 1,393 億元。然而，成效數字背後卻隱藏著巨大的資源錯置與轉型落差。

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分析顯示，在 AI 與數位轉型的政策工具中，中小企業對於「人才培育類」（如數位人才培訓、網路大學校 AI 課程專區）的認知度雖高達 54.2%，但在無補助的情況下，企業主申請意願趨近於零；即使在有補助的前提下，使用意願也僅有 33.1%，其間存在高達 21.1%的「實質意願落差」。白皮書更明確點出，人才培育類的政策工具「未必能立即反映在組織生產力或轉型效益上」，許多中小企業因人力極度短缺，根本無暇讓員工脫產上課，更面臨「培訓後人才即流失」的困境。

相反地，能夠即時導入並直接貼近實際營運產出的「工具應用類」政策（如雲市集 AI 工具館、SME AI 平台），企業的實際需求與意願反而更高。顯示政府目前的振興資源配置，依然迷信於通用型的「辦理研討會、數位課程」，而非直接、務實地補貼企業購置現成數位軟體與硬體工具。此外，針對 30 人以下微型企業的數位培力補助限制繁多，核銷手續繁雜，且後續加薪配套之誘因極其薄弱，未能切中微型企業痛點。

要求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現行「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中「通用型人才培訓」與「實務工具購置」之預算配置比例，提出簡化 30 人以下微型企業之申請及核銷流程方案；並針對微型店家，評估提高「工具應用類」政策（如雲市集點數補助、套裝軟體採購補助）之直接補貼比例，以切實縮短數位轉型之學用落差。

二、中小企 AI 轉型難，高階培育難落地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人工智慧應用，並宣稱推出「AI 新十大建設」、「高階 AI 人才培育」等宏偉計畫。然而，高唱雲端的政策口號，卻嚴重與基層中小微企業面臨的 AI 鴻溝脫節。

根據 2025 年最新「中小企業 AI 運用現況研究調查」之殘酷數據顯示，我國目前高達 84.5%的

中小企業內部「完全沒有 AI 人才」；雖然 73.1%的企業初步數位化了數位營運資料，但其中卻有 9.9%的業者「完全不知道該如何使用資料產製分析」。中小企業目前導入 AI（含規劃中）的比率僅僅只有低落的 7.4%，而阻礙企業導入 AI 的首要瓶頸正是「尚無明確應用需求」（高達 63.9%），其次為「對 AI 不理解」（26.8%）與「導入成本高」（25.5%）。

當基層企業面臨的是「不知道 AI 能做什麼、如何計算導入效益（20.1%）及缺乏預算與公版低成本工具」等基礎性問題時，政府政策卻一味向「與國際科技巨頭合作、每年培養 1,000 名碩博士級 AI 高階人才」或「AI 新十大建設」等高階研發傾斜。這導致政策資源過度集中於大型科技廠與學術研究，廣大中小微企業被無情地排除在 AI 浪潮之外，擴大了數位不平等。

針對中小微企業 AI 導入比率僅 7.4%及「無明確應用需求」、「不理解 AI」之轉型困境，要求經濟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中小微企業 AI 普及化導入與實作計畫」。不應只專注於高端碩博士研發，而應針對民生傳統服務業與製造業，提供低成本、免開發之公版生成式 AI 工具，並派遣專家顧問團「手把手」輔導企業評估需求、導入基礎工具，解決基層企業之切身痛點。

三、信保餘額破兆，風控機制失靈？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基金）是我國中小微企業與新創取得融資的最後生命線。在近年遭遇川普關稅風暴、疫後振興、新臺幣匯率劇烈震盪及天然災害（如 0403 花蓮地震、豪雨災後復原等）等重大考驗中，信保基金全力配合各部會政策，承擔了極高比率的風險。

2025 年 8 月配合經濟部推出「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提供最高 6,000 萬元避險額度，由信保基金提供「10 成全額保證」且免收保證手續費；同月為因應美國關稅，推出「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提供最高 6,000 萬元保證額度、9.5 成保證，且前 2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截至 2024 年底，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基金）年底保證餘額已高達 1 兆 1,269 億元，年底融資餘額更達 1 兆 3,738 億元。

然而，在全球經貿局勢急劇惡化、關稅壓力高升、原物料上漲與中小企業獲利能力顯著下滑的嚴峻環境下，中小微企業的經營風險已然呈倍數增加。在保證餘額與融資餘額屢創新高、槓桿率極大的情況下，信保基金的逾期率與代位清償金額必然面臨飆升壓力。2024 年銀行與信用合作社雖合計捐助 26.93 億元，但若未來發生大規模中小企業倒閉與壞帳潮，信保基金的財務彈性與公務預算撥補財源是否充足？若基金淨值因代位清償而受損，是否會反過來迫使基金調升一般中小企業之保證手續費（目前各專案多以 0.1%低費率優惠辦理），或提高中小企業的保證門檻，進而反噬、扼殺體質本就脆弱的微型企業？

為確保信保基金在經貿風暴下的穩健營運與承保能量，要求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與信保基金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信保基金於川普 2.0 關稅及匯率風暴下之財務彈性與逾期代償風險壓力測試評估報告」；並明確承諾，未來因執行政策性專案保證所衍生之任何財務缺口與代償損失，將優先由中央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撥補，絕對不得調升一般中小企業之信用保證手續費率，亦不得收縮對微型企業之保證額度與核貸比例。

四、減碳成綠色壁壘，費用高昂行政繁瑣？

隨著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與各國碳壁壘（如歐盟 CBAM 上路、國內上市櫃公司揭露供應鏈範疇 3 碳排等）之法規要求，置身在全球價值鏈重要一環的我國中小企業，面臨被迫進行碳盤查、揭露與減碳之排山倒海壓力。

然而，中小企業受限於資金短缺、缺乏專業人才、技術門檻高及永續金融資訊嚴重不足，導致淨零轉型面臨高度前景不確定性。經濟部雖推出「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宣稱 2024 年提供 150 家中小企業到廠淨零診斷，但相較於全台高達 160 餘萬家的中小企業，受惠比例微乎其微。

更令企業痛心的是，環境部為求客觀，規範「業者不得連續 5 年由同一機構進行碳盤查查驗」。然而，在國內合格查驗機構嚴重匱乏、查驗與文件準備經費高昂（每案動輒數十萬至上百萬元）的現實下，中小企業光是應付頻繁變更查驗機構與文件準備，就已耗盡有限資源、甚至面臨求無機構查證的窘境。減碳規範本是美意，卻在繁瑣的行政要求與高昂查驗費用下，淪為阻礙中下游中小微企業生存的隱形貿易壁壘。

為降低中小微企業淨零轉型的實質負擔，要求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協調環境部放寬或精進查驗年限等過度僵化之行政法規；提出實質補助中小企業碳盤查文件編製與機構查驗之輔導支持方案；並結合新加坡與英國之他山之石經驗，開發免費、公版、簡單易用且具備政府採購及供應鏈認證效力的「中小微企業專用簡易碳估算工具」，避免減碳規範成為扼殺基層產業的工具。

上述問題請相關部會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三)

議程：「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

列席：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高雄豪雨再破紀錄，中央治水資源配置應隨氣候風險調整

(一)背景說明

8 月下旬受到低壓帶及西南氣流影響，高雄出現極端豪雨，楠梓測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67 毫米、3 天累積達 913 毫米，雙雙打破歷史紀錄，整體降雨水準甚至超越莫拉克風災。

近期外界再次討論南北治水經費分配問題。依經濟部公布資料，1982 年至 2013 年間，全國治水預算約 2,795 億元，其中北北基約 1,650 億元、占近六成；同期高雄約 123 億元。近年中央雖已逐步增加中南部治水投入，但隨著極端降雨頻率及強度持續增加，現有防洪標準與資源配置是否足以因應，仍有重新檢討必要。

(二)質詢問題

Q1：這次高雄 3 天累積雨量達 913 毫米，再創歷史紀錄。請問經濟部是否認為，極端氣候下現行治水及防洪設計標準需要重新檢討？

Q2：過去中央為解決首都圈水患，長期投入大量治水經費，也逐步建立較高的防洪保護能力

；現在極端降雨風險明顯增加，尤其南部近年屢次面臨短延時強降雨，中央未來治水資源配置是否也應隨風險變化調整？

Q3：目前中央分配治水經費時，有沒有一套公開、量化的風險評估標準，例如極端降雨、易淹水面積、既有防洪標準及人口產業風險？如果沒有，經濟部是否應建立一套「依風險分配資源」的機制？

要求：請經濟部、水利署盤點各地現有防洪保護能力及歷年治水投入，並依最新極端降雨風險重新檢視中央治水資源配置。

二、中小微企業政策資源分散，應建立跨部會「政策資源總帳」

(一)背景說明：經濟部目前正推動「中小微多元振興計畫」法制化，規劃將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政策範圍將涵蓋研發創新、轉型發展、通路布建、財務融通、人才延攬培訓以及新創企業培育等面向。

然而，中小微及新創企業可使用的政府資源，目前分散在不同部會及不同政策工具，包括：

1.經濟部各項中小企業輔導、研發及轉型補助。

2.國發基金創業天使、專案投資及直接投資。

3.金管會及金融機構政策性融資。

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

5.財政部租稅優惠。

6.國科會科技研發及新創資源。

經濟部 8 月 24 日提出的公聽會書面報告，也已特別以「建立中小微新跨部會治理與政策總帳」為一節，並表示未來將研議系統性揭露「預算、基金、投資、信保、融資及租稅支出」，同時建構中長期政策成效追蹤機制。這也顯示目前政府雖已有大量政策工具，但各部會資源投入、受益企業及實際政策成果，仍缺乏一套可以整體檢視的統計架構。

(二)政策問題

如果今天立法院要進一步檢視：

・中央政府一年總共投入多少資源支持中小微及新創企業？

・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政府投資及租稅支出分別是多少？

・微型、小型、中型、新創企業各自取得多少？

・政策資源是否有重複投入或服務缺口？

・不同政策最後帶來多少營收、投資、就業及企業成長？

目前恐怕沒有單一主管機關可以提供完整答案。

尤其現在既然準備大幅翻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如果連政府現有政策資源都尚未完整盤點，未來新增政策工具後，更可能出現資源重疊、部會各自為政，甚至無法判斷政策效益的問題。

(三)質詢問題

Q1：經濟部在 8 月 24 日公聽會報告已明確表示要建立「政策資源總帳」。請問目前具體規劃

到什麼程度？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Q2：這個政策總帳是否會納入經濟部、國發會、國科會、財政部、金管會以及信保基金等跨部會資源？還是最後只盤點經濟部自己的預算？

Q3：除了政府編列的預算，國發基金投資、信用保證、政策融資以及租稅支出，都具有政策資源性質。經濟部是否同意未來應該一併揭露，而不是只看公務預算？

(四)具體要求

建議經濟部在《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前，提出第一版「中小微新企業政策資源總帳」，至少包括：

1.各部會年度政策預算。

2.補助、基金投資、信用保證、融資及租稅支出。

3.實際受益企業家數。

4.企業規模及產業別。

5.政策成果及後續追蹤指標。

未來並應建立跨部會固定更新機制，讓行政部門及立法院都能清楚掌握資源究竟投入在哪裡、產生什麼效果。

三、「微型健身、小型壯大、中型升級、新創拔尖」應真正建立差異化政策

(一)背景說明

經濟部此次修法提出四個非常明確的政策目標：

・微型企業「健身」

・小型企業「壯大」

・中型企業「升級」

・新創產業「拔尖」

同時規劃將商圈、市場、地方特色產業、農企業及觀光旅遊業者全面納入輔導對象。

依經濟部引用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目前全國中小微企業約 171.6 萬家，其中約 68.6 萬家為公司、有限合夥，占 40%；約 102.9 萬家為獨資及合夥，占 60%。

現行制度並將經常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事業認定為「小規模企業」，此次修法規劃更名為「微型企業」，擴大政策照顧。

然而，中小微企業彼此的經營型態及政策需求差異極大。只有 3、4 名員工的店家，可能最迫切的是現金流、數位工具、通路及人力問題；50 人的傳統製造業可能面臨設備更新、缺工及數位轉型；接近 200 人的中型企業可能需要 AI、自動化、國際市場及研發支持；科技新創面對的則是早期資金、市場驗證、法規及國際化問題。

經濟部報告表示，現行政策已依「企業規模、發展階段、技術成熟度及創新需求」提供不同補助工具；新創企業也依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及擴張期提供青創貸款、SBIR、加速器及投資媒合等不同資源。

問題在於，這些多數仍是既有政策。此次修法增加「微型健身、小型壯大、中型升級、新創

拔尖」四個政策定位後，究竟會產生哪些實質制度差異，仍需要經濟部進一步說明。

(二)政策問題

未來修法不能只增加「微型企業」名稱，或者把現行補助、貸款、SBIR、CITD 及創育資源重新分類之後，就稱為新的中小微企業政策。

既然政府已經明確區分四種企業，就應該回答：這四種企業各自最大的政策需求是什麼？

以及：政府分別準備使用哪些政策工具？

否則修法之後，企業面對的仍可能是一大批名稱不同、主管單位不同的計畫，再由企業自己判斷究竟該申請哪一項。

(三)質詢問題

Q1：請問部長，「微型健身、小型壯大、中型升級、新創拔尖」是政策宣示，還是未來真的會形成四套不同的政策架構？

Q2：未來法律及相關子法中，微型、小型、中型企業是否會有更明確的政策定位與差異化措施？

現行中小企業範圍可以涵蓋員工未滿 200 人的企業，規模差距非常大。

Q3：一家 4 人的微型企業與一家 180 人的企業，未來在補助比例、申請程序、融資條件及政策輔導上，會有哪些具體差異？

追問

經濟部這次也要新增「新創企業培育專章」，協助新創取得研發、驗證、應用及資金等資源。新創企業與一般中小企業最大的差異之一，就是初期可能沒有穩定營收、缺乏抵押品，也沒有成熟財務報表。那麼未來的新創專章，究竟會增加哪些「既有制度目前做不到」的工具？

如果只是把目前已有的 SBIR、青創貸款、創育中心及國發基金重新寫進去，新增專章的實質意義就有限。

(四)具體要求

建議經濟部在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時，同時提出完整的「中小微新企業政策架構表」，清楚說明：

1.微型、小型、中型及新創企業的政策定義。

2.各類企業主要發展困境。

3.對應政策工具。

4.主管機關及跨部會分工。

5.各類政策的成效指標。

讓「健身、壯大、升級、拔尖」真正落實到制度及預算，而不只是政策宣示。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經濟部的報告第 10 至第 11 頁提到：預告將大幅修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並宣示自 116 年度起每年將投入 250 億元資源協助轉型。請問每年 250 億元的龐大預算是如何推算出來的？在「微型健身、小型壯大、中型升級、新創拔尖」四大對象

中，預算配置比例為何？

2.過去計畫多以「培訓人次」或「諮詢家數」作為 KPI（例如培育 40 萬人次、諮詢 11 萬家），但這類指標無法真實反映企業存活率或實質獲利能力。請問經濟部在未來 250 億元專案中，如何建立具體的「企業附加價值提升率」或「人均產值成長率」等客觀質化審查機制？

3.經濟部的報告提到推動加薪租稅優惠（經濟部報告第 11 頁）及加薪信保加碼（經濟部報告第 9 頁，最高 3,500 萬元額度、9.5 成保證），截至 115 年 8 月協助 5,795 家企業、受惠員工約 3.3 萬人。全臺灣中小企業高達 171.6 萬家、承載 919.4 萬勞動力，目前透過加薪信保受惠的員工僅約 3.3 萬人，政策覆蓋率連 0.5%都不到。請問經濟部如何評估該政策的實質誘因？

4.許多基層企業反映，通膨與營運成本上升已侵蝕利潤，單靠「信保手續費減免」或「租稅抵減」根本無法抵銷長期調薪的固定成本負擔。經濟部是否有調查企業不願申請主因，並提出更具直接誘因的配套？

5.經濟部的報告第 11 頁提出將於修法中加入「保障中小微企業發展所需算力」，並提供淨零轉型設備投資抵減。但目前國內 AI 算力資源極度集中於大型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經濟部如何具體規劃算力池供中小微企業使用？收費機制與申請門檻為何？

6.在淨零轉型方面，經濟部的報告第 6 至第 7 頁提到目前「碳健檢」諮詢高達 11 萬家，但實際進入深度節能或取得綠色金融融資者比例偏低。面對歐美供應鏈減碳要求，經濟部如何防止「碳健檢」淪為走馬看花的諮詢？要如何實質協助中小微企業完成範疇一、範疇二的碳盤查驗證？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質詢主題：中小微新創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

質詢主旨：

中小微企業占全臺企業總數達 98.9%（約 171.6 萬家），承載全國逾 8 成勞動力（約 919.4 萬人），是安定社會與維繫經濟韌性的核心支柱。然而，當前國內「K 型經濟」擴大，高科技產業與基層傳統產業獲利極端失衡，基層中小微企業面臨缺工、原料物價上漲、地緣政治衝擊及雙軸轉型成本等嚴峻挑戰。

審視經濟部、國發會、財政部等部會之專案報告，各主管機關雖提出「擴增振興融資至 3 兆元」、「天使方案加碼至 100 億元」、「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等成果與規劃，但深層政策架構仍存在「租稅優惠看得到吃不到」、「巨額融資流向大中型企業」、「輔導資源重都會輕地方」，以及「新竹在地產業面臨高科技排擠效應」等深層困境。為落實國家資源公平配置並切實督促部會改革，特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說明：

一、租稅優惠成效落差：全臺 171 萬家基層企業，租稅抵減適用家數何以僅千餘家？

●現狀剖析：

1.財政部報告指出，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自 103 年至 114 年度累計申請僅 3,205 件（114 年度 361 件）；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 113 至 114 年度僅 207 家適用；員工

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113 至 114 年度亦僅 1,553 家申報。

2.經濟部報告亦顯示，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家數僅 1,366 家。對照全臺 171.6 萬家中小微企業，實際受惠比率不及千分之一。

3.臺灣絕大多數基層微型企業多屬「營業稅查定課徵」或「無大額營所稅應納稅額」型態，以「所得稅稅額抵減」為核心的租稅優惠，對利潤微薄的基層業者毫無實質激勵效果。

●質詢要求：

1.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刻正修訂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針對 30 人以下或年營業額未達一定標準之微型企業，如何突破現有營所稅抵減架構，研擬「直接設備汰換與轉型支出補貼」或「抵用券」等實質支持措施。

2.請財政部盤點中小企業研發與加薪租稅申報門檻，簡化會計憑證核銷與行政申報程序，避免租稅優惠淪為少數具備專業會計團隊之中大型企業專屬工具。

二、融資與信保政策普惠性：2.2 兆振興融資與百億信保，有多少真正落入基層微型企業？

●現狀剖析：

1.財政部推動公股銀行「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額度由 3,000 億元大幅擴增至 3 兆元，截至 115 年 7 月底累計核貸達 2 兆 2,782 億餘元；經濟部亦提出 30 人以下優惠貸款核准 3,224.7 億元。

2.基層微型商號與早期新創向公股行庫申貸時，常因缺乏不動產抵押品或 401 報表營業額不亮眼，屢遭行庫從嚴審查、要求增設連帶保證人，使信保基金的保證美意大打折扣。

●質詢要求：

1.請財政部會同金管會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於兩週內提供公股銀行「2.27 兆元振興融資」之結構分布數據，包含：(1)資本額 500 萬以下及 5 人以下微型企業之核貸件數與金額佔比；(2)拒貸或退件之主要原因分析。

2.請金管會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專案綠色通道，針對具備技術或在地經營之微型店家與新創，落實「從優、從簡、從速」審貸原則，杜絕銀行變相增設擔保門檻與雨天收傘現象。

三、新創與中小微權責分流：國發基金投資存活率與早期新創「斷崖危機」檢驗

●現狀剖析：

1.國發會報告將天使投資方案提高至 100 億元（投資 308 家、累計 44 億元），經濟部亦提出協助 10,552 家新創之藍圖。但高爆發、高風險之「科技新創」與穩定就業為主的「民生中小微」本質不同。

2.早期新創取得天使輪或政府競賽支持金後，常面臨國內早期創投資金匱乏、A/B 輪資金鏈斷裂（Death Valley），且缺乏併購（M&A）及多層次資本市場退場機制之瓶頸。

●質詢要求：

1.請國發會明確界定國發基金（專注高成長早期新創與關鍵策略產業）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注百工百業升級與微型輔導）之資源權責，避免政策宣傳雜揉。

2.請國發會與金管會公布國發基金天使方案已投 308 家企業之「續存率」、「後續民間創投

（VC）跟投率」及「成功出場（IPO/併購）家數」，並具體說明引導海外創投與國內企業創投（CVC）承接成長期新創之具體機制。

四、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防範「補助型新創」與輔導資源壟斷

●現狀剖析：

1.經濟部推動多元振興，累計培訓數位人才 40 萬人次、碳健檢與節能輔導逾 11 萬家，並規劃自 116 年度起每年投入 250 億元專案預算。

2.許多基層業者反映，各部會專案多流於短期課程與填表諮詢，或由特定企管顧問機構統包，缺乏後續軟硬體落地的算力與實質資金支援，甚至催生專門撰寫政府補助案、卻無市場競爭力的「補助型團隊」。

●質詢要求：

1.請經濟部建立跨部會轉型輔導成效追蹤機制，轉型成效考核應以「企業營收實質增長」、「製程實質減碳量」與「自主生存能力」為 KPI，而非僅計算「諮詢家數」與「上課人次」。

2.請經濟部針對中小微企業發展 AI 所需之「算力取得」與「公版工具包」，提出具體普惠方案，降低基層導入軟體工具之門檻。

五、新竹在地困境：正視「竹科光環下的排擠效應」，建構在地傳產、青創與客庄創生防護網

●現狀剖析：

1.新竹縣為臺灣半導體與高科技重鎮，但高科技聚落的強烈磁吸效應，造成極其嚴峻的「在地產業失衡」：

1.租金與生活成本飆漲：竹科外溢效應推升竹北及周邊土地、廠房租金高漲，導致新竹在地傳統製造業、食品加工、商圈店家及青年創業團隊承受極高營業成本壓力。

2.人才磁吸與人力斷層：高科技業高薪搶人，使新竹傳統製造業與在地服務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嚴重缺工」與「技術傳承斷層」。

3.中央創育資源分配失衡：中央大型新創園區（如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多設於直轄市，新竹雖匯聚清大、陽明交大、工研院等科研能量，卻缺乏中央級專屬輔導「在地傳產升級x民生創新」之培育基地，竹東、關西、新埔等客庄地方創生團隊亦面臨通路與資金短缺困境。

●質詢要求：

1.請經濟部與國科會研議，在新竹縣結合在地產學研資源，設立「中小微傳統產業智慧升級與跨域創新育成基地」，並針對進駐之在地非半導體中小微及青創團隊提供租金補貼與設備支援。

2.請國發會檢討「地方創生 3.0」計畫，針對新竹縣客庄與偏鄉創生青年，放寬補助限制、提供長效性行銷通路（如高鐵、國道服務區與電商專區對接），避免在地青年因高生活成本被迫外移。

質詢總結與辦理期限：

推動經濟轉型不能只見「科技亮點」而忽視「基層民生」。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

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針對上述各項質詢要點，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革規劃、法案調適進度及量化檢討指標，書面答復本委員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缺工已連續三年高居企業關切榜首，並面臨能源、轉型與缺工等嚴峻挑戰。台灣雖在半導體與 AI 浪潮下經濟亮眼，但總體數據繁榮掩蓋了傳統產業與中小微企業的困境。基層正面臨訂單、匯率、高關稅、缺工與減碳等多重夾擊，經濟成長若持續呈現「少數科技業向上、多數傳統中小微苦撐」的 K 型分化，將嚴重衝擊地方就業與基層生計。請經濟部與國發會應重新檢視資源配置，加速推動公私陪伴與共用 AI 服務平台，讓科技紅利實質擴散至百工百業。

另面對產業長期缺工，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務實評估，提出多元人力政策；在能源政策上，經濟部並應提出具體可信的中長期供電能力、電價與減碳路徑，確保中小企業享有穩定且可負擔的綠色電力。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一、強化中小微企業融資可及性及信用保證機制執行成效

政府近年持續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目前「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最高貸款額度 3,500 萬元，信用保證成數最低九成，其中 100 萬元以下貸款更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並要求承貸金融機構採簡易評分方式辦理，政策目的就是降低中小微企業缺乏擔保品、財務資料不足所形成的融資障礙。

然而實務上，中小微企業反映的困難往往仍是「政府有貸款，銀行卻不一定願意貸」。尤其現行 100 萬元以下貸款使用的銀行簡易評分表中，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及企業或負責人有無不動產，仍占有相當比重；企業若沒有不動產，該項所得分數即明顯降低。對剛成立的新創事業、微型企業或沒有土地廠房的服務業而言，即使營運正常、有訂單、有發展潛力，仍可能因傳統授信條件而處於不利位置。

信保制度存在的目的，就是由政府分擔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的風險。既然部分政策性貸款已由信保基金提供九成甚至十成保證，政府就應進一步檢視，銀行實際核貸率、拒貸原因及各銀行間差異究竟如何，是否仍有過度要求擔保品、保證人或以傳統授信標準篩選案件的情形。

請經濟部、金管會及信保基金共同檢討現行機制，建立政策性貸款核貸率、拒貸原因及平均核貸時間等追蹤指標，並針對高信保成數案件研議更符合中小微及新創企業特性的授信模式，讓政府提供的信用保證真正轉化為企業取得資金的能力。

二、檢討中小微企業 AI 轉型輔導及補助資源取得門檻

政府積極推動中小微企業數位及 AI 轉型，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即希望協助企業導入 AI、改善生產及銷售服務流程；政府也規劃透過專案輔導、諮詢服務及人才培訓，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AI 應用。政策方向值得肯定，但真正需要政府協助的中小微企業，往往也正是最缺乏資訊、資訊人才及撰寫政府計畫能力的一群。

一家十人、二十人的傳統工廠、商店或服務業者，可能知道自己有人力不足、庫存管理、品

管或行銷問題，卻未必知道應該導入哪一種 AI 工具，更難自行提出完整的導入方案、效益評估及執行計畫。115 年度相關輔導計畫仍要求企業在指定期間備妥申請文件，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提出申請；對本來就缺乏行政與企劃人力的微型企業而言，這些程序本身就可能形成一道門檻。

政府推動 AI 轉型的目的，不應只是選出最會寫計畫書的企業，而應找到「最需要轉型、但不知道怎麼轉型」的企業。如果補助制度高度依賴企業自行提出成熟計畫，最後資源就可能集中在原本已有資訊能力、顧問資源及申請經驗的企業，真正數位能力較弱的業者反而被排除。

請經濟部及國科會檢討現行 AI 輔導模式，增加主動診斷、到場輔導及媒合適當技術服務商的機制，並簡化微型企業申請程序。政府應協助企業先找到問題、提出解方，再導入適當 AI 工具，降低「先會寫計畫，才有資格被政府幫忙」的制度門檻，讓有限的 AI 轉型資源真正投入最需要協助的中小微企業。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極端氣候挑戰下，南北累積建設的水利防洪基礎建設仍有相當落差，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協助加強南高屏的防汛防洪標準，加速推動堤岸加高、渠道加強等工程，並持續支持高雄增設滯洪設施、強化抽水機組；此外，也請經濟部對這次豪雨造成災情的受災者加速發放淹水補助及家電補助的撥款準備。

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南部連日豪大雨，以日雨量而言，楠梓區高雄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 567 毫米、3 天累積 913 毫米，雙雙打破歷史紀錄，降雨量超越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紀錄、接近 2024 年 07 月 25 日凱米颱風 559.0 毫米，高雄在這短短幾天內就下了全年 7 成雨量。

相較之下，台北測站有氣象觀測紀錄以來，還未出現 500 毫米以上的當日雨量。我們從經濟部公開資料上可以看到，1982 迄今，北北基累積用了 1756.31 億治水經費，占全國總治水經費的 37.8%，而面對極端氣候下單日雨量破 500 毫米的高雄迄今累積治水經費為 299.08 億，約 6.44%，因此本席籲請水利署，高雄所面對的極端氣候挑戰嚴峻，請水利署加大力道協助補強南高屏的防洪工程。過去 20 年間，高雄的滯洪池從僅 1 座容量 11 萬噸的本和里滯洪池，增加到現今的 25 座滯洪池，迄今也仍在尋求增加設置，這部分也請中央相關部會加大力道協助。

然而，本席也必須提醒水利署、國土署等相關中央部會，有關防洪標準相關的規範，目前仍僅是以過去水文頻率分析下所訂出的規定，成大防災中心 2010 年比較 2008 年以前的水文資料，與納入 2008-2010 年的水文資料所進行的水文頻率分析，發現同一重現期距下，納入新資料的分析結果，說明了原分析結果 25 年重現期距的事件，在新分析結果中可能僅為 20 年重現期距，也就是說，在氣候變遷下，25 年重現期距的工程設施設計標準，可能僅剩 20 年重現期距的保護能力，因此，本席希望水利署與國土署等中央災防單位，共同檢討現行的防洪防災標準。

高雄市政府持續盤點，爭取水利設施建設，本席日前也曾質詢並爭取加速 27 件優先治水工程，尚未核定部分與後續規畫也請水利署與經濟部盡可能從優從速協助，目前迫切需求的是強化抽水機組、規劃增設滯洪設施等，希望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加速補強地方防洪設施。讓南部鄉親免受水患之苦。

最後，龔明鑫部長昨 25 日也宣布比照米克拉颱風，依據三種標準發放淹水補助及家電補助，

除住屋淹水慰助外，並將家電財損及具營業事實的商家納入慰助範圍。高雄市政府將盡速提出受災戶勘查、造冊及認定作業，請經濟部亦盡速完成撥款準備。



二、傳統產業是高雄的根基，鋼鐵、石化、造船、金屬扣件等產業不僅實力雄厚，其產業鏈中有大量的中小企業，是高雄重要的就業管道，養活許多家庭，但近年確實面臨中國競爭、減碳壓力及景氣循環等問題，經營較為辛苦，賴清德總統就職兩週年談話中提出 8 年 1,000 億元的「中小微傳統產業加速振興計畫」並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請經濟部盡速就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傳產升級轉型，提出財源及執行措施。

根據高雄市經發局資料，高雄市的工業（涵蓋傳統製造業與科技業等）營利事業銷售額占比為 53.74%，高雄過去為典型的傳統重工業大城（如鋼鐵、石化、金屬扣件等），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引進半導體科技與 AI 供應鏈，讓科技與傳統產業同步成長。然而，部分傳統產業（如螺絲扣件、化學材料等）容易受到國際關稅與全球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許多老舊工業區也正面臨升級轉型的壓力。

高雄為台灣的基礎工業重鎮，也擁有完整的製造供應鏈，其中多數是中小企業，然而中小企業雖然在供應鏈上有靈活調度的優勢，但要面臨諸多挑戰，資源不足、制度缺乏以及過度依賴單一核心人物、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等，面對風險與市場變化時韌性較低。近年來面對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關稅與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趨緩等情勢，在在衝擊中小企業的經營與發展。

本席認為，賴清德總統就職兩週年談話中提出 8 年 1,000 億元的「中小微傳統產業加速振興計畫」並推動《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立法，是適時提出政策，然而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積極與企業對話提供協助，例如成立產業媒合平台，減少中小企業接單的成本，並針對推動中小企業產業升級儲備基金；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成立輔導團，協助設備改善與數位轉型；增加國際標準的驗證中心，降低中小企業爭取國際訂單的門檻；並持續促成科技業對傳產合作、採購。以上推動策略都地方政府的戮力執行與中央資源持續投入。

行政院目前仍在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預計下個會期送入立法院審議，目前預計將會擴大現有獎勵補助、鬆綁租稅優惠，例如進一步放寬增加僱用員工僱用年齡，擴大加薪減除率等。這些措施需搭配的預算也編入 116 年總預算中，請經濟部盡速就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傳產升級轉型，說明如何編列經費及執行措施提出報告。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上午 9 時）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三)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四)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逐條審查】

（下午 2 時 30 分）

三、審查

(一)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許嘉倩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秀寶　郭昱晴　陳培瑜　吳思瑤　葉元之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蔡春綢　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葛如鈞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楊瓊瓔　林倩綺　蘇清泉　高金素梅
邱鎮軍　李柏毅　蔡易餘　邱慧洳　張雅琳　張智倫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林宜瑾

列席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正工程司	盧昭宏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陳青梅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科長	黃銘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張聰根

主　　席：伍召集委員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六)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審查）

決議：

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伍召集委員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二條，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二)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均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鑑於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條件尚受地形、交通及通學安全等因素影響，爰請教育部針對距離最近公立國民小學未達五公里之村、里或部落，如有實際就學不便情形，適時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朝設立分校或分班之方向辦理，以保障學生就近就學權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2.鑑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參與專業發展常受交通距離及時間成本影響，爰請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在地專業支持，並於規劃相關研習時，以線上研習為主，確有實體辦理必要者，應優先採分區方式辦理，以達就近參加及減輕教師長途舟車往返之負擔。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3.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多元，除正式教師外，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或一般校務人員，亦為維持學校教學與校務運作的重要人力。為確保支持系統落實並避免因聘任身分不同而產生資源落差，教育部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建立偏遠地區學校支持機制，提供初任導入、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升之服務，且不得僅以是否具教師資格或聘任類別作為排除服務之理由。

教育部並應盤點各地實際需求，編列必要經費及配置支持人力，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並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及改善情形。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陳秀寶　　陳培瑜

張雅琳

二、其餘「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營運及維護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但前項第一款有關營運及維護之經費，不在此限。」

(四)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均暫保留。

(五)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現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考量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係以每二個年級為一學習階段，且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師資及教育資源需求等情形，可能隨人口結構及地方發展有所變動，為使分級及認定結果能兼顧制度穩定性及適時反映學校實際情形，爰請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將現行三年檢討一次的頻率予以縮短的可行性。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2.鑑於非山非市學校亦可能面臨師資、人力及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爰請教育部邀請地方政府研議參酌偏遠地區學校相關支持措施，提高對非山非市學校之協助，並提升學校教育資源及教學支持量能。

提案人：陳培瑜　　羅廷瑋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3.鑑於偏遠地區學校規模及資源需求各異，爰請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並強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籌支援功能，依學校實際需求協調及調度相關專業人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人力運用彈性及支援效能。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4.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涉及學生就學、教職員安置及社區發展，爰請教育部研議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前一學年提前預告，或預留適當緩衝期間，以利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充分因應，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5.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與家庭教育資源之連結，並發揮跨機關資源整合效益，爰請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與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共同推動轄區家庭教育事宜，即時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共同支持學生學習與成長，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陳培瑜　　張雅琳

6.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涉及學生就學、教職員安置及社區發展，為預留適當緩衝期間，爰要求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正式生效前提前一年預告，以利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充分因應，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教育部並應自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將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預告期間明文納入規範，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以書面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葛如鈞　　蔡春綢　　羅廷瑋

7.為支持偏遠地區學生多元學習，教育部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新臺幣 25 萬元，由學校依學生需求及校本特色規劃辦理學生多元試探學習活動。為讓學校了解經費之運作範疇，請教育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向偏遠地區學校多加說明，並主動推廣學校優良推動案例，以協助學校善用相關經費，豐富學生學習經驗，拓展學習視野。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委員葛如鈞等、委員廖偉翔等、委員徐巧芯等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案，以及審查委員羅智強等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請問是否有委員要進行提案說明？羅智強委員剛剛有登記。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及各位官員。今天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跟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其實我是有滿深的感慨，因為我自己也算是電競迷，我大概 30 年前左右就迷「星海爭霸」，我印象很深刻，那時候我們有一個隊伍，但那時候沒有什麼很成熟的電競環境，我們都在私服上跟人家對打，我們隊伍的勝率可以達到八至九成，當然不是因為我啦，主要是因為我們裡面有些隊友真的很厲害，他經常在操縱整個戰鬥部隊的時候可以以少勝多，就是他以少量兵力出去，人家大量兵力過來，他可以用像跳舞一樣、非常靈活的手指把敵人的大

量軍隊殲滅掉。我那時候是擅長玩神族，所以我比較多半是做一些戰略的判斷，就是哪邊要去截殺、哪邊要去誘敵、什麼時候要放棄基地、什麼時候要大舉進攻，我是比較做戰略判斷，所以我的手指靈活度比不上隊友。

我常常在想，當時沒有成熟的電競環境，那位隊友是一個高中生，我覺得當時如果有很成熟的電競環境的話，也許他就是一個很棒、很閃亮的電競高手跟明星。但是很抱歉，當時沒有成熟的電競產業環境，而 30 年後還是沒有！還是沒有！各位可以看到，在電競發展的過程當中，其實南韓是抓到了這個趨勢，臺灣選手的表現絕對不輸於其他任何國家，但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電競產業政策、法規乃至於環境，所以使得我們等於是條件非常好的選手沒有辦法在一個成熟的環境裡面去得到所謂的發展，這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希望能夠制定電競運動產業發展基本法的一個最重要初衷。臺灣有優勢、有人才，其實缺的就是法制環境跟政府的有效推動，所以每次都是從領先到落後。以李洋部長也熟悉的流行電子競技項目英雄聯盟來說，我們常在各路演出精彩的單殺、贏線，但是會戰就是打不贏，原因是什麼？不是因為單兵的技巧不夠，而是因為我們的產業、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法規沒有做最好的後盾，沒有跟我們很棒的選手以及很棒的條件來做配搭，我們一直疏於提供選手跟產業更健全的環境。

韓國不是把電競當成遊戲而已，而是把電競當成一個需要國家治理的文化、體育跟產業，他們怎麼做到的？韓國從最早的「遊戲產業振興法」到 2012 年制定「電子競技振興法」，法規內容包括劃分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提供產業支持與人才培育機制、透過定型化契約保障職業選手權益等等，打造出全球領先的電競產業鏈。不只韓國，歐美也意識到電競的產值跟發展性，法國就有提出「Esports 2026 - 2030」戰略，盤點資源、確立方向。輝達的執行長黃仁勳訪問韓國的時候也特別和韓國世界知名的電競選手 Faker 見面，黃仁勳當時說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他說：如果沒有 PC 遊戲、網咖及電競產業，就不會有今天的輝達。我想這句話跟這些案例已經足夠讓我國來認真思考電競發展的意義以及方向，所以這一點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重點。

我最後還是要說一句話，最近因為忙，加上手指退化太多，所以電競的競賽項目基本上已經沒有辦法真的去玩了，可是在將近 30 年前，回想那個時候非常熱愛電競的我，當時沒有那麼好的環境，我看到我們很多的戰友真的是跟藝術天分一樣擁有電競的線上戰鬥技巧，可是很可惜，當時基本上社會大眾就把它當作一個遊戲而已。可是韓國沒有把它當成遊戲而已，他把它當成一個文化力、一個科技力、一個產業力，所以他在這個基礎之上開潮流之先，於是南韓掌握了這個契機。亡羊補牢時猶未晚，臺灣還有非常多很棒的選手以及很有心的產業，在這邊真的也是希望我們政府、我們的運動部還有我們各位委員能夠體恤，這麼多年來一心希望能夠讓我們臺灣的電競產業得到更好的發展，電競選手擁有更好的環境，希望這個心聲我們在場的官員跟委員們能夠聽進去。謝謝。

主席：感謝羅智強委員，也要爆一個料，羅智強委員不只喜歡「星海爭霸」，也瘋迷「暗黑破壞神 II」。玩專家模式這個帳號只要死掉一次，全部的帳號就會歸零，他半夜的時候去玩，結果不小心上個廁所，小朋友幫他操作一下他的滑鼠，就死在外面，他傻眼了大概三個禮拜，沒辦法接受這個事實。我想每個人都有一個電競夢，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也希望羅智強委員的電競夢可

以持續到 70 歲，我們在正修科大看到樂齡電競，他們六、七十歲了還在玩電競，令人為之動容，我們一起加油。

提案說明完畢。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詢答完畢，於 7 月 30 日廣泛討論也完畢。本次新增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1 案，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的共同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提案條文，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討論時請參閱運動部提供的書面資料，並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條文：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立國家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方針，健全發展環境，培育專業人才，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促進健康參與、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並落實未成年人保護、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電子競技運動兼具競技、教育、文化、科技及產業發展等多元特性，相關事項涉及多個主管機關權責，為健全電子競技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另參酌韓國《遊戲產業振興法》（게임산업진흥에 관한 법률）之立法精神，有以基本法確定國家基本推動方針及政策方向之必要，並明定以健康參與、未成年人保護、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等價值，作為制度發展之基本原則。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指以數位遊戲為競技標的，依明確競賽規則由個人或團隊以操作技術、戰術判斷或其他競技能力進行之競技、訓練或其他相關活動之運動型態。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指與電子競技有關之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產業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及其他促進健全發展之事項。 第一項電子競技，不包括以賭博、博弈或其他依法禁止事項為主要內容之遊戲或活動。	一、明定電子競技運動及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之定義，以利明確適用並健全相關制度與發展。 二、第三項明定本法所稱之電子競技應以第一項所稱之依明確競賽規則為必要條件，排除以賭博、博弈或其他依法禁止之事項為主要內容之數位遊戲或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考量運動部已依法設立，並掌理國家運動政策、運動產業、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及國際運動事務交流等事項，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明定為運動部，以符合現行實際

	運作。 三、第二項明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資分工明確。
第四條　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健全發展原則：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及專業自主之發展環境，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制度健全運作。 二、健康參與原則：重視參與者與選手之身心健康，兼顧訓練負荷及運動傷害預防，並積極推廣健康參與觀念及去除汙名化。 三、安全保障原則：營造公平安全之參與環境，保障賽事活動、場館設施、設備使用、網路環境及個人資料之相關安全及權益。 四、平等參與原則：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身分及背景者之平等參與機會。 五、專業發展原則：尊重專業發展及民間參與，促進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養成與合作。 六、國際合作原則：促進國際接軌及合作，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競技實力、國際參與及永續發展。	一、電子競技運動涉及賽事選拔、選手培訓、場館設施、網路環境、個人資料保護、身心健康、從業人員發展及國際參與等多元面向，故制定本條，明定具體之推動原則，以利政策具體推行。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就建立公平競爭之發展環境、促進健康參與及安全環境予以明定，使公平賽事規則、選手訓練負荷、運動傷害預防、健康參與、去汙名化、安全場館設施及網路環境、個人資料安全等事項，均納入政策推動範圍。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明定須落實性別平等、多元參與，尊重專業發展、促進民間參與、推動國際接軌及永續發展等原則，以建全電子競技運動長期健全發展之基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之。 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電子競技運動競技體系、訓練環境及賽事參與之推動。 二、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培育與支持。 三、電子競技運動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及產學合作之推動。 四、電子競技運動身心健康、合理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未成年人保護之推動。 五、電子競技運動研究發展、運動科學、數	一、電子競技運動涉及運動競技、人才培育、科技應用、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等多元特性，涉及教育、勞動、衛生醫療、數位發展、文化及產業等不同機關之權責事項，故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跨部會協力及制訂中長期政策規劃推動並檢討之，以達建立穩定且具長遠發展性之政策推動目標。 二、第二項明定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至少應包括競技訓練體系、賽事參與、從業人員培育與支持、教育培育、身心健康、未成年人保護、研究發展、場館設施、基礎環境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使政策規劃內容更為明確，並作為主管機關推動及檢討之具體方向。

位技術、資料分析、資通安全及創新應用之推動。 六、電子競技運動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改善。 七、電子競技運動國際交流、國際賽事參與及國際合作之推動。 八、其他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之事項。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必要時，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合作辦理。	一、電子競技運動之專業訓練及賽事辦理，涉及軟硬體設備，軟體如網路品質、資訊安全，硬體如設備規格、場館條件及賽事播報設備及服務等；現行相關資源多由民間依實際需求自行建置或提供，發展條件未盡一致，有透過政策協力逐步完善基礎環境之必要。 二、考量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常涉及地方政府、學校、法人及團體，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必要時，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合作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全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相關教育、研究及專業訓練之發展。 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團體參與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知識推廣及交流合作，以促進人才養成及專業發展。	一、電子競技運動之健全發展，有賴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資料分析、資通安全及相關專業人才之培養，故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健全電子競技運動教育培育與人才發展。 二、電子競技運動目前在我國仍有被汙名化之現象，也尚未健全相關人才之教育培養體系，故第二條明定政府應採鼓勵及推動方式，促進人才培育之同時兼顧尊重教育現場及各機關實務運作彈性。
第八條　政府應尊重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發展，並保障其合法權益。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及支持： 一、職涯發展及轉銜輔導。 二、教育進修、人才培育及就業支持。 三、身心健康促進及相關照護措施。	電子競技運動從業人員具有職涯週期較短、專業密集、轉銜需求較高及身心支持需求特殊等特性，政府除應尊重其專業發展與保障其相關權利，亦應提供適當輔導協助與支持，以利電子競技運動環境之永續發展。

四、勞動權益、契約保障及職業安全事項。 五、其他助於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之事項。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得公布其結果，作為制度規劃及滾動檢討之參考。	一、電子競技兼具運動競技、科技應用、數位內容及產業發展特性，且其賽事型態、技術環境、人才需求及國際趨勢變化快速，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時，應有完整資訊及研究基礎，以避免政策規劃與實際需求脫節。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作為制度規劃及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透過定期調查及政策評估，可掌握電子競技選手培育、從業人員發展、賽事參與、訓練環境、科技應用及產業生態等現況，並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制度設計及跨部會協力推動之參考。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應兼顧未成年參與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健康參與指引及相關支持措施。	參酌韓國《遊戲產業振興法》中為避免未成年人過度沉迷於數位遊戲之立法精神，明定政府於推動電子競技發展之同時，應考量電子競技運動涉及未成年人之數位使用、時間管理及其身心發展，宜以健康參與、適度引導，協助未成年人在兼顧學習、休息與身心發展之前提下合理參與，並避免將電子競技運動一概視為不良休閒或予以污名化。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前項事項之推動，得結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資源辦理。	一、電子競技運動具有高度國際性與跨域發展特性，透過國際賽事及國際人才交流等方式，有助於拓展我國國際連結，提升電子競技水準、產業能見度及國際競爭力。 二、重要國際電子競技運動活動之參與，常涉及選手培訓、代表隊組成、參賽支援、國際交流及對外推廣等事項，需結合政府各機關與民間組織之資源與經驗，故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力辦理，以完善支持措施並提升實際參與效能。
第十二條　政府對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機關、單位及團體，應提供必要之補助、獎勵及其他支持措施。 前項支持措施之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用途及績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酌《文化基本法》第十五條之立法精神，並考量目前我國之電子競技運動與賽事多由民間團體舉辦，故第一項明定政府對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機關、單位及團體，應提供必要之支持；第二項則授權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

二、修正動議：

委員葉元之等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確立國家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方針，健全發展環境，培育專業人才，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促進健康參與、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並落實未成年人保護、全齡友善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四條

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健全發展原則：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及專業自主之發展環境，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制度健全運作。

二、健康參與原則：重視參與者與選手之身心健康，兼顧訓練負荷及運動傷害預防，並積極推廣健康參與觀念及去除汙名化。

三、安全保障原則：營造公平安全之參與環境，保障賽事活動、場館設施、設備使用、網路環境及個人資料之相關安全及權益 。

四、平等參與原則：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身分及背景者之平等參與機會並積極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參與。

五、專業發展原則：尊重專業發展及民間參與，促進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養成與合作。

六、國際合作原則：促進國際接軌及合作，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競技實力、國際 參與及永續發展。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之。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電子競技運動競技體系、訓練環境及賽事參與之推動。

二、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 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培育與支持。

三、電子競技運動相關課程、社團、學程、 研習、交流及產學合作之推動。

四、電子競技運動身心健康、合理訓練、運 動傷害預防及未成年人保護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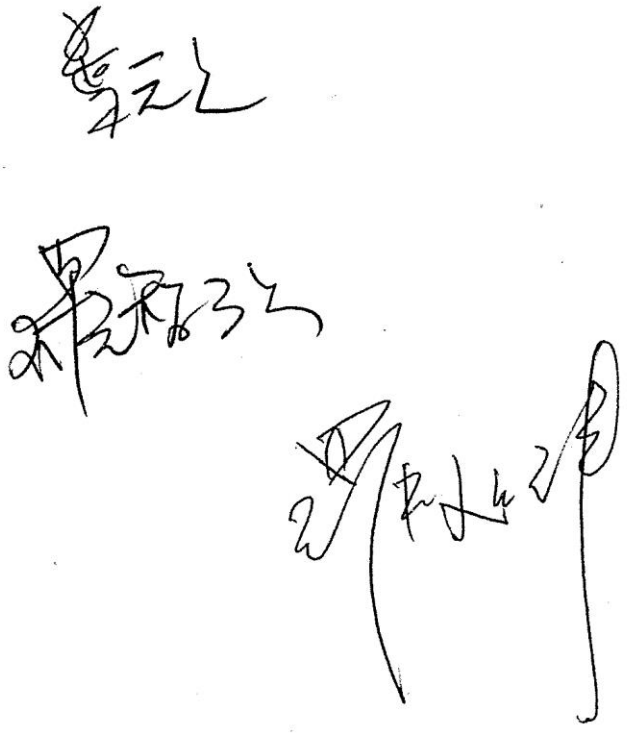
五、電子競技運動研究發展、運動科學、數 位技術、資料分析、資通安全及創新應用 之推動。

六、電子競技運動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 及相關基礎環境之改善。
七、電子競技運動國際交流、國際賽事參與及國際合作之推動。
八、電子競技運動之全齡參與推廣，及高齡者藉由電子競技運動促進社會參與、認知健康與跨世代交流之推動。
九、其他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之事項。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應按年齡層分別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得公布其結果，作為制度規劃及滾動檢討之參考。

提案人：



三、運動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提會版

立法院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 6 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6 案條文對照表

115 年 8 月 25 日運動部製表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目前政策方向係以現行運動法制架構為基礎(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國體法)推動電子競技發展，尚無另制定電子競技專法或基本法之規劃，相關制度及產業發展需求，宜透過檢討修正現行運動相關法規(如本部草擬中數位科技運動獎勵補助辦法)、完善配套措施及編列所需預算等方式予以回應，俾兼顧法制體系之完整性與政策推動之效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
本部無建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國家電子競技發展之基本方針，促進跨部會政策整合，健全電子競技之發展環境，強化教育培育、從業人員支持、健康參與、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並兼顧未成年人保護、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特制定本法。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國家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方針，促進跨部會政策整合，健全電子競技之發展環境，強化教育培育、從業人員支持、健康參與、研究發展、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並兼顧未成年人保護、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特制定本法。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國家電子競技運動之前瞻發展方針，健全產業生態鏈與環境，促進跨部會政策資源之整合，深化教育培育、保障從業人員權益、推動健康平衡參與及前沿科技研發、深化國際交流，並落實未成年人保護、性別平權及多元包容之價值，特制定本法。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國家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理念及政策方針，完善發展環境，培育專業人才，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促進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並落實健康參與、性別平等及未成年人保護，俾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能量，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建立電子競技運動之認定、人才培育、賽事制度、教育銜接、健康參與、權益支持及國際交流機制，提升電子競技運動環境之專業性、公平性及安全性，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國家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方針，健全發展環境，培育專業人才，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促進健康參與、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並落實未成年人保護、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特制定本法。
本條定義範圍較廣，建議採電子競技本身定義。 第二條所稱電子競技運動，指以資訊通訊設備及數位遊戲軟體為媒介，依據明確規則與賽制，進行智力與反應能力對抗之運動競技行為，其作為競技媒介之數位遊戲軟體，不包括具博弈性質者。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指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指與前項電子競技運動有關之教育培育、從業人員支持、健康參與、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及其他促進健全發展之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指利用電子設備進行之競技運動，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運動，指以數位遊戲競技為核心，進行選手培育、教練與裁判養成、競技教學、軟體發行、賽事籌辦、行銷宣傳及影音製播等多元業態之總稱。但不包括具博弈性質之數位遊戲。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指與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相關之教育深化、從業人員支持、健康參與、科技研發、國際交流及其他促進電子競技運動生態健全發展之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指以電子遊戲為競技操的，利用電子設備及資訊網路進行競技、訓練或相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遊戲：指整合數位化之文字、聲光、音樂、圖片、影像、動畫或其他互動內容，供使用者藉由電腦、行動裝置、手持或穿戴式裝置、實境體感裝置或其他電子化設備操作，以達成一定遊戲目的之數位互動內容或軟體。 二、電子競技運動：指以數位遊戲為競技媒介，依明確競賽規則及公平競賽條件，由個人或團隊以操作技術、戰術判斷、反應、協作或其他競技能力進行之運動競賽活動。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指以數位遊戲為競技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指與前項電子競技運動有關之教育培育、從業人員支持、健康參與、研究發展、產業發展、國際交流及其他促進健全發展之事項。	活動之運動型態。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指與電子競技有關之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健康參與、研究發展、產業支持、國際交流及其他促進電子競技健全發展之事項。 第一項電子競技，不包括以賭博、博弈或其他依法禁止事項為主要內容之遊戲或活動。	標的，依明確競賽規則由個人或團隊以操作技術、戰術判斷或其他競技能力進行之競技、訓練或其他相關活動之運動型態。 本法所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指與電子競技有關之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產業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及其他促進健全發展之事項。 第一項電子競技，不包括以賭博、博弈或其他依法禁止事項為主要內容之遊戲或活動。
本部無建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立法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主管機關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及其權責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條明定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包括維護公平競爭、強化健康參與、確保安全環境、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尊重專業發展及民間參與，以及促進國際接軌與永續發展等事項，作為推動電子競技相關政策及措施之依據。 經檢視本條中與基本原則有關之條文，如「維護公平原則」於《國民體育法》第 24 條有促進運動競賽公平等規定，健康參與原則於《國民體育法》第 24 條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與第 25 條有預防運動傷害規定。 「安全環境原則」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橫跨各領域網路、個資安全之規定。 「性別平等原則」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有揭示橫跨各領域之性別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之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四條有關電子競技運動項目之認定及公告，因涉及遊戲軟體分級、賽事授權及智慧財產權等跨部會權責，建議由遊戲輔導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維護公平競爭，促進賽事規則、選拔程序、補助資源及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 二、強化健康參與，兼顧選手及參與者之身心健康、訓練負荷、運動傷害預防及合理休息。 三、確保安全環境，重視賽事活動、場館設施、設備使用、網路環境及個人資料之安全。 四、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身分及背景者之平等參與機會。 五、尊重專業發展及民間參與，促進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養成與合作。 六、促進國際接軌及永續發展，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競技實力、國際參與及長期發展能量。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應遵循下列基本原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維護公平競技；落實賽事規章、選拔程序、獎補助資源及產業資訊之公開與透明。 二、引領健康參與；兼顧選手及利害關係人之身心調適、科學化訓練負荷、運動傷害防制與合理休息。 三、構築安全環境；重視電子競技運動賽事場域、電子競技軟、硬體設施、周邊設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 四、實踐多元包容；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身分及背景者，享有平等之電競參與機會。 五、尊重專業發展；促進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職能養成與跨界合作。 六、深化國際接軌；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競技實力、國際事務參與度及長期永續發展能量。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應遵循下列基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電子競技運動認定基準，並得依該基準公告電子競技運動項目。 前項認定基準，應兼顧國際賽事發展、項目多元、競賽規則明確、公平競賽條件、參與者權益保障、遊戲軟體分級制度、賽事授權、平台技術可行性及未成年人保護；不得將以偶然結果決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得失為主要內容或目的之數位遊戲，公告為電子競技運動項目。 電子競技運動項目之公告、變更、廢止及定期檢討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涉及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應取得授權、同意或應遵循事項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應遵循下列基本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管機關研議辦理方式。	則： 一、維護公平競爭，促進賽事規則、選拔程序、補助資源及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 二、強化健康參與，兼顧選手及參與者之身心健康、訓練負荷、運動傷害預防及合理休息。 三、確保安全環境，重視賽事活動、場館設施、設備使用、網路環境及個人資料之安全。 四、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身分及背景者之平等參與機會。 五、尊重專業發展及民間參與，促進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資料分析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養成與合作。 六、促進國際接軌及永續發展，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競技實力、國際參與及長期發展能量。。	本原則： 一、健全治理原則：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及專業自主之發展環境，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制度健全運作。 二、健康發展原則：重視參與者身心健康及正向發展，推廣健康參與觀念，維護電子競技運動之永續發展。 三、安全保障原則：營造安全、公平及友善之參與環境，維護參與者權益及相關活動秩序。 四、平等參與原則：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價值，保障各類群體平等參與電子競技運動之機會。 五、專業發展原則：尊重專業分工與專業自主，促進相關人才培育、專業能力提升及民間參與。 六、國際合作原則：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參與及競爭能力。	原則： 一、健全發展原則：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及專業自主之發展環境，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制度健全運作。 二、健康參與原則：重視參與者與選手之身心健康，兼顧訓練負荷及運動傷害預防，並積極推廣健康參與觀念及去除汙名化。 三、安全保障原則：營造公平安全之參與環境，保障賽事活動、場館設施、設備使用、網路環境及個人資料之相關安全及權益。 四、平等參與原則：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身分及背景者之平等參與機會。 五、專業發展原則：尊重專業發展及民間參與，促進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養成與合作。 六、國際合作原則：促進國際接軌及合作，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競技實力、國際參與及永續發展。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並得依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另明定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之範圍，包括競技體系與賽事參與、從業人員培育與支持、課程及產學合作推動、身心健康與未成年人保護、研究發展與資通安全、場館及基礎環境改善、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及其他有助健全發展之事項，作為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政策及相關措施之依據。 經檢視本條提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1 項已有相關規定，由本部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運動產業發展綱領貼近實際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之。 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電子競技運動競技體系、訓練環境及賽事參與之推動。 二、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培育與支持。 三、電子競技運動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及產學合作之推動。 四、電子競技運動身心健康、合理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未成年人保護之推動。 五、電子競技運動研究發展、運動科學、數位技術、資料分析、資通安全及創新應用之推動。 六、電子競技運動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改善。 七、電子競技運動國際交流、國際賽事參與及國際合作之推動。 八、其他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之事項。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並應配合產業與科技變革定期檢討調整之。 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電子競技運動培育體系、訓練環境與國際賽事參與之推動。 二、電子競技運動選手與相關專業人員之生涯培育及支持機制。 三、學校電子競技運動課程、特色社團、專業學程及產學合作之深化。 四、身心調適管理、合理訓練規範、運動傷害防護及未成年人權益保障之落實。 五、運動科學、數位技術研發、大數據分析、資通安全及創新應用之驅動。 六、專業場館建置、賽事認證條件及數位基礎設施之優化。 七、國際組織交流、全球賽事爭辦與跨國合作之推進。 八、其他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生態永續發展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得就下列事項推動相關措施： 一、電子競技運動認定基準及項目管理。 二、電子競技運動賽事制度、誠信、安全及公平競賽環境。 三、電子競技運動教育銜接、職涯探索及人才培育。 四、未成年人健康參與及學習權益保障。 五、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管理及相關專業人員之權益支持與職涯發展。 六、電子競技運動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賽事、培訓、交流與相關國際運動事務。 七、電子競技運動資料蒐集、調查、統計、分析及政策檢討。 八、其他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促進事項，納入運動相關政策、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年度施政計畫；必要時，得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納入其主管業務相關中長程計畫，或訂定電子競技運動促進計畫。 前項政策、綱領或計畫，應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需要，明定推動重點、執行方式及檢討機制，並定期檢討。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之。 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電子競技運動競技體系、訓練環境及賽事參與之推動。 二、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資料分析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培育與支持。 三、電子競技運動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及產學合作之推動。 四、電子競技運動身心健康、合理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未成年人保護之推動。 五、電子競技運動研究發展、運動科學、數位技術、資料分析、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無障礙科技及創新應用之推動。 六、電子競技運動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改善。 七、電子競技運動國際交流、國際賽事參與及國際合作之推動。 八、其他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之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納入國家運動發展政策、產業發展計畫及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並定期檢討其推動成效及發展方向。 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電子競技運動競技體系、訓練環境及賽事發展之推動。 二、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業發展及相關從業人員支持措施之規劃。 三、電子競技運動教育推廣、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體系之建構。 四、電子競技運動健康參與、身心健康促進及未成年人保護措施之推動。 五、電子競技運動研究發展、科技應用及創新發展之促進。 六、電子競技運動場館設施、活動環境及相關基礎條件之整備。 七、電子競技運動國際交流、國際合作及國際參與之促進。 八、其他促進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之事項。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之。 前項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電子競技運動競技體系、訓練環境及賽事參與之推動。 二、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培育與支持。 三、電子競技運動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及產學合作之推動。 四、電子競技運動身心健康、合理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未成年人保護之推動。 五、電子競技運動研究發展、運動科學、數位技術、資料分析、資通安全及創新應用之推動。 六、電子競技運動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改善。 七、電子競技運動國際交流、國際賽事參與及國際合作之推動。 八、其他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健全發展之事項。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以完善電子競技發展所需之基礎條件；必要時，並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合作辦理，以利相關事項之推動。 經檢視本條與「設施環境」有關部分業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有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得採取輔導及獎助規定與同條例第 26 條有捐贈政府及各級學校興建運動場館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與「場館建置」有關條文於《國民體育法》第 44 條有各級政府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及適性適齡器材之規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有鼓勵民間參與建立或營運公共運動設施之規定，同時本部近期亦規劃法規調適以鼓勵民間建置運動場館。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必要時，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合作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必要時，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合作辦理。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專業場館設施、賽事舉辦標準及相關數位硬體環境之建構與轉型優化；必要時，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及改善電子競技運動之發展環境及基礎設施，完善訓練、競技及賽事活動所需條件。 前項事項之推動，得結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資源辦理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必要時，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合作辦理。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管機關，鼓勵各級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團體，依其發展定位與需求，辦理電子競技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及其他培育活動，並推動電子競技相關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事項。 經檢視本條與人才培育有關條文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有整合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產官學合作及人才培育規定，另《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培育運動人才等規定與第 19 條有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加強推動體育休閒活動之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各級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團體依其發展定位與需求，辦理電子競技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或其他培育活動，並推動電子競技相關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各級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團體依其發展定位與需求，辦理電子競技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或其他培育活動，並推動電子競技相關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及民間團體依其特色定位與發展需求，開設電子競技核心課程、社團、跨域學程、實務研習、校際交流或其他多元培育方案，以落實電子競技知識之普及與專業人才之培植。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構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相關教育、研究及專業訓練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團體參與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知識推廣及交流合作，以促進人才養成及專業發展。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電子競技運動之教育銜接、職涯探索及基礎人才培育，應會商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不得妨礙學生正常課程及學習權益，並應兼顧身心健康、職涯探索及電子競技運動專業發展；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全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相關教育、研究及專業訓練之發展。 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團體參與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知識推廣及交流合作，以促進人才養成及專業發展。
本條明定政府應尊重電子競技運動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發展，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職涯諮詢、職能培力、教育銜接、就業輔導、身心健康管理、運動傷害預防、心理支持、契約關係、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等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以促進其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 經檢視本條與權益保障有關條文於《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有績優運動選手之獎勵、就業輔導及相關權益保障等規定與第 25 條有實施運動培訓預防運動傷害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十一條有關權益支持及職涯發展部分，《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2、第 9 條等已有相關保障規定，可資適用。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尊重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一、職涯諮詢、職能培力及職涯轉銜。 二、教育銜接、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 三、身心健康管理、運動傷害預防及心理支持。 四、契約關係、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之保障。 五、其他有助於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之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尊重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一、職涯諮詢、職能培力及職涯轉銜。 二、教育銜接、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 三、身心健康管理、運動傷害預防及心理支持。 四、契約關係、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之保障。 五、其他有助於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之事項。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協助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製播、營運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生涯發展，並提供下列必要之輔導： 一、職涯諮詢、跨域職能培力及職涯轉銜機制。 二、教育銜接、深化產學合作與就業媒合。 三、身心健康管理、運動傷害防制與心理諮商支持。 四、定型化契約指導、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環境安全之維護。 五、其他有助於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之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尊重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發展，並保障其合法權益。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及支持： 一、職涯發展及轉銜輔導。 二、教育進修、人才培育及就業支持。 三、身心健康促進及相關照護措施。 四、勞動權益、契約保障及職業安全事項。 五、其他有助於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管理及相關專業人員之權益支持、職涯發展及必要輔導協助。 前項權益支持、職涯發展及必要輔導協助，得包括契約諮詢、職涯轉銜、教育進修、健康管理、心理支持、爭議諮詢及其他必要事項。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尊重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發展，並保障其合法權益。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及支持： 一、職涯發展及轉銜輔導。 二、教育進修、人才培育及就業支持。 三、身心健康促進及相關照護措施。 四、勞動權益、契約保障及職業安全事項。 五、其他助於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之事項。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得公布相關結果，作為制度規劃及檢討調整之參考。經檢視本條涉調查研究有關之條文，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有運動產業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得公布其結果，作為制度規劃及滾動檢討之參考。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產業與生態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定期公開其結果。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電子競技運動促進事項，得邀集學者專家、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賽事單位、教育團體、家長代表、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電子競技運動發展現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發展綱領、統計資料建置及地方發展策略等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七條有關諮詢機制及調查統計部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5 項已定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規定，可資適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十四條明定本法施行後之檢討及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機制。本部尊重立法院之監督職權，將依決議配合辦理；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已定有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每四年檢討修正之機制，可資參酌。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得公布其結果，作為制度規劃及滾動檢討之參考。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現況調查、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及政策評估，並得適時公布其結果，作為相關制度規劃及政策檢討之參考。	況、參與人口、賽事辦理、人才需求、健康參與及政策成效等相關資料，並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統計及分析；必要時，得辦理調查，並公布其結果。但依法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資料蒐集、調查、統計、分析及公布，得委託專業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依法應保密事項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就第六條所定政策、綱領或計畫辦理情形、與現行運動法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之銜接情形、賽事誠信與安全指引、未成年人健康參與、選手及相關專業人員支持、資料蒐集、調查、統計、分析及政策成效進行初期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第六條所定政策、綱領或計畫之檢討修正，就前項事項持續檢討政策成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得公布其結果，作為制度規劃及滾動檢討之參考。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推動電子競技相關活動時，應兼顧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健康參與指引、家長資訊提供及相關支持措施，以促進未成年人之適當參與。 經檢視本條與未成年人健康有關條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橫跨各領域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保障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九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電子競技運動賽事誠信與安全指引，並就政府機關、學校及接受政府委託、輔導或補助之法人、團體，定有應依指引辦理及相關處理規定。 經檢視《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已定有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並推動防治運動賭博政策，及妨害運動競技賽事公平之相關規定，重要運動競技賽事並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適用範圍，可資參酌。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十條所定指引內容涉及遊戲軟體分級制度部分，《兒童及少年福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相關活動時，應兼顧未成年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健康參與指引、家長資訊提供及相關支持措施。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相關活動時，應兼顧未成年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健康參與指引、家長資訊提供及相關支持措施。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及輔導電子競技相關事務時，應落實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協調相關單位訂定科學化之健康參與指引、家長資訊支持系統及校園親師溝通協助措施。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應兼顧未成年者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健康參與之指導原則及相關支持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電子競技運動賽事誠信與安全指引。 政府機關、學校及接受政府委託、輔導或補助之法人、團體辦理電子競技運動賽事者，應依前項指引辦理。 其他民間辦理電子競技運動賽事、訓練或活動者，得參考前項指引辦理。 接受政府委託、輔導或補助之法人、團體違反第一項指引者，委託、輔導或補助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依契約、處分或相關規定停止、終止、撤銷、廢止委託、輔導或補助，或追回補助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參與電子競技運動，應會商教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未成年人健康參與電子競技運動指引。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已有規範，可資適用。			前項指引，得包括遊戲軟體分級制度、家長或監護人資訊提供、訓練及競賽時間、休息、視力保健、睡眠、心理健康、學習權益、防制不當招募或過度訓練及其他必要事項。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應兼顧未成年參與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健康參與指引及相關支持措施。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支持我國參與國際電子競技運動賽事、會議、展演、人才交流及其他相關合作事項；另就選手培訓、代表隊組成、參賽支援、國際交流及推廣等事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力辦理，以共同推動相關事務。 經檢視本條與國際交流有關條文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有提升國際賽事觀賞人口，得採取輔導及獎助規定，另於《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有促進國際體育合作，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支持我國參與重要國際電子競技運動賽事、會議、展演、人才交流及其他相關合作事項。 前項事項涉及選手培訓、代表隊組成、參賽支援、國際交流或推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力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支持我國參與重要國際電子競技運動賽事、會議、展演、人才交流及其他相關合作事項。 前項事項涉及選手培訓、代表隊組成、參賽支援、國際交流或推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力辦理。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深化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支持我國優秀團隊參與重要國際電子競技賽事、會議、展演、跨國人才交流及其他相關合作事項。 前項事務涉及代表隊選拔、參賽後勤支援、國際交流或海外推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力辦理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前項事項之推動，得結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資源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電子競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及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國際賽事、培訓、交流及相關國際運動事務。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前項事項之推動，得結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資源辦理。
本條明定地方政府得視地方特色、產業條件、學校資源及青年需求，訂定並推動地方電子競技運動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辦理前項事務應予以補助、獎勵或輔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有相關規定可適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十三條有關資源結合及經費部分，所需經費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本部無建議。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得視地方特色、產業條件、學校資源及青年需求，訂定地方電子競技運動發展計畫，並推動實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地方政府辦理前項事項予以補助、獎勵或輔導。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得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條件、學校資源及青年需求，訂定電子競技運動發展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地方政府推動前項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及獎勵。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得結合既有運動、教育、產業、人才培育、地方發展及國際交流等相關資源辦理；其所需經費，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本條明定政府應對推動電子競技發展之機關、單位、團體，依法提供補助、獎勵、租稅等必要支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26 條、26 條之 1 與 26 條之 2 有相關規定可適用。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對推動電子競技發展之機關、單位、團體，應依法提供補助、獎勵、租稅等必要支持。 前項之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用途、績效評估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對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機關、單位及團體，應提供必要之補助、獎勵及其他支持措施。 前項支持措施之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用途及績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對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機關、單位及團體，應提供必要之補助、獎勵及其他支持措施。 前項支持措施之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用途及績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部無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運動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部無建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並自公布後二年內施行。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機關代表到協商桌。對不起，因為我宣布到協商桌了，但是我也要尊重培瑜委員，你要不要先程序發言，還是我們下去再程序發言？

好，那就讓你今天暢所欲言，讓大家都可以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真的希望今天是一個平和的討論。但我想在開始正式的逐條討論之前，我還是要代表……對不起，我代表我個人，我們要說實在是不適合為特定單項運動立專法，這件事情我們的態度自始至終都非常、非常的清楚，實在是沒有必要為特定單項，而且在法規的合理性上，也實在不應該為單項運動立一個特殊的專法，法規會因此而碎片化，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說了非常、非常多次。但是因為今天要進入逐條，我們等一下想請求主席，在進入逐條之前，可不可以讓部長也能再次留下說明在公報紀錄裡頭，為今天的討論開啟一個非常重要的序曲？

因為運動部的態度會是非常重要，後續產業認為有沒有獲得支持，或者是教育端有沒有覺得得到協助，甚至是大家可能想要談到的俱樂部也好、產業端也好，甚至是跟國際的接軌。我認為運動部在前一次的會議當中，因為已經有承諾相關的委員說會有相關的專款，還有相關的補助會進到產業裡頭，也會積極跟協會討論。在這裡我也希望我們今天真的可以不要進入逐條，不要進入逐條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支持電競產業，不進入逐條是因為我們真的不支持為單項運動立專法。

所以等一下民進黨團的委員也會提出一個臨時動議，我們希望針對本日上午議程繼續審查電競專法的部分，因為運動部之前已經表明立場不支持立法，而且在委員會裡面意見分歧，為了求立法的慎重，我們希望把相關的草案就直接保留在委員會裡面，後續再待討論。同時，今天也許真的是不適合討論這件事情，因為如果還有很多的分歧，進入逐條其實一點意義也沒有。

當然我看見了兩位羅委員對於電競運動的支持，那我想在立法委員的問政上，除了要求立法、突出自己的表現之外，其實相關政策的監督、預算的監督，或者是相關政策的推動，甚至去安排相關考察、跟業界座談等等，這些都是一個立法委員可以做的工作，也可以去促進我們對於電競產業的關心。所以我想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不要為單項運動立專法這件事情，也要請求主席，一、我們今天最好是不要進入逐條；二、我們希望如果待會委員、主席堅持要進入逐條，我們會讓每一條都保留在委員會裡面，因為想必不會有共識；第三，我們希望待會可以讓李洋部長先說明……在進入逐條之前，對於相關立法態度的說明。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培瑜委員。

請培瑜委員的書面資料讓我看一下好不好？謝謝，我先處理這個書面資料一下。

待下一位程序發言完畢，我們再處理你的這個書面資料、提案。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我想政府對於電競產業的支持，全國的國人都很關心，所以今天主席又再次的排案，要來審查電競基本法。

關於這個法案，第一個是今天提案的委員很多都沒有來到現場，我是不清楚為什麼，如果國民黨的委員真的關心電競，為什麼每次討論法案的時候都只有羅廷瑋委員跟羅智強委員很認真

、負責的來到現場，而其他的委員都缺席、都沒有在現場？第二點是對電競產業的支持，我也很關心，但是我不支持立專法，因為之前運動部尤其是部長曾多次表達說運動部不支持對於特定項目的運動來訂定專法，所以我希望運動部要向國人說明清楚你們的理由是什麼，那麼我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才能夠基於資訊的同步來進行審議。其次，對電競產業的支持，之前跟運動部也討論了很多，例如，對於電競場館認證的機制、電競人才的培育、電競場館建置的規範、標準、國手的選訓、外籍選手的簽證問題、常態性的全國電競賽事，還有銀髮電競，我們希望你們都要加強輔導跟推廣。

我自己看了一下，我想電競基本法的討論至今為止，大家對於要推廣的文字內容其實共識是滿高的，現在沒有共識的是，對於到底要不要立法，我們立法院沒有共識，我們立法院跟運動部也沒有共識，所以我們要去看它的內容。很多我們現在要求的事情是現在法規禁止的嗎？第一個，要舉辦全國性的賽事，目前的法規有沒有禁止？沒有，都可以辦，很多地方政府都在辦；地方政府可不可以設立電競場館？法規有禁止嗎？沒有，像高雄就有設立場館，所以我是建議，例如我在臺北，我們召委在臺中，臺中就沒有設立場館，高雄有。如果召委真的這麼關心電競的話，你應該以民意代表的身分去要求臺中市長盧秀燕，去要求臺中市政府積極地來去推動臺中的電競產業。因為這都是現在的法規本來就允許的，法規沒有紅燈，法規是綠燈，而是有沒有實質的作為而已。

所以真正重要的是運動部要提出預算，目前運動部承諾要提出 3,000 萬來去推廣、輔導電競產業，所以我要拜託我們立法院不同黨派的委員，大家基於對產業同等的關心，不要因為顏色、立場的不同而去杯葛預算，好不容易今年的預算在拖延了超過三百天之後，剛剛通過了，但是像剛剛講的這一筆，明年的預算送進來立法院之後，立法院是不是可以趕快審查？倘若預算還要再像今年一樣，又拖了超過三百天，那麼我們對不起我們過去承諾的，要對於電競產業的支持，因為錢沒有辦法使用。

再來，如果我們要推廣電競，關於相關的賽事我們需不需要宣傳？都需要。很無奈、很遺憾的是，剛剛通過的總預算，媒宣費被通刪了 50%。那麼我們要推廣電競產業，要不要進到國際市場、我們的政府單位要不要出國考察、要不要去了解國際的 IP 是怎麼樣在做的？都需要。可是立法院又通刪了這些國外旅費，通刪了 30%，我不知道這樣的立法院要怎麼樣向民間產業交代？

所以我也要再次拜託，第一個，我希望召委可以讓運動部明確地表達他們對於電競產業是否要立專法的立場，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到底要不要立法，才能夠進行接下來的逐條討論。如果我們不支持立專法，我們進行逐項討論，這個邏輯就完全都矛盾了。第二個，我也希望立法院所有委員大家說支持產業的時候要言行一致、言行如一，不要在立法院裡面說支持，結果轉頭就開始砍預算，這樣沒有辦法加強我們對產業的輔導，尤其真的是感到很無奈，這一段時間以來，因為政治上面的攻防，我覺得把很多政府對產業的關心跟補助都污名化了。事實上，有很多新興產業就是需要政府的補助，不是因為他們做得不好，也不是因為他們不需要存在，而是政府本來就要在新興產業剛開始起步的時候當其最主要的後盾。所以我要拜託大家，運動部之

前有承諾過可以對電競產業投入 3,000 萬的預算，希望我們的預算審查可以如期、如質進行，也希望大家可以摒除掉政治立場，持平地進行對產業支持的討論，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也感謝委員非常精準的建議，我們都倍感認同。也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不認同專法，運動部有提到專款專章，我認為專章給電競，那其他的體育項目不也被遺漏了嗎？是不是也有特別款待電競來做一個專章？我想專章跟專法是大致相同的概念，也希望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大家是可以來討論的。

接下來程序發言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剛剛民進黨委員的發言當然也是一個角度，主要就是反對立專法。為什麼要挑電競立法？我告訴大家，答案很簡單，就是有利基但是過去不珍惜；有必要所以現在趕快投入。除非大家已經否定電競產業的重要性，或者否定南韓的電競專法對於南韓電競產業扶植的重要性，除非大家否定今天我們的電競選手及電競產業這麼多年心心企盼能有一個電競法律來扶植產業、創造環境，否則我覺得今天真的是時候我們來訂立專法。

臺灣本來就具有利基，不只是我們有強大的科技製造鏈，過去我們也早已經有許多優秀的電競選手出現，例如 2001 年「世紀帝國Ⅱ」的世界冠軍曾政承、2012 年台北暗殺星 Taipei Assassins（TPA）奪下「英雄聯盟」的世界冠軍。但是非常可惜，只要出現這些優秀的選手，我們看到政府是搶著慶賀，然後有了短暫的熱潮，卻沒有因此完整投入與打造環境，讓這些發展的機遇擦身而過，也沒有真正去珍惜這些選手。

我剛剛聽到執政黨的委員提到，他們的重點大概就是說電競可以，其他的運動項目為什麼不可以？事實上，韓國還真的這樣做，立法院法制局也有研究指出，韓國訂有跆拳道振興及跆拳道公園營造等相關法律、韓式摔跤振興法、圍棋振興法、傳統武藝振興法等專法，如果真的有必要的話，不同的運動項目我們也可以來研議是不是要發展出一個適性的專法。

但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說實在話，我覺得現在我們這套邏輯真的對電競產業是不公平的，我想大家都知道，電競產業的本質，如我剛剛講的，具有所謂的科技屬性，也具有很強的產業屬性，它有一些特有的屬性，而不是單單用所謂的一般運動項目可以涵攝它的發展需求，這就是為什麼韓國要特別把它拉出來作為一個專法來加強輔導。也就是說，針對國家有文化主體性或競爭優勢的項目，像我們又是以科技立國，這樣的項目立專法來振興，本身其實並沒有問題，法制局也指出，建議主管機關關注國際相關立法趨勢，適時為進一步的研議，協助發展具有優勢的運動競賽項目，提升我國國際的競爭力。所以再說一次，立電競專法，韓國是成功案例，歐美國家也正在投入電競產業，法國也是以政府領頭布局電競的產業發展，背後的因素就是因為這些國家都看見了產業力、科技力、文化力所帶來的經濟、政治價值。

當然，剛剛執政黨委員也有講到，不只是立法，還可以在預算、在政策上來著手，我還是要強調，其實說真的，在政策上立法院能著墨的非常有限，政策上就是行政機關怎麼去做的問題。可是我還是回過頭講一句話，如果我們現在的政策做法能成功，不立專法，單靠行政院的政策、中央政府的政策就能成功，我們早就成功了嘛，早就成功了，那為什麼今天我們要仿效成功的路徑？韓國就是因為不只是政策，它的政策是有法律作為依據、作為後盾的，所以這才是

今天我們要去看的問題。

這邊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我真的覺得很多政策如果沒有做好，真的拜託大家不要又推給什麼刪預算，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三兆多，這次刪掉 1.6%左右，我告訴大家一個數學概念，你知道三兆多的預算刪 1.6%是剩下多少？還是剩下三兆多！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預算是 1 兆 8,000 億、9,000 億，現在多了 1 兆還不只，明年變 3 兆 6,000 億，是多兩倍耶！然後跟我講刪 1.6%叫做亂刪、叫做政府癱瘓、叫做政府沒辦法動，那我真的是不知如何去說起。我看其他國家、世界各國對預算的刪減，預算在刪減的過程當中，本來這個錢就是納稅人的錢嘛，就是要用在刀口上面，現在執政黨連去高雄勘災、南部勘災都可以推給刪預算，我說真的，有點看不下去啦。很簡單，現在又下去勘災，怎麼預算又出來了？還推給什麼在野黨同意二備金，二備金你們行政院哪次要用還需要經過在野黨同意？你每次愛用就用了。所以執政面對問題，不要找藉口。

最後還是要特別講一下，因為我也看到民進黨的提案，他的提案是「另定期審議」，我跟大家講大白話，「散會」兩個字沒寫上去，意思就是散會，我真的拜託、拜託、再拜託，大家能夠把這個法案好好地審查，能夠給我們電競的產業跟選手一個正面的回應。否則還是回到我剛剛前面講的，我認識的那一位高中生隊友，說真的，我沒看過這麼厲害的一個選手，手指頭跟天使之手、跟鋼琴師一樣，這是藝術，看他在那邊打遊戲是一種享受！可是這麼棒的一個年輕人，那時候沒有這個產業環境，他可能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扶持，但是很抱歉，現在可能還是沒有很好的產業環境、產業政策跟產業法律。所以，為我們所有的電競選手跟電競產業請命，也拜託官員跟立法院的委員們能夠一起來當電競選手們的後盾，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也補充一些背景資料讓其他的委員能夠參酌，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高雄的電競館，也跟委員特別報告，高雄的電競館是在海音中心、是文化部的，我覺得跟縣市首長的部分是有點距離。如果照這樣子的說法，文化部應該要在六都都設立電競館，讓各個縣市政府能夠運用，最後讓運動部合辦電競比賽。

我也要再一次感謝李洋部長願意在明年度提出預算 3,000 萬來幫助電競賽事，我看到他真的願意做事。但是我也必須要坦白的提醒所有委員還有跟國人報告，韓國現在整體的電競產值已經高達了 2,500 億韓元，差距以及規模我們是望塵莫及，國人常常在說：好想贏韓國。我們在整個政策上也希望能夠跟上韓國的趨勢，以上簡單報告。

接下來，因為我們剛剛已經宣布要先到逐條審查的會議桌坐下，後面又有委員要程序發言，我們會讓你補充說完，那我們先下去。

大家都先請就座，謝謝。

後續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部分，我們先請葉元之委員。元之委員，我們就在協商桌講，可以嗎？

葉委員元之：可以。

主席：您要現場坐著、站著都可以，謝謝。

葉委員元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電競基本法，剛剛聽到民進黨委員的意思好像是沒有逐條的必要，或者是技術性的將法條保留在委員會，意思就是沒有要送出去嘛，沒有要送出去就是未來沒有要通過的意思，其實這就是技術性杯葛電競基本法。

我剛剛有聽到民進黨委員的一些理由，其實我不太能夠接受，他們其中有一個理由是，因為現在很多運動部都已經可以做了、地方政府就已經可以做了，所以沒有立法的必要，只要督促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好好做就可以，不需要立法。其實立法院通過了非常多的基本法，行政機關也都可以做啊，我就舉個例子來講：青年基本法，針對青年基本法，民進黨的立委很多也都有提案、很多也都有推動。我隨便舉一個例子，青年基本法其中有一項是要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請問一下，這一條現在政府不能做嗎？也是可以做，地方政府也有青年局，大家也是可以促進地方政府青年局去做這個事，但為什麼大家還是要立這個青年基本法？就是凸顯對於青年的重視，而且不要因為換了政府，大家的做法就不一樣，所以要把這個法規訂定起來、把它入法，當作是未來政府依法行政的一個依據！落實在電競基本法也是一樣，現在在這個時間點，大家看起來對電競很關心，很多委員很關心、地方政府很關心，那未來呢？

我剛剛聽到很多，像羅智強委員的電競夢 30 年，這中間當然有的政府很積極在推動電競、有的可能就還好，所以導致於我們的電競選手本來有很好的發展，到後來慢慢就越來越被其他國家超越過去，就像現在臺北市有電競的場館，很多觀眾是越南朋友、是越南人，為什麼是這樣的狀況？因為越南現在電競很厲害，所以你不要說要超越韓國了啦，跟越南在電競這一塊的比較，大家的水準到底怎麼樣？其實現在很多人也產生這樣的懷疑。所以，電競基本法把我們大家想要做的、認為對電競有幫助的東西訂在法規裡面，讓政府做為依據參考，不管是誰執政都依據這件事情，因此我是覺得滿重要的。

第二個，民進黨委員反對立這個法還有一個理由是，如果訂了電競基本法，其他單項是不是每一個都要訂一個基本法？如果民進黨委員覺得別的單項重要，當然也可以提案，我們也是可以來討論。像剛剛羅智強委員講到韓國就有跟電競產業相關的單項法案，難道韓國是每一個單項運動都有一個法嗎？我想也不是嘛，對不對？所以這個東西當然是可以討論。因此，我希望今天可以針對逐條，畢竟這個電競基本法是已經排了非常多次的案子，大家也討論非常熱烈，我希望能夠往前走，也希望今天會議不要失焦，像上次大家開會開了非常久，後來就失焦，變成到底是誰叫李洋部長罰站這個議題被大家關注到，希望我們開會應該是大家注意到電競產業要怎麼走，國人關心的應該是這一塊，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接下來，後續登記的有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謝謝主席。我在這裡針對於電子競技運動這樣的一個名稱再做說明，剛剛有委員說它是單項，但是我個人認為它不是單項，它應該是一個大項目，它跟傳統運動競技是同一個位階，因為電子競技在目前 9 月的亞運裡面包含了 11 個項目，下面這 11 個項目才叫做單項，是電子競技的單項！我之前也有看到運動部寫的是，他也承認電子競技有其特殊性，用國體法或是傳

統運動競技的那一些規章來涵蓋電子競技是用不上的，沒有辦法把它套進去，所以才要制訂這一個法案。而在這個法案裡面，因為傳統運動有一定的運動場域，但是電子競技的比賽場域跟傳統運動競技的場域完全不一樣，它是在網路上、彼此看不到、沒有身體接觸也沒有面對面的對決，這個是不一樣的，它有它的規則。它還有所謂的智慧財產，它的比賽設備跟球類不一樣，球我去買來就好了，但是這個設備必須有智慧財產，所以它有它的特殊性，就是因為它很特殊、跟傳統競技不一樣，所以我們才來設這部法。

針對這部法也舉辦了兩次公聽會，參加公聽會的都是專家，不是業者就是競技的教授或者教練，他們把特別需要的都在公聽會裡面表達得非常清楚，以他專業的眼光及其專業性提供的這些意見，我們當然也要聽進去。不要每一次在選手還沒有得獎的時候，我們都說這個不用提倡、不用推動或是什麼，等到人家拿了獎項的時候我們才開始注重說這個要提倡、這個要保護、這個選手我們應該要給他怎麼樣的福利。我覺得應該在還沒有得獎之前，我們就要想好是不是需要推動這個項目。

再來，亞運 9 月 19 日就開戰了，而我們現在還在這邊杯葛電子競技的部分，那不是在打擊要參加亞運的這些選手嗎？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再講，沒有提出專法，不一定說不要審，上個禮拜伍召委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我也沒有提案，但是我也到現場支持啊！我覺得我們尊重召委，他設這個法一定有其道理，今天羅召委提了這個法，有那麼多專業的人士，他覺得這個是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們不能把電子競技用籃球、棒球來套它，套不進去的，在這裡我要強調它的特殊性，它跟運動競技是同位階的，就我個人的看法跟大家交流。

主席：程序發言已全部完畢。

接著我們就要先詢問一下，因為兩個部分都是民進黨委員所提出的，所以我先禮貌性詢問，請問委員，我現在是要先處理你們的臨時動議？書面資料已經送來了，還是您希望是由部長先說呢？

吳委員沛憶：我們希望廣泛討論，然後請部長先回應。

主席：所以您現在要再發起廣泛討論？

吳委員沛憶：就是在廣泛討論的時間請部長回應。

主席：好，所以我現在是要依你的意見進入廣泛討論，還是要……想說尊重委員，那委員說、沒關係。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提議就是請部長先回應。

主席：好，既然委員提議先由部長回應，我們就先不處理委員的書面臨時提案。

請部長說明。那就依照上個禮拜，我們下午在修偏遠地區條例的時候，張廖萬堅次長也是坐在位置上發言回答，就由運動部部長照往例繼續進行，謝謝。

李部長洋：召委、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官員，各位好。我還是要再次重申運動部不立專法的態度，我相信在場的各位委員都非常支持電競，個別項目去訂立專法，我覺得真的還是有待探討。這段時間包含次長還有我也找了相關選手來討論，其實按照現行法規，就如同召委講的，我們可

以在明年編列 3,000 萬預算，當然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今年預算、運動部這邊的支持。所以我們也一直都跟協會溝通，預計舉辦高中以及大專的聯賽，也因為學期的關係，我們希望學生在教學上面可以正常化，在學期中希望他可以正常讀書，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初會舉辦高中跟大專的聯賽，為後續學生運動員銜接選手的部分有階段性的培養，這也是運動部對於電競運動這件事情的態度以及看法。

剛剛召委特別提到專章的部分，運動部是希望，還有其他新興的項目，可以補充現行法規上的不足，我想這不只是單一項目。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可能有非常多項目，其實像以亞運來講，有非常多項目可能是單一次，比如我們有提到 2022 年杭州亞運有圍棋，過去也有橋藝的運動，今年也有 Padel 球的項目，還有很多項目其實是希望我們來支持的。我想這不只是電子競技運動的部分，所以我們運動部會在各個項目積極努力培養學生運動員轉接到選手的部分，不只是電子競技。

再次強調，運動部不支持電子競技單獨列一個專法，就跟各個項目一樣，我們通常俗稱一個項目為「單項」，並非單指一個項目，比如說以羽球為例，我們不會特別去講男雙、女雙、混雙、男單、女單為單項，我們會意指「羽球」為單項項目，並非一個種類等等。

以上是運動部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也感謝部長。部長說得很清楚，就是專章的部分會處理新興項目，對嘛？

李部長洋：對。

主席：那是不是對原本就有的傳統運動會有失公平？我們也覺得專章的概念就像專法一樣，既然專章可行，專法也是可以討論的。

再來也要跟大家補充一些相關背景，衛環委員會正在如火如荼地詢答失智症的基本法，也有委員提出疑問：難道感冒、難道相關的一些症狀甚至其他的疾病也要有基本法？可是他們還是持續在討論。我覺得討論有助於注入更多焦點。

剛剛部長唯一證實的就是，透過我們這幾次不斷努力排審，運動部願意在明年編列 3,000 萬的預算來提升，這也是這陣子我們委員們持續不斷地督導，從而能夠提升的，所以也跟電競的夥伴、朋友，還有這些愛玩電競的年輕人說，明年這 3,000 萬包括增加高中聯賽，都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的努力，也希望能夠讓電競持續進步。

李部長洋：是高中和大專。

主席：部長特別補充，是高中和大專的聯賽，謝謝部長。

現有委員陳培瑜等人之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針對本日上午議程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相關草案六案，鑒於行政部門已表明立場不支持立法，且委員會意見分歧，為求立法慎重，提請將相關草案均保留在委員會，另定期審議。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陳秀寶

主席：委員有這樣的提案，我們現在要處理，但還是再次提醒各位委員，上一次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張廖萬堅次長也是清楚表達他們不支持制定該法，伍麗華委員還是排審了，我當下的質詢就直接支持伍麗華，並且跟大家說，不會因為行政機關的不支持，我們就應該要停止討論，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討論來凝聚更多共識；當天下午審查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教育部也沒有完整的相關對應版，可見他們也是沒有辦法全權支持，在這樣的情況下，該條例的審查也都還是持續在推進。所以希望運動部對於我們現在在審查的這個電競法，也能比照我們上個禮拜為了原住民族所有學生努力的過程，大家一起來努力。

現在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7 人，不含主席。

針對委員陳培瑜等人之提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然有異議，就進行表決。我們採用舉手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陳培瑜委員等人之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3 位。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7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非常遺憾，我們的會議必須在這邊結束，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等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上午議程處理完畢，下午的……

蔡委員春綢：主席，可以發言嗎？

主席：是，還沒有完整宣告，可以發言，請說。

蔡委員春綢：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來自民意，有這麼多相關項目的專業人員來立法院參加兩次公聽會，顯示他們對於這個法有相當的期待，但現在我們決定不討論，因為我們有提案，所以想表示一下意見。我們很遺憾，因為我們提案了，也用了很多時間針對這個法案跟大家商量，然後把能夠保護選手的最好法案提出來，雖然我們代表民意，但卻沒有辦法讓這個法在這裡充分討論。雖然現在已經決議不討論這個法案，但我還是有一些話要講，剛剛李部長表示不希望立法，這就表示運動部並不支持電子競技運動的推展，他就是不同意，其實這個運動要不要發展是要看主管單位的立場，現在運動部表示不支持，在此，我個人要表達我非常的遺憾。

主席：好，謝謝委員。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再念一次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針對本日上午議程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相關草案六案，鑒於行政部門已表明立場不支持立法，且委員會意見分歧，為求立法慎重，提請將相關草案均保留在委員會，另定期審議。」從頭到尾沒有提到要散會，而是建議如果等一下還是要進入逐條討論，所有討論有爭議的地方、沒有共識的地方，都應該保留在委員會再繼續開會討論，也就是沒有提起散會，請主席明察，謝謝。

主席：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對，我還是要再次說明，因為這個提案是有鑑於過去委員會召委主持會議的時候，也有過逐條討論，但委員會沒有共識，召委仍然把它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剛剛通過的提案是一旦我們進行逐條討論，在委員會沒有共識的時候，法案應該保留在委員會另定期審議，但剛剛召委裁示要散會，我們就尊重召委的裁示。

主席：好。羅委員，不好意思，等我一下。委員的發言可能跟實際書面上的文字不太一樣，還是要提醒委員，因為您的文字資料是直接肯定句，「提請將相關草案均保留在委員會，另定期審議。」我們剛才通過的這個提案是要求我們另定期審議，所以就是不能今天，委員實際講的可能跟文字所提的不太一樣，委員提醒一下。

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是真的很不想說文解字，「另定期審議」的意思是什麼？我就說文解字給大家聽，就是今天不能再審下去了，要另外再找一天審啊！至於是哪一天是另外再找啊！

我就講一個最基本的邏輯問題，怎麼會變成主席要散會呢？今天是另定期審議，照民進黨的意思，它如果不叫「散會」的話，那就請主席坐下來，大家大眼瞪小眼瞪到明天天亮。「另定期審議」就是散會啦！真的，我覺得這個文字遊戲沒有任何意義啦！

我覺得民進黨也說了很多，對你們來說，你們的理由也講了，你們反對專法。我也說過了，有兩套想法嘛！用專法來基本上給行政部門一個指引，讓它去扶植電競產業，這是一個路徑嘛！另外，不用專法，讓行政部門自發性地去扶植，這也是一個路徑嘛！我不會認為執政黨要做這個路徑完全沒有道理，但不管怎麼樣，共同的目標都是要扶植電競產業，只是我們覺得這個方法比較好。

今天在立法院要進行逐條審議，可是民進黨認為不要立，要另定期審議，「另定期審議」就是今天不能審啊！如果今天不能審不是要散會，我不知道主席現在要幹嘛！現在是跟所有官員一起坐到天亮嗎？所以真的，要散會就是散會，不管你的文字做任何處理，在議事程序上這就是散會動議，非常清楚。以上。

主席：因為剛剛委員的提案已經通過了，所以……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要補充一下……

主席：是，提醒議程。

陳委員培瑜：我講一下……

主席：那你等一下要讓我講喔！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確定一下今天的議事日程，因為今天是上午跟下午一次會，在我們剛剛的提案裡面是只針對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的部分，要保留在委員會，另定期審議，所以也要請議事人員協助確認，本來下午 2 點半要開展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逐條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會如常進行，而不會影響到下午的開會？這是我們要請你們確認的，因為我們只提了針對電競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確認一下。議事人員有確認，是針對上午的案子，下午會繼續。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們還是要把議事釐清楚，我們提的是電競的草案保留在委員會。剛才已經確認了，下午的議事還是可以如期進行，所以這就不是剛才羅智強委員所說的散會動議，因為倘若是散會動議，下午是沒有辦法開會的，我們要把議事釐清楚，這個議事有它的規範，如果文字上你有其他的詮釋，當然也可以去詮釋，不過我們現在提出的這個動議，就是針對上午我們沒有共識的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保留在委員會，這是我們所提出來的動議。

主席：好。也跟委員報告，下午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我們會繼續在 2 點半開始詢答，這個部分是確定的，但很可惜，上午基本上各部會的所有官員都已經來到現場，沒有討論非常可惜。

最後我想再一次跟大家特別報告，在草案上現在有更多的委員版本進來，許多委員都有共識，我們在條文裡面有清楚明確地排除博弈相關的運動，以及相關的程式、相關的這些作為，目的就是要單純保障現有的電競產業、選手，排除博弈。

之前有許多網友質疑我們成立了相關的電競在立法院的政策研討會上，我想也一併在這邊回答一下，也借我舉例一下，伍麗華委員也有舉辦氣候韌性與能源永續發展促進會的成立大會，這個也屬於在立法院的一個會，我們不會去質疑委員成立這個是不是想要賺光電的錢、想要賺碳費的錢、想要賺綠能的錢。第二，立法院台灣電子競技政策促進會，這個會也是民進黨委員在立法院所成立的，我們也用相同的標準，不會去質疑委員成立這個會就是要斂財、就是要怎麼樣。所以也希望相關的言論能夠透過委員會的討論來釐清，甚至是破除這些不實的抹黑謠言，讓願意為電競努力的所有委員繼續來努力，以上。

報告委員會，上午議程因為有委員提書面資料，已經舉手表決通過，我們上午的議程處理完畢，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本次會議下午議程為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就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張金淑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司長	曾新元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胡士琳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司長	顏寶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專門委員	郭玲如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司長	王淑娟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司長	邱仁杰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司長	許嘉倩
教育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戴玉萍
教育部人事處	副處長	任明坤
教育部會計處	副處長	吳清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署長	諶亦聰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視察	葉青宗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有沒有委員要提案說明？

請葉元之委員幫忙代理召委好嗎？謝謝。

主席（葉委員元之代）：現在請羅廷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廷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的提案要跟各位特別報告，近年幼稚園性騷擾、性侵害、體罰、霸凌及其他不當對待事件還是不斷在發生。幼兒年紀小，自我保護及表達的能力有限，因此制度不能只是在事情發生之後處罰行為人，更重要的是當風險已經出現時能不能及時阻止下一個孩子受害？

今年 7 月基隆一間準公共幼兒園發生嚴重不當地對待幼童事件，兩名教保服務人員遭重罰並終身不得再擔任教保人員，但園所負責人依現行的規定，罰鍰最高只有 6 萬元。我們不是只是想要罰、應該罰而處罰，而是我們應該要調查以凸顯除第一線行為人之外，機構管理、通報的主管機關、風險的控管機制都還有需要補強的地方。我們更希望凸顯的是保護認真的幼保人員、教保人員、甚至是機構的管理人。但是要重懲包庇、隱匿、甚至是協助，這樣的相關責任應該要加重。

尤其是現行制度對涉案人員在行政調查、刑事調查或是在審判期間的職務處置，以及相關資

訊的通報、查詢仍有漏洞，甚至可能讓涉案人員利用資訊的落差轉往其他的教保機構任職，讓更多的幼兒曝露在風險之中。因此在這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中明確提出三個方向：第一，涉案教保人員於行政調查、犯罪偵查，以及審判期間應暫時停聘、停職或者是停止契約。第二，主管機關得蒐集、查詢、處理以及利用相關涉案的資訊，建立示警的機制。第三，提高不依法通報機構管理失職、甚至是隱匿的罰鍰。

我想，這三個面向都指向同一件事，讓所有制度都能夠更快地介入處理，讓負責的人能真正負起責任，真正減少傷害發生的可能。孩子沒有能力替自己發聲，所以我們更應該有責任讓這樣的安全網織得更加安全。對好人更好，對壞人更壞是我們希望能夠檢討的目的。以上。

主席：謝謝羅廷瑋召委。

主席（羅委員廷瑋）：提案說明完畢。

現在進行報告，張廖萬堅次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界對學前教育的關心，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修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各界先進及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至感榮幸。本部謹就委員提案計 7 案回應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部回應說明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修正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通報及暫時停聘等規定部分

(一)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有關人員消極資格之規定：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內容一致，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已可適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無窒礙，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14 條經綜整各委員相關提案內容，均為修正性平法援引條次，本部敬表支持。

(三)第 15 條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義務規定：依現行規定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涉有消極資格事由情形即須通報，無需等待該行為人暫時停職（聘）情形始須通報。考量現行規定已有處理機制，且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26 條內容相同，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 16 條有關通報及查詢相關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現行應通報及查詢相關人員是否有消極資格事由，實務執行並無疑義；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已可適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無窒礙，另查本條與幼照法第 27 條內容相同，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 17 條第 3 項有關增訂犯罪偵查或審判期間暫時停聘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似行為人暫時停聘相關規定：於犯罪偵查及審判期間，依現行規定即得同步行政調查及予以暫時停聘，本部現行已有相關機制處理，復查本項規定與幼照法第 28 條第 3 項內容相同，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有關提案修正援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條文名稱，

本部敬表支持。

(七)第 43 條及第 46 條，提高教保服務人員違反通報義務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罰則部分：

1.第 43 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54 條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提高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罰則，將致情節重大與非屬情節重大之罰鍰額度重疊。復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58 條內容相同，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 23 條之 1 有關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健康照護支持制度部分：職業安全衛生法就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業有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均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現行已有相關機制，又本部國教署業訂定補助要點，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為對象，爰建議免增訂相關條文。

三、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提案第 33 條有關明定提供資料及刪除認定委員會委員之其他服務人員代表部分：

(一)有關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關資料時予以提供部分，本部敬表支持。

(二)有關刪除認定委員會之其他服務人員代表，為確保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含括各相關領域之教保服務從業人員，以確保其他服務人員之意見亦能充分表達，又基於教保條例及幼照法應予一致，爰建議免予刪除。

貳、結語

有關各位委員關心教保服務人員於調查期間流動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未及時辦理通報、身心健康促進及家長於調查期間閱覽資料等議題，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教保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之調查及審議。考量現行條文、相關子法或行政規則業有相關規範，本部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滾動檢討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以維護幼生安全及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次長的報告，其餘提出書面報告之機關代表，除書面外有無口頭補充報告？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本次計有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共計 7 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及支持。

壹、前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該次修正重點在於明確規範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的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與不得有對幼兒之不當對待行為，強化幼兒保護規定，有助於建構優質、安全的學前教育環境，對於幼兒教保權益事項更有保障，並使教保條例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具一致性規範。

本次委員針對教保條例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通報及暫時停聘等規定提出修正案計有 4 案，另有提出增訂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健康照護支持制度及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相關程序等 2 案，以下就委員各提案提出相關說明。

貳、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

(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第 12 條至第 14 條）

1.查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有關人員消極資格之規定與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內容一致，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已可適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無窒礙，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第 12 條及第 13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第 14 條經綜整各委員相關提案內容，均為修正性平法援引條次，且大院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協商通過幼照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本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本條敬表支持。

(二)有關通報及查詢消極資格相關規定（第 15 條至第 17 條及第 43 條）

1.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義務規定（第 15 條）：依現行規定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涉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情形即須通報，無需等待該行為人有第 17 條第 3 項之暫時停職（聘）情形始須通報。考量現行規定已有處理機制，且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26 條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有關通報及查詢相關規定（第 16 條）：

(1)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地方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現行應通報及查詢相關人員是否有消極資格事由，實務執行並無疑義，復查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與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第 3 項：查本項有關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之規定，與幼照法第 27 條第 3 項內容一致，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已可適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無窒礙，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有關增訂犯罪偵查或審判期間暫時停聘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似行為人暫時停聘相關規定（第 17 條第 3 項）

(1)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 12 條或第 13 條情形於犯罪偵查及審判期間，依現行規定即得行政調

查予以暫時停聘，並賡續調查及審議是否需管制其消極資格。另本部前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解釋令，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認定委員會認有暫時停聘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暫時停聘，由教保服務機構依該通知執行。又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前開規定者，得依教保條例第 41 條第 1 款或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處分。本部現行已有相關機制處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復查本項規定與幼照法第 28 條第 3 項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4.有關調高教保服務人員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第 43 條）：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54 條內容一致，考量大院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決議就幼照法第 54 條擇期再進行協商，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有關提案修正援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律名稱（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本部敬表支持。

(四)有關提高教保服務人員違反通報義務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罰則（第 43 條、第 46 條）

1.第 43 條有關提高教保服務人員違反通報義務罰則，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54 條內容一致，考量大院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決議就幼照法第 54 條擇期再進行協商，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提高教保服務人員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罰則，將致情節重大與非屬情節重大之罰鍰額度重疊，致後續認定消極資格難以執行。復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58 條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3 條之 1 修正草案，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有相關規定，且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立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爰建議免增訂相關條文，理由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健康檢查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另職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業規定事業單位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相關規定。是以，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心理健康支持、職業傷病預防等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屬雇主提供予其員工之待遇事項，為教保服務機構之人事管理權責，且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係以私立佔多數，均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現行已有相關機制。

(二)又本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為對象，爰建議免增訂相關條文。

四、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修正草案：

(一)有關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關資料時予以提供部分，考量大院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協商通過幼照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本部尊重大院審

議結果，本條敬表支持。

(二)有關刪除認定委員會委員之其他服務人員代表：考量其他服務人員亦可能為涉及違法事件之當事人，為保障其權益，確保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含括各相關領域之教保服務從業人員，俾使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之結果公正客觀，以確保其他服務人員之意見亦能充分表達，確保程序正義。又基於教保條例及幼照法應予一致，爰建議免予刪除。

參、結語

有關各位委員關心教保服務人員於調查期間流動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未及時辦理通報、身心健康促進及家長於調查期間閱覽資料等議題，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教保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之調查及審議。考量現行條文、相關子法或行政規則業有相關規範，本部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滾動檢討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以維護幼生安全及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七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分別就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調查期間暫時停聘或停職、涉案人員資訊之蒐集利用與示警、審議委員會組成及相關行政罰責等事項提出修正，立法目的均在強化幼兒保護機制，本部敬表尊重。

貳、有關修法具體制度之必要性、審議委員會組成、通報及停職機制等事項，涉及幼兒教育及教保服務政策，屬主管機關教育部權責，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評估及立法決定。謹提出以下法制意見供參：

(一)現行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 12 條或第 13 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應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實務上並由認定委員會就有無採取暫時處置之必要予以認定。有委員提案為強化幼兒安全保障，增列涉案人員進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亦應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立法政策本部予以尊重。惟刑事案件進入偵查程序之原因及犯罪嫌

疑程度不一，如不區分涉嫌犯罪類型、犯罪嫌疑程度及對幼兒安全之風險，僅因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即一律發生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法律效果，其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因其採「應」停聘，刑事偵查、審判期間可能較長，對工作權及相關權益之影響可能顯著增加，是否建立適當之期間檢視或其他配套機制，建請斟酌。

(二)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與機構間係屬私法上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有委員提案第 17 條第 3 項以「教保服務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語意上究係由主管機關本於公權力作成「命教保服務機構為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處分（下命處分）」，抑或「直接對教保服務人員作成停聘、停職處分（形成處分）」？建請釐清。又依本條說明欄第 2 點所載，該項係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增訂，惟依該法規定，主管機關令停職前，尚需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而本條未定有類似審查程序，故如主管機關在調查初期，未經前置審查機制（如審議委員會評估、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即介入予以暫時停職，是否妥適？亦請再酌。

(三)查現行條例第 40 條針對教保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等」行為，其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至「非屬情節重大」則依本條第 2 項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屬階梯式罰鍰級距，對違法情節與法律效果具有層級化區隔。有委員提案第 46 條第 2 項將「非屬情節重大」之行為起罰金額亦訂為 6 萬元，將使情節輕微與情節重大者之起罰門檻完全相同，是否造成處罰失衡？建請再予斟酌。

參、本次修法目的在於強化幼兒保護機制，事涉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與政策衡量，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與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剛剛有跟委員討論過，詢答完畢後我們會進行逐條審查，逐條審查期間仍然可以發表討論的相關意見，所以現在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4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 3 分鐘，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葉委員元之：4 分鐘太短……

主席：有委員說很好，OK，我們均不再延長。

葉委員元之：4 分鐘太短了啦！

主席：葉元之委員，以你跟我的交情，你要講 400 分鐘，我都會站著。

陳委員培瑜：不行、不行，主席，後面還有人要講，他是第一個，你要讓他講 400 分鐘？

主席：好，那還是讓葉元之委員調到最後一個，然後講 400 分鐘？

葉委員元之：不用啦……

主席：儘量抓一下時間，因為我們後面的逐條還是可以讓大家審查，我們現在都很隨性，大家都一定會配合你，好不好？

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下午 3 點半。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下午 3 點半之前提出，並於法案審查完畢後再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不在現場，照慣例我們就不處理。

首先請第 1 位登記的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4 時 46 分）主席好，麻煩請教育部次長，謝謝。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我想一開始還是先關心缺老師的問題，因為開學在即，教育部也一直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嗎？有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每個禮拜都跟縣市政府的主管聯絡，都有……

葉委員元之：都有在做？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你們缺老師的數字當然是在逐漸地縮小當中，但是這個數字到底是因為有補到老師，還是因為學校已經找到人力？兩者不太一樣，人力的部分有可能是請正式的老師去補那些鐘點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他補了之後，當然就少缺一個人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你的狀況是都有找到人，還是找到人補那個鐘點了，是哪一個？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在開學前那個數字都會不斷在滾動，所以我們國教署現在幾乎每天都會跟地方政府聯絡，就是他們可能有代理教師考上正式的而又出缺了，他們不斷滾動在招，到昨天為止（8 月 25 日），目前各縣市政府統計通報的是缺 614，裡面國小是 211，國中是 403，去年同期是缺 1,429……

葉委員元之：次長，我提醒一下，我是有聽到你們的數字減少有一些原因是因為找正式老師去補，讓正式老師……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我們都鼓勵地方政府用正式的……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讓正式老師有超鐘點的狀況，有一些老師現在都還在猶豫，想說接了那麼多課，是不是乾脆丟假單，就是留職停薪，所以你如果一直要求學校裡面的老師去超鐘點的話，會出現我說的這個狀況……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他們可能會連原本可以上課的老師都減少，這個我提醒，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現在我看到很多學校也都說要去找退休老師回來兼課，但退休老師回來兼課就會遇到之前我和羅廷瑋曾經提案的狀況，其實那時候我們是想要解決缺老師的問題。因為退休老師要回來兼課，第一個，兼課有上限，有的是 9 個小時，如果他們要回來兼課，比如創新能力或代理教師，就是領月薪，還會遇到超過再就業薪資上限的狀況，因為退休老師回來上課的再就業薪資上限是最低薪資 2 萬 9,500，所以當時我們有提一個案，就是為了要解決校園人力不足的問題，希望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再就業的天花板打開去補？至少可以成為一個即戰力，所

以現在很多學校都拜託退休老師回來。結果那時候民進黨立委就罵我們，說我們是要養雙薪肥貓，我們非常不服氣，因為我們是要解決校園的問題，而且養肥貓也是民進黨在養，我又不是執政黨，我養什麼肥貓！

現在我們確實就面臨到這個狀況，我秀幾個簡訊給你看。像這個簡訊，這個人說他是軍職退伍，住高雄旗山。還不是我這一區的。他說他去一個學校應徵，那個學校已經三招了，可是因為他也是停俸標準的問題，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去應聘。不只這個，還有很多，像有人是想要去參加教育局的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但是依照規定，因為這個充實人力計畫超過 3 萬 8,130，所以他也沒有辦法應徵。

所以你把軍公教再就業薪資的天花板打開，實際上是可以擴充人力的，這個絕對不是養雙薪肥貓。次長，請問一下，這些軍公教願意回來幫忙，多兼幾堂課，是很涼的缺嗎？如果在學校是這麼涼的缺，為什麼大家不想當老師？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我們也有在研議，就怎麼樣能夠讓再回到學校的老師……

葉委員元之：你們來提一個版……

張廖次長萬堅：外界也會質疑有雙薪的問題，但是我們有一些規定是人事總處規定的，說他最高不得領多少……

葉委員元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細節我請署長來跟你說明。

葉委員元之：次長，他們就是回來幫忙，很多是被拜託回來的，這是一個爽缺嗎？是一個肥貓缺嗎？是拜託回來的，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老師願意回來當然是非常……

葉委員元之：大家很務實的討論問題啦！但是很多東西是在野黨提的就先罵再講……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教育部如果想要擴充這個人力，我希望你們提一個版本出來，我們來討論，好不好？就不會流於口水戰，我們想解決問題，結果被扣帽子，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去年我們被外界講代理教師之亂，說到開學前還缺很多，所以我們今年特別重視，今年剩下六百多個，整個教師整備率是 99.58%……

葉委員元之：你這樣講，我想可能很多老師會覺得很好笑……

張廖次長萬堅：不會、不會、不會，我講的數字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教育環境是越來越惡化，越來越多人不想當老師，結果你說你現在做得很棒，我想……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沒有說做得很棒，我們說達到 99.58%了……

葉委員元之：好，我是具體建議，好不好？第一個，因為現在很多學校都在請退休老師回來幫忙，好不好？針對剛剛我講的再就業薪資的天花板，你提一個，我們來討論，我們是有提，但是被罵，說要養雙薪肥貓，那些老師被汙名化，說是肥貓，我們也於心不忍，為什麼他們回來幫忙被汙名化成肥貓，所以請教育部提，我們來解決校園的問題，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請國教署來提。

葉委員元之：再來，缺老師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校事會議，之前我們有把校事會議辦法退回，請你們在兩個月之內重新修訂送來，現在進度怎麼樣？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已經在研議，至於程序上，我們請署長來說明。

葉委員元之：可以。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一下，當時有跟委員報告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修那個辦法，一個面向是四個配套措施，現在四個配套措施已經在進行，至於修辦法的部分，我們慢慢會研議出草案，再跟相關的教師組織、家長組織，還有校長組織，以及地方政府四個團體，大家一起來共商……

葉委員元之：兩個月之內一定要送來。

彭署長富源：一定。

葉委員元之：一定喔！

彭署長富源：對、對，因為已經有決議了。

葉委員元之：你保證會送一個更好的版本過來，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會跟委員這邊配合。

葉委員元之：OK。再來，次長，你看，現在你們都在開校長會議，包括國中、高中，校長會議聚焦 AI，鄭英耀籲培養獨立思考能力，我覺得 AI 也蠻棒的，討論這個也不錯，可是現在不管是高中、國中或是國小的校長每天都在煩惱缺老師，結果你在這種校長會議裡面不討論這個議題，只討論 AI，我沒有說不要討論 AI，AI 也很棒，但你們根本連缺老師的問題都沒有討論，所以你說你們都一直很積極在解決這個問題，我也是覺得很怪！我希望你們真的要解決，這個事情大家都很憂心……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常常在面對這個問題，有處理，沒有不處理。

葉委員元之：OK。再來，關於公立幼兒園，我反映兩件事，好不好？第一個，因為教育部 8 月的時候有修正公立幼兒園的延長照顧規定，結果有些教保員跟我們反映，因為現在等於是要讓孩子待到 7 點，當然教育部這樣做立意良善，是想要解決爸媽的小朋友托育問題，但是如果配套沒有做好的話，衍生的問題就是這些教保員也是有家庭，他們怎麼辦？他們變成要照顧別人的孩子，他們自己……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還沒講完，等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好。

葉委員元之：我有去了解一下現在幼兒園實際上的做法大概是怎麼樣，當然可以先外聘人力來補這個多的小時，但是如果補不到的話，就要由現有人力直接去補，所以有一些幼教老師或者是教保員可能已經提早上班，也是配合家長的托育，7 點鐘上班，晚上可能又會延到 7 點，就會造成上班時間很長，沒有辦法照顧自己家庭的問題，這個配套教育部有任何辦法出來嗎？

張廖次長萬堅：有，113 年 7 月起，我們依各園的申請意願，沒有強迫，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員人

事費，115 學年度一共核定 637 園，有 682 名增加人力，這是外加的，其中 41 園是補助 2 人，2 園是補助 3 人，所有補的人員都必須要符合延托照顧服務人員的資格……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你們今年 8 月……

張廖次長萬堅：對，今年 9 月起是開始……

葉委員元之：9 月起開始做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提高第 3 小時鐘點費，補助是 500 元，也是鼓勵有意提供第 3 小時……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強迫？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強迫。

葉委員元之：沒有強迫。

張廖次長萬堅：並非要求各園均須配合辦理。

葉委員元之：你有沒有去宣導？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要視各園自己的人力來……

葉委員元之：你可能要跟各公立幼兒園宣導一下，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跟我們反映的都是幼教老師，老師擔心會被強迫。

張廖次長萬堅：他如果有需求，人力又不夠，當然我們也可以來協助，看要怎麼樣來協助。

葉委員元之：好。再來，之前教育部有針對國小的行政人員及老師發行政獎金，後來有延伸到幼兒園的正式教師，但是教保員這一塊就被忽略，我是有看到 115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有跟全國幼教產業工會開過會，說會朝向跟幼兒園老師一致的方向，可是那是 4 月的時候講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很多教保員在問，請問一下，這個研議到什麼狀況了？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署長跟你回應。

彭署長富源：簡單跟委員報告，考績的部分，因為涉及到整體公教與勞基法的適用，我們用加薪的方式幫他處理……

葉委員元之：加薪，什麼時候？

彭署長富源：加薪在今年就會處理了。

葉委員元之：今年？

彭署長富源：今年已經確定，馬上就可以加……

葉委員元之：馬上就可以。

彭署長富源：加薪，用加薪的方式……

葉委員元之：幾月開始？

彭署長富源：我們配合修法，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我們用加薪的方式讓他實質得到……

葉委員元之：對，幾月開始？人家就是問，4 月開始研議，到底要研議多久？你幾月開始幫他加薪？

彭署長富源：因為這個會涉及到修法，我們……

葉委員元之：過程不用講了……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幾月開始，講一個答案就好了，幾月開始？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先修法，而且會回溯……

葉委員元之：會回溯，回溯到什麼時候？

張廖次長萬堅：8 月 1 日。

彭署長富源：會回溯到 8 月 1 號，就是 115 學年。

葉委員元之：115 學年？

彭署長富源：對，當時我們有答應 115 學年，謝謝。

葉委員元之：OK，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下一位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14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廖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次長好。今天要跟你談虐兒的相關事件，談起來都非常的沉重，因為我們目前少子化的狀況，所以孩子對我們來說，每一個都是寶貝，孩子也是我們國家的未來，所以，對孩子的保護、給孩子的福利我覺得我們國家都要全力以赴。

在這裡我要跟次長交流有關於幼兒園監視器保存的天數，目前變成有一國兩制的問題，臺北市要求保存 30 天，高雄則是 14 天，新北市原本是 14 天，今年也修正為 30 天，我覺得由各縣市各自訂監視器保存的天數必須要檢討，是不是能夠由教育部規定一個統一的保存期間？請次長表示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在 114 年 10 月 29 號有訂定一個注意事項，當時是規定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來處理民眾申請調閱監視系統的影音資料，那是屬於行政指導性質，當時指導則的規定是 14 天。

蔡委員春綢：是啊！但是 14 天就變成有一些問題，例如要去調的時候期限已經過了，有時候因為小孩子表達能力不好，或者是發現的時候已經是兩個禮拜以後，兩個禮拜以後我們再啟動調查，這些證據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要去解決實際上遇到的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那是指導原則，詳細的內容我們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其實委員講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有關心到，就是怎麼樣可以符合原來沒有訂到現在有訂，而各縣市、各園都能接受。目前是 14 天，這個是在 114 年局處長會議之後大家覺得要訂，我們訂了之後，目前運作大概還沒有問題。你看到有些縣市覺得可以再加長，以防止剛才委員擔心的事項發生，那個我們尊重，但是是否要繼續檢討全國一致延長，這個我們會納入考量，我們施行半年之後大概都會再持續檢討，謝謝委員。

蔡委員春綢：我希望能夠真的確實檢討，因為有一些家長有到我們黨部來申訴，我們現在把民意反映給教育部，本黨也希望能夠把期限延長到 30 天，如此對於以後孩子真的發生事情的時候，要

去追究也比較有彈性。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就請國教署再跟地方縣政府研議，看是不是統一延長到 30 天。

蔡委員春綢：關於我剛剛講到這個問題我要提到的是，有時候我們要證據，他會告訴我們檔案已經不在了、設備故障了，或者是自然消失了，像這些有意把證據毀滅掉的狀況，教育部有什麼配套來防止？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有相關的處理。

蔡委員春綢：我們都要想好，有一些漏洞我們都要一併想好。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在我們認定委員會工作的實務上，我們訂了一本手冊，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都如實的跟縣市說明，甚至做一個指引，這是第一點。

蔡委員春綢：是啊！但如果沒有符合，沒有做到呢？

彭署長富源：第二個，在工作的實務上，審查在認定的這個過程中，他們會對故意與否做滿完善的調查，這個調查的結果是滿公正的，這個調查進到裁罰的時候，如果他是故意的，他會進到減班，甚至被廢除，所以後果是非常的嚴重。我想委員的這個提醒我們會持續注意，目前看起來，在我們一年接近六百多個案子裡面還沒有傳出這樣的案子，但是我們知道他在調查實務上是有必要的，所以委員提醒的兩點，一個是監視器的時間，一個是故意，我們在認定上會注意，謝謝。

蔡委員春綢：對，保護小孩子我們一定是義不容辭，一定要做到。

最後一題要請教，我們的公幼要延長照顧變成從 4 點到 7 點，本來是延長 2 個小時，現在延長到 3 個小時，剛剛有委員也有提到，我要請教一下，延長的這 3 個小時，小孩子有沒有辦法坐下來寫字、讀書，這 3 個小時的課程配套有沒有做一個規劃？

張廖次長萬堅：延托時間是以照顧為主。

蔡委員春綢：照顧的內容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照顧的內容除了照顧的範圍，還有連結幼教的整體課綱，他不進行教學，是以照顧為主，其他相關的活動規劃，不會像委員講的只是讓他靜態的坐著，這個在我們幼教的專業上，在相關 13 項的課程訓練中都有包含，謝謝。

蔡委員春綢：我們希望給小孩非常完善的照顧，這個內容我們也希望對於小孩的成長是有幫助的。

最後我要請教，因為孩子從早上 7 點一直到晚上 7 點，等於有大概 12 個小時都在學校，對於親子的關係、親子的教育變成會有一種疏離的感覺，孩子的安全感來自於雙親的陪伴，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是一個讓我們很擔心的地方？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當然也會注意到類似的狀況，也會提醒幼兒園，如果有個別家庭的需求都是這樣的話，當然我們會提醒他親子教育的重要性，多留一點時間給孩子。這種延托大概很多是臨時性的，他不是每天都這樣子，這個部分將來在跟各縣市相關的業務會議裡面我們會提醒。

蔡委員春綢：好，我們希望能夠訂一個標準，需要的可以，不需要的還是由父母親來陪伴。公幼延長照顧時間還是立意良善，我們是支持，希望針對我剛剛講的內容能夠確實做到，以上，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前面兩位委員同樣都有提到你們宣布公幼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有新的辦法上路，大家就會接到很多的陳情，因為剛才前面你們都有答復，我就直接講。我們都很了解學校的環境，你有這個辦法出來，雖然沒有強迫實施，但是家長就會覺得，既然有這個辦法可以用，他一定會要求，他也一定會要用到，這是人之常情，加上學校也沒有辦法拒絕，很多的地方又調度不到人力之下，您也知道，很多偏鄉公立幼兒園就那麼幾位，也許就 2 位、3 位，所以這個會變成讓他們很恐慌的一件事情，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們實施這個新制是來自於什麼樣的原因？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那當然是因為家長的需求，因為現在工商產業都不太一樣，有的人可能工作是早上休息，他要到晚上，當然有時候家長會希望延托，但是延托跟臨托也有重疊，譬如說，家長剛好那段時間有事情，他就會把小孩放在幼兒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都會地區恐怕比較少這個困擾，他調度得到人力。

張廖次長萬堅：都會地區常常會有這個狀況，但是我跟委員強調，我們延托基本上是採用鼓勵的方式以及一些配套，譬如說，人力的補充或者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剛剛有講，但是你有制度出來了，家長一定會想要用，學校也不敢拒絕。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如果因為負擔便宜又方便，是不是家長就會把孩子全部都放在幼兒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只要有一個家長提出需求，就算只有一個小朋友，都必須要有老師留下來。我覺得老師也不是不願意留下來，而是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其實幼兒園的教師、國小的教師很多都是不到 7 點就到校，幾乎都是如此，只要有學生進來，老師就要在，因為要開門、要陪伴。現在這樣子門一開，大家都一定會碰到這樣的狀況，只要有一位家長提出要求，他們就要留到 7 點，然後找不到人，學校也很困擾，這個該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要趕快想配套措施。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沒有那麼強制有一個人就一定要開辦，第一個，當然是他有那個需要，有需要的話，學校會去盤點他的人力需不需要、他的空間適不適合，也會跟家長回報。如果有一定的數量，當然學校基於服務，他可能會去開辦，我們已經提過，對於開辦的部分，我們也會同步有人力的增加，所以基本上教保人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教保員有沒有拒絕加班的權利？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可以拒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拒絕加班的話，家長又要怎麼辦？

張廖次長萬堅：細節部分，請署長來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對於委員剛才幾個問題，剛好我最近有到都會地區以及復興鄉去了解這個情況，我把這整體狀況讓委員也知道一下。基本上都會地區可能很多是雙薪家庭，當雙親都去工作的時候，的確會有這方面的需求，這樣的園在工作的時候，他不是只有原來的幼教工作者，他可以是延托的符合資格者，所以是額外的人力，不是原來教學者而已。另外，我去抽一些比較偏鄉地區的，實務上我請教幾位校長，這個會不會造成他的壓力？有一些地方基本上是沒有這個需求，沒有這個需求的，他也不會開辦，他也沒有符合相關的、一定的要求規範。我查一查，地方政府也不會訂，所以從中央、地方都不會有強制要求的情況下，委員擔心的一些問題，倒滿自然的是依需求。此外，會不會因為有一個家長特別要求，以至於原來不用辦的卻要辦等等，這個可能是相關的縣市政府跟地方的學校在協調的過程中，如果有類似的案子，我們會積極地了解實際的情況，來輔以相關法規的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要表達，就是有這樣的壓力存在，很多的老師、校長現在感到很有壓力，因為要加班到 7 點，說實在要拜託老師也不容易，老師不配合，他也很為難，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中央一定要去建構一個人力支援的系統。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再來精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是中央在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就必須要想到的問題，就應該要做因應措施。

張廖次長萬堅：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我想時間也到了，我只是要表達，我不太想說校事會議，因為講這四個字有點太沉重，而且已經變成一個形容詞了。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我想我們都已經知道，整個會期都在關注這件事，事實上上一次也已經做退回更正了，可是教育部還有一個承諾，就是 9 月你們會端出新的辦法。因為這是本會期的最後一次質詢，9 月也要到了，我只是想要讓次長、署長了解，其實我們自己接到這樣的案件真不少。上個禮拜六，你看一下這個，他之前不斷地跟我對話，我一直不願意拿出來講，這是我跟他陸陸續續的對話，我一直在給他加油打氣，我們也不願意拿這種事情好像變成了要去開記者會或者是要去賺流量等等，我們也不願意。我輔導他兩年多，禮拜六晚上他輕生了，我非常地難過，我從來沒有因為接到很多的陳情，就特別的只是喊口號，我們想的只是一件事情，就是要怎麼樣透過這個辦法可以沒有學生的憾事、沒有老師的憾事發生，我們希望它能夠變成一個保護老師也保護學生的法令。這個老師很辛苦，兩年多來，他因為被停聘，他好不容易努力 10 年考上了教職，我也不願意去表示什麼，我只是希望他找個律師陪伴他，因為他即便勝訴了，又再次被開始調查，他覺得他不願意再第二次面對這樣的事情，這個壓力很大，他有房貸、有車貸、有經濟的壓力，最後他承受不住就走了。所以我在這邊只是想要請教，我們如何讓這部法變成一個能夠保護老師、保護學生的法令？請次長說明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立法院再退回叫我們再重新思考之後，其實我們在 1 月的時候已經做一個初步大小案的分流，現在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大案的部分一定要涉及到解聘那個程度，我們判斷後才會

進入校事會議去調查。其實我們在第一次分流之後，案件量已經明顯變少了，現在就是小案進入考核的部分，當時的考核辦法裡面是有提到，若有些學校的行政能力不足，調查可以委外，時間可以再延後，這部分我們也在檢討。另外還有一個老師比較希望能夠具體了解的是，他們合理管教的範圍到底界定在什麼地方、誰來認定？這部分我們也在思考怎麼樣讓學校能夠有一些空間去認定之後，再來決定受理跟不受理，這樣可以避免有些主觀的認定上面，會讓家長不斷地跟老師處於這種對峙的狀態。如果學校的認定我們可以尊重的話，譬如說，如果按照學校的認定那是一個合理的管教行為，基本上就不受理，不受理之後，如果家長還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另外再開一個管道、方式來處理，這樣子可能會達到……我們目前是在研議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我再強調，因為這是本會期最後一次質詢，9 月在即，也該端出來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希望當你們端出來的時候，真的能夠讓大家看見我們過去所疑慮的這些都不要再發生、我們遺憾的這些事情都不要再發生，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 1 月那個有初步達到一個效果，如果這一次大家覺得不夠，我們再去思考怎麼樣再根據大家反映的，譬如說，合理管教怎麼界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次長您承諾，它可以成為一個保護老師的法律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就希望如果這一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承諾嘛！可以成為保護老師的法律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希望這個過程裡面能夠達到保護老師的效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5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謝謝。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快速請教一下，因為最近這半年，臺北市也好，基隆市也好，其實都有相關幼兒園虐兒的案件，不論是處理的速度快慢或是處理的結果好壞，其實大家都有很多自己的看法，甚至相關受害孩童的家長都會說，他們覺得臺北市政府跟基隆市政府看起來都是輕輕放下，甚至我們看到臺北市政府或者基隆市政府在某些時候的說法都還丟包給中央，說是礙於中央法規等等的，講了很多。我再舉一個例子，今天才有另外一個新的新聞，有媒體指出，在臺北市有一個孩子在家裡面好像疑似受到媽媽同居人的性騷之類的，是被鄰居發現去報案後，這個案情才爆發，結果臺北市副市長林奕華就說，我們一切都按照中央法規來辦理。也就是說，有好事的、他們覺得表現好的，都是他們自己做的，而如果被人家罵的、被市民反映的、抗議說做得不夠好的，他們就都丟包給中央，我們可不可以就今天要修法的部分，或者是這些教育部專屬關於兒少保的法規來看，到底哪些歸中央、哪些歸地方？要不要給次長

一些時間來說明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好。

陳委員培瑜：讓大家比較搞得清楚，不要到時候全部「好康」的都算地方的、倒楣的都是中央。次長，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在上一屆、112 年 3 月 1 號就已經修正施行幼照法跟教保條例授權訂定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處理辦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了違法事件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並由教育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認定，所以這個講得非常清楚，一定是地方的主管機關。有關調查跟認定的過程其實也有相關規定，在裡面都規定得非常細，我們也提供了相關指引給直轄市跟縣市主管機關參考。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訂定年度稽查計畫來提高抽查覆蓋率，甚至以無預警的稽查為原則，必要時可以採跨單位聯合稽查。這就是說雖然有事後的裁罰，但事前的管理還是比較重要，與其在事後說額度要罰多少、罰的重不重，不如在事前有無預警的稽查，或者根據一些消息、通報跟檢舉能夠採取類似的稽查行為，如果由地方政府來做，我想能夠減少事後發生問題。當然我們也會看地方政府在幼兒園管理的需求上是不是有缺人力、是不是有缺相關經費，如果他們真的提出這方面的需求，我們也可以透過計畫的方式來推動。

另外，地方政府除了即時啟動跨單位通報跟聯防機制外，也要橫向聯繫，針對具有高風險的教保服務機構啟動專案追蹤列管，就是發現有類似的通報時，在處置上要能夠積極、橫向、縱向，不要等到事情變大了、上了媒體，才開始不斷地加重罰則，我覺得這個可能在事後處理上就比較容易引起外界的物議。最後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針對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應該要即時依法裁處並且限期改善，我們都希望這個部分越快越好，做得越即時越好。如果有很嚴重的、該要聯絡警察機關或者是社工機構的，也要橫向聯繫，千萬不要有隱匿的狀況發生。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次長講得非常清楚，從相關的修法，也就是中央的母法，到了地方，你們還設出指引讓地方政府參考，所以從稽查或是裁罰也好，甚至是日常運作，其實……

張廖次長萬堅：對，稽查的覆蓋率、抽查還有預警都是在管理上可以更積極一點的。

陳委員培瑜：意思就是其實這些法規都在，但是地方政府怎麼用或是會不會用，甚至是不要誤用，或者是自己不敢用，然後又丟包給中央，我覺得真的是很大的問題。我也希望今天在修法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不要落入這個陷阱。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可以來討論，是不是在機制上還有什麼需要可以來協助的。

陳委員培瑜：以上，謝謝。先謝謝次長，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問到這邊。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5 時 21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次長好。本次修法的目的就是為了要讓正因為涉案或立案的教保人員能夠離開可以接觸到兒少的場域，所以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要求建置完善涉案資料庫，第四十三條要加重處罰沒有查證的幼兒園。但本席看了一下現行的相關資料庫，包括教育部的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與衛福部全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告專區等等。請問教育部，這麼多的資料庫是否有橫向連通？如果一名過去曾在衛福部系統被通報的人員，在教育部的系統中是不是也會被註記？

張廖次長萬堅：它們之間是有介接的，跟教育相關的法規是有介接的。

羅委員智強：所以有架接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智強：有連通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智強：涉案人員暫時離開可以接觸到兒少的教育照顧場域，這是因為他涉及案件也會讓其他服務機關的孩童家長感到擔憂，所以系統建置必須要跨部會的橫向連結，否則的話，建置系統就變得流於形式。我想請教，根據教保人員條例，幼兒園應該要從哪個系統進行教保人員的資格認定？

張廖次長萬堅：資格認定？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講有那麼多系統，要從哪個系統中進行教保人員的資格認定？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有不適任查詢系統，但沒有資格認定……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的意思是不是有一位不適任的人員，我們在哪裡可以查到？

羅委員智強：如果透過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是不是有辦法查到涉及教保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應予解聘免職的相關事項，包括性騷擾、性霸凌、體罰學生或幼兒等等？

彭署長富源：在進用、聘用的時候就要進行這樣的查察，這個查察在那個入口……因為入口會去連結剛剛你所提到有關部會的相關系統以及本部各有關系統，大概是這樣，所以查那個系統、那個入口就可以完成查察。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現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要求聘用機構應仔細審查教保人員的資格，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智強：要做好守門員的角色，但是否有規定、指示機構應透過哪些政府建置的平臺進行查詢？幼兒園所在招募人員的時候，用一個系統能不能查到該員在全部兒少場域的涉案紀錄？有沒有辦法？

彭署長富源：這是可以的。這有兩個，剛剛委員的提問都很清楚，一個是資格，不管是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人員大概都知道他的資格，可是還有一個怕有漏網的，叫不適任的部分，雖然不合資格，但是他在這個期間不適任，所以在網站上，我們會把全部的平臺拉在一起，透過一個入口

可以查到全部。

羅委員智強：因為通報或是建立系統最大目的就是讓我們可以排除這些不適任人員接觸相關的教育場域，所以我覺得這一點要落實執行。

我有另外一個問題要就教次長，老師面臨濫訴、霸凌、被調查的恐懼，身心俱疲到離場，甚至成為社會事件，這類狀況頻頻發生，也衝擊教育與學生的受教品質，所以我們現在推動改革來守護教權。6 月 24 號我質詢您的時候，您當場允諾我會朝專章或專法來保障教權，並在一個月內研議做出評估報告，我當時還對您表示肯定。我想請教次長，7 月 28 號我收到教育部的函文，你知道上面寫什麼嗎？我收到你們的函文，因為一個月內你們要給我函文，你給我的回答是什麼，你知道嗎？我告訴你，考量現行法令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提供教師權益保障及申訴相關措施，暫不另訂教師法增設教權專章或制定教權保護專法。我放一段影片來看次長在之前的質詢是怎麼說的。

（播放影片）

張廖次長萬堅：後來就是評估出來，我們先從注意事項那個先開始做……

羅委員智強：你看，我笑得很無奈。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署長……他們是研議……

羅委員智強：我先跟次長說啦，我真的滿無奈的，因為我覺得在當場我還滿高興的，至少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次長也很大方就答應，而且你講的是可以用專章來訂定。

張廖次長萬堅：專章或專法，但是他們評估的結果是認為現行的教師法有相關的機制……

羅委員智強：次長，沒有關係，我跟你講，第一個，我為什麼講我剛剛笑得有點尷尬，因為當時我得到的資訊不是這樣，但沒關係，你要有改變，可是我還是要跟你說，事實上，老師反映再反映，委員也拜託再拜託，在教育部眼中，我覺得老師的意見好像不被重視。日韓 2022 年就開始修教權專法，讓問題減緩，我們現在卻連開始都不願意，你一度願意從專章做，我也沒有堅持專法，你有專章，我覺得先從專章開始，結果現在連開始都不願意開始。在 6 月我的質詢其實說得很清楚，我引述日本跟韓國在 2020 年做的法制改革，提出設置學校律師以及修法，以法律層級明定保護教權，韓國有修訂教權四法，其中教師地位提升與教育活動保護特別法，增訂侵害教育活動的定義，如果高中以下學校或其監護人對教師、教育實施不公正干涉或限制，包括不正當目的反覆投訴，不斷強迫教師進行不屬於法定職責的工作等等，都是侵害教育活動。日韓也有霸凌濫訴的問題，他們都在 2020 年開始從事法律設計、制度改革來漸漸減緩教權不彰並改善教育現場，所以我才鄭重拜託部長，也請教次長，能夠對於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因為你也知道教權不彰、老師被霸凌濫訴的情形其實不是臺灣獨有，日本、韓國也很嚴重，所以我們今天要解決我們的問題當然要跟其他的國家來參照，結果現在你自己承諾的專章，現在又跟我講說你們覺得不需要……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其實有討論你提到不法侵害的部分，其實不法侵害的部分在職安法裡面就有規定，我們另外一個次長也在提到在學校現場的時候，我們怎麼樣把職業別的納入職安法……

羅委員智強：次長，我先跟你說啦，如果這些方式都有用的話，我們今天也不在這裡討論。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正在討論、正在納入做法。

羅委員智強：我要告訴您，拜託你們再好好研議一下，當初你這樣子答應我，我不認為你是隨性的，你自己一定有研究，這個問題那麼嚴重，我不相信你沒有研究其他國家比如日韓的體例，所以你上來答詢的時候，你一定是經過研究，當時你覺得可以做，否則你幹嘛當初那麼篤定告訴並答應我呢？我還是要講，今天在這邊，這件事我也會繼續來追蹤，我還是拜託次長跟教育部，老師的問題真的很嚴重，比方人家日本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都配置學校律師，對學校面臨的問題提供法律質詢，日本的政府統計 2022 年最多諮詢的內容就是家長的過度抱怨跟無理要求，所以日本政府 2020 年就開始撥預算支持這個措施。時間的因素，我還是拜託次長，你回頭想一想，教育部再審慎研議一下，以上。

張廖次長萬堅：好。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

下一位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5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好。次長，下週馬上要開學了，但是大家也看到這幾天的天氣，中南部跟東部的雨下得非常大，有很多地方都傳出淹水，我想先了解一下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掌握？各縣市政府有沒有回報學校受災損的狀況？有沒有哪幾所學校受災比較嚴重會影響到孩子們開學的？

張廖次長萬堅：有，我們教育部都有校安通報，每天都不斷在統計，到 8 月 25 號為止，高中以下受到豪大雨影響比較嚴重的，譬如積淹水、設備損壞、樹木倒塌等等，大概有 79 校通報，高中有 3 校、國中 19 校、國小 47 校，幼兒園大概是 10 園，昨天是 1,608 件，現在是 4,423 件，因為它一直在更新。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他有回報這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用最快速度來協助他們趕快恢復，因為下禮拜就要開學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都會先撥，臺南、高雄部分比較嚴重的，我們都先撥統籌款了。

陳委員秀寶：因為下雨的狀況還有氣象局也有預警還會有颱風接著來，等於就是豪雨再加上颱風會連續來影響。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昨天已經撥給臺南跟高雄 1,100 萬。

陳委員秀寶：對，剛好也講到這個部分，就是經費的問題，今年國教署編列汛期災損的補助，面對我們這一次的下雨跟接下來可能的颱風，這樣子的預算夠不夠？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關心，原則是夠的。第二點，不夠的時候，部裡也會移緩濟急給我們立即的協助，去年發生過一次馬太鞍的經驗，我們在工作上很快就能夠銜接，幫忙地方政府當時補了 4 億 4,000 萬，這一次到目前為止，我們補了 1,100 萬。

陳委員秀寶：所以會做一個緊急的處理，因為孩子的安全最重要。

彭署長富源：都會緊急處理，幾乎天天都保持密切聯繫。

陳委員秀寶：對於 116 年度預算，因為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增加之後，如果未來遇到天災造成校園有修繕經費需求，教育部要如何跟地方政府來協調經費分擔分配的基礎？

張廖次長萬堅：剛才署長有提過，如果真的遇到臨時性、重大的一些災害，我們一定會用……預算是整年度的，我們移緩濟急先調撥、調用。

陳委員秀寶：好，先顧好孩子的安全。另外，我想請教次長，我們要如何落實不適任人員在進入校園的部分？因為近期教育部有預告會修正相關辦法，對於曾經涉及性侵害、私騷擾、性霸凌或是違反與性或性別專業倫理行為的不適任人員，我們有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向戶政機關申請必要資料，確認通報對象的個人資料有沒有經過異動，也就是避免有人是透過改名、變更身分資料的方式，來規避不適任人員的查詢機制，這個方向本席認定是必要的，我也是支持。不過本席想要請教次長做進一步的說明，我們這套機制實際上要怎麼運作？是教育部會定期將資料庫中的通報對象跟戶政機關進行勾稽，如果發現有異動的話，主動更新資料庫或是會等學校提出才會跟戶政機關確認？就是說你們是主動的，還是學校提出才有？然後你們的資料比對是多久一次？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我們在今年的 6 月 5 號就已經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也增訂本部得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

陳委員秀寶：所以您是主動的還是……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主動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異動情形。

陳委員秀寶：多久會比對一次？多久？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大概……

許副司長嘉倩：基本上因為我們這個系統主要是按照身分證字號，它比較不是依照姓名，改名其實是沒有影響的，少數一定會有身分證字號改變，比如像因為性別因素做改變，所以這個情況比較少，我們會視需要，如果看他的資料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主動再請戶政機關提供。

陳委員秀寶：會更新資料就對了？

許副司長嘉倩：對。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主動……

陳委員秀寶：另外，現行制度有要求學校在聘任進用人員的時候要查詢相關不適任人員的資料庫，對現職人員有定期查詢這個機制，所以在這邊本席想要確認，未來是不是學校每次聘任新進的教職人員都必須透過教育部的查詢系統來完成相關的查詢，這是一定要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一定要的。

陳委員秀寶：這樣子才能夠避免有一些資料不及更新的時候而去任用到不適任人員，學校除了剛剛講的這部分之外，它總共要查詢哪些資料庫？提出哪些資料？學校是要一一地來逐一查詢，還是教育部有一個單一平臺來協助整合比對？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針對不適任的那個系統，不適任那個系統都已經整合了，譬如說他違反性平……

陳委員秀寶：就是一個系統而已，所有的資料都在裡面？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支持教育部把我們的制度補強，但也希望流程是清楚的，讓學校的第一線是容易操作的，同時也做好個資的保護，教育部這邊把整體查詢勾稽的資料……

張廖次長萬堅：對，他們不適任的系統就已經連在一起……

陳委員秀寶：如果相關機制的說明是清楚的，讓學校可以操作，我們才能夠落實，也才能真正把校園安全這一道防線建立起來。

張廖次長萬堅：對，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5 時 37 分）請次長及衛福部的代表。

主席：有請次長及衛福部的代表。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了！對於兒少不當對待的案件，在這一屆立法院的努力之下，我們通過的兒少托育專法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跨越，希望能夠在制度面去整合，而不再是過去……

主席：委員，跟你說聲抱歉，衛福部沒有派代表列席，今天只有教育部來。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那時間重新開始好嗎？

主席：好，重新開始。

吳委員思瑤：抱歉，那我就教於張廖次長，我說這個會期立法院完成了兒少托育專法，我要非常謝謝林月琴委員發揮他的兒少社福專業，協助我們讓法律有一個專法，把過去在制度銜接失靈的部分，也就是將衛福部轄管的未滿 3 歲到教育部轄管的 2 到 6 歲相關制度整合能夠完整，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跨越。但是即便如此，還是有一些問題，我看到今天有 7 個案子，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修法，我基本上是同意教育部的立場，多數還是要跟幼教法一起來參照整合，或者是有的行政命令已經完備了，關於這些部分，基本上我個人的立場是支持你們的，和教育部的看法相同。

我服務的選區是臺北市，非常遺憾今天臺北市已經成為兒少的煉獄了嗎？今天又發生一個 10 歲女童長期遭到性猥褻，至今已經 240 天仍未安置，市府都不聞不問，整個臺北市的兒少保護已經癱瘓了。雖然這個案子是發生在孩童的家裡，但學校也應當是一個示警的管道，或是提供保護關懷的管道。我在整理今天質詢資訊的時候，發現臺北市這 4 年發生了 8 起重大兒虐案件，已知的受害幼兒已經有 115 名，當中有 618 次的不當對待及管教，這跟教育部也有關係，因為我整理出的 8 案裡面，有 7 案都是發生在幼兒園，也就是幼教法要管轄的範圍。當然這是地方政府第一線要好好的處理面對，而不是一再的講不聽、一再的甩鍋中央，但中央畢竟還是有監督之責。在這 8 個案件裡頭，有 7 個發生在幼兒園，最著名的是夏莉絲幼兒園，還拿市長的簽名感謝信來做活廣告，當然之前培諾米達幼兒園毛姓加害者的案件也是傳得沸沸揚揚。

針對臺北市這些失靈的狀況，我再提供下一個資訊，依照衛福部的統計，北市的兒虐案已經

倍增了，這是在蔣萬安市長上任以後，我整理了 2022 年到 2024 年六都未滿 6 歲受虐兒童受保護的執行人數統計，臺北市從蔣萬安上任的 2022 年 153 位，到 2024 年因為受虐而被執行受保護的人數來到 298 位，增加了 94%。依 2024 年統計，如果換算在六都未滿 6 歲受虐兒占每萬人的受虐比例的話，臺北市每萬人有 30.49 位未滿 6 歲的受虐兒，是六都的第一名。這些受虐的現場可能多數就是發生在幼兒園，所以監察院在蔣萬安任內 8 件的糾正案裡頭，有 5 件就是兒虐或是性傷害的案件。當然次長可能會說這要去問市政府，問題市政府就是講不聽啊！制度在這裡他不執行，凡事 SOP 要問中央、修法要問中央，我要問問教育部，對於臺北市兒少保護的失靈這麼多的新聞案件，既然蔣市長也一再求助中央或是甩鍋中央，你們有沒有針對臺北市立案特別來協助督導、監督、協力？對於他們的制度失靈總要從各種方面予以協助，既然蔣市長一再地求助中央、請中央幫幫忙，你們教育部能做什麼？做了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如果是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要怎麼辦？其實我們都有一套處理的機制，而且目前……

吳委員思瑤：我也知道 SOP 現行制度都有，就唯獨臺北市沒有辦法好好執行，但是臺北市已經失靈了，你們有沒有特別弄成一個專案去幫幫北市府？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剛才也有跟委員回復說，其實最好不是到事後我們裁罰多重……

吳委員思瑤：當然！

張廖次長萬堅：應該是事前有一些督管機制，譬如不定期的稽查，或者說如果有很多案件都是高風險的教保機構，那麼稽查密度……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同意，所以我在這裡提出要求，因為今天時間非常短，其實我不是在究責於你們，我也不會這樣做，因為這畢竟是地方政府第一線的職責，而不是中央第一線的責任。但是中央已經看到某些縣市，或是我直接講就是臺北市成為兒少煉獄的時候，從前端的稽查次數不足，可能他們的執行面向都沒有到位，你們應當去協助他們點出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剛才我也問了署長，就是發生這些指標性的個案、很重大案件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聯繫？他說他是直接打給局長，是直接都會跟他們聯繫，也會跟他們講應該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思瑤：所以一旦發生案件，中央隨時都可以直通教育局局長，他會接你們電話吧？

張廖次長萬堅：會。

吳委員思瑤：那就指導、協助他們。回到衛福部的資料，我在整理的時候真的覺得怵目驚心，臺北市資源最豐，但是每萬人當中有 30.49 個未滿 6 歲的受虐兒童比例，這是六都的第一名。蔣萬安上任以來，未滿 6 歲因受虐而需要被保護求助的人數從 153 人增加到 298 人，這是兩倍。我們看到地方政府已經有警訊了，應該要幫忙，我也知道你們願意幫忙，我也只能說也許市長都講不聽，但中央該做的事情，我們能多做就多做，因為多幫助一個孩子，就是挽救了他的人生。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如果調查出來的事實確實增加那麼多，其實我們會建議臺北市政府提高稽查的覆蓋率，然後針對風險性比較高的教保機構能夠主動出擊，而且是無預警的出擊。

吳委員思瑤：know-how 都有，各縣市都知道該怎麼做，就是臺北市有問題，或許他不知道，或是

他知道了不想做，總是臺北市出現了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對，不要等到事後啦！

吳委員思瑤：那您就把您告訴我的事再不厭其煩地叮嚀臺北市政府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照……

吳委員思瑤：身為臺北市的立法委員，我也覺得非常無奈，因為我沒有能力、沒有資格，我現在的身分只能夠向中央反映，對不對？當然我們的市議員也很努力的在地方反映，我們就中央、地方一起來協助。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請署裡面去瞭解一下他們平常的督管機制。

吳委員思瑤：就把臺北市列為一個需要加強關懷、加強協力的兒少專案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努力來溝通。

吳委員思瑤：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有請吳沛憶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沛憶代）：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5 時 47 分）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張廖萬堅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召委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今天我們要處理教保人員條例，我有一個個案、事情來跟你討論。7 月基隆市一家準公共幼兒園爆發嚴重不當對待幼童事件，第一階段行政調查認定兩名教保人員違法情節重大，各被裁處 40 萬元的罰鍰，終身不得擔任教保人員，園所負責人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裁處最高額 6 萬元，並命該幼兒園停止招生 1 年。我先請問一下，剛剛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您是建議維持原條文是嗎？

張廖次長萬堅：是，因為與幼教法的裁罰要一致。

羅委員廷瑋：好，維持原條文，這是你們的建議，但是我想問一下，您知道當時這兩名違法情節重大的教保人員中，其中一名跟園所負責人是什麼關係？

張廖次長萬堅：他們是二等親關係。

羅委員廷瑋：他們是夫妻關係，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廷瑋：所以他有可能有隱匿、違法不報、包庇，你們認定有沒有這個行為？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是由基隆市政府認定。

羅委員廷瑋：基隆市政府認為有沒有？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上一次臺北市發生毛案的時候，我們就發現……

羅委員廷瑋：毛案也有類似的情況。

彭署長富源：對、對、對，我們就修了規定，有二等親還有配偶這樣關係的時候，他有通報的責任，所以當時通報責任的部分也修成可以直接通報，就不用透過負責人。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想問的是，基隆市的這個案件可不可以請你直接回答我，基隆這個個案因為違法情節重大的其中一位教保員跟園所負責人是夫妻關係，當時他們被認定有隱匿、違法不報，但最高只能夠罰 6 萬元，這個部分你認為有沒有不妥？還是堅持園所負責人若有隱匿、違法不報、包庇這樣子的行為，不用增加處罰的上限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委員提出的修法草案很好，但到時法案審查的時候，我們會跟委員回報，有一些會涉及到原本在法律設計上是一套光譜，當你是「親」的時候，是罰多少到多少；之後若是情節重大，是罰多少到多少……

羅委員廷瑋：對嘛！現在園所負責人涉案情節可能重大，可能包庇他的另外一半嘛！

彭署長富源：對、對、對，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等會看條文、討論細節的時候，我們會好好說明，其中有一個修法會比較怪，我具體的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但我們是不是有共識？隱匿、違法不報、包庇的，應該要想辦法加重，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是，像這些應該要加重的，在整個裁罰體系內怎麼去放那個位置，是等一下要討論的。

羅委員廷瑋：對嘛！我們願意通報、願意協助沒有包庇的負責人，我們一定要加以保障，但是我們也要惡懲這些包庇、違法不報的負責人，我想這是社會大眾的共識吧！次長，這是共識嗎？

彭署長富源：我想這是全民的共識，現在就是整個裁罰體系……

羅委員廷瑋：對好人更好，對壞人更壞，這是我們要來努力的，所以今天我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有提出三個方向，也希望待會能夠好好來討論。

第二個，延長照顧不能變相加班，教育部的人力配套，這個部分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我們一方面要保障教保人員的權利跟福利，所以你們在講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自 9 月 1 日起，將從最多兩個小時增加到三個小時，並提高第三小時的鐘點費補助，臺灣教育產業工會等九大教師工會有聯合聲明，政策應該回應雙薪、通勤、輪班、單親、長工時家庭的托育需求，我們現在公幼的問題是人從哪裡來，如果只是輔助增加，卻找不到人，最後就是現職教保人員承接，形成了變相加班啊！所以次長你到底有沒有聽到九大工會的五項訴求？第一，全面提高鐘點費，優先檢討並提高前兩個小時的待遇；第二，建立需求評估機制，優先服務真正有需求的家庭；第三，嚴格保障勞權，明定不得強迫現職教保人員加班；第四，落實彈性退場，若園所招募不到適當人力，或者是無法確保照顧安全，不得強制開班；第五，建立支援體系，建立穩定的第二批人力、替代人力與安全行政支援機制，又能夠保障到家長，又能夠保障到我們現在的教保人員。針對工會的五大訴求，可不可以有所回應？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那個人力本來就是額外外加，所以在 115 學年度，我們補助了 637 個園、682 人，那是外加的，不是現行的；有些園所需求性比較高的，托兒數量比較大的、超過 120 人的，有 41 園，核定額外補助 2 人，甚至有兩個園還額外補助 3 人。此外，他們進用的人員也都要符合我們幼照法第二十條規定的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也都讓地方政府按照這個資格來甄選，所以基本上我們就是人力外加。

第二個，就您提到的，就是我們不會強迫，這個一定是家長需要、園方視現在人力外加之後能做到的去做，延後的那個時數不會用強迫的方式，剛才有提到不會用強迫的方式，一定會顧慮到勞權的問題，但如果有強迫的情事發生，我們也會要求署這邊來做了解，如果有的話，也會要求園方不得這樣來做。

羅委員廷瑋：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真正落實，因為工會有這樣的訴求。

張廖次長萬堅：一方面家長有需求，一方面……

羅委員廷瑋：勞權的部分也是要照顧到。

張廖次長萬堅：是的，所以那是一個衡平，我們用補助的方式外加人力來推動，我沒有說要求他們用加班來推動，不是這樣子的。

羅委員廷瑋：但是剛剛羅智強委員所提專章的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研議，我們都希望能夠幫助到幼保人員、教保人員他們權益的提升，這個……

張廖次長萬堅：教師法專章……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是你答應的，我希望能夠再好好的研議。

張廖次長萬堅：答應研議啦！

羅委員廷瑋：答應研議，我們希望不是只有研議，我們希望答應能有專章啦！

最後一個問題，臺中推動夜光天使延伸計畫，部長有口頭允諾 3.0 要繼續推動試辦，新學期快要開始了，不曉得今天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辦理的進度？

張廖次長萬堅：進度的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關心，只要臺中市一報來，我們會 3 天內就核定。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我這邊也會督促，因為臺中市也說他們年底前一定會報出，這個部分也希望次長您要一起來加油，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羅委員廷瑋）：下一位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5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請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教保人員條例，對於幼兒園甚至教保人員的服務跟表現，我們非常的關心跟重視。臺北市近期又發生了一起重大幼兒園兒虐案件，也就是臺北市的夏莉絲幼兒園，其行為包括了要孩子學狗爬、拖行、強迫餵食等等，在這個案件當中，我認為臺北市政府的處置還是相當消極。另外則是今天一定要提出來討論的是有關於法規的釐清，因為蔣萬安市長說，按照法規只要在 100 天內來調查、處理就好了，這個所謂的法規，就是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張廖次長萬堅：對。

吳委員沛憶：這個辦法在臺北市培諾米達案之後，我們發現在整個事件的調查當中，有多處的失職跟延宕，導致於本來可以提早發現這個不幸卻沒有發現，讓更多的孩子受害，所以我們在培諾

米達事件之後，確實對於調查辦法進行了修正跟修法，結果沒有想到市長曲解了這樣子的調查處理辦法。

大家來回顧一下培諾米達案件，毛畯珅這一位教保員，他是園長的兒子，他的行為有多麼的惡劣，高等法院最後判決他犯了超過 500 罪，他性侵、猥褻超過 40 名幼童，判刑總共超過 3,000 年，應執行 30 年。像這麼惡劣的行徑，監察院在調查報告當中明確指出臺北市政府的失職跟延宕，第一個，在這個案子，臺北市社會局的家防中心當時就已經發現這個毛姓教保員對幼兒有性不當對待，臺北市社會局自己就發現了，然後通報臺北市教育局，結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沒有去處理、沒有立刻啟動調查，所以這可以說是一個人為所造成的人間悲劇。

我們立法院有很多委員當時都要求教育部，我們跟你們逐項去討論「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看可以怎麼樣規定得更加詳細，就是不希望再發生消極跟延宕處理的情形。我們回頭來看當時整個修訂的方向，主要是秉持一個精神，就是應該要積極而且快速地去處理，絕對不能消極、延宕又拖延。我非常無法理解為什麼蔣萬安市長會說只要在 100 天之內完成處理就可以了，他說這是依你們教育部的法，然後他在臺北市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時跟議員說他要去要求中央修法，這樣他才能夠做得更好、更快，他完全曲解了這個法規，我看到他的態度就是傲慢。為什麼我們一定要釐清？因為大家現在通通都被臺北市政府誤導了，兒虐案是這麼重大的案件，處理時間竟然可以拖到 100 天！如果每個縣市政府都來群起效法呢？後果不堪設想、後患無窮！

所以我今天要跟次長釐清這個夏莉絲幼兒園案，第一個，它是一個重大案件，為什麼？因為根據家長的陳情，這個幼兒園裡面有 13 名幼童受害，這個幼兒園核定的招生人數只有 37 位而已，也就是超過 3 成的孩子都有受到虐待等相關情事，這個數量的規模很大。然後這個案子是怎麼發現的？也是家長自己發現，家長覺得有奇怪的跡象而要求調閱監視器，在家長看了 700 個小時的監視器畫面之後，發現竟然有高達 76 起不當對待，但是臺北市政府沒有在第一時間就去做停職調查。次長，你應該還記得我們在這裡討論過培諾米達幼兒園案件的時候，我們當時就一再地問為什麼教育局沒有在第一時間去停職然後進行調查。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那時候也給了很多指引……

吳委員沛憶：當時也對臺北市政府糾正，我不知道為什麼在這個案件他們沒有在第一時間停職。我剛剛講了，家長是因為看了監視器畫面才發現，這個很重要，也顯示了家長知情權的重要性。在今天討論的修法當中，林月琴委員的提案就是相關的調查報告都要讓家長可以有知情權，我支持這個修法，也拜託教育部可以來支持。

張廖次長萬堅：好。

吳委員沛憶：關於這個案件，這個幼兒園是集團經營、也有托嬰中心，家長有反映在他們去參觀的時候，一進門就看到牆上掛了蔣市長全家福的合照，還有一張托嬰中心給他的感謝卡，我並不是在事後諸葛，家長自己的說法是他當時確實是因為看到市長的照片，他覺得市長都把孩子送來這個地方，應該是很可以信任的，所以就把孩子送入這個幼兒園。我要講的是，事到如今，

市長還是沒有要去追究這個幼兒園貼了他寫的感謝卡這件事，市長身為首長，他的態度其實真的很重要，因為會去影響到家長或是園方。第一個，我們要釐清一點，臺北市蔣萬安市長在市議會對議員進行報告的時候說，依照法規處理兒虐案只要在 100 天之內完成就好了，我現在要請教次長，在中央教育部所有的法規或 SOP 之中有沒有任何規範說兒虐事件的處理調查時間是 100 天，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我們對違法對待事件處理的法定期限在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個調查辦法裡面規定得非常詳細，在 24 小時內要通報，然後在 2 個工作日內要啟動調查，然後要在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檢舉人，我們希望在 30 天內能夠完成，如果在必要的時候例如案情非常複雜、調查未盡或有案外案，我們就可以延長到 30 天，在調查報告提送之後 30 天內一定要審議，我想我們規定的這些時間都是下限，就是要儘快，除非有特殊的狀況，最慢也要在多久之內完成，所以所謂的 100 天這樣的講法是不正確的，應該是要儘快查明，然後儘速提出審議的結果，讓家長知道，讓真相能夠趕快大白。

吳委員沛憶：我們來看這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辦法，就像剛剛次長講的，依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一旦知悉有違法事件，就要提供保護，要介入、輔導、通報，就是一旦知道了，就應該要開始作為。還有依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一旦知悉，應於 2 個工作日內啟動調查。我們整個精神就是希望要快、快、快，而不是讓地方政府去拖、拖、拖，這是我們當時的修法精神，可是我們所有人都想不到，今天竟然被臺北政府拿來當作他拖延的理由，他說在我們上次修完法之後，他可以拖到 100 天之內處理完。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我說這種講法不正確。

吳委員沛憶：教育部有輔導地方政府的責任……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再跟他們……

吳委員沛憶：如果其他縣市政府未來在處理地方的幼兒園兒虐案件都說他們有 100 天的時間，沒有一個家長可以接受啊！拖 10 天、拖 30 天，我們都已經受不了，竟然還拖 100 天。

張廖次長萬堅：針對蔣市長的說法，我們會再次行文臺北市政府，跟他們說明這個處理的程序。

吳委員沛憶：教育部看到地方政府首長在議會殿堂有這樣的公開發言，你們一定要去澄清資訊，因為家長有知情的權利，家長有權利知道我們的法規是如何要求地方政府監督幼兒園、守護所有孩子的權益，請你們務必要把相關資訊講清楚，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

吳委員沛憶：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

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林月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另有委員傅崐萁、林宜瑾、徐欣瑩、林月琴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地點：群賢 101 會議室

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一、補司法調查漏洞，建立刑事資訊示警

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僅針對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期間，明定教保機構應將涉案人員暫時停職。然而，一旦案件直接進入刑事偵查或審判階段，反而成為未明文規範暫時停聘、停職的法律漏洞。這使涉案嫌疑人得以利用司法與行政間的資訊落差，迅速轉任至其他教保機構，導致更多幼兒暴露於受害風險中。為確保幼生人身安全，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健全通報與查詢資料庫的示警功能。

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涉有不適任情事並已進入刑事偵查或審判階段，教育部應如何與法務部、社政機關建立即時橫向聯繫機制？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將「刑事司法調查與審判狀態」納入不適任教保人員查詢資料庫之具體精進時程與配套規劃。

二、強化強制停職權，賦予主管機關逕予停職

現行條文僅規定由「教保服務機構」對涉案人員予以暫時停職。實務上，若私立機構因職場權力或親屬關係而蓄意庇護、拒不配合停職，主管機關目前僅能對負責人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這種「高度屬人性、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的行為義務，嚴重拖延了保護幼兒的黃金時間。為防免行為人在調查期間再生危害，應於法律中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直接強制權。

針對教保服務機構怠於履行「暫時停職」義務之情形，教育部應如何落實本次修正條文中所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查期間得「逕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直接強制處置權？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與地方政府協調之行政執行配套措施與作業標準。

三、提高裁罰標準，重罰隱匿與規避調查

現行法規對於教保服務人員違反通報義務之處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顯然過低；而對於機構對幼兒進行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以及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配合行政調查等情事，也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對違法者與機構而言毫無嚇阻效果。幼兒與身心障礙者同屬社會極需保護之脆弱群體，其罰則應調高裁罰額度以落實防護網。

針對教保服務人員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是否同意將罰鍰加重至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另針對拒絕調查或不當對待者，教育部是否同意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精神，將現行六千元至六萬元之罰鍰，全面調高為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或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詳細評估並提出提高罰則之精進報告。

四、擴大通報範疇，受暫停職狀態納入示警

現行條文僅對「已發生之違法行為」課予教保人員通報義務。然而，若他人已因涉案而正處於「受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調查中狀態，現行條文則無主動通報之規範。這導致其他教保機構在進用人員進行查詢時，無法即時查知該員是否正因涉案而遭到停職，形同預防機制上的漏洞。

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涉有不適任情事而遭暫時停職之「調查中狀態」，教育部應如何修正相關通報與資訊利用辦法，將其納入定期查詢與主動通報之範圍？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之條文修修正規劃與系統示警功能建置進度。

上述問題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

於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的事件頻傳，基隆私立幼兒園發生多位教保服務人員涉嫌不當對待幼童事件，其中爭議最大之處在於負責人帶頭違法，還與園內人員形成不作為的共犯結構、長期刻意隱瞞。今日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委員版本著重在加重教保服務機構隱匿不報行為，以及對幼兒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之處罰，其中有幾點疑慮需審慎討論。

首先，現行《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為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15 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部分草案版本將罰鍰改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然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4 條也有同樣規範，其條文文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 26 條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教保條例》及《幼照法》應對照一併檢視，同一個教保機構內無論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皆有知悉違法情事要通報的義務，若教保員違反法要面臨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而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僅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恐怕有罰則失衡之疑慮。

請教育部說明，《教保條例》和《幼照法》中許多條文意涵、文字和裁罰金額皆對齊，若《教保條例》修正，《幼照法》是否要一併修正？或者因教保服務人員是主要照顧者，所以兩法可脫鉤處理，讓教保服務人員的罰鍰比較高？教育部有什麼看法？

再者，現行《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條文是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行為，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而《教保條例》第 40 條，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幼兒有「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行為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現行罰鍰結構中，非屬情節重大和情節重大之上下限有銜接，處罰輕重有明顯分級。然而，部分草案版本加重「非屬情節重大」之罰鍰從 1 萬元到 30 萬元，或 6 萬元到 30 萬元。若「非屬情節重大」和「情節重大」之最低罰鍰一樣，就失去區辨功能。而草案將「非屬情節重大」最高金額調到 30 萬元，但現行「情節重大」之最低金額為 6 萬元，若「非屬情節重大」之裁罰金額比「情節重大」高，實有罰則階層失衡之疑慮。

請教育部說明，提高「非屬情節重大」罰鍰的同時，是否應同步檢討第 40 條「情節重大」之金額，重新拉開兩層級差距，以避免前述剛情形發生？請教育部一併說明，整體而言，教育部認為教保服務機構或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等各個身分別，涉及隱匿不報以及不當對待幼兒，合理罰鍰區間為何，才能兼顧嚇阻與裁罰階級衡平的設計？

要減少幼照現場的不當對待事件，治標也要治本，幼兒園有穩定、充足的人力非常重要，教育部應務必確保照顧者可好整以暇照顧到每位孩子。最近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補助從最多 2 小時增加至 3 小時，雖此舉是為減輕公幼家長的負擔，然而人力配套一定要足夠，不能補助有但人力不足，這只會更加重現職幼教老師、教保員們的負擔與壓力。請教育部說明，是否考慮就依照學校的規模來調整加置照顧人力員額？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於本年 6 月 18 日答詢時表達，要跟各縣市幼教科討論凝聚共識，請教育部說明有無召開相關會議？是否有結論？

另，據報載，現場幼教老師提到，日本的幼兒照顧時間也很長，但日本有分班、輪班的制度，台灣或許也可考慮採行早班、晚班的方式進行，確保現場教保人員工時合理、有充足的人員接手工作。請教育部說明，台灣的幼兒園若也採輪班、分班的制度是否可行？或者有哪些國家的經驗值得台灣參考？

有關台灣學生閱讀能力問題，根據 OECD 每三年舉辦一次的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台灣 15 歲學生 2022 年閱讀素養平均 515 分，與韓國並列第 4 名。2025 年的最新統計結果，預計在今年 9 月公布。國際上台灣學生閱讀素養雖表現得不錯，但實際上台灣也與世界各國一樣，正面對網際網路高度發達及 AI 科技興起的衝擊。根據《親子天下》去年調查，「專注力」即將成為一種稀缺的能力，「學生拿書就隨便翻一翻，看兩、三頁就放下」、「他們經常跳頁閱讀、無法專心一行一行閱讀」。有 84.5%低年級學生每週會閱讀 1 至 4 本書，但高年級只剩下 7 成學生能維持相同閱讀量。國中學生每週閱讀 1 至 4 本書的比例僅有 38.7%，甚至 17.4%國中生回應自己閱讀課外書的頻率趨近於零。請教育部說明，據教育部觀察，為何有前述現象，該如何克服？

目前教育部已著手規劃第三期「高教深耕計畫」，預計進一步引導大學運用 AI 於校務治理，並融入行政、課程及教學創新。因應時代潮流是大勢所趨，與此同時，人文領域專業素養顯得更加寶貴。教育部應持續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與閱讀理解能力，若單方面依賴給 AI 工具，進入高教階段恐怕不是學生在利用 AI 工具，而是學生在被 AI 工具利用。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質詢案由：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正視新竹縣幼兒人口高成長率、雙薪家庭密集與私立幼兒園高佔比之在地現況，要求主管機關全面杜絕不適任人員跨園流動黑數、具體建置動態預警系統，並實質盤點教保人員身心支持資源與專案覆蓋率，以健全學前教保安全網與良性職場環境，特提出書面質詢。

質詢說明

壹、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一、新竹縣幼兒人口比率名列前茅，雙薪家庭對安全托育之信賴要求極高

新竹縣受惠於高科技產業聚落與青年人口持續移入，全縣幼年人口（0 至 14 歲）佔比長期位居全國前段班，竹北、竹東及各新興重劃區幼兒入園需求極為殷切。在高度雙薪結構下，家長將

年幼子女託付於教保機構，對幼兒身心安全、機構師資穩定度及主管機關監管機制寄予高度信賴。然而，一旦發生教保人員違法對待或不當管教案件，往往重創社會互信與家庭安定。

二、私立教保機構佔比偏高，資訊斷層易衍生不適任人員跨園流動風險

新竹縣都會與新興生活圈內私立幼兒園佔比極高，人員流動相對頻繁。依現行機制，教保機構僅在「新進人員聘任時」進行消極資格系統查詢；若涉案教保人員處於「行政調查期間」、「離職轉職空窗」或「刑事偵查初期」，在缺乏即時動態警示與跨縣市、跨機關橫向通報機制下，涉案人極易於案件未定讞或調查結論出爐前，流動至鄰近其他機構任職，形成幼兒防護網之嚴重漏洞。

三、高工時與高情緒勞動夾擊，微型私幼之身心支持體系形同虛設

教育部書面報告雖主張教保人員之健康促進與心理支持可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由國教署補助地方要點涵蓋；惟實務上，新竹縣轄內多數私立教保機構屬於中小型事業單位，難以自行負擔專業勞工心理諮商與職安健康管理資源。若中央僅以「已有職安法規」或「訂有補助要點」視之，而無強制性覆蓋機制與穩定專案預算，基層教保人員在高壓環境下難以獲得有效身心紓解，亦不利於幼教現場之良性留才與源頭預防。

貳、具體質詢與要求

基於維護幼兒人身安全、落實家長知情權，並兼顧基層教保人員工作權益與心理健康，本席特向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提出以下三點具體要求：

1.三個月內提出「不適任教保人員動態預警系統」建置期程

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社政單位與法務部，全面整合「全國幼兒園教保服務瀏覽傳輸系統」與跨部會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將現行單向、靜態之「聘任時查詢」，升級為「動態通報與即時示警」機制。針對調查中、解聘處分中或進入司法偵查之涉案人員，應建立系統動態追蹤與跨園預警功能，杜絕跨縣市、跨園所流動黑數，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具體建置時程與資安防護規範。

2.盤點「教保人員心理支持服務要點」之執行率與專案覆蓋率

教育部國教署應全面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預算執行率、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實際使用率與偏鄉/新興重劃區之服務覆蓋落差。針對新竹縣等私立教保人員佔比極高之縣市，中央應研擬提高專案補助額度，建立由縣市教育局統籌媒合之第三方心理諮商綠色通道，確保高壓基層人員看得到、用得到。

3.健全私立園所行政處分定性與程序保障配套

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7 條關於暫時停聘之規範，教育部應會商法務部，釐清主管機關對私立機構教保人員作成處分之法律性質（形成處分或下命處分），並建立兼具「前置審查」、「陳述意見程序」與「定期檢視/復職補償」之衡平機制，使第一線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有所依循，兼顧兒少最佳利益與憲法比例原則。

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就上述質詢事項研提具體書面答復，並向本席國會辦公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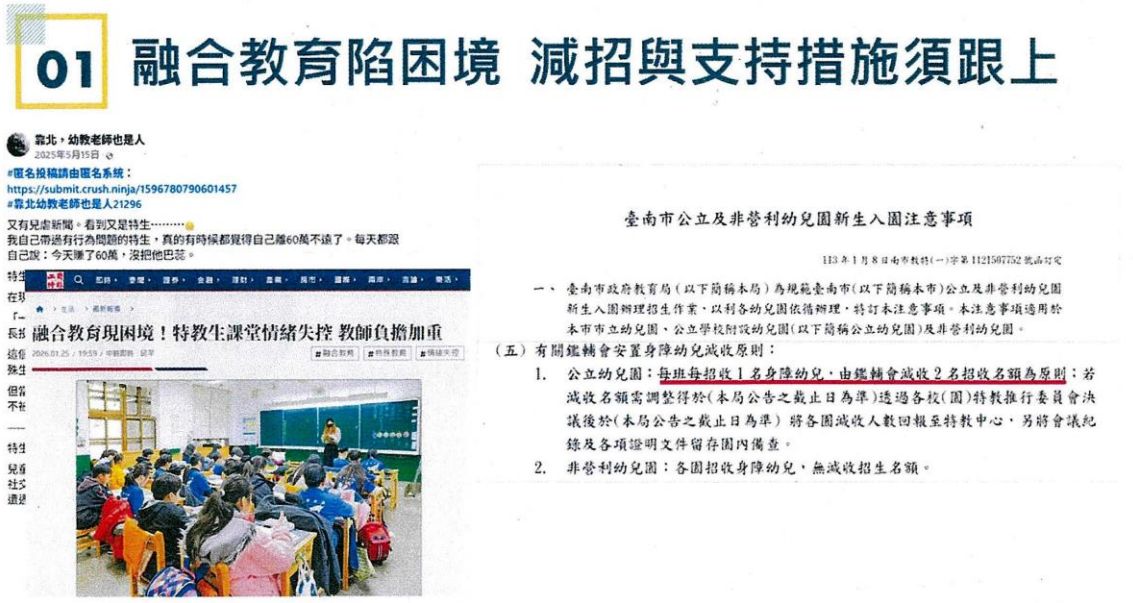
委員林月琴書面質詢：



次長，今天我想針對幼兒園第一線的工作現場，和您討論兩個問題。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兩個問題，是因為我最近收到不少幼教現場的老師跟我反映，現在第一線所面臨的困境是，我們不斷對幼兒園提出更多的政策要求，卻沒有同步檢視，現場到底有沒有足夠的人力、時間和資源來承接。



次長，我 8/1 到苗栗市辦理了一場第一線教育人員的座談會，許多老師來參加，也在會中跟我反映了許多執行面的問題，今天我就想來幫老師們向次長請教。



次長，我第一個想談的是融合教育的問題。

我們一直強調，要讓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可以進入一般班級，和其他孩子一起學習、生活，這個方向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我最近接到不少幼兒園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反映，現在的問題是，孩子進入融合教育了，可是第一線的支持系統並沒有同步跟上。尤其當一個班級裡有不只一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時，老師最常問我的問題就是：班級人數有沒有調整？有沒有相對應的人力支持？

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2 項已經明定，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的班級，可以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減少人數的條件和核算方式，由地方政府來訂定。以臺南為例，公幼每安置 1 名特教需求幼兒，可減招 2 名一般幼兒。另外，臺北、新北、桃園、宜蘭等地方，據我了解也都有相關的減招措施。既然法律有這樣的規定，也已經有縣市在做，我想先請教次長，國教署目前是否掌握，全國各地方政府現在到底有多少縣市，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在一般班級，有實施減招的做法？如果各地方政府會有不同做法，國教署是否有針對各地方政府目前的減招方式、人力配置和相關支持措施進行完整盤點？現在各縣市之間的減招標準和支持措施，差異到底有多大？第一線老師到底有沒有足夠的人力和班級量能可以支持？

第二個問題，我想談特教助理員。從現場的反映來看，除了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等專業團隊之外，對第一線老師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最直接的支持，其實就是班級減招和特教助理員。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一筆特教經費到了地方之後，可能還要支應專業團隊的鐘點費，最後才能分配給特教助理員，結果就可能出現孩子實際上需要更多特教助理員協助，但是因為經費有限，最後能夠配置的時數也有限。

所以我想請教次長，現在特教助理員的時數，到底是不是依照孩子實際的需求來配置？還是地方政府有多少經費，最後就只能配置多少時數？如果經過學校或專業人員評估，認為這名孩子確實需要特教助理員更多時數的協助，但是地方當年度經費不足，中央有沒有相應的協助或調度機制？

最後，我想特別問非營的問題。現場不斷跟我反映，非營雖然有較多的特教助理員時數，但是目前時薪 196 元，要找到人願意進入班級協助真的很困難，變成帳面上有時數，但是現場還是找不到人。所以我想請教次長，非營長期招募不到特教助理員的情形，教育部現在有沒有掌握？如果特教助理員實際上找不到人，那除了繼續保留時數之外，有沒有其他可以提供給第一線的支持方式？既然部分公立幼兒園已經有減招的做法，非營利幼兒園是不是也可以有類似的選項？

次長，我今天其實就是想問這幾個很實際的問題。融合教育不是只有讓孩子進入一般班級，而是孩子進來之後，班級人數有沒有合理調整？老師有沒有足夠的人力支持？特教助理員的配置到底是不是依照孩子的實際需求？現場又要怎麼辦？我希望國教署可以正面面對這些問題，掌握第一線這些實際困難，研議進一步的做法給予實際支持。

02 讓第一線撐得住 檢討研習人力支持制度



次長，第二題我想談幼兒園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的研習與人力支持問題。

現在教保服務人員每年依法規需要完成 18 小時的研習，其中包含勞動權益、基本救命術等相關課程。另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目前也是每年都要上；性別平等教育是每兩年至少 3 小時，而且不包含在 18 小時裡面；臺北市還有家庭教育 4 小時，同樣不包含在 18 小時內。所以我想問次長，中央有沒有從「一名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的角度，把所有法定或政策要求的研習時數全部加總起來看過？以一般教保員來說，每年至少 18 小時，再加上其他法定或地方政府要求的課程，實際負擔可能已經超過 25 小時。這樣的研習時數，一年下來到底算不算太多？

第二，我想問研習內容到底有沒有必要每年重複要求。例如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目前每年都要求參加。但是如果法規沒有修改，教保服務人員也沒有進一步接受進階的課程，每年都重新上一樣或類

似的內容，這樣到底有沒有必要？國教署有沒有檢討過，哪些研習確實需要每年持續辦理，哪些研習可以改成兩年一次，或者改成基礎課程完成後，再依照不同專業需求安排進階課程？

第三，現在研習時數確實這麼多，很多研習又都安排在下班後或假日。如果平日安排研習，園所又會面臨代班人力不足的問題。現在許多幼兒園連合格的代理、代課人員都找不到，老師想利用上班時間去接受研習，園所卻沒有足夠的人力可以支援。我想直接請教次長，教育部現在要求教保服務人員完成這麼多研習，有沒有同步盤點過園所實際的代班人力？如果政府希望老師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完成研習，誰來補足班級的人力？如果最後還是只能要求老師利用下班或假日時間完成，那這樣的制度是不是等於把所有政策成本都放在第一線身上？還有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就是研習資源的問題。以基本救命術為例，兩年需要完成 8 小時，但是現場反映有些縣市開設的場次根本不夠，名額一開就秒殺。如果老師有研習義務，但是地方政府提供的研習量能卻不足，導致要跨縣市甚至離島要來本島上課，這個問題國教署有沒有掌握要如何解決？

我認為專業成長當然重要，但是研習不能只是每年一直累加。教育部應該檢視，這些研習究竟是因為第一線真的有新的專業需求，還是只是因為法規或行政要求，所以每年都必須重新完成一定時數。我希望次長今天可以具體回答，國教署有沒有從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的角度，重新檢視目前所有研習要求，以及研習背後真正需要的人力支持。



最後我還是要再強調這兩個要求，以及前面質詢內容我提出的問題，請次長務必督促國教署要去執行，請國教署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回覆我辦公室。

要求一：全面盤點融合教育支持落差，建立幼兒園最低支持原則

要求二：整體檢討研習負擔與人力缺口，提出第一線支持方案

我不是要求教育部減少對專業的要求，而是希望教育部在提出要求的同時，也要提供第一線做得到的條件。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逐條審查，為利於討論，需先準備協商場地，我們休息 5 分鐘整理場地。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1 分）

主席：現在開會。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並進行討論及協商，討論時如果有新增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討論時，請參閱教育部提供的書面資料並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及現行法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如下： 查本條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內容相同，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已可適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無窒礙，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如下** 查本條與幼照法第 24 條內容相同，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已可適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無窒礙，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綜整參採委員提案，建議如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如下： 依現行規定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涉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情形即須通報，無需等待該行為人有第 17 條第 3 項之暫時停職（聘）情形始須通報。考量現行規定已有處理機制，且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26 條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三項、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三項、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如下：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地方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現行應通報及查詢相關人員是否有消極資格事由，實務執行並無疑義，復查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與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3 項，查本項有關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之規定，與幼照法第27條第3項內容一致，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已可適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無窒礙，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涉有本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情形於犯罪偵查及審判期間，依現行規定即得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行政調查予以暫時停聘，並賡續調查及審議是否需管制其消極資格。另本部前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解釋令，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認定委員會認有暫時停聘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暫時停聘，由教保服務機構依該通知執行。又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前開規定者，得依教保條例第 41 條第 1 款或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處分。本部現行已有相關機制處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復查本項規定與幼照法第 28 條第 3 項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或進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	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或進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綜整參採委員提案，建議如下 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建議不予增訂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健康檢查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另職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業規定事業單位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相關規定。是以，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心理健康支持、職業傷病預防等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屬雇主提供予其員工之待遇事項，為教保服務機構之人事管理權責，且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係以私立佔多數，均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現行已有相關機制。 二、又本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為對象，爰建議免增訂相關條文。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健康照護支持制度，並規劃辦理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心理健康支持、職業傷病預防及其他促進身心健康措施。 前項制度之實施方式、適用對象、健康照護措施、辦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綜整參採委員提案，建議如下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有關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關資料時予以提供部分，考量大院於115年8月12日協商通過幼照法第30條修正草案，本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另有關刪除認定委員會委員之其他服務人員代表部分，考量其他服務人員亦可能為涉及違法事件之當事人，為保障其權益，確保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含括各相關領域之教保服務從業人員，以確保其他服務人員之意見亦能充分表達，又基於教保條例及幼照法應予一致，爰建議免予刪除。 **二、綜整參採委員提案，建議如下**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注意其他兒童隱私或資訊後，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關資料時提供之。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注意其他兒童隱私或資訊後，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關資料時提供之。			
綜整參採委員提案，建議如下 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綜整參採委員提案，建議如下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如下： 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54 條內容一致，考量大院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決議就幼照法第 54 條擇期再進行協商，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行條文。	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說明如下： 第 2 項有關提高教保服務人員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罰則，將致情節重大與非屬情節重大之罰鍰額度重疊，致後續認定消極資格難以執行。復查本條規定與幼照法第 58 條內容一致，基於兩法間應予一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

提會討論版本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主席：請宣讀。

提案條文：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2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條所定性騷擾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爰修正第六款所引條次。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

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

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

	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修正第二款所引條次。

	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
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	配合 112 年 7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通過，變更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二項之條次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二項所引條次。

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為周延現行通報責任，除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進行通報外，倘他人已因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而遭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教保服務人員亦有進行通報之必要，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爰增列通報責任範圍。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僅就發生之違法行為課予通報義務，然教保人員已因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而遭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第十七條第三項）並無規範，為周延現行通報責任，爰新增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態樣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三項、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三項、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責任範圍，除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違法行為應通報外，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態樣亦有進行通報之必要。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為周延現行通報責任，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如教保服務人員已因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而遭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教保服務機構亦應辦理通報，俾利其他教保服務機構隨時查詢有無聘任、任用或進用具不適任之虞之教保服務人員，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增列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亦有其適用。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為健全本法第十七條第三

項前段之功能，並強化資料庫及查詢網站示警機制，使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服務人員涉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能夠查詢其因行政調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而「受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狀態，避免該教保人員利用資訊落差另行謀職，對幼生造成負面影響，故作第一項、第二項文字修正，允許主管機關得依本條規定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健全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之功能，並強化資料庫及查詢網站示警機制，使主管機關及教保

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服務機構於教保服務人員涉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能夠查詢其因行政調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而「受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狀態，避免該教保人員利用資訊落差另行謀職，對幼生造成負面影響，故作第一項、第二項文字修正，允許主管機關得依本條規定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修正第三項所引條次。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為周延通報與查詢機制，強化資料庫及查詢網站示警功能，使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服務人員涉

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

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相關情形，或因行政調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而「受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第十七條第三項）」時，均得進行通報與查詢，避免行為人利用資訊落差另行謀職。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增列涉有或受第十七條第三項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等情形亦有其適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僅得由教保服務機構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倘教保服務機構拒不為之，僅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對負責人處以罰鍰，令機構限

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則處連續處罰，復依情節處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又因現行條文所規定由教保服務機構為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該等意思表示屬高度屬人性、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教保服務機構不履行時，只得以怠金作為行政執行手段，實無法有效防免行為人於調查期間再生危害。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既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迅交由所設委員會調查處理，爰參酌性別平等教

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

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

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之體例，於第三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調查期間將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若原因消滅後復職，則仍應由教保服務機構依相關規定補發未發給之薪資，乃屬當然。

三、又為保障幼兒權益，教保服務人員既經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是否確有不適任事由即待調查釐清，故於該調查期間內，如行為人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求職，該機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主管機關應參酌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

（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

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意旨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所稱「調查期間」係指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委員會所做之行政調查，易使已進入犯罪偵查、審判階段之案件嫌疑人成為未明文規範「應受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法律漏洞，故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備，主管機關亦得即時於資料庫及查詢網站示警。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所稱「調查期間」係指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

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或進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會所做之行政調查，易使已進入犯罪偵查、審判階段之案件嫌疑人成為未明文規範「應受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法律漏洞，故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備，主管機關亦得即時於資料庫及查詢網站示警。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		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教保服務人員從事幼兒照顧及教育工作，具有長時間站立、蹲跪、頻繁使用聲音及高情緒勞動等工作特性，其職業健康需求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有所差異。 三、參考《教師法》第三十三條建立支持體系之立法模式，明定由各主管機關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健康照護支持制度，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兼顧制度一致性及地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健康照護支持制度，並規劃辦理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心理健康支持、職業傷病預防及其他促進身心健康措施。 前項制度之實施方式、適用對象、健康照護措施、辦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方執行彈性。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	**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保障行為人與受害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雙方知情權，在調查期間可充分表達意見。 **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提案：** 為強化不當對待事件審議機制之公正性與專業性，並落實對幼兒最佳利益之保

障，應調整審議委員之組成結構，降低教保相關人員之比例，並排除不具教保專業背景之其他服務人員擔任審議委員，故刪除原條文中之「其他服務人員」，從而建立更為合理、公正且符應專業標準之審議制度。

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

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

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

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注意其他兒童隱私或資訊後，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關資料時提供之。	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		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	

	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為維護幼生權益及落實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通報義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罰鍰金額，加重隱匿不報行為之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為維護幼生權益及落實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通報義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罰鍰金額，加重隱匿不報行為之處罰。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為維護幼生權益，並落實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通報義務，爰修正第二項罰鍰金額，加重隱匿不報行為之處罰，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條現行罰鍰額度偏低，對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人員查詢、通報、待遇保障及幼兒保護等法定義務之嚇阻效果有限。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之管理責任、保障幼兒身心安全，並確保調查程序順利進行，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罰鍰額度由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並由主管機關依違規情節、影響程度、違規次

數及改善情形等因素為適當裁罰。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幼兒與身心障礙者同屬社會上極需高度保護之脆弱群體，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虐待等情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體例，現行本條各項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顯然輕重失衡，亦難達嚇阻效果。

二、爰將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強制規定、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以及第三項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之罰鍰

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

	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額度，全面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以充實裁罰嚇阻力，完善幼兒安全防護網。

主席：現在進行教保人員條例相關修正草案逐條審查，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我們是不是先給教育部直接回答，加快速度？我們尊重教育部的專業，剛剛詢答的時候也說明得很清楚，請教育部對有關於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相關部分回應，謝謝。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會報告，以下包含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等，當然可能還有涉及到相關條文，這裡面會因應其他的法中的條次變化了，本法教保條例中有引用的部分應該也要跟著變。基本上，在相關的法制雖然沒有窒礙，是可以執行，不過我們認為正辦還是一次修正，但目前因為教保這邊有委員有提，幼教法那邊有些又沒有提，我的建議是幼教這兩法不管有沒有提案，是不是授權我們跟教文會有關的職員夥伴一起來盤點，把它一次做個處理，類似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這些因應其他的法要修條次的問題，以上補充。

主席：所以教育部的意見是再給你們一點時間，你們要來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你們認為有可以修的機會，但是需要再謹慎的探討？

彭署長富源：我們還要跟幼教法一起……

主席：好，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我們決議保留，委員有意見嗎？第十三條條文也是因為剛剛教育部有特別提到再給他們一點時間，我們尊重教育部，但看到教育部願意往修正的部分進行，我們給予鼓勵，保留。

第十四條條文有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這都是條次的修正，也尊重教育部，目前是以保留為主，大概多久時間會給我們？

彭署長富源：兩週內。

主席：好，保留。

接下來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有委員李彥秀、廖偉翔等提案，請問教育部的回應？

彭署長富源：這個也是一樣會涉及到其他有關的條次，但是因為這裡面會有一個跟下一條第十七條連動，主要是提到暫時停聘要不要通報的問題，跟委員報告，現行暫時停聘前的知悉通報就已經被通報了，所以如果這個時間再通報，其實是不太必要。但是委員的顧慮我們知道，等會第十七條的時候，我們直接就他在那個期間如果用辭職，他就會避開了，可能到別的園，人家不知道，這個問題我們在第十七條修正，但是就通報的部分，因為知悉通報就要通報了。

主席：所以你認為第十五條這個部分可以在第十七條處理。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你建議是不予修正？

彭署長富源：暫時不予修正，好不好？因為委員真正關心的要處理是在第十七條。

主席：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好，第十五條條文我們先併第十七條一起討論，我建議先保留，好不好？保留。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有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請問一下教育部的建議是什麼？因為這些委員的建議，基本上我們都看過了，我們想直接了解，就第十六條教育部的看法？

彭署長富源：這一條原則上就差那一個字，基本上，原來大院通過的其實已經滿完整了，加那一個字沒有特別影響真實情形，可是原來大院修的就已經很好了，所以我們建議不用修。

主席：要確定喔？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好，我們先保留。

往下進行第十七條，第十七條跟剛剛說的第十五條有連動，請教育部直接說明第十七條如何修正會比較有防範機制的建立，以上。

彭署長富源：是不是我們就把那個條文的修正動議提出來？

主席：教育部有提出修正動議嗎？

彭署長富源：建議用這個修正動議，請 po 出來，好嗎？

主席：可不可以用紅色的字來……

彭署長富源：把劃底線的部分再用紅色標出來。

主席：「……有必要者……且不得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亦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增訂「第三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載、查詢及解除登載；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辦理查詢。」、「第三項有關不得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及前項之規定，於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適用之。」

彭署長富源：這就是用更嚴、比較嚴謹的方式去處理委員關心的事項。

主席：OK，看起來有把這個問題寫在上面了，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對於教育部所提的建議修正文字？

彭署長富源：我們是更明列在倒數第二項裡面。

主席：我有看到，委員沒有意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所以你的建議是第十七條處理以後，第十五條不用處理？OK，我們回過頭來先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因為教育部說在第十七條處理，我們剛剛已經修正通過。

我們繼續往下推進，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有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的部分請直接回應，好嗎？

彭署長富源：這就跟剛才其他法的相關條次變更處理包裹在一起，謝謝。

主席：所以你也是建議保留，再給你一點時間去調整。

彭署長富源：對，保留。同時如果我們要更快的話，其實是法條修正、法種名稱修正而已。

主席：沒關係，只要你們有提出方法，我們都樂觀其成，好不好？好，保留。

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增訂有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次長也有說過，次長，你簡單說一下，對於第二十三條之一的建議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我們用附帶決議，好不好？因為現行有些是我們已經在處理，有時候訂到法裡面，委員都長期給我們指導，訂了以後有時候會失之彈性，可是我們能做的直接用行政措施做會與時俱進，所以是不是用附帶決議，讓我們可以與時俱進的持續來關心？

主席：因為陳冠廷委員不在，請問吳沛憶委員可以接受嗎？

吳委員沛憶：文字唸一下。

彭署長富源：「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良好身心狀態，提供幼生安全照護，請教育部研議教保服務人員健康照護支持機制，增進幼兒福祉與教育品質。」

主席：我必須說這件事情真的滿嚴重的，如何支撐教保人員，我們非常關注，為什麼可以做，但不能入法，我還是不太懂。

吳委員沛憶：我建議是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謝謝。

彭署長富源：我們再努力。

主席：就直接保留，還可以再討論。

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請直接回應，好嗎？

吳委員沛憶：我支持召委的提案，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改成「性別平等工作法」。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可不可以直接做到？

彭署長富源：有些法條本來就已經是那樣，不涉及到法條條次的查察，法種的改變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因為就文字直接更正，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

主席：謝謝，我們就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通過，謝謝。

繼續往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有委員林月琴等以及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兩個提案，他有兩個提案，我們來看一下第三十三條，有關知悉權的部分，知情通報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會，剛剛的第三十一條，抱歉在第二十二條沒有補充的很詳盡，它也是涉及到法種名稱的變化而已，不涉及到條次的查察，是不是建議比照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也可以修正通過？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謝謝委員。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之提案通過，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回到第三十三條，對知情通報的部分，請直接回應好嗎？謝謝。

彭署長富源：第三十三條有涉及到兩個觀點，第一個是委員建議要把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在這個委員會中刪除，但事實上，一般在園裡面，這類人員也有接觸幼兒，如果有些問題他犯了，結果在這個委員會要認定時，沒有類似相近屬性工作的人員在裡面，到時候怕這個委員會被質疑用委員組成的正當性來審查他們，所以我們是建議，如果可以保留這些人，道理是因為這些人也在幼兒園中，以及他們也可能會犯一些對教保生有關的一些行為，所以是不是在公平性上，他們應該有人在委員會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關隱私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商量過，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

主席：因為委員林月琴有 16 人的提案，也有 28 人的提案，看起來你們是跟 16 人的提案大致相同，我們是不是就直接用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的這個版本？

彭署長富源：來做研商？

主席：對！

彭署長富源：是。剛才有兩點在倒數第二項跟最後一項，分別就倒數第二項……那是講到委員會的組成，林委員是建議其他服務人員代表。

主席：好，對嘛！所以……

彭署長富源：抱歉！16 人的版本，因為原先有跟我們談到有可能可以不要，我們只是表達要，但他後來沒有特別堅持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的。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可以依照 16 人的？

彭署長富源：可以留，對！就照 16 人版。

主席：好，照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吳委員沛憶：這個我發言一下，好不好？

主席：是，應該的，請說。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支持林月琴委員這個提案，剛剛詢答時也有提過家長的知情權很重要，我覺得把它訂清楚，也是給地方政府依循，讓他們減少困擾，我們常常都在處理家長跟教育局之間的爭議，所以我們支持這個提案。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依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繼續往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請問第三十八條教育部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如前面第三十一條這樣，可以，謝謝。

主席：好，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通過。

彭署長富源：第三十九條也是。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的一個提案，教育部意見是可以照我的版本直接通過？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好，謝謝。繼續往下，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等三個提案，是不是請你直接回應？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會，第四十三條以及第四十六條，我想說讓委員……

主席：這是一起的啦！

彭署長富源：因為整體感都有，我就很簡單地報告。對惡意、隱匿的行為，我們跟委員會的態度一致，我們覺得要予以重罰，惡意、隱匿這些都非常不應該。現在是整個裁罰體系照委員現在的數額，我們稍微有去對比一下，假如有一個甲行為、一個乙行為……

主席：等一下，還是要拿麥克風，不好意思！

彭署長富源：好，抱歉。一個甲行為、一個乙行為，原來乙行為是較重的，現在甲行為的裁罰較高時，怕會影響到乙行為本來較重的裁罰……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彭署長富源：這整個體系原來設計有一個裁罰標準，各項的體系有其輕重，所以容許我們有兩週盤點的時間，將整個裁罰體系對照委員需加重的部分做比較嚴整地判斷，然後再提出版本。

主席：好，我這邊還是要再講，我們一定是守護兒童權，但是也要注意到相關的罰款，並不要讓剛

剛你說的甲行為跟乙行為造成不對等，而變成沒辦法去執行，我們還是一貫的態度就是對好人要更好、對壞人要更壞，所以隱匿、知情不報、包庇等這樣的行為應該加重，但如果相關機構、管理人、園所負責人，他如果是充分配合，也應該要給予一個相關的制度保障，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再研擬一下，好不好？吳沛憶委員，可以嗎？

吳委員沛憶：我先建議這條是不是也保留？

彭署長富源：就是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保留，謝謝委員。

主席：好，保留。因為這跟第四十六條是連動，所以我們也有保留，好不好？讓你再有時間研議一下，這個部分拜託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暫時保留條文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含對應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審查結果免於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之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列入紀錄。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教保人員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廷瑋召委補充說明。

為求這個條文更加精確，我們再多辦幾次協商，讓條文更加明確，協商的部分兩個禮拜後才會排，因為剛剛教育部有統一說明，我們給予兩個禮拜的時間讓你們調查、了解，進而有更謹慎的文字出來，我們才會進入下一段的處理，為求謹慎，我們就等待教育部，好不好？以上，有無意見？好，沒有意見。

報告委員會，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綜合詢答，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張靜倫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副司長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卓琍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遲蘭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羅素英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黃湘瑩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陳貞卉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莊明雄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副司長陳玟良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許嘉倩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顧家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葉沛杰

主席：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縣一　邱慧洳　陳昭姿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淑芬　莊瑞雄　范　雲
張雅琳　蘇清泉　黃秀芳　沈發惠　翁曉玲　林沛祥　王育敏　廖偉翔
許宇甄　蔡其昌　劉建國　涂權吉　楊　曜　邱鎮軍　陳菁徽　陳　瑩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郭昱晴　陳培瑜　吳沛憶　鄭正鈐　黃　捷　賴惠員　王安祥　陳清龍
蔡春綢　劉書彬　許忠信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長	沈靜芬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主任檢察官	李宗翰
	代理科長	江怡柔
內政部戶政司	專門委員	潘營忠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官	郭躍民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林秋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組長	賴純青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羅珮儒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委員林淑芬、王正旭、劉建國、莊瑞雄、范雲、張雅琳、黃秀芳及楊曜提出變更議程提案：

因代理孕母涉及第 3 人的健康權，目前仍待社會對話、凝聚共識，爰提案建議今日會議先行脫鉤處理，審查不涉及代理孕母相關版本，討論事項變更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等 16 案。

本案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後，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115 年 1 月 8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委員陳昭姿、廖偉翔、涂權吉、王育敏、邱鎮軍、陳菁徽、盧縣一、林倩綺及蘇清泉等 9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義川、林淑芬、林月琴、王正旭（黃捷）等 5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王正旭及劉建國等 3 人提出法案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11 案。）

決議：

一、本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行政院提案（下略）第二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及第三

章章名。

(二)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受術配偶：指下列接受人工生殖者：

(一)夫妻。

(二)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以下簡稱結合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女同性雙方）。

五、受術單身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

六、女性受術者：指受術配偶女方或受術單身女性。

七、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單身女性實施人工生殖者。

八、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九、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女性受術者受胎之情形。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三)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義川、林淑芬、林月琴、王正旭（黃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四條　以取出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或結合關係間之人工生殖，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倫理、法律、兒童權益、性別平等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之觀念、醫學科技之發展、公共衛生之維護、生育權及平等權之保障，組成人工生殖諮詢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法執行之情形。

前項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五)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六條　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

，得接受人工生殖：

一、妻或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二、夫妻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

單身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六)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單身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進行評估時，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並保存之。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非以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及提供之行為；儲存對象應為十八歲以上之成年人，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擬繼續實施前二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基準、廢止、管理、生殖細胞或胚胎儲存之品質管理計畫、告知同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應為定期查核，並應公布查核結果，其查核相關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單身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九)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施行方式、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以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及醫療風險，並取得捐贈人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國籍。

二、捐贈項目及數量。

三、捐贈日期。

人工生殖機構於徵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於前項紀錄一併載明捐贈人之興趣、信仰或其他不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訊，供人工生殖子女知悉其身世來源之用；其記載方式、內容及保存，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或先後提供下列對象使用：

一、二對以上受術配偶。

二、二位以上受術單身女性。

三、一對受術配偶與一位受術單身女性。

前項使用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得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單身女性使用：

一、已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二、本人死亡。

三、其配偶死亡。

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於提供一位女性受術者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該女性受術者完成活產者，應即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

同一女性受術者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十一)保留：行政院提案第十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二、「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以上兩案採一併說明及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請張智倫委員說明。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本席今天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心在於全面加重刑責嚴懲非法持有，斬斷數位性暴力的產業鏈，希望未來可以澈底堵住現行法律的漏洞，保護兒少的身心安全與人格健全發展。

大家都知道近年來數位科技、網路社群迅速發展，連帶兒少性剝削影像的散布販賣，甚至客製化的問題日益猖獗，此類犯罪具備一次受害終生恐懼的嚴重後果，對兒少造成極遠的身心靈受創。然而現行法規對於如無正當理由持有、付費購買，甚至製造或散布兒少性影像的處罰力道沒有非常重，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三大修法重點：第一，全面提高刑度的門檻。第二、加重持有及付費購買的責任。第三，強化共犯產業鏈的究責。尤其針對利用兒少性剝削牟利的團體，或者是平臺推廣業者，我們加重懲罰，展現國人對數位性犯罪零容忍的決心！

最後，兒少是國家的未來，保護孩子們免於性剝削是全體國人不可退讓的底線。本席希望透過本次修法，做到健全社會防治網，澈底根除兒少性剝削的產業鏈，懇請今天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次長併案說明，時間 10 分鐘。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

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建議加害人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累犯之虞，警政主管機關應公開加害人資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建議主管機關針對現行依規定登記報到之加害人應評估加害人再犯風險、犯罪情節、被害人類型、居住活動範圍、履行義務情形及保護潛在被害人之必要性，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分級公開及通知制度，考量性侵害為刑事案件，加害人是否再犯或累犯之虞涉及司法機關對於再犯或累犯之認定，又查現行本法第 52 條已規定，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公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爰是否需另訂類似規範，應審慎評估。又加害人個人資料公開尚涉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刑事案件及揭示個資、性侵害加害人更生保護及觀護制度、性侵害加

害人資料建檔及公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等相關業務，建議通盤考量。

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建議增訂若公開資訊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示警潛在受害者、保障知情權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任何人不受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限制，並於第 48 條刪除被害人死亡時由主管機關衡量公共權益免罰規定。為免被害人身分資訊公開後遭二度傷害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侵害，建議審慎評估。

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建議增訂對 0 至 6 歲兒童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經起訴處後，於 1 個月內將起訴書函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建檔、增訂司法機關應視個案情節通報被害人所屬學校、僱用機構或家庭規定、檢察機關於偵辦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通知教育人員、教保人員及被告所屬機關、機構規定等，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第 4 條已明定，司法院及法務部須提供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第 3 項與第 37 條至第 38 條及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判決資料、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受刑人輔導、治療紀錄。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已明定被告為教育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機構所屬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爰是否重複訂定司法機關通報規定，建議再酌。至委員建議性侵害案件起訴書資料，因涉司法機關偵查案件資料公開或提供事宜，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建議增訂專責單位統籌並整合各機關通報、處置及追蹤機制，查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被害人醫療、輔導及相關處置服務；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以及時提供被害人服務及加害人社區監控之用，是否需重複訂定，建議再酌。

五、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建議增訂未滿 16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追訴權得自成年起算 20 年，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已增訂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並於 115 年 7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應無需於本法重複規定。

六、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網路業者第三人免責權、性影像處理中心及主動巡查法律依據、性影像電子行政處分、擴大限制接取情況、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監控等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建議提高以招募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

猥褻之行為並供人觀覽者、拍攝、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之刑罰及罰金部分，涉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建議提高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引誘、招募、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之刑罰及罰金部分，涉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建議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本條例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罪，加重其刑責及罰金規定，因事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四、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至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規定，因涉法務部權管民法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五、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六、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網路業者第三人免責權、被害人有安置必要時，得交付適當之親屬、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之被害人情況、犯第 36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接受輔導教育等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二、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三、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四、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五、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六、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建議加害人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累犯之虞，警政主管機關應公開加害人資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建議主管機關針對現行依規定登記報到之加害人應評估加害人再犯風險、犯罪情節、被害人類型、居住活動範圍、履行義務情形及保護潛在被害人之必要性，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分級公開及通知制度，考量性侵害為刑事案件，加害人是否再犯或累犯之虞涉及司法機關對於再犯或累犯之認定，又查現行本法第 52 條已規定，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

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公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爰是否需另訂類似規範，應審慎評估。又加害人個人資料公開尚涉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刑事案件及揭示個資、性侵害加害人更生保護及觀護制度、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建檔及公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等相關業務，建議通盤考量。

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建議增訂若公開資訊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示警潛在受害者、保障知情權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任何人不受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限制，並於第 48 條刪除被害人死亡時由主管機關衡量公共權益免罰規定。為免被害人身分資訊公開後遭二度傷害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侵害，建議審慎評估。

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建議增訂對 0 至 6 歲兒童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經起訴處後，於 1 個月內將起訴書函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建檔、增訂司法機關應視個案情節通報被害人所屬學校、僱用機構或家庭規定、檢察機關於偵辦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通知教育人員、教保人員及被告所屬機關、機構規定等，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第 4 條已明定，司法院及法務部須提供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第 3 項與第 37 條至第 38 條及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判決資料、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受刑人輔導、治療紀錄。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已明定被告為教育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機構所屬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爰是否重複訂定司法機關通報規定，建議再酌。至委員建議性侵害案件起訴書資料，因涉司法機關偵查案件資料公開或提供事宜，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建議增訂專責單位統籌並整合各機關通報、處置及追蹤機制，查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被害人醫療、輔導及相關處置服務；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以及時提供被害人服務及加害人社區監控之用，是否需重複訂定，建議再酌。

五、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建議增訂未滿 16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追訴權得自成年起算 20 年，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已增訂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並於 115 年 7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應無需於本法重複規定。

六、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網路業者第三人免責權、性影像處理中心及主動巡查法律依據、性影像電子行政處分、擴大限制接取情況、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監控等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建議提高以招募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並供人觀覽者、拍攝、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之刑罰及罰金部分，涉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建議提高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引誘、招募、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之刑罰及罰金部分，涉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建議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本條例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罪，加重其刑責及罰金規定，因事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四、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至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規定，因涉法務部權管民法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五、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六、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網路業者第三人免責權、被害人有安置必要時，得交付適當之親屬、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之被害人情況、犯第 36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接受輔導教育等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司法院書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致力於強化性侵害犯罪防治機制、周延兒少性剝削防制規範，以保障被害人權益，表達感佩之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一、關於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草案增訂第 28 條之 1，規定性侵害犯罪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滿 16 歲者，得於成年後 20 年內提出告訴，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限制。然現行刑法就妨害性自主犯罪，已建立「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新制加以規範。又追訴權時效期間與告訴期間並非同一制度，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亦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國家追訴之前提，故本案之規範方式易生概念上之混淆。且成年年齡現為 18 歲，亦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所採 20 歲之年齡標準不一致，建請參照該刑法規定及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下稱本件憲判）意旨，再為斟酌。

二、關於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草案增訂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載「案件相關資訊」，其內容及範圍尚有不明，建請明確規範，以利適用，並就足以間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內容，妥為規範其提供後之使用及保存等事宜。

三、關於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5 條之 5 之限制接取，說明欄載明係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即時強制之規定。惟受限制接取之網路業者為措施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草案就對其之通知、送達及救濟教示均未規範；如認其性質屬即時強制之事實行為，亦宜比照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賦予相當於聲明異議之救濟途徑，並明定即時處置後通知該網路業者之程序；於第 1 項第 1 款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之情形，並宜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以維人民救濟權利並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就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案件增列準用第 5 條之 1，並於說明欄二記載係為使該等案件亦得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限制瀏覽或移除遭散布之性影像，然草案並未準用第 5 條之 2 至第 5 條之 5（通知、限制瀏覽、電子送達、限制接取）之規定，建請檢視準用範圍。

四、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餘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案、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兩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案）：

上述草案多涉及主管機關行政裁罰、性影像主動巡查、加害人資訊揭露登錄及社區轉銜處遇等行政權責事項，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一、關於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38 條第 1 項散布兒少性影像罪及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罪，均將法定刑由「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分別由「500 萬元以下」及「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均提高為「2,000 萬元以下」。由此可見，修法前兩罪之罰金刑尚有輕重之別，散布罪之處罰較重，惟本次修正後則未

再予區分。考量散布兒少性影像可能造成影像持續流傳、廣泛擴散，使被害兒少承受長期且難以回復之二度傷害；相較之下，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主要屬於末端之持有、消費行為，二者之行為態樣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並非全然相同。又修正後第 38 條、第 39 條之法定刑均較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實際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罪為重，相關刑度配置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與整體刑事法體系之刑度衡平，似有再予審酌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行為之最輕法定本刑由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至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考量。此外，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罪，甫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法增設處罰，併予說明。

(三)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 80 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二、關於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將非營利之媒介行為提高最輕本刑至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考量。

(二)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有期徒刑法定刑雖均由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提高至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惟第 1 項、第 3 項之罰金刑上限則由 300 萬元分別調高至 1000 萬元、500 萬元，與修法前二者處罰效果相同之規範有所差異。其罰金刑之差異是否具有規範上之必要性，建請斟酌。

(三)草案第 33 條第 3 項對於犯前二項之罪而情節嚴重者，採取不得假釋之規範設計。惟假釋制度涉及刑罰目的、受刑人更生及整體刑事法制之衡平，特定犯罪是否排除假釋，宜從整體刑罰法規範、相關國際公約及矯正機關量能等面向通盤考量，於刑法中予以規範。另「情節嚴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具體適用範圍及判斷標準尚有明確化之必要，建請於條文或至少於說明欄再加敘明或例示，以利適用；且增訂該項後，同條第 6 項所載「前四項」之文字有無必要配合調整？請再確認。

(四)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 80 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三、關於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32 條至第 34 條增訂第 3 項後，各該條第 4 項所載「前二項」之文字有無必要配合調整，建請釐清。另草案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組織首謀犯買賣兒少性交易者，處「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在無其他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時，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為 15 年，草案將有期徒刑之法定最高刑度逕作為本罪之最低刑度，是否妥適，建請斟酌。又本條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對於組織犯罪首謀者所定「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之刑度相較，二者亦有相當差距。考量刑度配置仍應兼顧犯罪行為之不法程度及整體刑事法體系之衡平，爰相關規定之刑度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建請審酌。

(二)依草案第 38 條第 5 項修正後之意旨，是否不再處罰同條第 3 項之未遂犯？敬請確認。

(三)草案第 39 條第 3 項將輔導教育由現行「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修正為「十小時以上」，未設上限，似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建請定明上限。

(四)草案將第 44 條「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之法定刑由「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罪」之法定刑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均具有支付對價之情形，僅行為態樣分別為「觀覽」與「持有」，對兒少性剝削法益之侵害程度似無顯著差異，故現行法既將二者法定刑設計為相同。惟草案修正後將使支付對價觀覽之刑度遠高於支付對價持有之結果，其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再者，草案第 44 條行為之最輕法定本刑由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至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考量。此外，第 44 條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罪，甫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法大幅加重刑度（由有期徒刑 1 年以下改為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併予說明。

(五)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 80 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四、關於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單純無正當理由持有者（如網路免費下載，他人主動傳送等），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罰金。其刑度區分，係考量「支付對價」除具有持有之不法外，並對兒少性剝削市場之形成及存續產生助長作用，具有間接助成產業之效果，故不法內涵較高。然草案將第 39 條第 2 項單純持有之法定刑提高至「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反較同條第 1 項支付對價而持有之「1 年以上 7 年以下」為重，恐輕重失衡，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再者，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行為之最輕法定本刑提高至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考量。此外，第 39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罪，甫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法加重刑度（由有期徒刑 1 年以下改為有期徒刑 3 年以下），併予說明。

(二)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後段針對「累犯」提高法定刑至「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所稱「累犯」定義未明，究係指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抑或指再次犯本條第 2 項前段之罪，建請釐清。又單純持有兒少性影像之累犯，其法定刑下限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相同，均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二者所侵害法益及不法程度應有所差異，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請再酌。

(三)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 80 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

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五、關於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院總第 20 號第 11020932 號）、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上開草案均採「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之設計，惟現行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為維持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一致性及適用上之明確性，建請改採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規範方式，俾免因計算方式不同而生疑義。又上開草案所列罪名均未涵蓋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一般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罪，而本件憲判已明確指出該類性剝削犯罪尚有法制缺口，建請依其意旨再予檢視相關規範範圍。

(二)上開草案明定「犯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之罪者，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規定」部分，如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是否使其請求權時效回歸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規定，或是完全排除消滅時效之規定？建請釐清。

(三)承上，如完全排除時效規定適用，或可使未成年被害人權利獲得充分保護，惟時效制度旨在維持法安定性及避免舉證困難，若完全排除時效限制，將使法律關係無限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四)另法務部刻正研修民法消滅時效規定，有關消滅時效長短、起算時點及針對性剝削、妨害性自主之損害賠償事件宜否設特別規定等，涉及民法體系平衡，是否整體併予考量，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妥處。

六、關於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上開草案概括以本條例第四章之罪為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之設計。關於建議改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規範方式部分，參見前述。又參照本件憲判認為兒童、少年遭受性犯罪後具有延遲揭露之結構性特徵，而要求就追訴權時效制度予以適當調整，惟並未要求將本條例第四章全部犯罪一律納入相同之時效規範。該章所定犯罪態樣及法益侵害程度有別，除強迫或利用兒少從事性交、猥褻、拍攝製造性影像等犯罪外，亦包括持有、支付對價觀覽等相對末端之行為。如不區分犯罪態樣、侵害程度及延遲揭露之可能性，一律適用相同之延長時效規定，其必要性及適當性尚有斟酌餘地，故建請依各犯罪類型之性質及被害人之延遲揭露特性，具體檢視有無納入規範之必要。

(二)另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之草案所增列「案件未經追訴」之要件，為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所無，為維持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一致性及避免適用上之疑義，是否確有增加該要件之必要性，請再斟酌。

七、關於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

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

(一)上開草案均概括以本條例第四章之罪為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設計。關於建議依各犯罪類型之性質及被害人之延遲揭露特性而具體檢視規範必要性部分，參見前述。

(二)另就新舊法適用部分，參照本件憲判意旨，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原則上不得因嗣後修法或違憲判決而重新恢復追訴，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針對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之草案未設過渡規範，建請參照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就修正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明定適用新制。

八、關於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上開草案係採列舉特定罪名之方式界定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設計。惟其所列罪名並未涵蓋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一般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罪，而存在法制缺口，建請依本件憲判意旨再予檢視相關規範範圍。另就新舊法適用之過渡規範部分，本案所載「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顯係「本條例第 53 條之 2 第 1 項」之誤植，建請配合修正文字，並參照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體例規範，就修正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明定適用新制。

九、關於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院總第 20 號第 11022470 號）、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8 條之 2 將限制接取修正為由主管機關「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之，其屬對該提供者之下命處分，較現行規定明確，可資肯定。惟受限制接取之網路業者雖非處分相對人，然為措施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且限制接取欠缺外觀上可見之物理強制力，該網路業者可能不知其資訊遭限制及其原因，致無從救濟：於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情形，主管機關非無從知悉該網路業者，草案就對其之通知、送達及救濟教示均未規範；於同項第 1 款無從知悉聯絡資訊之情形，亦未設公示送達之規定，措施之效力恐因未合法送達或通知而懸而未決。又如認限制接取措施性質屬即時強制之事實行為，亦宜比照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賦予相當於聲明異議之救濟途徑，並明定即時處置後通知該網路業者之程序，建請斟酌。

(二)另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之草案第 51 條第 3 項之罰鍰規定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之輔導教育」為要件，然輔導教育之規定已遞移為該條第 1 項，此處項次似漏未修正，建請確認。

(三)再者，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之草案均概括以本條例第四章之罪為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設計。關於建議依各犯罪類型之性質及被害人之延遲揭露特性而具體檢視規範必要性部分，參見前述。

(四)又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之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 80 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十、其餘部分：

至於，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否公開審理，以及不公開審理之例外，涉及兒少人格權、隱私權保障與審判公開原則之間的權衡，屬立法政策的選擇，本院尊重　貴院之政策決定。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一、有關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加害人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其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者，警察機關應公開犯罪者身分相關資訊，提高社會透明度與增加社會監督力量。

(二)本部意見

1.性防法第 2 條並無分項，且該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為名詞之定義，本修正條文規定「加害人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其範圍不明，建請釐清。

2.修正條文規定「其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者」，判斷主體不明，建請釐清。

3.有關公開被告身分相關資訊範圍，涉及無罪推定原則及社會安全防衛之衡平，尊重大院委員職權及法規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增訂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例外可公開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識別資訊之規定。

2.修正條文增訂第 29 條第 5 項，主管機關應評估並依加害人再犯危險性之高低，公開加害人姓名、照片等個人資料。

3.修正條文第 33 條規定第 29 條第 4 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評估。

4.修正條文第 48 條刪除第 3 項「於被害人死亡」之文字。

5.修正條文第 52 條第 1 項增訂「身分資訊」之例示規定包含姓名及照片，並將警察機關「得」公開之權限改為「應」公開；另增訂第 3 項，亦即經判決確定之加害人犯性防法之罪，且為累犯者，警察機關亦應將其姓名及照片等身分資訊公開。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公眾之知情權而公開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資訊，恐將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是否適宜，建請再酌。

2.修正條文第 33 條部分：

(1)增訂之「第 29 條第 4 項」係指「第 1 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 2 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抑或係「第 29 條第 5 項」之誤，建請釐清。

(2)性防法第 33 條所定之評估小組，本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矯正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加害人是否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評估小組，與修正條文第 29 條第 4 項欲評估加害人再犯危險性，進行危險程度分級，以決定是否公開加害人個人資料之評估，其目的、內容顯有不同，是否併同於第 33 條規定，建請再酌。

3.修正條文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合於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是否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判決為累犯且判決確定者，適用範圍不明，建請釐清。

4.本提案其餘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三、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行為人對 0 歲至 6 歲兒童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檢察機關於起訴後一個月內，將起訴書函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於權管系統建檔。

(二)本部意見

本部已與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要求，定期介接性侵害加害人前科資料，以供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業務需要，且資料範圍不以被害人年齡為限，本條

有無再增訂之必要，建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第 28 條之 1，明定性侵害犯罪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滿 16 歲者，得於成年後 20 年內提出告訴，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限制。

(二)本部意見

1.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已於 115 年 7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明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業經總統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合先敘明。

2.本修正條文規定「性侵害犯罪事件」，依性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範圍不一致，且追訴權時效涉及刑罰權之行使，對於何等罪名延長追訴權時效，必須具體特定，「及其特別法之罪」範圍為何，尚欠明確性，建請再酌。

3.本修正條文規定「發生時被害人未滿 16 歲者，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限制。」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有異，且如發生時為被害人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者，是否仍依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追訴時效期間，建請釐清。

4.本修正條文規定「得於成年後 20 年內提出告訴」，而依民法規定，成年為 18 歲，與上揭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之被害人滿 20 歲起，追訴時效期間始開始計算之規定不同，建請再酌。

5.「提出告訴」係犯罪被害人請求國家訴追犯罪之意思表示，為當事人之訴訟權利；追訴時效係國家對於犯罪得否訴追、審判之限制，為期間之限制，兩者並不相同，修正條文將「提出告訴」與「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限制」併同規定，容有誤會，建請再酌。

五、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被告為教保服務人員或兒少福利機構人員之性侵害案件，除有妨害偵查不公開、另案偵查、法定保密義務或刑事訴訟法規定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通知偵審結果；並規定檢察機關辦理上開案件時，得視個案情接通知被告所屬學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條文第 2 項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之精神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六、有關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性侵害案件通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專責處置、追蹤，建立數據分析，以提高處理效率；第 2 項增訂司法機關於偵審中，除涉及偵查不公開或有妨害其他案件偵查之虞外，應視個案情節，通報被害人所屬學校、僱用機構或家庭，以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本部意見

1.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因諸多因素，可能不欲他人知悉遭侵害，修正條文第 2 項課予司法機關通知其所屬機構、學校等義務，恐造成被害人標籤化及二度傷害，建請再酌。

2.修正條文第 1 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七、有關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九條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修正第 3 項前段，即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應予保密，另增訂第 3 項後段，加害人之照片及個人基本資料，經警政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認有必要者，得以適當方法公開。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八、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增訂第 5 條之 1 至第 5 條之 5，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位階，並規定相關限制接取程序。

2.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犯罪，亦準用性防法登記報到、行為人處遇等規定；第 2 項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案件，為性影像處理中心之執行範圍；第 3 項為文字修正。

3.修正條文第 13 條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者、接取服務提供者併稱為「網路業者」；並增訂第 3 項，明定網路業者因配合主管機關、司法及警察機關執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網頁事項，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4.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加害人經判決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者，如經評估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處遇之必要者，應自准易科罰金時起，接受處遇。

5.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7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處所之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同條增訂第 8 項明定得以視訊會議、電話聯繫或其他方式進行轉銜相關作業。

6.修正條文第 46 條第 1 項明定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辦理限制接取，並增訂第 1 款規避、妨害、拒絕網路巡查之網路業者，亦適用第 46 條行政裁罰及限期改善、限制接取規定。

7.修正條文第 5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加害人屆期不履行主管機關要求之處遇，經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期間，如經評估仍認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亦應通知加害人履行；同條第 5 項增訂連續處罰之規定。

8.修正條文第 56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法之施行時間。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加害人，命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時點，提前自准予易科罰金時起，以免造成處遇之空窗期，本部敬表贊同。

2.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將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加害人，經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期間，仍得通知其接受處遇，且得連續處罰，確保規範之實效性，本部敬表贊同。

3.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九、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29 條增訂第 3 項關於加害人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得例外不予保密之但書規定。

2.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 增訂於特定目的下，依性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登記報到之加害人，有符合該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得公開或通知其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有關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增訂第 5 條之 1 至第 5 條之 5，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位階，並規定相關限制接取程序。

2.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犯罪，亦準用性防法登記報到、行為人處遇等規定；第 2 項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案件，為性影像處理中心之執行範圍；第 3 項為文字修正。

3.修正條文第 13 條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者、接取服務提供者併稱為「網路業者」；並增訂第 3 項，明定網路業者因配合主管機關、司法及警察機關執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網頁事項，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4.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加害人經判決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者，如經評估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處遇之必要者，應自准易科罰金時起，接受處遇。

5.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7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處所之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同條增訂第 8 項，規定得以視訊會議、電話聯繫或其他方式進行轉銜相關作業。

6.修正條文第 46 條第 1 項明定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辦理限制接取，並增訂第 1 款規避、妨害、拒絕網路巡查之網路業者，亦適用第 46 條行政裁罰及限期改善、限制接取規定。

7.修正條文第 5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加害人屆期不履行主管機關要求之處遇，經函送檢察機

關偵辦期間，如經評估仍認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亦應通知加害人履行；同條第 5 項增訂連續處罰之規定。

8.修正條文第 56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法之施行時間。

(二)本部意見

1.有關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部意見同上開「八、(二)1」之意見。

2.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4 項、第 5 項，本部意見同上開「八、(二)2」之意見。

3.其餘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1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併科罰金刑上限。

2.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均提高併科罰金刑之金額。

3.修正條文第 38 條提高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

4.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1 項提高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修正相關兒少性交易、兒少性影像犯罪之法定刑與罰金刑，嚴懲兒少性剝削犯罪，於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情形下，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二、有關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提高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 2 項被害人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

2.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1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或猥褻者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增訂第 3 項，規定犯前 2 項情節嚴重者，不得假釋；修正條文第 4 項提高媒介、交付被害人者之法定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於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情形下，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惟修正條文第 32 條「3 年以上，7 年以下」「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及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

項「5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法定刑，與刑罰級距未合，建請再酌。

2.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 項部分：

(1)假釋制度涉及犯罪矯正、預防再犯及行為人復歸，草案「情節嚴重」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建請釐清。

(2)如修正條文第 33 條增訂第 3 項，則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 項之「前二項被害人」是否應一併修正，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2 項提高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度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罰金刑之金額。

2.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提高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法定刑度；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4 項修正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本條被害人或使之隱避之法定刑。

3.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1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或猥褻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 項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之法定刑。

4.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1 項提高意圖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交付或收受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4 項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6 項增訂預備犯同條第 3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處罰。

5.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1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6.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提高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之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被拍攝、製造性影像之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而拍攝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5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7.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1 項修正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度；修正條文第 4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8.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2 項提高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罰金刑金額；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第一次遭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與性相關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之行政罰鍰金額；修

正條文第 4 項提高第二次遭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與性相關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之行政罰鍰金額。

9.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1 項提高以宣傳品、出版品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之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10.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提高支付對價觀覽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刑金額。

11.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提高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行政裁罰金額及行政處罰；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伴遊伴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伴遊伴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法定刑度及併科之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5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2 項將意圖營利而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少為性交易者，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3 項增訂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則組織犯罪者之處罰較意圖營利者為輕，建請再酌。又法制用語應為「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非「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併此敘明。

2.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3 項、第 33 條第 3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4 項第 40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5 項均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處罰，而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7 項增訂預備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並無處罰預備犯，且僅有修正條文第 34 條有處罰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預備犯，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7 項是否調整，建請再酌。

3.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項，意圖營利與發起、主持組織犯罪者間之法定刑度，亦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均建請再酌。

4.其餘修正條文，於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情形下，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四、有關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2 項，提高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並增訂累犯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規定均不得易科罰金。

(二)本部意見

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提案提高後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即不得易科罰金，是否有增訂之必要，建請再酌。又「5 年以上 10 年以下」與刑罰級距不合。此外，「累犯」如係指刑法第 47 條之情形，則本項與刑法第 47 條關係為何，建請釐清。

五、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亦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涉犯本法」之文字，非法律規定所用文字，且如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規定為「本條例」，是否修正為「犯本條例」，建請再酌。

2.修正條文規定係因兒少性剝削案件涉及被害人於未成年時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權力關係不對等或未能充分理解權利而未及求助，致民事請求及刑事追訴可能受時效限制，而增訂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查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以避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若針對犯本條例之罪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消滅時效之適用，將使請求權消滅時效永無屆滿之日，可能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不相符。且僅就犯本條例上開之罪者，排除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但就故意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等法益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則消滅時效期間長短之規定，似有失均衡，建請再酌。

3.本修正條文規定刑事之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即 18 歲之日起算，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被害人滿 20 歲時起算，兩者起算時點不同，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亦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同五、(二)。

七、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不公開審理之規定。

2.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3.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二)本部意見

1.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第 1 項期間。」係因第 80 條第 1 項為追訴時效期間之規定，故第 3 項規定追訴時效期間之計算方式，而本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係指「規定」，並非期間之計算，無「計入」或「不計入」之別，建議參考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之體例及用語，另建議參考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以杜爭議。

2.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八、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部意見同上開「七、(二)1」之意見。

九、有關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規定犯特定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期間。第 2 項增訂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尚未完成前，適用修正條文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目的如欲解決新舊法適用問題，似應就本條例施行前之犯罪行為是否適用修正後規定為斷，而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無涉，建請釐清。

十、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者，於被害人未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之修正條文，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追訴權期間之用語，雖未臻一致，惟目的及體例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又是否參考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以杜爭議，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審判不得公開；第 2 項規定，如經兒少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2.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亦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部分，本部意見同上開「五、(二)」之意見。

2.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二、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兒少性剝削案件，審判不得公開。

2.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3.修正條文第 55 條增訂第 4 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部分：

本部意見同上開「五、(二)2、3」之意見。

2.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三、有關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

2.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3 增訂第 53 條之 2 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修正條文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體例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十四、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定位，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則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權責。另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增訂第 1 款之裁罰

規定。

2.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 規定相關網頁限制接取、網路治理規定。

3.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並刪除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訊問之例外規定。

4.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交付適當親屬安置之措施，並為文字修正。

5.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及給予協助之被害人，包括經法院依第 21 條裁定其他適當處遇之被害人。

6.因性防法修正草案已明文規定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行為人，準用性防法相關規定，故修正條文第 51 條刪除第 1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之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

7.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期間。

8.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3 增訂第 53 條之 2 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9.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1.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中訊問當事人，即不公開，故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併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其是否有再予規定之必要，建請考慮。

2.有關刑事追訴權時效部分，本部意見同十三(二)。

3.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五、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

2.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增訂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且案件未經追訴時，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部分，本部意見同上開「十四、(二)1」之意見。

2.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刑法追訴權時效期間，「成年前」係指 18 歲，與 115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被害人滿 20 歲前」之規定時點不同，建請釐清。另請審酌是否參考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以杜爭

議。

十六、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定位，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則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權責。另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增訂第 1 款之裁罰規定。

2.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 規定相關網頁限制接取、網路治理規定。

3.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係原條文第 1 項後段移列第 2 項。

4.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交付適當親屬安置之措施，並為文字修正。

5.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及給予協助之被害人，包括經法院依第 21 條裁定其他適當處遇之被害人。

6.因性防法修正草案已明文規定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行為人，準用性防法相關規定，故修正條文第 51 條刪除第 1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之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

7.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部分，本部意見同上開「十四、(二)1」之意見。

2.本提案案由載明「增訂追訴權時效停止計算規定」，然修正條文並無此規定，建請確認。

3.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七、有關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地位，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則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權責。另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增訂第 1 款之裁罰規定。

2.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 規定相關網頁限制接取、網路治理規定。

3.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係原條文第 1 項後段移列第 2 項。

4.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交付適當親屬安置之措施，並為文字修正。

5.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及給予協助之被害人，包括經法院依第 21 條裁定其他適當處遇之被害人。

6.因性防法修正草案已明文規定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行為人，準用性防法相關規定，故修正條文第 51 條刪除第 1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之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

7.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期間。

8.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3 增訂第 53 條之 2 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9.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本部意見同上開「十四、(二)1」之意見。

2.有關刑事追訴權時效部分，本部意見同十三(二)。

3.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參、結語

鑑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時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充分理解法律上之權利，故追訴權時效應有特別規定。大院於 115 年 7 月 7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條文，經總統 115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使性侵害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追訴權期間，充分保障未滿 20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憲法上之訴訟權，與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之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相符。

另就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本部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就民法消滅時效制度進行整體之研修，並參考日本、德國相關國家之立法例，擬具草案初稿，前於 114 年 11 月徵詢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刻正進行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

感謝大院委員持續關注兒少被害人訴訟權利議題，並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修法草案，完備法制，深化被害人及兒少保護。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性自主權侵害、性剝削、性影像等案件，均積極調查、訴追，同時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並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之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大院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各委員修法版本涉及本署業務部分報告如下：

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及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本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略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即製造、重製兒少性影像重罪）判決有罪確定者，納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使其準用本法有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及查訪等社區監督及處遇機制，並於第 31 條增列受有期徒刑判決並經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時，自「准予易科罰金時起」執行之，警察機關亦得併同對其實施登記、報到及查訪等節，本署敬表同意。

二、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本法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草案條文略以，加害人照片及個人基本資料，經警政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認有必要者，得以適當方法公開。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草案條文略以，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依第 43 條規定提供查閱，或依第 43 條之 1 規定公開或通知者，不受保密規定之限制；並於第 4 項修正增列對加害人個資保存與利用事項之辦法授權。

(二)本署意見：委員為強化性侵害犯罪預防及社區安全防護，提升民眾自我防範意識，立意良善；惟公開加害人照片及個人基本資料，涉及再犯風險、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及更生復歸等多面向專業判斷，而公開之要件、範圍及期間尚待明確劃分。允宜與本法第 43 條之 1 草案條文（分級公開與通知機制）規範整合，採專業分工，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建立再犯風險評估、分級及資訊公開等機制，警察機關依權責配合執行，以兼顧公共安全與基本權保障。

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本法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條文略以，針對經評估具再犯風險（中度以上）、犯罪對象為兒童/少年/身障等較難自我防衛者、違反登記報到或處遇義務、累犯、活動地點鄰近學校/兒少托育機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使潛在被害人陷於危險之虞等法定事由之加害人，建立分級公開與通知機制，並明定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依個案評估採取特定人通知、區域通知、或於指定網路專區公開相片及基本個資，且負責陳述意見、複評、更正、移除等程序之控管執行。

(二)本署意見：

1.加害人資訊之公開或通知，其核心前提在於風險之評估及處遇義務之履行情形等，此涉及社會工作、精神醫學、心理學等多領域專業判斷。依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轉介更生輔導，並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等事項。

2.加害人資訊公開涉及重大權益限制，其法益權衡須就諸多面向加以考量，例如公共安全、加害人復歸社區需求、同住家屬免受騷擾歧視、家內性侵案件可能間接洩漏被害人身分等。警政主管機關職司治安維護與偵查輔助，難以單獨承擔整體政策規劃、專業複評及移除控管之主導權責。

3.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再犯風險評估、分級及資訊公開機制，警察機關則依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法定權責落實辦理，俾使政策規劃、專業評估與執行權責相互契合。

四、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本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版本主張將通緝之被告或加害人身分資訊公開，由警察機關現行「得

」公開修正為「應」公開，仿照國外制度公開「姓名及照片」；另增列加害人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時，亦「應」公開之。

(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版本除將通緝犯公開由「得」改為「應」外，另增列第 3 項「加害人犯本法之罪合於刑法第 47 條累犯規定者」，警察機關亦「應」比照通緝犯規定，將其姓名及照片強制公開。

(三)本署意見：

1.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既已脫離司法與社區處遇之監控，具有高度之潛在再犯危險。公開通緝犯資訊本屬警察機關協尋罪犯之治安常態措施。本次修法將現行「得」公開修正為「應」公開，賦予警察機關明確之執行義務，本署敬表尊重。

2.有關「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時應公開」部分，考量再犯之虞屬高度專業判斷，在具體評估標準未明之情況下，恐使警察機關執行時缺乏明確指引，易生爭議。

3.另有關「累犯加害人一律由警察強制公開照片姓名」部分，考量刑法「累犯」係依前案刑罰執行情形及再犯期間等法定要件認定，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風險及危險程度未必相當；個案犯罪情節、犯罪手段、甚至再犯危險性，仍應經專業個案評估。例如二次所犯均為情節較輕微之性犯罪（如性騷擾罪或刑法第 227 條之 1 之案件等情形），與二次均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者相比，縱均符合累犯要件，惟犯罪情節、侵害程度及再犯危險性均有顯著差異，若僅以累犯為要件，一律公開姓名及照片等資訊，恐未能反映個案實際風險，且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是以，上述二類加害人身分公開允宜併入前述草案條文第 43 條之 1「分級資訊公開與通知」機制，按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風險評估作業，警察機關則依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決議配合執行，方符專業分工與體例一致。

五、另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檢視未涉本署業管，爰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等 17 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衛生福利部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26 日邀集各部會研商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部已提出相關建議，偕同衛生福利部修正條文。

至於委員提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及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第 5 條之 1：

1.第 1 項第 2 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並非網路內容管理者，無法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符合實務。

2.第 2 項：尊重委員提案，本部將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協助主管機關巡查網路違法內容。

(二)第 5 條之 5：

1.第 1 項：委員提案增訂本項，防止非法內容流竄，且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2.第 2 項：委員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限制接取機制，參酌避風港條款之立法精神增訂本項，以保障業者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三)第 46 條：委員提案修正限制接取之主體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四)建議將各條「限制接取」之文字修正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張雅琳等 16 人及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版本：

(一)第 3 條之 1：

1.第 1 項第 2 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並非網路內容管理者，無法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符合實務

2.第 2 項：尊重委員提案，本部將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協助主管機關巡查網路違法內容。

(二)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8 條之 1 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已訂於第 8 條之 2，爰建議刪除上開兩項規定。

(三)第 8 條之 2：

1.第 1 項：委員提案將限制接取之主體由主管機關修正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2.第 2 項：委員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限制接取機制，參酌避風港條款之立法精神增訂本項，以保障業者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四)第 47 條：委員提案修正限制接取之主體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五)建議將各條「限制接取」之文字修正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以符合實務運作。

本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合作，防制違法網路內容流竄，並持續精進跨機關合作機制，落實相關法制及管理措施，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上開 2 項草案與本總處業務相關及意見說明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版及張雅琳等 16 人版提案增訂第 5 條之 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事項。此部分係參考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增訂，本總處予以尊重。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版、林月琴等 16 人版及張雅琳等 16 人版提案增訂第 3 條之 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事項。該條文內容係自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爰本總處無意見。

其餘修正條文部分因權責機關係衛生福利部，且各提案版本修正內容主要涉及違法行為追溯時效、通報機制、罰則、對於犯罪行為人之輔導或教育機制、偵查及審理過程之隱私權保障與安置措施、相關用語之修正及主管機關權責等事項，本總處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決定。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審查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深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預防與防治

(一)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以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校內防治保護、校外資源連結。

(二)納入本部友善校園週宣導重要議題：本部已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每學年「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之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五不四要」原則（「五不」：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三)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

養」列為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主軸，相關學習內容均融入社會、科技等相關領域實施。科技領域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及資訊安全，培養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網路資訊安全等識詐知能；社會領域在於培養學生的法治觀念，並探討媒體與社群網路在公共意見形成過程中之角色及影響。

(四)辦理教師培訓及持續發展教案示例：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協助教師深化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知能，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本部國教署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發及推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學教案示例，提供現場教師融入課程與教學時運用。

(五)研發青年專屬之案例沉浸式遊戲教材《鍵盤戰青春》：本部於 115 年 3 月首創推出沉浸式互動遊戲教材《鍵盤戰青春》，以大專校院常見的網路性騷擾、散布私密影像或個人資料，以及基於性別歧視、貶抑或仇恨所衍生之言論與行為等議題為核心，結合貼近校園生活的劇情設計、多重分支選項及情境式互動小遊戲，讓學生藉由沉浸式體驗，認識數位環境中的潛在風險與不當行為樣態，強化風險辨識能力與危機意識，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並了解多元求助資源與管道，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

(六)定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宣導活動：本部透過辦理防治研討會，採專題講座、實務案例分享、經驗交流及綜合座談等多元形式，協助全國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之認識與處理能力，提升校園性別暴力防治量能；本部國教署亦透由辦理「情感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事件防治處理研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等研討會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主題，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為宣導主題，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

(七)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列管要項：本部定期於每 3 個月召開性平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計畫」列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定期列管本部各單位針對相關議題之推動情形、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透過會議報告滾動檢討，掌握各項工作辦理成果與待精進事項，並依委員建議持續精進相關防治措施，以強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預防、教育宣導及事件處理機制。

二、完善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與教育輔導

(一)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法交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依法應將該通報事件交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於調查處理過程，由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防治準則第 26、27、28 條規定，討論避免報復及預防行為人再度加害等，研議相關措施並據以執行，透過輔導及相關措施，減低學生之犯錯行為。

(二)行為人懲處：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由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並依行為事實情節，建議學校移送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懲處。

(三)命行為人接受諮商輔導及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經調查屬實之事件，學

校應命行為人接受諮商輔導，並得命行為人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以預防再犯。

(四)強化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諮商及防治教育人員專業：本部已自 103 年即訂有培訓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之課程基準，111 年度再度研修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培訓課程方案，並提醒執行者針對行為人所涉性別事件之「個別教學」的特性，規劃防治教育課程內容，以確保防治教育能有效對應行為人之事件樣態及教育目標，並應事先知悉學校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以利達成防治教育執行效果。

(五)逐步建置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庫：於 113 年 12 月委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培訓並盤點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之人才」執行計畫，先行盤點前已接受培訓人員名單，並賡續辦理培訓，將逐步至 116 年達到建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庫之目標。

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部予以尊重並積極配合法規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政策規劃及推動方向，並將持續以學生最佳利益為核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另將積極配合大院審查相關法案及政策方向，虛心聽取各位委員之指導與建議，持續檢視並精進相關制度與執行措施，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之聯席審查會議，針對廣電、電信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規定，監理廣播、電視媒體，倘廣播、電視媒體報導違反前揭法令相關規定，本會將尊重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結論，依法核處。

同時，本會身為電信事業主管機關，也將依職掌督導 IASP 業者，於業者辦理電信事業登記時落實行政指導，積極輔導 IASP 業者配合 DNS RPZ 自律機制，執行限制接取。

未來，本會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就守護兒少、消弭傷害共同努力，齊力建構安全的社會環境。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陳昭姿進行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呂次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昭姿：次長早。次長，近日有一些熱門新聞，有一則到今天都還一直在報導，就是臺灣有一位女藝人因為毀損日本國寶而被捕，日本電視臺就直接公布她的姓名跟照片，我看到臺灣民眾

的反應是紛紛叫好，甚至開始拿臺灣過去保護性侵犯者來做對比。幾年前就開始有人在「提點子」平臺提案要求公布性侵犯者的照片，當時衛福部回應，可能侵害基本人權、逾越維護社會安寧的必要。

次長，在日本毀壞古蹟者，其姓名、照片要全部公開；而在臺灣的性侵犯，政府還要幫忙顧隱私、講人權，你覺得臺灣社會可以接受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想這確實有各國民情相關的問題，我先簡單跟委員回報一下，我們現在這個立法最主要……其實並不完全只是加害人的問題而已，也有被害人的問題，因為這裡面整個相關隱私權的保障等等必須要多方考量，但是……

陳委員昭姿：次長，你可不可以就加害人的部分說明呢？

呂次長建德：我們也會聽各方的意見，這一點我們確實可以來……

陳委員昭姿：現在也同意將狼醫公告上網了，對不對？大家覺得狼醫做……甚至性騷、性侵也都上網啦，這麼專業的對象。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昭姿：今天我們對比嘛，他在國外被公開他的姓名、照片，在臺灣卻連更嚴重的性侵犯都在保護。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能不能簡單回復一下？根據我們的統計數據，事實上很多性侵害是熟人所為，這裡面會有一個問題，現在一旦公布的話會有連帶的影響和……

陳委員昭姿：次長，您談的理由我都了解也聽過，但是很多法案及做法就是要檢討，我們就要繼續看嘛！別的國家怎麼不擔心同樣的顧慮呢？

呂次長建德：是、是、是，沒錯。

陳委員昭姿：我們來看一下民進黨執政 10 年了，從 2016 年開始，每年性侵通報案件大概平均都破萬，有兩、三年是八、九千，大概是疫情期間啦，疫情期間通報數較低，但是我們心裡都有數，性侵案的通報數本來就存在很多的黑數，次長大概也會同意。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陳委員昭姿：我看到今天排審的法案，也有委員提出說要公布性侵累犯的姓名跟照片，揭露加害者的資訊，衛福部到現在還是持反對的意見嗎？我想要請次長說明得比較明確一點。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區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說的，我們多方評估，對於公布之後……

陳委員昭姿：有一些理由可以用十年、二十年，但是還是要檢討啊！

呂次長建德：對，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如果他是有明顯高再犯可能的加害人，就是他接受輔導、鑑定評估如果有再犯之虞，事實上也確實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加以強制治療，跟社區隔離。我想其中其實是有一些……

陳委員昭姿：次長，你的意思是說可以檢討，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加害人如果沒有按照規定來強制治療的話，而且有逃亡、藏匿等被通緝的情形，警察機關也可以公告他的身分資訊，因為他有逃亡之虞……

陳委員昭姿：我想跟次長繼續討論，性侵犯被深惡痛絕，大概沒有人會同情。

呂次長建德：當然。

陳委員昭姿：但是臺灣已經被民進黨實質廢死了，我們臺灣就是空有死刑，但事實上不可能去執行了，最近你也聽到公投的提案，以至於很多人想要用鞭刑來伺候性侵犯，但鞭刑被說是不人道、違反人權，請問次長，你認為化學去勢可行嗎？你看看這張圖表，韓國、美國、歐洲都有針對性侵犯用化學去勢的相關法律，鞭刑本身是處罰，但化學去勢在有些國家被認為是一種治療，我想請教次長，你認為臺灣可以討論嗎？可行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知道目前在國外確實有一些相關的討論，我覺得其中有幾個部分，第一、如果增加化學或物理去勢、鞭刑等等，其實也不光是本部，這一點確實會牽涉到我們國家的刑事政策，我覺得可能要多方討論；另外就是說按照國外的經驗，化學去勢可能只對固著型的戀童症加害人比較有效。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我的意思是這個令人深惡痛絕的犯行，死刑不可能了嘛！現在就是剩下……有人要用鞭刑，我認為鞭刑爭議也很大。

呂次長建德：對。

陳委員昭姿：就是你要用這些理由。其實前幾年也有民眾連署提案性侵犯要化學去勢，當時法務部引用聯合國的禁止酷刑公約，認為有人權疑慮，那為什麼歐美、韓國等都在執行？而且我也覺得不要一天到晚拿聯合國的公約來擋，因為聯合國根本不理臺灣嘛！一直拒臺灣於門外，我們為什麼一直要引用它的東西？事實上其他國家也在做，可能他們的解釋並不認為這是酷刑。另外，我想次長你可能也明白，就是化學去勢本身是可逆的（reversible），當然它可能會壓抑性衝動、勃起能力等等，但是停藥之後是可以恢復的，那這個費用，因為那是藥、荷爾蒙，你甚至可以要犯人來自費使用，法務部也說根據國外經驗，就如你剛剛所回答的，化學去勢僅對固著型的戀童症加害人比較有效，那臺灣是不是可以就從這一群有戀童癖的性侵加害者來試行？兒童的定義是 12 歲以下，請次長看右邊這張圖表，按照統計，每年臺灣也很可怕，也有 1,000 件兒童性侵害案件，下面深藍的是 6 歲以下，然後還有 6 到 12 歲，這樣看起來大概是 1,000 件，那是不是請衛福部跟法務部一起來研議提出修法，對這一類型的加害人進行化學去勢的治療？既然法務部也曾經引用，根據國外在執行的經驗，是對某一群尤其是剛剛您提到的固著型戀童症相對有效，但是我所謂的化學去勢，不是說他可以免除其他的部分，要加徒刑或其他形式的治療，都不是用一個來取代所有，所以我想請問衛福部，可以考慮跟法務部一起討論這個可能性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覺得，任何的所謂性侵害，這個基本上法理不容。

陳委員昭姿：可惡到極點嘛！

呂次長建德：那實在是很不人性。

陳委員昭姿：尤其還殺害的，性侵加殺害，這是不可原諒的！

呂次長建德：對，這是對一個當事人、家庭造成……我覺得這個是天理不容。

陳委員昭姿：那你們手握權力，去處理啊！

呂次長建德：但是這裡面，剛剛委員也提到，目前我們會用很多很多方式，包括化學去勢等等這些。可是，就像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個牽涉到我們國家的刑事政策，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

陳委員昭姿：你們可以考慮，死刑不成，鞭刑你們說不定意見更大啊！現在的化學去勢是個方法，可以討論了，我們不要用二十年來的理由，一再地用，那要用多少年！

呂次長建德：好。

陳委員昭姿：事實上性侵犯也沒有減少，黑數很多我們都清楚。

呂次長建德：是。

陳委員昭姿：可能比想像得更嚴重。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好好思考，是不是增加這個方法，你也可以把它當成是治療。

呂次長建德：是不是也可以允許我們……

陳委員昭姿：很重要，它是可逆的嘛！

呂次長建德：現在的刑事政策，我們來……

陳委員昭姿：也並不是傷害他終身啊！是可逆的。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陳昭姿委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也謝謝次長的回應。

下一位請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司法院代表。

主席：請司法院代表。

林委員月琴：黃法官早。性影像犯罪防治需要各部會一起，才能夠真正把被害人接住。本會期也安排去考察性影像處理中心，就是希望了解實務上有沒有斷點，而且能夠銜接起來，今天的質詢也是希望從各部會的工作，看看這張防護網到底有沒有真正運作起來。

首先我們看兩個具體案例，第一案，被告試圖將手機伸入一名女性的裙底進行偷拍，當場就被發現而且攔阻，沒有偷拍成功。第二個案例，被告將手機深入一名穿著運動短褲的男學生褲管下方，成功拍攝到一張男學生大腿內側的照片。這兩個案例同樣都是被告心懷不軌，未經同意朝被害人的隱私部位進行拍攝，可是這兩個案子的判定有點特別，第一個案子被認定為與性行為有合理聯想，判決妨害性隱私未遂成立。第二案，一審的法官卻判定因為男學生的短褲較為寬鬆、長度接近膝蓋，判決書上是寫社會通念上不會引起性慾或羞恥，所以改判妨害秘密罪。妨害秘密罪事實上可以易科罰金，雖然兩個都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妨害秘密罪可以判拘役或三十萬以下罰金。

所以要問的是：刑法上對於性影像的定義為「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這個要件如果落在第一線、實務上究竟是如何認定的？剛剛講這兩案的判決非常不同。

黃法官湘瑩：謝謝委員提供相關資訊。確實我們在實務上認定關於偷拍部分，目前最高法院也有一些相關見解可供實務界參考，當然最主要我們是針對客觀上來講，就是針對一般人、針對他這樣的舉動是否有構成，在實務上認為這部分可能已經涉及到會引起性慾，就是關於性隱私有被侵犯到，那我們就會比較傾向性影像這部分的涵攝會比較容易構成，主要是指客觀上的；相對

來講就是主觀上，有可能比較是跟行為人主觀上的認知以及跟一般人區別。之所以個案上會有不同，可能就要看個案上呈現的情形，因為這件的話剛好被害人是不同的性別，可能會聯想到……

林委員月琴：你們是不是也有性別……

黃法官湘瑩：對，也許會引起……

林委員月琴：多大程度會受到法官本身性別偏見的影響？如果因為性別不同，可是我被偷拍，如果今天是一個女性，他被偷拍大腿內側，就覺得會引起性慾或羞恥嗎？可是男性的大腿內側就不會嗎？你們有注意到個案間法律認定的落差？如果以法官剛剛講的，這是因為性別的關係，真的讓我覺得蠻驚訝。我認為判斷是不是性影像，不應該只看最後拍出來的照片夠不夠猥褻，而是要看當下的偷拍行為，包括拍哪裡、從什麼角度拍、為什麼要伸進衣物裡面去拍，以及整個行為是否侵害到被害人的性隱私。可不可以請司法院跟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建立更具體的實務判斷標準，以提供第一線的人員參考？

黃法官湘瑩：是，謝謝委員指教，可能剛剛我沒有講清楚，其實目前我們實務上也會針對這個標準要求，就如同剛才委員講的，我們當然要看犯罪行為人在當下的犯罪情節，是不是已經有涉及到被害人的隱私部位，當然不會區分被害人是男或是女，只是剛好這個個案會做這兩方的比較，看起來似乎是跟性別有關係。

林委員月琴：關於性騷擾，只要當事人、被害人覺得不舒服就可以……

黃法官湘瑩：是、是。

林委員月琴：只是現在有兩個判決，一個沒有成功，一個成功，但都是伸到人家下方去做這樣的拍攝，怎麼認定有這麼大的落差？謝謝法官。

黃法官湘瑩：謝謝。

林委員月琴：接下來請警政署莊科長。

主席：請警政署莊科長。

莊科長明雄：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科長好。想請教，兒少性剝削相關案件有性影像專責小隊處理，如果被害人是成年男性，遭到偷拍或性影像外流，這類案件通常會交由哪個單位處理？

莊科長明雄：我們的部分，基本上是回歸一般的刑案或者是專責單位，都有在處理。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過去曾協助多位遭裸聊詐騙的男性性影像受害者，根據我的了解，實務上成年男性案件可能會像你剛剛講的，被分到一般刑事偵查隊，可是問題來了，案件由一般刑事偵查隊承辦，可是被害人的代號跟性影像案件的系統權限，卻可能還要透過婦幼單位處理，我覺得會權責不清。我想請教目前警政署對於數位性暴力案件，第一線員警的績效是怎麼計算的？哪些工作會被納入？

莊科長明雄：我先回答委員，第一個，我們會單獨由專責小組上傳，是因為怕有些規定跟操作不熟悉，而且我們上傳影像都要認證，要符合司法聯盟鏈認證才能上傳，不是任何一個員警都能上傳，這也是確保那些影像不要被外洩。第二個，你提到偵辦的部分，我們以前也辦過類似的案

件，就是地方受理完之後，如果遇到一些科技困境比較高的，會由中央單位如偵九大隊、電偵大隊處理，所以原則上，處理案件跟影像上傳兩個不一樣。至於獎勵規定，其實去年 6 月 14 號我們署的防治組也已經訂了獎勵規定，都有一定的級距，包含多少被害人、多少嫌犯，最高還可以專案敘獎到大功。

林委員月琴：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據我所知，現在警方績效的採計，往往是以實際完成警詢筆錄人數計算為標準，這樣的制度設計完全沒有考量到性暴力受害者因為羞恥、害怕或受制於社會眼光而不願現身接受調查的特性，可是對我們來說，性影像很重要的是要能夠趕快下架，不要讓性影像再擴散。因此，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會形成惡性循環，讓員警缺乏誘因去協助那些越難完成的筆錄，也是越需要花時間陪伴、辯護的弱勢被害人。我覺得性影像犯罪的處理不能只看抓到多少人、做了多少筆錄。對被害人來講，真的更重要的是能不能趕快下架、阻止擴散，降低對未來生活的影響。請問警政署對於員警的績效認定，有沒有針對不同類型案件進行設計？可否將員警投入大量心力的被害人保護工作也納入評量？我記得臺北市上次會破獲創意私房，是因為一對姐妹去報案，妹妹是受害人，可是他堅決不要去做，而姐姐一直認為他是受害的狀態，所以就花了很長的時間。如果只是以筆錄能不能完成作為基準的話，我認為不切實際，因為一個員警花了這麼長的時間，最後勸說好久妹妹才願意去進行報案的動作。你們有沒有針對不同案件進行設計，還是通體都一樣？

莊科長明雄：我們其實要看個案的構成要件，如果今天這個案子不需要被害人發動，事實上我們透過一個檢舉信就可以發動了。事實上，就我了解，刑事局發動類似創意私房的案子，並不是依照被害人筆錄來發動，他可能有很多檢舉……

林委員月琴：對，我是舉那個例子，可是實際上當初報案是因為他的案子在調查的時候才被發現，我看他連要進行報案都有點困難。

莊科長明雄：這個我們可能要了解一下配套，基本上我們的每個同仁每年都有定期訓練，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

林委員月琴：回去就這個部分給我一份報告，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滿重要的，甚至我剛才講，如果是成年女性，不知道你們會是在婦幼，還是在一般刑事偵查。

莊科長明雄：基本上，我們婦幼都有所謂的少年隊，沒有分男女，只要符合這個法規的對象，我們都會偵辦。

林委員月琴：都會是在一般偵查嗎？

莊科長明雄：不見得，就是看他在哪裡報案，由我們專責單位再去把案子併案做處理。

林委員月琴：好，麻煩再把我剛剛提的，提供報告給我，就是未來能不能做不同類型的考量、設計？

莊科長明雄：是，我們納入考量。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莊科長明雄：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接下來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月琴：今天如果一個熱心的民眾在網路上看到明顯是偷拍，未經同意外流的成人性影像，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報案、通報，請問你們第一時間會怎麼處理？會先收案保存這個線索，還是一定會先找到被害人，由本人申訴才會處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大概有兩個機制。第一個，如果是非告訴乃論的話，就不需本人申訴。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必須要確認當事人本身的意願問題，因為這裡面如果他的簽署是屬於自願性的話，我們……

林委員月琴：次長，你這樣回答……因為現在的問題是民眾還沒有提供網址、截圖、申報表，就會先要求申訴人判斷案件是成人或是兒少、是本人還是第三人、當事人有沒有授權，可是如果選了非兒少、非本人、未獲授權，甚至可能連事證都還沒有留下，就沒有辦法繼續通報，可是我一直在講，最重要的是影像要趕快下架、趕快下架，不要讓受害人的影像擴散！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想問的是，面對一個可能正在快速擴散的違法影像，我覺得我們第一步不應該只是急著確認被害人身分，而是要先對性影像做出預防性處理，避免日後造成當事人更大的傷害，就是不要再讓它擴散下去。

呂次長建德：了解。

林委員月琴：尤其我覺得衛福部這次預告修法，把更多數位的性暴力業務納入性影像處理中心，那是不是先從行政流程開始改善？而不是說你的表單裡面一定要去確認這幾個要項，要兒少、要本人，還要問有沒有獲得授權。

呂次長建德：我了解。

林委員月琴：如果我是路人甲，我看到這個東西，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受害的女性，但我希望它能趕快下架、趕快阻斷。所以讓通報先進來，專業判斷往後移，讓被害人或者是協助我們進行性影像防治的熱心民眾，不需要在個別系統當中疲於奔命，我希望你們應該要去處理這一塊。

呂次長建德：好。

林委員月琴：再來，我也收到幾位未成年受害者的陳情，被害人因為擔心性影像事件在校園曝光，希望不要在校內諮商，可是卻被社工要求要先走校內輔導，最後只能自費尋求校外協助。本來政府就應該要去協助他，怎麼會變成一定要先校內輔導？他就不希望讓別人知道啊！而且校內輔導更會讓同學們或是師長們知道。所以想請教，現行針對未成年性影像受害者的輔導流程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要求第一線社工優先轉介校內諮商資源？如果沒硬性要求，第一線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失誤？是不是學生沒有相對應的心理輔導資源可以用？

呂次長建德：我想確實誠如委員所說的，一般如果是發生在校內的話，我們總是要隔絕嘛。

林委員月琴：對啊，要走校內流程，但他真的就會擔心讓人家知道啊！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遵照辦理，儘量以這個原則，但是委員您自己也是社工出身，其實我們也會跟社工討論評估處遇的方式。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真的覺得你們要檢討，因為無論是前端的通報、後續的下架或被害人的心理

支持，都應該重新檢討你們現行的制度有沒有不必要的程序門檻，阻斷了我們對受害人的最佳保障，這個我真的很難以接受。

呂次長建德：了解。

林委員月琴：前面談的是性影像發生後的處理，可是兒少性剝削的案子持續攀升，前端的預防同樣重要。

不好意思，我接下來要請教育部。

呂次長建德：OK，感謝委員，謝謝。

林委員月琴：因為每次談數位暴力的防治成效，教育部都會告訴我們辦了幾場講座、比賽，做了多少教材，可是教育部副司長……

主席：請教育部許嘉倩副司長。

林委員月琴：你們辦了活動，不等於宣導有效，這些教材第一線教師到底有沒有使用？學生接受宣導後，對數位性暴力的認知、辨識能力有沒有提升？這些宣導比賽究竟如何落地，變成具體可量化的東西、可被檢驗的數據成效？教育部有沒有實際評估？因為你們很常畫一張海報，辦畫畫比賽，但是辦畫畫比賽真的就會改變大家的觀念嗎？

許副司長嘉倩：比賽的部分應該是提高學生的興趣，至於宣導成效，其實我們有委託大學來幫我們做相關的調查，我們做前測和後測調查之後發現，其實他們針對暴力防治相關的認知是有提升的，當然這個還是不夠，我們未來會再持續努力。我們最近比較新的是我們有開發一種沉浸式的、互動式的遊戲教材，這個部分可以讓青少年透過遊戲這樣互動的機制，從裡面學習面對這樣的情境時，要怎麼樣尋得求助的管道。

林委員月琴：英國、澳洲都有針對兒少在面對數位性暴力的行為模式認知情況定期追蹤，也能夠掌握目前孩子們在網路的使用經驗。我為什麼要這樣講？甚至我想了解，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從民間或者是社政單位那邊知道，現在這些孩子為什麼會有被性剝削的狀況？能不能從真實的案例裡面再回推要怎麼去防治？如果你都不知道真實的狀況，就像我們講被詐騙，但被詐騙是用什麼手法詐騙，你如果都不知道這些詐騙手法的時候，你沒有辦法防範。剛剛提到你們有定期調查，我希望你們提供成效給我看一下。我也要問你們的調查結果到底有沒有調整宣導政策？

為什麼我這樣提？我過去在推所謂的安全教育，常常就看到教育部的很多方法，不是舉辦交通安全拔河比賽，就是交通安全跳繩比賽，我在想這些東西到底能不能改變大家對交通安全的認知？一樣的，如果你不知道性剝削的案例，你怎麼去回推要怎麼去防制？所以也請你們把這些相關的做法、怎麼調整，一個月內給我們辦公室相關的報告。

許副司長嘉倩：好，謝謝委員，委員有建議針對案例轉化成相關宣導教材，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也會再進行研議，相關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教育部，謝謝。

主席：謝謝月琴召委的質詢，也謝謝各級官員的回答。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呂次長，還有心健司副司長。

主席：有請次長跟司長。

呂次長建德：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菁徽：之前因為不管是石部長或者是卓榮泰院長，他們在不同的場合都有特別強調，因為健保總額明年破兆，所以他們會再加碼，尤其是心理支持、心理諮商方面，希望預算可以擴增到 4.29 億元，可是關於加碼的細節，我仔細去看一下他們的發言都沒有提到，可以請次長或是副司長稍微講解一下嗎？

呂次長建德：我是不是先請副司長報告？

鄭副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15 歲到 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的方案，其實我們從 113 年 8 月 1 號上路之後，一直都有相當多國人來使用這部分的資源。我們從今年 1 月到 7 月為止，其實已經有超過 5 萬人來使用我們的方案。我們在明年有編列比較多經費，也是考量到以今年來看的話，其實今年使用者會超過我們預估的人數，所以在明年的部分，我們經費有增加一些。

陳委員菁徽：好，所以是因為人數的原因？但我們也接到非常非常多家長，或者是老師、學校等等跟我們反映，這邊也請次長還有副司長看一下數據，現在有很多第一線的，比如身心科醫師發現，13 到 15 歲求診顯著地增加，增加了 47%，14 歲以下的自殺通報在過去 15 年間成長了 16 倍。身心門診裡面，他們發現像國小生診斷出憂鬱症的占比占了 10%，還有一個比較傷心的數據是，自殺在過去連續兩年列為 0 到 17 歲的第五大死因，已經兩年了。因此我們也想在這邊跟官員建議，既然你們要增加預算，但具體的細節，你們預期使用的人數會變多，你們會考慮把這個年紀再往下延伸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陳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其實我昨天代表本部出席兒少的委員會，他們確實就有提出這個問題。我想委員也長期關心這個問題，了解主要跟網路成癮、網路上面所導致的霸凌，還有校園霸凌了解問題這些相關，所以確實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身心症還有類似像自殺的議題，確實值得我們關心。我知道委員現在具體建議年齡下修，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回去再研議看看？因為這裡面也牽涉到，主要校園的問題跟教育部有關，我們這邊也有學生輔導，我想可能需要整合。

陳委員菁徽：好，我先講幾個點，因為您昨天也有跟兒少委員會開會。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陳委員菁徽：現在當然兒少權法是以 12 歲作為少年起點。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菁徽：他可能會在國中的階段突然感受到課業壓力增加，加上你剛剛講的可能網路或者是霸凌，所以在多重的壓力之下，他們變得比較容易有身心的狀況。後來我也去找了 2025 年在行政院有個青年諮詢委員會，他們其實就曾經跟你們提案，希望可以下修到 12 歲，並且常態化、制度化。可是衛福部跟教育部當時的回應是，希望提升教職員跟學輔人員的識能，然後你們希望可以建立一個社區精神醫療的綠色通道，可以直接轉介。可是我實際去詢問那個狀況：第一，當然你們會希望提升教職員跟學輔人員識能，可是過去一個月有很多新聞指出，我們面臨最大的教師荒，現在教師的缺口很大，然後已經快要開學了，找不到代課老師的比例大概高達七成

。在這麼少的人力之下，當然他們也想要提升他們的識能，可是他們難免還必須再分擔其他人的工作，這是第一個，他們沒辦法做到的。第二，有一些小朋友會說，他們當然不想要讓學校知道，也就是他們如果在學校透過轉介，在校園裡面會不敢開口。所以他遇到問題是，他的問題也許沒有嚴重到一定要到身心科門診，就是一些升學壓力、家庭衝突、同學吵架，或者是同儕之間的壓力而已，他會比較希望可以自己去找，就像剛剛副司長提到的這種心理支持方案就比較自由，他可以不需要讓老師、同學知道。

所以我們也需要一些數據，副司長要不要簡單的講一下，你們從執行到現在，每一個年齡層使用的狀況如何？他們來的原因是怎麼分布的？還有，最後你在心理支持裡面，找到高風險成功被轉介出去的比例是多少？

呂次長建德：我先簡單回答三個重點：第一個，誠如委員剛剛說的，其實這個方案本來是 15 到 30 歲，因為成效相當好，所以向上提升到 45 歲，這裡面主要的作用是作為早篩，是 early screening，之後……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我在問轉介率啊！

呂次長建德：對，轉介率我等一下請副司長回答。另外第二點，我要跟委員回報，就是因為它的定位是在 early screening，可是目前所說 12 到 14 歲的問題點可能跟一般的有些不一樣，所以我剛剛說這個會牽涉到我們跟教育部的學輔中心那邊……

陳委員菁徽：我懂，但是有的家長剛好一個超過 15 歲跟一個不到 15 歲，所以他會認為遇到相同的問題，可是卻沒有辦法用政府提供的心理支持去協助小孩。

呂次長建德：瞭解，謝謝委員，我請副司長說明。

鄭副司長淑心：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大概從三個面向來回答委員，第一個，其實衛福部跟教育部兩個部會的次長都會定期針對兒少心理健康的議題做討論，會有一個交流的平臺，針對不在我們這個方案年齡區間的 15 歲以下的兒少，當時兩個部會的共識就是，畢竟學生的生活場域有很長一段時間是在校園，所以有關於 15 歲以下兒少的心理支持、輔導等，是由學校的三級輔導的機制來做處理，如果是高風險、需要進一步醫療的話，就透過轉介到社區的醫療體系來進行進一步的評估跟治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 15 到 45 歲的方案，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不在這個年齡區間的、他又不想在學校接受輔導的話，其實衛福部也有去布建校園以外的心理健康支持的資源，除了我們的方案之外，我們還有「1925」這個 24 小時免付費的安心專線，以及我們也是有文字協談的服務，當然這個也是不用付錢的。再來，各個縣市都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裡面也有心理師可以來提供服務，只要跟心衛中心來做預約就可以了。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全國有布建 396 個社區心理諮商的服務據點，除了中央提供的 3 次免費之外，其實地方政府也有利用他們地方的財政來提供優惠或是免付費的心理諮商服務……

陳委員菁徽：副司長，不然這樣子好了，等一下我再發一個公文，希望跟你要到這些詳細的資料，包括你已經執行多久，然後你得到的數據為何，另外回去研擬一下是不是針對往下延伸去做一個試辦計畫，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報告嗎？

鄭副司長淑心：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菁徽：好，副司長請回。再來要問次長，我們的社工也是有一個很大的缺口，並且流失率很高，這邊是我查到的，審計部的報告跟衛福部提供的報告數據似乎有點對不起來，因為審計部報告的數據是寫到 114 年到年底的進用人數為 6,423 人，可是衛福部的說明卻是 114 年底止進用人數為 6,496 人，請問這個差距的原因為何？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回去再跟辦公室確認一下？

陳委員菁徽：那你會再給我們一份說明嗎？

呂次長建德：對。

陳委員菁徽：第二個，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有非常、非常多位委員不分黨派都在關心，6 月 17 日那時候我們在審你們的預算，很多委員就說要提升社工的值機費、備勤費、緊急出勤費，您的回答是要送行政院審議，可是到昨天我去追，行政院那邊還是沒有收到你們說要送到行政院去審議的這個東西。還有，7 月 25 日你們回復給衛環委員的內容也有講到，你們會去修改風險加給，會去提高。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菁徽：當然現在大家覺得社工的風險加給很重要，因為從 109 年至今，6 年都沒有調整過，所以包括你自己講的風險加給，還有我們在審預算時候講的值機費、出勤費、備勤費，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送到行政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確實社工同仁在第一線非常辛苦，我跟委員簡單兩個回復：第一個，您剛剛所說的風險加給的部分，我之前已經主持我們相關的……我先跟委員透露一下，我們會分成四級，第一級最高的當然就是所謂的兒少跟保護性社工，第二級是脆弱家庭裡面跟兒少有關的，第三級就是脆弱性，另外還有一般的，我們會分成四級來做風險加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您剛剛所說的值機費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都已經簽辦，已經送到部長室，部長那邊一旦簽核之後，我們就會趕快送給……

陳委員菁徽：所以大概一個月內可以送到行政院？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趕快。

陳委員菁徽：一個月內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趕快，因為我也知道現在公務人員那邊也普遍調薪，這裡面除了調薪的部分之外，另外我們認為風險加給也非常重要，我們會來加速。

陳委員菁徽：好，再來這個也是審計部點出你們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菁徽：審計部的報告說，你們現在的久任制度無法使人留下來，他有舉了一個例子，他說，衛福部核定了 137 個資深保護性社工人數，可是實際上所有縣市加起來只有進用 32 人，僅占核定補助人數的 23%，您知道這一點嗎？你知道原因為何嗎？

呂次長建德：這個是不是請副司長來簡單回應一下？

鄭副司長淑心：因為資深社工會有一些條件上的限制。

陳委員菁徽：可是你已經核定給他這麼多的人數……

鄭副司長淑心：因為它有一個比例。

陳委員菁徽：你的限制是不是應該要修改一下？

鄭副司長淑心：對，我們回去再來討論。

陳委員菁徽：你們回去會討論？

鄭副司長淑心：對。

陳委員菁徽：現在保護性社工流動率也高達 17.5%。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菁徽：你在 7 月 29 號講到風險加給的同一篇回文，裡面有提到你們會研議社工年資階數……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菁徽：這個你們什麼時候也會送出？

呂次長建德：這個也跟我們剛剛說的風險加給一起……

陳委員菁徽：會一起送出？

呂次長建德：而且階數本來是七階，我們現在會 double 到十五階。

陳委員菁徽：好，我希望不要再看到你們開了一個很大的核定人數，結果最後可以符合的人很少，只有 23%。

呂次長建德：了解。

陳委員菁徽：最後一個比較重要的是，剛剛有提到院長、部長在外面說，現在獨居的長者根據衛福部的數據大概是 70 萬。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菁徽：你們已經列冊的是快要 7 萬。你看你們去幫他裝緊急救援裝置的覆蓋率從 112、113、114 年緩慢的上升，每年就是 1%、2%的上升，最新數據是 28.76%，這個是列冊裡面的，只有 28.76%裝好了。如果以你們公布的整體數據 70 萬人來看，只有 2.84%。

呂次長建德：了解。

陳委員菁徽：你滿意這個數據嗎？

呂次長建德：兩點回復，第一點、目前這個方案也感謝大院的支持，是從今年才開始實施，你現在所說的是過去，我也承認過去只有 7 萬，顯然是低估。這是第一點，正因為這樣，所以趕快來通盤檢討。第二點、目前我們也要尊重獨老本身的意願，他真的有風險的話，我們當然希望他能裝。但是我們的同仁去，有的長輩說他比較不願意……

陳委員菁徽：他沒有這個需求？

呂次長建德：對，他就說他不要，所以我們也要尊重當事人本身的意願。

陳委員菁徽：因為我知道你們現在訪查、風險分級跟裝機有可能是不一樣的時間去的。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菁徽：你要不要評估一下，既然去訪查，就一次同時把所有事情做好？

呂次長建德：當然。

陳委員菁徽：還有現在你也覺得 7 萬是嚴重低估了，未來是不是幫自己設一個 KPI？我們希望一個月內也可以看到你要幫自己設定什麼 KPI。

呂次長建德：好。

陳委員菁徽：是一年、兩年、三年？你多久以內要幫他們裝置完？

呂次長建德：我能回復三個數據，第一個、目前獨老的戶口是 117 萬戶，這是第一個數據。第二個、目前如果他有需要，我們會做整個 general 的 serve，是 70 萬，但是按照過去的歷史數據估出來，我們認為剛剛說的 7 萬是低估……

陳委員菁徽：對，不一定每個人都要被 serve。

呂次長建德：但我們認為這裡面可能有需要關懷的是 35 萬，所以我們自己的 KPI 是 35 萬，但是裡面還有區分低、中、高與極高這四級的 level，真的有需要的事實上是 extreme。

陳委員菁徽：那個大概幾萬？

呂次長建德：目前我們還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菁徽：估計 10 萬？

呂次長建德：10 萬有可能。

陳委員菁徽：好，會後我就再跟你要一個報告。

呂次長建德：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菁徽：之後你們……

呂次長建德：因為目前這個也才剛啟動，所以我們要從那邊撈出來，然後會給委員一個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呂次長建德：感謝陳委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9 分）主席好，我一樣請次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邱委員，早安。

邱委員鎮軍：次長好。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我想請問一下，聘請移工的家庭雇主遇到移工失聯或懷孕產生的照顧斷層，目前是由你們提供喘息跟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當勞動部的配套，對嗎？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這個案子是由我們跟勞動部兩邊共同合作。

邱委員鎮軍：因為今年 5 月洪申翰部長有說，勞動部正跟衛福部密集研議重症家庭照護補助方案；6 月我也問過他，他表示已經密切跟衛福部討論跟爭取，要儘快整合跨部會會議，提出相關的做法。從 5 月到現在，你們兩個部會針對重症家庭照護補助方案總共開了幾次會？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跟李健鴻次長至少已經開過 5 次的會議。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什麼結論？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幾個結論：第一個，誠如委員剛剛說的，重症家庭的部分，我們目前優先從 CMS 7 到 8 級開始，這是屬於所謂重症的部分，目前估出來符合的大概有 11 萬，這是第一個數據。

第二個，目前針對他們喘息服務的部分，之前他會分兩段，一般是他申請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整個具體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又會牽涉到像勞動部有一個多元……

邱委員鎮軍：大概要多久？

呂次長建德：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邱委員鎮軍：外籍看護工家庭申請喘息服務的使用人次，從 113 年的 106 萬增加到 114 年的 123 萬；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從 53 萬人次暴增到 111 萬人次，成長率 108%，整體超過 234 萬人次，這些數據告訴我們，照顧斷層在外籍看護家庭來說，真的是非常真實而普遍的困境。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邱委員鎮軍：洪部長當時也認為 52 天的喘息服務確實不夠，次長認為，對一個需要 365 天、24 小時照顧的重症家庭來說，這樣夠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當然知道這 52 天還是有所不足，但我也必須先點出現在有一個問題。根據我們的數據，我們跟勞動部也有在討論，即輕、中、重的等級中，重症家庭使用的人次反而不多。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我也不瞞委員，就是重症家庭在聘僱的時候，他們會怕在使用喘息服務之後，外籍看護工可能就會跑掉。的確，這裡面必須要有一個所謂的喘息，喘息的意思是這裡面會加強，而且我們也特別跟一些……

邱委員鎮軍：沒有啦！你剛才講的那個問題只是我們自己要考慮的問題，可是太多的問題確實存在。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沒錯。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說，因為你這個方案也還沒出來，我現在只是把這個意見先跟你講，請你們儘快，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好。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問，部苗擴建工程 7 月開始公開招標，到現在已流標 3 次，原因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委員也知道這個部分苗栗那邊的鄉親非常、非常、非常需要，像林月琴委員對這個問題也一直非常、非常關心，這個部分過去因為疫情期間；另外第二個……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講疫情期間，我現在講的是 7 月開始公開招標，你不要講那麼遠啦！到現在已 3 次流標是為什麼呢？我現在問你為什麼呢？

呂次長建德：主要應該還是標金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就是錢不夠，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嗯。

邱委員鎮軍：今年 3 月我問部長，他說有配套方案，那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先請醫事司……OK，沒關係，我跟委員報告，部苗一案幾次的流標主要還是……

邱委員鎮軍：那是錢的問題，所以你們準備提高至多少錢？不知道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來……

邱委員鎮軍：儘快，好不好？因為已經流標 3 次，你不要告訴我等一下可能又十幾次都標不出去。

呂次長建德：了解、了解。

邱委員鎮軍：請儘快，3 次之後應該就可以調整了。

呂次長建德：好，OK。

邱委員鎮軍：次長，我再問一下，目前全臺灣在衛福部系統裡面，符合優先採購資格，有賣月餅的身障跟庇護廠商總共有幾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

邱委員鎮軍：我告訴你，大概有 63 家、163 個產品。

呂次長建德：嗯。

邱委員鎮軍：按照總統府的說法，因為國務機要費被凍結 2,000 萬、刪除 1,000 萬，這些錢本來要跟 37 個弱勢團體購買中秋月餅，現在都沒有辦法了。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邱委員鎮軍：哪些廠商是總統府已經下訂單，然後突然被抽單的？哪些是只有詢價而已？

呂次長建德：這個我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

邱委員鎮軍：衛福部本身是身障權法的主管機關，優採制度跟廠商資料是你們建立的，這麼多天經過總統府、民進黨上下、民進黨黨員、綠媒側翼鋪天蓋地的提醒你們弱勢會被影響，難道你們都沒去關心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有，我們目前也希望……

邱委員鎮軍：有關心，那你們為什麼都講不出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就有一個平臺，希望能夠來……

邱委員鎮軍：你說有影響的，你也講不出來啊！

呂次長建德：我們目前是希望請社會各界……

邱委員鎮軍：有多少家啦？

呂次長建德：我們每年都會做相關的修正……

邱委員鎮軍：現在受影響的有多少家？總統府過去每年的中秋送禮，從政府目前公開的資料來看，106 年 3 家；107 年 3 家；108 年是 0 家，沒有半家；109 年也是 3 家；110 年 3 家；111 年最多，有 8 家；112 年又沒有了，0 家；113 年 3 家；114 年 6 家，過去大概就是 3 到 6 家，最多 8 家，怎麼今年突然變成 37 家了？如果總統府真的一次向 37 家採購，我當然支持擴大照顧服務啊！但是請把採購資料拿出來，這 37 家各買多少？每筆是多少錢？是一起規劃還是拆成 37 筆分別採購？如果本來就是同一個總統府中秋禮盒的採購需求，是不是刻意拆成多筆小額採購？如果是這樣，就要進一步說明，有沒有涉及採購法上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分批辦理的問題。而且總

統府過去幾年的訂單重複性非常高，馬利亞體系得標 5 個年度；愛肯樂活工場 4 個年度；香園、糕菲、伊甸各 3 個年度；中外、唐氏症基金會、善愛、小愉兒各兩個年度，其中一個基金會的常務監察員是我們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這樣有沒有長期排擠到其他上百家弱勢朋友、廠商的生存權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應該不至於，那天我們也跟廖委員一起去臺中看馬利亞體系，其實這些基本上長久以來跟總統府這邊……來幫忙……

邱委員鎮軍：對啦！我們是希望，總統府既然說要擴大辦理到 37 家，那這 37 家你今年到底編了多少？依以往的紀錄，頂多就是 8 家，怎麼今年就變成 37 家？我覺得很奇怪，次長，你們的優採平臺食品禮盒類有 146 家廠商、1,060 個商品，賣月餅、中秋蛋糕餅的就有 63 家、163 個商品，這還沒有算進餅乾、伴手禮、咖啡、茶葉、果乾、綜合食品等等的禮盒，且這些也都可以當成中秋採購的商品，我不知道為什麼總統府每年只跟 3 家到 8 家來購買，是這幾家附加價值特別多還是關係特別好？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應該不是這樣的，就我的理解，像去年也是因為國務機要費被刪，甚至我還到桃園，請企業來協助……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只是比較好奇，總統府這 37 家的名單是在國務機要費凍、刪以前就已經確定了嗎？還是之後才形成的？如果總統府不給資料，你們是主管機關，應該去關心廠商吧！請你們去問廠商，把這 37 家中可能被影響的團體找出來，協助他們並問清楚總統府詢價的日期、通知的日期、下訂單的日期、預定的金額等等，就會知道影響的層面，或者是如果總統府不會做，你們可以幫他做啊！你們算是主管這個法的單位。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我們當然都有掌握，不過我覺得問題的根源應該還是，這個本來是要來支持弱勢團體，畢竟他們是需要幫忙的……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講到那邊去，我們現在是就事論事，你既然說沒有，那到底是有幾家，你講出來嘛！如果這 37 家當時只有詢價，根本還沒有下單，那總統府就要講清楚啊！所謂的訂單受影響是什麼意思？反過來，如果已經下單了，契約已經成立，那是誰決定不履行的？立法院沒有叫總統府取消任何一家庇護工場的訂單耶！如果是總統府因為自己的經費配置決定取消，那就說明契約處理跟廠商的實際損失，不能一句立院刪凍，就把責任通通推出去。次長，你要去幫弱勢團體講話，不是在這邊看戲啊！總統府現在公開告訴大家，這 3,000 萬國務機要費就是要拿來跟弱勢團體買中秋月餅。

呂次長建德：沒錯，就是要跟……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大家就公平一點嘛，就按照總統府的邏輯，我提議總統府國務機要費 3,000 萬全數公益化、全數優採化，老老實實讓這 3,000 萬的國務機要費，每一筆錢都用在衛福部的優採平臺，專款專用，來買弱勢團體的產品，而且採購的資格公開、遴選方式公開，採購金額全部公開，受益對象也是公開的，讓大大小小的弱勢機構都有機會拿到總統府國務機要費的訂單，這不是很好嗎？對不對？次長，你身為主管機關，應該不會拒絕總統府的愛心吧？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呼籲社會各界大家共同關心我們的……

邱委員鎮軍：我也相信民進黨委員不會反對……

呂次長建德：但問題是，很明顯的，這 3,000 萬被刪減，現在我們就算有這個平臺，也要有金錢購買，也要請大院大力支持，大家一起做愛心。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是支持吧？你是支持把國務機要費跟全數公益化、全數優採化綁在一起，放到衛福部平臺，你支持嗎？

呂次長建德：我支持我們大家一起來幫助弱勢團體。

邱委員鎮軍：不要國務機要費被刪的時候，3,000 萬就是弱勢的，沒被刪凍的時候，3,000 萬又變成總統自己決定怎麼花。這 37 家訂單，現在衛福部不要在旁邊看，你不要跟著喊沒錢，要想辦法把總統的形象救回來。去年的採購明細，目前沒有完整公開，我們就拿 112 年的資料來看……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報告，像去年……

邱委員鎮軍：112 年總統府有一千兩百多萬的採購，品項是優採的廠商也有提供的，但最後卻向一般廠商購買，今年 37 家弱勢團體對總統府來說這麼重要，為什麼不能把原本向一般廠商採購的預算優先轉向這 37 家呢？你們衛福部的平臺上，食品禮盒都有啊，以前一千兩百多萬可以給一般廠商，現在 37 家庇護工場說訂單被取消了，那這一千兩百多萬的採購空間，不能優先留給弱勢嗎？我請你去跟總統府協調，好不好？謝謝。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一起來做公益，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發言，所以意思是邱鎮軍委員等一下要去採購我們的月餅。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呂次長跟法務部的主任檢察官。

主席：請呂次長跟法務部的主任檢察官。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安。

廖委員偉翔：還有司法院的法官，可能跟你們都有一點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的法官。

廖委員偉翔：呂次長，今天在審這個法案之前想要問一下，最新的 114 年統計，性侵害通報的被害人是多少？比前一年多還是少？未滿 18 歲的是多少？

呂次長建德：現在最新的數據大約一萬多，跟去年的數字相比，大概……

廖委員偉翔：一萬多是一萬多少？有沒有具體的數字？或者我們的其他單位……

呂次長建德：一萬五千多件。

廖委員偉翔：一萬五千多件？

呂次長建德：對。

廖委員偉翔：性侵害通報有一萬五千多件？比本席查到的還要多耶！

呂次長建德：對不起，是 1 萬 442。

廖委員偉翔：1 萬 442？

呂次長建德：正確。

廖委員偉翔：對，本席也是查到 1 萬 442，所以你沒有掌握清楚就對了？

呂次長建德：我記得是 1 萬啦。

廖委員偉翔：1 萬 442？

呂次長建德：對。

廖委員偉翔：比前一年多還是少？

呂次長建德：去年是 1 萬 78，所以是略多。

廖委員偉翔：多了嘛，多了一些。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廖委員偉翔：那未滿 18 歲的有多少？

呂次長建德：未滿……

廖委員偉翔：所以今天要討論這個之前，你們都沒有去把數字研究清楚啊？

呂次長建德：大概是 3,586。

廖委員偉翔：未滿 18 歲的，你說多少？3,586 嗎？

呂次長建德：4,600。

廖委員偉翔：不對啦，4,712，數字到底是多少？一下子三千多、四千，然後我講一個又說對，你們到底有沒有研究清楚？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4,674。

廖委員偉翔：4,674？

呂次長建德：正確。

廖委員偉翔：好，未滿 18 歲的有 4,674？

呂次長建德：沒錯。

廖委員偉翔：對，幾乎等於是這個通報案件裡面，將近有兩個案件，其中一個可能就是未滿 18 歲的。我想先詢問一下兒少性剝削的通報被害人 110 年是 1,876，對嗎？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廖委員偉翔：114 年是 3,378。

呂次長建德：對。

廖委員偉翔：那這五年幾乎翻好幾倍，翻倍啊，通報量一直在漲，但是通報這麼多，進到司法之後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那個增加其實是因為兒少性剝削條例，所以那個通報增加主要的是性影像。

廖委員偉翔：是，當然啦，所以我說量增加沒有錯啊，我現在問的是這麼多的量，那進到司法之後呢？根據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的通報，114 年偵查終結了 6,082，那我也想問次長，最後起訴了多少人？起訴率是多少？如果次長不知道，可以請相關單位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貞卉：委員好，在這邊回復委員，我現在手邊有的是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案件統計，以我現在手邊的資料，我們 114 年度的時候，新收案件數是 1,158 件，其中偵查終結是 1,387 件，起訴是 804 件。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講是包含性侵害通報的部分。

陳主任檢察官貞卉：性侵害通報是另外一個報表，我在這邊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現在手邊的資料裡面，114 年度的性侵害案件，新收件數是 5,892 件，偵查終結……

廖委員偉翔：為什麼跟剛剛衛福部講的數字又不太一樣？因為它跟我們查到的一樣，是 1 萬 442。

陳主任檢察官貞卉：我們是以件數，剛剛委員指的是人數。

廖委員偉翔：通報人數，你是以件數？

陳主任檢察官貞卉：對，人數跟件數，統計的不一樣，再來就是他可能先通報之後，先進行譬如說被害人……

廖委員偉翔：好，沒關係，簡單來講，我想要表達的事情就是最後起訴率大概是 33.7%，用人來看的話，換句話說，3 個進到偵查的，只有 1 個走到法庭，這也不只是媒體轉述，是我去查了法務部自己的統計，次長有沒有去分析為什麼沒有辦法走到法庭裡面？

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講好了，因為時間快要不夠了。我覺得其中一個原因也跟人力有關，因為 2025 年的時候，12 月保護性社工的需求是 2,064 人，你們進用了 1,570 人，所以進用率大概是 76%，是所有社工類別裡面最低的，缺了兩成的人，誰陪被害人做筆錄、誰陪出庭？案子越來越多，那人會不會越來越缺、起訴也越來越難？我想這也是今天很多委員想要提出修法的相關一個點，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剛剛在問的點是為什麼起訴率會這麼低？沒有被起訴，或是沒有被偵查完成的，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這些結案原因的分類表？譬如說是超過時間了嗎？還是怎麼樣？這是為什麼今天要修法的一個很重要的點，對不對，次長？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不過委員現在要問的是起訴率，影響起訴率有很多很多因素，關於起訴的問題，我恐怕還是要請法務部跟司法院答復，因為委員現在所說的是前端的問題……

廖委員偉翔：現在就是有兩個點嘛，第一個點是你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起訴率這麼低？它的原因是為什麼？它沒有辦法進入相關程序的原因是什麼？是時間過了，還是你們的人力真的不夠，可能沒有足夠的人力去陪他做筆錄或司法上面的協助，或者是陪伴他而知道他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本席在這裡所講的意思是，第一個，你們有沒有去做所謂的結案原因分類表？有沒有去理解到底是為什麼？原因是超過起訴時間嗎？

呂次長建德：有關於起訴率的部分，是不是請……

廖委員偉翔：因為今天主要是要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是想要問次長，你們有沒有去做這個，或者去問法務部或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司法端的問題、人力端的問題，還是通報端的問題？為什麼會造成這個數字？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誠如我剛剛說的，起訴部分其實還是牽涉到法務部那邊……

廖委員偉翔：是啊！起訴的沒有問題，我現在是說有很多……

呂次長建德：至於前端的部分，你剛剛所說的是有關於社工方面，我們目前保護性社工的 recruit 大概是 76%。

廖委員偉翔：對，我剛剛有講 76%，就是不足啊！

呂次長建德：也像剛剛陳菁徽委員所說的，目前我們有一些相關的值機費及風險加給，最近已經要簽報給行政院，希望透過整個薪資跟勞動條件的改善，能夠趕快補齊相關的人力。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你多少時間內可以給本席一個改善方案的報告？

呂次長建德：三個月之內，好不好？三個月之內我趕快……

廖委員偉翔：三個月會不會太久？一個月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好，OK，一個月，就是我們目前的保護性社工……

廖委員偉翔：而且還有第二件事情，就是你們要去查，給本席辦公室一個結案原因分類表。

呂次長建德：好，當然。

廖委員偉翔：你們要知道為什麼因此沒有辦法把這個程序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廖委員偉翔：再來下一題，關於今天這個部分，我想請教，目前性防法與兒少性剝削條例都在你們的保護服務司，性暴力防治科管性防法跟兒少性剝削條例，兒少保護科管兒虐，113 專線也在這個司？

呂次長建德：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們現在組改，我也去看了一下你們在行政院去年 12 月 11 號的院會簡報，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面設保護安置組，寫的是兒少保護、安置服務、住宿式照顧。今年 2 月你們又宣布要成立所謂的婦女發展及保護服務司，5 月呂次長也說將婦女政策移出社家署，另設婦女及保護司。

呂次長建德：沒錯。

廖委員偉翔：我把整份簡報看完之後，在 6 頁的簡報裡面，「性侵害」這三個字或針對這件事情出現了幾次？是零次，裡面好像沒有在討論這件事情。我今天想要請教，組改之後，性侵害防治法是歸誰處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又歸誰？兒少保護歸兒家署，性侵害防治如果留在掛「婦女」兩個字的司，兒少如果被性侵、性剝削，這兩邊都沾的案子到底是兒家署要負責，還是婦女司要負責的事情？113 又歸誰？我想一個法或主責單位總不能有兩個媽，到底是以誰為主？

呂次長建德：我先簡單回答委員的問題，有關性剝削及性侵害等等這些全部都還是留在保護司。

廖委員偉翔：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

呂次長建德：但是目前我們為了回應社會各界之前對於有關兒童虐待的部分，兒童虐待原先在保護司，但我們考慮到這也會跟社會安全網裡的脆弱性家庭有關，所以我們未來會把這個部分移到新成立的兒家署，這是第一點。

廖委員偉翔：次長，你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我聽起來覺得有點困惑。

呂次長建德：好，簡單來講，委員剛剛所關心的性侵害及性剝削部分還是維持在保護司。

廖委員偉翔：未來也是在保護司？

呂次長建德：是。第二個，這裡面原先有關於兒童虐待的問題，我們就是把它撥到兒家署的保護安置組，我們的權責分工……

廖委員偉翔：所以以後婦女發展及保護服務司就是負責你剛剛所謂的……

呂次長建德：性剝削、性侵害。

廖委員偉翔：性剝削、性侵害？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如果兒少也是有關於這部分的話，那當然也還是在保護司。

廖委員偉翔：兒少如果有牽扯到這兩個也還是由保護司負責？

呂次長建德：當然。

廖委員偉翔：就不是由兒家署來主責？

呂次長建德：沒錯，不是他們。

廖委員偉翔：所以主要都在這裡？

呂次長建德：正確。

廖委員偉翔：OK。再來，我想要問一下次長，今天的議程列了 27 案，我也一案一案對過，全部都是立委提的，有行政院版本嗎？我想立法院有多急，看提案就知道了，光是第五十三條之二，把追訴時效改成被害人滿二十歲後起算的就有 13 案。更急的在後面，連憲法法庭都開口了，在 8 月 14 日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憲法法庭的書記廳說明，先前修法並未及於關於拍攝兒童、少年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相關機關應妥速通盤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所以我想要先請教一下，這個事情怎麼這麼卡？我看到的是，可能不是你們完全沒有動，郭彩榕司長在 8 月 14 號公開表示衛福部已經完成修法，8 月初也已經函送行政院。

呂次長建德：是的。

廖委員偉翔：但是問題就來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到底是什麼時候送的？行政院是幾日收文？現在草案在哪個單位？已經開過幾次審查會議，然後你們卡在哪個爭點？預計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來？到底是你們送得慢，還是行政院審得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簡單回答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們的版本已經在 8 月 6 號送達行政院。

廖委員偉翔：對，我剛剛有講。

呂次長建德：第二點，目前就是如委員剛剛所說的，憲判字相關問題的通盤檢討，在我們送的版本裡面都已經含納。

廖委員偉翔：所以現在是卡在哪裡？是行政院的問題嗎？審查太慢了？

呂次長建德：我們 8 月 6 號已經送進去，目前也在趕快進行相關的審議工作。

廖委員偉翔：到底為什麼會這麼卡、這麼慢？現在是卡在哪個點？

呂次長建德：沒有吧！我們 8 月 6 號送進去……

廖委員偉翔：沒有？可是你看，你們食安法很快就送到立法院來了，那這個問題到底是卡在哪裡？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現在院那邊已經加緊在做相關的審查工作。

廖委員偉翔：加緊，那時程大概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趕快跟……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還沒辦法確定時程？

呂次長建德：我們就是如剛剛說的，8 月 6 號我們已經送進去，我相信院那邊會趕快回復和處理。謝謝。

廖委員偉翔：好，次長，但你還是要給我一個時間啦，你們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次長沒辦法回答？還是你回去趕快去催行政院？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請……我想行政院……

廖委員偉翔：所以換言之，就是行政院還卡住？

呂次長建德：沒有、沒有，行政院當然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你說句公道話。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都會趕快，我們知道社會各界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我們會趕快進行版本的……

廖委員偉翔：次長，我看到衛福部的書面報告提到，你們不同意葉元之委員的版本，其中一個理由就是現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已經有規定，所以是否還要另外建立公開制度需要審慎評估。

呂次長建德：對。

廖委員偉翔：可是我想要問一下次長，第五十二條到底規定了什麼？它要求加害人必須先判決有罪確定，而且還要逃亡、藏匿經通緝，警察機關才得公開他的身分資訊。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廖委員偉翔：換句話說，基本上要等到判決確定後，這個人跑了、躲起來了、被公開通緝了，你們才說可以公開，還不是一定要公開，還留了一個裁量權庇護這些性侵犯，我說的是已經定讞的，所以我們這次修法要修的、要處理的是什麼？是對於本法第二條所列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判決確定後，如果依他的犯罪情節、履行義務情形、活動範圍以及專業評估，已經足夠認定具有高度再犯風險，能不能提早讓潛在的、有再犯之虞的這些加害人……讓被害人可以得到必要的警示？所以想要問一下次長，一個是逃亡、通緝後找人，一個是再犯之前防人，這兩件事情怎麼會一樣？所以我想如果今天政府反對葉元之委員的版本，不要只是告訴我第五十二條已經有規定了，請次長直接回答，現行的第五十二條到底要怎麼保護這些面對再犯風險高的性侵害加害人的潛在被害人？難道一定要等到他再犯案了，甚至逃亡、通緝之後，政府才認為有公開資訊的必要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有關加害人的問題，這不只是簡單的加害人，因為一般是熟人所為，這裡面會牽涉到一旦公告之後，我們也要考慮到被害人自己本身的隱私問題，這個……

廖委員偉翔：我們不是要公告被害人，而是在講加害人。

呂次長建德：可是這裡面也有牽涉到他整個相關的隱私保護。

廖委員偉翔：次長，我覺得這個聽起來很奇怪，要公開加害人怎麼變成你也把被害人扯進去？我們並沒有要公開被害人啊！次長，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回去好好地檢討？我想也不只在野黨委員提到，剛剛好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有關於公開的部分，是不是你們應該要……

呂次長建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做相關的檢討。

廖委員偉翔：我們要保護的是被害人，不是加害人啦，好不好？次長。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

廖委員偉翔：好。最後，我還是要呼籲一下，次長，我們 6 月的時候有到臺中去看庇護工場嘛！

呂次長建德：沒錯。

廖委員偉翔：你當時也知道有很多問題嘛！有虛擬採購問題，也有不足額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廖委員偉翔：甚至也都有統計出來，差了至少 7 億到 10 億，對吧？次長，你也都頻頻點頭，知道庇護工場的優先採購裡面充滿很多問題。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廖委員偉翔：我也很高興次長這邊，當天我們看了幾家庇護工場，他們可以提供的服務還不錯。次長，當下也想到未來在長照可以納入優採的部分，你記不記得？到獨居老人那裡做清洗及打掃環境的部分，你記得嗎？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廖委員偉翔：後來你也答應本席要檢討嘛！要找這些庇護工場來開會檢討，你們現在進度怎麼樣？據我所知，你們昨天有開會？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廖委員偉翔：對啊！代表本來就有問題，所以你們昨天才找來檢討，對不對？次長。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也非常感謝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這裡面就像委員剛剛所說的，有關優採部分的比例，另外還有各個團體之間是不是有灌水的問題嘛！所以我們昨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這個部分在檢討；另外，第二個，您剛剛說……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們昨天好像沒有任何結論，對不對？其實我想要表達的事情是，政府該做什麼就做什麼，尤其是對於這些需要被照顧的相關弱勢團體；但事實上，我們也去看了，他們可以提供的服務也很好，你們應該要儘速的動作，而不是把弱勢團體當作政治操作的手段，我其實看了是蠻生氣的，而且我憑良心講，當天還有相關的庇護工場私底下跟我說，總統府有打電話想要叫他們去開記者會，但他們覺得很不合理，怎麼會把弱勢團體拿來做這樣的政治操作，所以他們不想要參與……

主席：廖委員，請注意一下時間。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絕對不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說就是這樣，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呂次長建德：絕對不是這樣的，也請委員跟我們大家一起來關心公益團體……

廖委員偉翔：我們一直都在關心啊！我也很高興那天你跟我去現場勘查的時候，有提供很多具體的建議，但是要請你們動作快一點。謝謝。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委員。

主席：作以下宣告：待會盧縣一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呂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黃委員早安。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次長，我想請教一下，立法院在 8 月 14 日有通過有關鞭刑的公投提案，當然還要再經過中選會的審查，是不是會成案可能這幾天就會知道。

呂次長建德：對。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的是，這提案未來如果成案之後，衛福部要做的，可能未來是誰要去執行，或者是加害人要去接受鞭刑的時候，衛福部可能也需要做一些分析，譬如加害人的身體狀況怎樣，這個應該也是衛福部要做的。所以我想請教，如果鞭刑公投成案之後，衛福部是不是要去做什麼樣的動作，讓社會大眾了解？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想大概 3 個重點，第一個是有關於鞭刑到底要不要採行？我想社會還有很多很多討論。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新加坡跟臺灣的情況，我覺得也不完全一樣，這裡面最重要的應該會牽涉到有關於我們刑罰政策及刑事訴訟法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本部不便越俎代庖，所以可能還是要請……

黃委員秀芳：好。如果這項公投成案之後，也要納入 11 月 28 日的公投，你們衛福部該做什麼事情？

呂次長建德：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這裡面可能會牽涉到有關於加害人受到鞭刑時，他到底可不可能承受？所以可能會牽涉到有關醫療法的一些相關問題，我們可能會考慮到他的受刑能力……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有在開始討論了嗎？

呂次長建德：針對這部分，我們必須再跟法務部研議。

黃委員秀芳：好。就這個公投案，加害人真的是非常可惡啦，不管是性侵、兒虐，或者是詐騙、詐欺，這些讓所有被害人或者是一般民眾看了之後，都會覺得非常地氣憤，也希望能夠處以重刑啦！多數人應該都覺得要這樣子做。如果這個公投成案之後，後續不論是法務部也好、衛福部也好，都可能要做一些分析，如果要開始實施鞭刑，你們要做什麼樣的一些動作，或者是你們要去分析什麼，也許你們現在就要開始研擬了。

另外，我想請教的是，剛剛有一些委員有特別提到，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中的性犯罪，譬如他已觸法也接受司法的制裁，在出獄之後可能會遭到永久性的社會標籤，我是認為像類似這樣的狀況可能會導致，譬如更生，他要回到社會的話會更困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許他會增加再犯的機率，就是這個社會已經不容許他，譬如他已經更生了，但不容許他再融入到這個社會當中，也許他再犯的機會就會更高；另外，有關犯罪的狀況，加害人可能是被害人周遭的朋友……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秀芳：或者是親人，通常都是熟人啦！如果今天公開加害人的所有資訊，也許被害人也會因為這樣被暴露，造成被害人二度的傷害。所以我想請教衛福部，針對犯罪防制與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你們要怎麼取得平衡？

呂次長建德：我首先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所說有關鞭刑的問題。我還是必須要重申

一下，根據醫療法中所謂醫療的部分主要是指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等等這些，這裡面如果有牽涉到有關於鞭刑的執行方式及體況評估，這個可能還是比較屬於刑罰政策，所以這部分可能比較適合由法務部來回答，這是第一個回應。

另外第二個，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現在對於高風險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其實我們之前有跟專家學者討論。老實說，目前還沒有一個定論，原因在於兩個：第一個，把他的資訊公開與降低加害人的再犯率，這個中間有沒有一定的因果關係？老實說，到目前國外的相關研究還認為沒有一定的 causality，這是第一個，也就是你用這種方式，他是不是一定就不會再犯？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第二個，我們剛剛有說，一般通常加害人跟被害人之間都是熟識，你現在要把他的資訊公布，人家一定按圖索驥，這裡面會不會反而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而且說難聽一點還會被公審。我們也知道一定要保護，可是這個保護會不會因為這樣的措施，反而造成他的傷害更大？這是我們認為在這個事情上面必須要謹慎考慮的一個原因。

黃委員秀芳：是。我們也認為如果把加害人公布，而不去考慮到被害人的話，也許我們會覺得把他公布很好啊！讓社會去公審。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沒錯。

黃委員秀芳：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要再看到的就是，也許他是被害人的親友或者是朋友，這樣子會不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呂次長建德：是、是，沒錯。

黃委員秀芳：有的人可能會去猜測，這樣對被害人會是一個傷害，所以我覺得任何一個法條要成立，其實都要非常地嚴謹……

呂次長建德：一定要小心。

黃委員秀芳：當然很多委員認為一定要公開，就是要資訊公開，可是有時候我們再回過頭來，剛剛次長講的，如果公開加害人，被害人可能也會被按圖索驥連帶地公開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真的要非常地審慎。

呂次長建德：沒錯，這也是為什麼對這件事情，我們覺得要謹慎為之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怕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黃委員秀芳：另外，這次公投成案有關鞭刑的部分，其中有一項就是詐騙嘛，我認為詐騙這一部分，應該是要加強反詐騙的宣導。與其用鞭刑在加害人身上，我覺得不要有被害人反而是更重要的，應該把所有的資源用在加強反詐騙。就詐騙這一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把資源投入反詐騙的資訊，讓更多人知道要怎麼樣預防被騙。前幾天我看到有一位雲林縣政府的政風主任，他竟然也會被騙！

呂次長建德：他也被騙 136 萬。

黃委員秀芳：對啊，所以我覺得反而是應該要讓更多的資訊……可能被騙的樣態非常多，應該讓這些資訊再公開，然後做更多的宣導，這才是更重要的。

呂次長建德：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如果在 11 月 28 日鞭刑公投成案之後，後續

不論是衛福部也好、法務部也好，未來可能針對這部分要去執行，可能要去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分析。次長有特別提到衛福部的部分，我想請教就法務部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講我們就是學習新加坡的鞭刑，鞭刑可能會讓犯罪率減少，很多人會覺得是這樣子。新加坡雖然有鞭刑，某一部分可能減少，可是就整體的治安來講，其實沒有比臺灣好，所以我也希望就衛福部跟法務部的部分，未來如果成案之後，法務部的部分，你們要做的工作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質詢臺報告？另外，在公投之前，是不是也讓更多的民眾了解？

呂次長建德：這邊是不是可以請……

黃委員秀芳：法務部是不是……

陳主任檢察官貞卉：委員好，法務部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回應。鞭刑涉及的是憲法、人權公約的議題，當然我們尊重國家的民主法治，也就是年底的公投。兩公約已經內國法化，所以我們還是會依法行政。剛剛委員提到關於新加坡的部分，其實新加坡在打擊詐騙，不是只用鞭刑或是提高刑責單方面而已，他們其實也採取了多項跨部會的整合機制，所以一樣的，我們的各個部會也聯合起來反詐。這個部分我們是採取詐騙零容忍的立場，當然這個是一貫的立場，所以就這個部分委員剛剛有提到，如果年底的公投過後，我們當然會針對……年底公投的部分，我們會視公投的結果，一樣會針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鞭刑部分，還有相關的憲法、人權公約的議題，做綜合的評估跟審酌。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針對任何一個犯罪，當然，我們在立法院就加害人加重刑責部分，我覺得大家都可以討論，至於在公開方面，應該要好好地去審思，公布加害者會不會連帶讓被害者也被按圖索驥公布出來？那對被害者是二度的傷害。我覺得這一點真的要好好去考慮一下，不然，萬一修法又通過之後……其實我們不願意看到任何一個被害人又受到二度傷害，所以再請次長針對這一部分，可能在……未來的溝通非常地重要。謝謝。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提示。謝謝。

主席：謝謝秀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召委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呂次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

莊委員瑞雄：今天法務部也有來……

呂次長建德：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就請陳主任檢察官。

主席：請陳主任檢察官。

莊委員瑞雄：我看警政署也要，警政署要請誰比較符合職掌？

主席：警政署副組長嗎？還是……

莊委員瑞雄：我看，副組長好了。

主席：請許副組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數發部，數發部來了副署長，數位產業署的「產業」跟今天的議題比較不符合，

我就不要……

主席：副司長呢？

莊委員瑞雄：來的是副署長，是不是？

主席：副司長或副署長。

莊委員瑞雄：好啦，不然就副署長上來一下好了。

今天我先請教次長，還有幾位各部會的代表。網路科技一直在往前跑，至於兒少的保護，我們似乎一直跟在後面，當然跟過去的時代比較的話，其實都是在進步。今天涉及到整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兒少剝削，其實也不只是衛福部的事情，那是牽扯到兒少的保護，涉及到整個犯罪的偵查，甚至涉及到 NCC、數發部，對於安全，要怎麼分級、要怎麼審查，這也是大家都有責任的。我今天其實只有三件事要問，我剛剛很仔細地在臺下聽，我反而認為，第一個就是像我們今天在聯席裡面審查這樣的法案，本席……本來我不是想問這一些，可是聽完以後，我還是覺得要把題目變更一下，我簡單寫了幾個題目，就是就網路性影像，我們這樣在審條例，到底有沒有辦法抓得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現在網路上面一鍵式脫衣的高風險 AI，我們到底是不是管得到？當然最後面就是孩子受害以後，政府是不是接得住？這當然就是衛福部可能必須要好好去思考的問題。政府現在用 AI 去抓性影像部分，是不是抓得到？以前都是被檢舉之後，我們再去處理，現在不是，你看在 113 年的時候，因應社會矚目案件，為了加強兒少保護，立法院也三讀通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呂次長建德：即時封網。

莊委員瑞雄：引入即時封網與主動巡查機制，但是以現在的成效來看，次長，113 年通過之後，你看現在的成效，你覺得……尤其是就政府主動巡查跟主動下架部分，你看成效怎麼樣？

呂次長建德：我也跟委員很老實地報告，確實，我們有一個數字，大概到 115 年 8 月，兒童申訴案件 19 件，成人 Deepfake 大概 65 件，占總共的 1%而已。

莊委員瑞雄：次長，為什麼剛才開宗明義我就跟你說，科技一直往前跑，我們對兒少的保護是在後面一直追……

呂次長建德：在追啦，對。

莊委員瑞雄：才會像你現在講說，這樣算一算……資料我有幫你準備好，才 1%而已。

呂次長建德：對，1%。

莊委員瑞雄：1%而已，說我們這個實際上跟整個網路世界裡在流竄的差太遠了，我這種算是「老芋仔」了，但是你去看，很多網路上的暗語都是我們本土發展出來比較在地化的，像喝茶、茶資、茶溫，網路的這些暗語，大家都很清楚，問年輕的人都知道啦，我知道你們也意識到了，但問題就是說，你們要等到 116 年就是明年 8 月才開始要上線嘛！

呂次長建德：對。

莊委員瑞雄：對於你們這個上線，我現在比較有疑問的是，你們那個標準會是什麼？為什麼還要再等一年？原因是怎樣？其實我覺得這個一定是跨部會啦！

呂次長建德：對。

莊委員瑞雄：以教育部的課程來說，整個 AI 在網路上這樣氾濫，教育部難道不用在課程裡面多弄一些宣導嗎？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莊委員瑞雄：以前這全部都是由檢察官去判定有沒有妨害風化的問題啊，但現在涉及到的已經不是這個問題了！好，你說明年要上線，為什麼要等到明年？113 年就通過了要主動巡查，這不簡單喔，主動巡查的部分，我怎麼想也沒想到主動巡查會變成衛福部的工作，那是因為牽扯到兒少，不然我一直在想這個為什麼是衛福部負責，刑事警察局平常也在查，當然，你說法務部叫檢察官去查這個，他哪有人力？檢察官辦案就是在分層節制底下去做犯罪偵查，他們有分工嘛，但是會把這個丟到衛福部，當然就是希望你們盡更大一點的責任，但問題是你們做得到嗎？

呂次長建德：我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沒辦法，反正通過了我們就是承擔啦，但是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這裡面牽涉到所謂政策工具跟監測工具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你們有那麼多人可以去主動巡查嗎？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委託啦！

莊委員瑞雄：到時候你們要去下架的時候，好像也需要 NCC 吧？

呂次長建德：對啊，當然，要封網或什麼等等的，也是要透過 NCC 及數發部，數發部那邊也非常幫忙，他們對於整個屏蔽等等的那些也非常非常幫忙。我現在先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所謂的提示詞、關鍵字，那個東西確實是像委員所說的……

莊委員瑞雄：那個不用多久又改了啦，你知道嗎？

呂次長建德：對啦，計畫趕不上變化……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去抓以後，AI 比你更聰明啦，我跟你講，要犯罪的人很聰明的啦！譬如說我們打詐 2.0，雖然是 2.0，但也早就輸人家了啦，他們做生意的人都有一個 business model，都一直在升級、一直在升級，我們只能從後面去追趕啦！所以我要說的是，你們拖到明年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就是密集在找這些專家學者，這裡面其實也牽涉到警政、檢察、被害人團體這些……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呂次長建德：他們要趕快把所謂的提示詞、關鍵字建起來，我們目前是在這個階段。

莊委員瑞雄：臺灣有很多被害人團體，還有很多社福團體，這些人對我們臺灣做出很多貢獻。

呂次長建德：對，像勵馨……

莊委員瑞雄：但問題是意見很難整合，很多人關心就會發揮很大的力量，我也知道這個會搞死你們衛福部，但沒辦法，因為對於兒少要更加大支持，我期待你們的這個標準要趕快弄好，不然這個拖到明年……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制就是調校的程序，調整校正……

莊委員瑞雄：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在調校，但問題就是你們這個部分多久才可以下架，以及到時候要怎麼供外界做檢驗？光是你們跟數發部要怎麼去做風險分級跟安全審查的制度就要搞很長時

間了啦！

呂次長建德：對啦。

莊委員瑞雄：這個 113 年就通過了，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得更好。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因為兒少的保護真的不能等。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啊！

第二個，現在實在很難去想像，在二零幾年我忘記啦，那個時候的換臉事件，連蔡總統都被人家換臉，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莊委員瑞雄：我記得那時候我去質詢之後，要求說這個不能開玩笑，不是因為總統身分，而是連總統都可以都被這樣子，其他的女性更是不得了，當然很快就破案了。問題是我們當初就預想得到，現在網路的 app 裡面一鍵脫衣也都出現了，這個部分你們也都只能事後去抓人而已啦！

呂次長建德：對啦。

莊委員瑞雄：AI 有夠方便的，方便到現在要犯罪的人只要有這個 app，我先到社群裡面，你們任何人只要有社群且在社群上有放照片的，我都可以把照片抓下來，一抓下來，app 一弄上去以後，一按下去衣服、褲子都脫光光了，一鍵脫衣馬上就生成，AI 這麼進步，到最後其實不只脫衣而已，可能還兼做色情影片，這很麻煩啊！以成年人來講當然會提告，還會有一些作為來主動保護自己，但對兒少來講的話，他什麼事情都沒有做，這些影像就在網路上流竄了，對他整個未來或他整個人際關係造成非常大非常大的影響。現在法律可以去處罰製作跟散布，但我覺得最主要的是，政府對於這些平臺部分的對策是什麼？要怎麼去給它們加重？次長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你們準備要怎麼管？

呂次長建德：OK，非常感謝委員，具體來說，現在……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5 月 8 號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上就有很多團體提出來，我們具體的做法就是現在正跟數發部有一個所謂技術提供者事前風險分級，我們目前正在做風險分級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只有這樣而已嗎？你們現在只做到這裡而已？所以這就是你剛剛說的只有 1%啊！我們的工具真的是太少了，我都不願意去苛責衛福部的原因在這個地方啦，衛福部本來就比較著重在事後發生以後如何去保護，至於事前防範的部分，我跟你說，你們做不到啦！

呂次長建德：也確實是這樣，因為委員也知道……

莊委員瑞雄：光是這個平臺你說你們要管得到，但你們的專業就不是在這裡啊！

呂次長建德：對，事實是如此。

莊委員瑞雄：連檢察官大部分也都是針對犯罪在做事後偵查，主動去防範的部分，其實我反而會覺得……數發部副署長，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負比較大的責任，譬如說要怎麼樣做風險分級，在那個 app、在那個平臺裡面，尤其是安全審查制度，這應該是你們管的啊！當然，出現了之後要怎麼即時下架、要怎麼封網，那個好像又不是你們的部分。請問那個部分是你們還是 NCC 的權責？

黃副署長雅萍：跟委員報告，我大概從幾個層面來講，誠如剛剛次長提到的，有關於風險分類、分

級的部分，其實數發部跟衛福部已經一起在做這個部分的討論，未來衛福部也會將相關可能涉及到一鍵脫衣這樣的一個題目給我們，我們會就市面上大家常用的一些 AI 模型去檢測，這些檢測報告出來也會公布給大家知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委員垂詢到網路廣告平臺如果有這樣一個情況的時候應該怎麼處理，當然，在事後我們只要有發現，我們就可以讓 TWNIC 去做封網的動作，或者是停止解析這個網頁，但是我們也有透過……因為之前防詐本來就有一個聯防平臺，針對這些比較大型的平臺業者，我們也會要求他們要先自律，所以其實他們自己本身也會去做事前的網路掃描，如果發現有這樣的狀況，他們就會提早做下架的處理，這個部分跟委員先做個補充。

莊委員瑞雄：我光是想到整個 AI 這樣高度發展以後，不要說是兒少，光是想到一鍵脫衣，那是多可怕的一件事！各位，每個人有社群而且只要有把照片放上去，每一個人都可能有這樣的風險啊！

呂次長建德：對，暴露在這個風險中。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事情，所以我才提問，剛才次長跟我說兒童案件 19 件，成人 Deepfake 有 65 件，約占 1%，我才會說你們大家現在還在研討中，但你應該知道現在呈現的數字跟真正網路世界存在的數字會有多大的落差，那是很可怕的事情啦！

我最後要請教的就是說，這一些被救下來以後，中央應該跟地方做個合作嘛，我看你們今天剛好也在跟地方政府在開會，是不是？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譬如在臺北或新北這種都會區，你們的標準就會訂定的比較高，但是對於比較偏鄉的地方，以各縣市來看的話，如果有立即危險的就會趕快開案，如果沒有立即危險的就轉為一般服務，請問你們的標準到底會怎樣？應該要讓各個縣市有一致的標準。請次長來做個回復

呂次長建德：沒錯！非常感謝委員，目前就您剛剛所說的這個部分，其實也不光今天，我們之前有召集地方政府社會局，趕快將所謂的判斷基準……

莊委員瑞雄：就是開案的標準啦！

呂次長建德：對，開案標準，而且要全國一致。

莊委員瑞雄：你評估的方式跟時程啦！

呂次長建德：對，一方面是開案的標準，另外一方面就是處遇計畫，就是說如果現在有的話，趕快，這邊其實有分級分類的部分，我們目前在跟地方政府社會局做這個事情的整個標準化。

莊委員瑞雄：所以還是回到我剛開頭問你的那一句話啦，科技一直在進步，而我們的保護只能在後面一直追，你們跟數發部、教育部，甚至是法務部、NCC，我覺得你們的速度真的還是要加快啦，不然我們 113 年通過修正案，大家說要把整個社會的安全網防堵起來，要即時封網、主動巡查，看起來，本來以為都是法律在後面追，現在有一點不一樣囉，我們政府應該主動出擊這個部分，各部會都要加油，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OK。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召委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召委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呂次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次長好。我們今天談了很多，不過對於今天的修法，本席是希望能夠留下三件事情：第一是司法、社政、教育之間的資訊不能斷鏈；第二是被害人的權利不能因為他太晚、沒有勇氣說出口，就被時效關在門外；第三是高風險加害人的處遇與社區監督不能有空窗，而第一線也要有足夠的人力跟預算去執行。講到所謂的空窗，我們修這些法律就是看能不能真正的降低風險，所以今天討論的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高風險資訊的揭露，看起來像是不同的制度，但其實都是在處理同一件事情，就是社區的監督不能出現空窗，風險也不能在再次發生傷害之後才被看見。所以我想知道次長看見的處遇空窗大概發生在哪兩個類型？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主要第一個就是剛剛說的保護性，另外一個就是特別對於兒少這個領域，我想這都是相關比較容易出現的。

盧委員縣一：處遇空窗我爬梳了一下，大概知道是在易科罰金的部分及被移送偵辦的時候會出現處遇空窗。現行法令已經規定有期徒刑如果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必等到刑期執行完畢，在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時就可以啟動身心治療跟輔導教育等評估處境，可是沒有入監執行的易科罰金，在現行條文中並沒有相同的規定，所以我想說易科罰金跟移送偵辦的時候，是不是他的處遇起點也應該要有這樣的修法方向？你們有沒有同意、支持這個修法方向？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完全支持，而且剛剛委員所說的這些，基本上送到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也已經納入了。

盧委員縣一：OK。

呂次長建德：這個確實是……您剛剛說空窗期的部分，透過這個方式可以有效弭平。

盧委員縣一：好，再來就是有關加害人的資訊揭露，有委員的版本已經採取分級制度，就是不是所有的加害人一律公開，揭露的資訊也不是毫無限制。可是要討論的是，面對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再犯風險的個案，我們能不能依照比例原則，採取分級、分對象、分區域、分期間的必要通知？第二個，對於評估具有什麼級別以上的再犯風險，經常活動在學校、幼兒園或托育機構附近的個案，是否可以研議向特定學校機構一定範圍內做必要對象的通知？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大家都非常關心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要不要資訊公開，我們剛剛跟黃秀芳委員的答詢中也有提到，因為很多加害人事實上都是熟人，所以會怕的是被害人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資訊揭露而被人家按圖索驥，甚至是公審，造成二度傷害，所以這個真的必須要謹慎為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委員所說的，有關於風險的分級，其實現行的性侵害防制法裡面就有部分公告，如果認為有再犯之虞的話，我們的法院事實上就可以有強制治療跟社區隔離的作為，如果還有再犯風險，卻沒有按照規定強制治療，甚至有逃亡、藏匿之虞的話，警察機關在這種情況之下，可以公告他的身分資訊，包括他的姓名、照片跟所犯罪名，所以這裡面我們都有整個分級的相關設計。

盧委員縣一：昨天三讀通過了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所以本席想請問，衛福部是否掌握了全國 22 個縣市各自編列多少兒少性剝削的防制預算？有沒有預計會核定多少專職人員、實際到職的有多少？有多少名義上是專職人員，可是實際上還是兼辦家暴、兒保、性侵害及其他社政案件？我想知道目前每名人員平均負擔多少案件？所以我有一個具體訴求，希望衛福部能夠在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22 縣市的盤點報告，至少應該包括兒少性剝削的獨立預算、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的經費、核定及實際到職專職人力缺額跟兼辦的情形、平均案量及本次修法新增業務所需要的人力跟經費評估。

呂次長建德：好，OK。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不要再用全國保護性社工的總人數回答，從第三條第一項所要求的兒少性剝削防制的專職量能，看看怎麼落實。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完全支持委員，也非常感謝委員對於我們保護性社工的支持。跟委員報告，牽涉到地方政府有關於性剝削的部分，如果沒有記錯，大概 56 位，詳細數字我再跟您回報。在這裡面，其實我們也知道，他的 caseloading、案件的負擔量其實真的蠻大，所以也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也會趕快請人總把相關人力予以補足。至於委員剛剛所垂詢的相關數字，是不是容許我會後再趕快提供給委員參酌？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今年 7 月刑法第八十條已經修正公布，針對特定未成年性侵害案件，法律明定被害人滿二十歲以前不計入刑事追訴權時效期間，可是最主要的是民法在這部分好像沒有一併修正，所以我想請問次長，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支持現行 15 年的客觀期間限制，還是另外延長時效，至少比照刑法修法的精神，被害人未成年的期間不計入，等到他具備一定自主能力後才開始計算民事求償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因為民法的修正可能牽涉到司法機關，所以就看……

盧委員縣一：沒關係，就是讓你知道，希望以後修法的時候，刑事跟民事可以對齊。

呂次長建德：好，我們再跟司法機關、法務部進行相關研商。謝謝。

盧委員縣一：最後就是資訊斷鏈的部分如何補齊，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在野黨跟執政黨的委員都有提出，認為不能再讓司法歸司法、社政歸社政、教育歸教育，然後最後每一個機關手上都是一小塊資訊，沒有人看到完整的風險。所以本席想請教次長，對於偵查中必要取得資訊，以及起訴後司法資訊主動銜接主管機關這兩件事情，衛福部是不是支持這樣的制度化？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行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這主要是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第四條，這裡面其實都有規範到，就是我們跟司法院還有法務部相關的一個合

作機制。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次長。希望真的在下一次傷害之前，先把人接住、把漏洞補起來。

呂次長建德：是、是、是。

盧委員縣一：謝謝。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盧委員的垂詢，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召委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現在開會。

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接著請范雲委員詢答。

范委員雲：（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次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

范委員雲：次長，今天大家在討論性影像四法，次長應該知道，這是我們上一屆……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范委員雲：本來我跟婦女團體要的是專法。

呂次長建德：沒錯。

范委員雲：可是當時行政院覺得專法……就是可能太多法了，有些人從法律上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後來變成四法聯防，後來我們就是有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通過，這是上一屆非常、非常重要的，在性別暴力特別是數位性暴力上的一個成果。

呂次長建德：沒錯。

范委員雲：我想恢復一下大家的記憶，當時我跟婦女團體、跟很多的委員爭取到的是：都能夠有社工的專業服務，第二個就是從重罰拍攝、製作兒少或成人性私密影像者；另外，針對兒少，藉此營利者要加重刑責，付費支付觀看的人也有罪。還有，無論是成人或兒少，要能夠保存證據 180 天、網站收到通知的時候必須下架，如果沒有做到，每次可以裁罰 60 萬，還可以按次處罰並祭出斷網，這是之前的部分。

我有看到 5 月衛福部的預告草案，其中有幾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關於網路主動巡查的法律依據，還有應該要通知單位、機關等等的應記載事項，還有時限的部分，這次要增修影像下架時限還有主動巡查跟通知，我覺得相當好，這也是我跟婦女團體長期的訴求。

呂次長建德：這一點要非常感謝范雲委員跟很多婦女團體對於這個案子的大力推動跟支持，我想這個應該要推動。

范委員雲：我們還是肯定衛福部很快提出來，但是我想今天還是要就我覺得還可以再改善的部分跟次長請教，是不是能夠更進一步達到我們的訴求？我 2021 年就提案要比照，既然兒少影像下架可以修正為 24 小時，但當時我們通過的是 72 小時，因為當時呂次長還不是次長。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范委員雲：我想跟次長講，當時他們講有一些困難，對我們來講是妥協，可是您可以知道，性影像在網路上對一個成人尤其是女性，當然對男性也會傷害，其實傷害是非常大的。

呂次長建德：沒錯。

范委員雲：既然針對兒少我們可以做到 24 小時，為什麼三年後我們來修的時候，這部分不能夠一起改善？就是針對成人的部分。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即影像下架的時間。

呂次長建德：了解。

范委員雲：傷害已經造成，我們要縮小這個傷害，能做到，我覺得就應該要請網路平臺一起努力配合。另外，這一次我也希望通知業者下架的程序，能不能增加電子文件的方式？因為這是個網路時代，如果還要像傳統書面的話，你就已經希望他下架了，每一分鐘其實對受害人都是折磨，是不是能夠就書面再增加電子文件？這也是很多受害者們希望做到的，就是希望第五條之三的部分能夠增加電子文件的方式。

我想要肯定司長受訪時都有談到這次會做主動巡查，而且網址 8 月就試運轉。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范委員雲：他也提到如果出來處理，還有檢舉人的話，會比照真人申訴系統，把疑似有兒少性影像的網站內容直接送性影像處理中心。我覺得非常好，我也很肯定司長主動受訪所講的內容。但是我的疑問是一樣的，既然能針對兒少，我們即將試運轉的 AI 主動巡查，未來也只針對兒少嗎？這個次長可不可以簡要回應一下？

呂次長建德：OK、好。剛剛委員提出 3 個垂詢，我就逐一回答。您剛剛所說的，確實我們郭彩榕司長已經說到，我們預計明年 8 月會提出，這裡面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誠如剛剛委員所垂詢的，我們目前是針對兒少，因為這裡面他是被保護的對象，至於成人，這裡面最主要的一個問題是，有沒有牽涉到他自己的意願問題？如果意願可以確認的話，我們當然就會進行相關主動的查察。

范委員雲：了解。我想成人性影像當然有所謂有共識的或者是沒有共識的，沒有共識的話，當然這就是性暴力、數位性暴力。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范委員雲：我覺得這個疑義是可以釐清的，因為理論上商業的，他一定需要註明這個是自願的等等。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如果是商業的部分，那就沒問題。

范委員雲：可是我們現在所講的是，我們不能假設那些性影像就是合意的行為、同意的行為，所以我覺得為何一滿 18 歲就不一樣了？這件事情是滿需要思考的。

呂次長建德：了解、OK。

范委員雲：我們可以看一下，2025 年整體申訴案件中，其實被害人是主要受害者的大宗，申訴案件有 2,478 件，被申訴網址有 6,687 個，而 1,521 個被害人裡面，成人占 82.8%，也就是說，數位性暴力受害者，兒少占 17%，當然一定要保護，可是成人占了 82.8%，我覺得不要因為他是成

年人就沒有辦法得到這樣的保護。

呂次長建德：了解、OK。

范委員雲：所以也跟次長分享一下，2026（今）年美國已經立法把非合意散布性影像跟所謂的 Deepfake 列為聯邦犯罪，下架時限是 48 小時內，所以我們現在這個 72 小時如果跟美國比的話，其實已經不一樣了，而且他們當成聯邦犯罪的話，他們的處理方式是積極的巡邏，臺灣是不是也能夠跟上？這是我今天的質詢想要問的。

呂次長建德：OK，非常感謝委員。我能不能簡單回答一下？

范委員雲：好，OK。

呂次長建德：剛剛有關電子文件的部分，目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走，這個也應該因應數位時代，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要朝這個方向走。

范委員雲：好。所以衛福部針對這三點，我剛剛講的其實就是這三點，是不是能夠研議我們在這一波就一起處理？第一個，成人性私密影像比照兒少，他已經來申訴了，要求縮短下架時限，讓數位平臺也能夠保護到，我們上一屆原本的要求是 24 小時，後來平臺一直希望不要這麼的……你知道對他們來講，這是加重工作負擔，可是他已知受傷害，你讓他 1 天或是 3 天受傷害，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少越好，所以第一個是能不能比照兒少？第二個，我覺得比較容易做到的，就是通知業者下架增加電子文件的方式，縮減被害人等待的時間；第三點，我覺得其實你們也是可以做到的，只要您處理了所謂的自願跟未經同意這部分，能不能一起把主動巡查範圍納入成人性私密影像？這三點次長可以評估一下，能不能在這一波就一起處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第三點我們來研議；至於第一點，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成人性侵害的部分，他的私密影像，現在就是 24 小時，這個沒問題，可是目前就是說……

范委員雲：那你的法律沒有跟上喔！

呂次長建德：對，委員，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私密影像的部分，這個是不是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現在第五條之三寫的是 72 小時，既然已經做到了，那這次就可以一起修，是這個意思嗎？

呂次長建德：這個我們還是……

范委員雲：那是性侵害犯罪，是 24 小時。

呂次長建德：對啦！

范委員雲：可是刑法那個是 72 小時。

呂次長建德：OK！

范委員雲：兒少的話是全部都……

呂次長建德：我們帶回去研議好不好？

范委員雲：OK，那我們釐清一下。

呂次長建德：好。

范委員雲：所以這三點，次長可以多少時間內給本席一個初步的報告呢？

呂次長建德：能不能再 1 個月，好不好？

范委員雲：1 個月，好，那就拜託次長了，一起加油，謝謝。謝謝召委。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范雲委員關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衛福部。

主席：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楊委員，午安。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今天的修法涉及到兩部非常重要的法律。

呂次長建德：是。

楊委員瓊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我想修法不能只問刑罰夠不夠重，我們反而更要問被害人保得住嗎？影像能不能下架？加害人找不找得到？

呂次長建德：對。

楊委員瓊瓔：還有下一個孩子能不能被提前保護？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瓔：我想這是今天大家提出討論的一個重點！同時我們現在看到目前的性暴力犯罪方式已經不是只有傳統的一對一犯罪，它已經進入網路化、匿名化，甚至是跨境化，甚至 AI 生成化的一個時代。

呂次長建德：對，Deepfake。

楊委員瓊瓔：因此我們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如果還是停留在案件發生之後，這是沒有辦法去保護的！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瓔：目前我們的狀態是否還停滯在犯罪案件發生之後？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正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我們真的必須要與時俱進，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網路影像巡查，那個就是主動出擊，採取預防性……

楊委員瓊瓔：這個待會兒本席會跟你討論。因為在性侵害案件當中，我們認為最可怕的就是可能存在多次傷害。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對被害人來講，這個是非常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

呂次長建德：沒錯，是長期心理上的陰影。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說案件發生的時候是第一次傷害，但是如果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之後，這個被害人還是不斷要去重複敘述，而且重複接受詢問，甚至面對個資外洩、影像再散布以及網路霸凌的現象。因此我要請教，現在被害人從通報開始，到接受社工、心理、醫療及司法服務，有沒有單一窗口？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有！目前就是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裡都有一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委員，我過去也在臺中擔任社會局局長，各地方政府都會有單一窗口，就誠如委員剛剛說的，一旦從通報開始，一連串要陪同去醫院進行證據蒐集，還有整個相關的心理、醫療、司法服務，這些全

部都是單一窗口。

楊委員瓊瓔：當然我們同樣在地方政府做過事，也了解這些同仁很辛苦。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楊委員瓊瓔：案件很多。

呂次長建德：案件量真的非常非常大。

楊委員瓊瓔：這是讓我們很難過的，人數絕對不夠！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要進一步去討論，被害者平均要接觸幾個不同單位？他還要重複說明案情。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法律上面達成有專業人士的陪同？他一次講足這些內容，相關的單位就可以從這個部分去取得他的資料，不要讓被害人一講再講、一傷害再傷害，你的看法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完全同意！就像您說的，一旦遭遇到這種不幸，真的是對被害者莫大的傷害，我們的原則一定就是希望一次陳述就好。

楊委員瓊瓔：一次陳述！

呂次長建德：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專業人士的陪同，尤其在兒童、身心障礙的人，必須要有專業人士的陪同，是否如此？

呂次長建德：沒錯，在目前的法律裡面，我們也是這樣規定。

楊委員瓊瓔：法律上面寫著……

呂次長建德：對。必須要有專業……

楊委員瓊瓔：法律上面寫著被害人保護，這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精神跟我們的目標。

呂次長建德：而且必須要陪同。

楊委員瓊瓔：你說必須要陪同，但是專業人士夠嗎？你有盤點嗎？夠嗎？全國夠嗎？盤點了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全國總共有 188 位。

楊委員瓊瓔：夠嗎？

呂次長建德：除了社政這邊之外，另外整個司法系統那邊也有他們的人力。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必須去盤點專業人士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法律賦予必須要做的必要條件。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剛剛我們所說的，現在不是只有刪一張照片的問題這麼簡單。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瓔：2024 年的修法已經建立性影像處理中心數位鑑識資料庫，也讓主管機關單位用科技方式主動巡查。我們看到 2025 年性影像中心接獲檢舉兒少性影像網址數有 2,899 件，成人性影像網址數是 3,692 件，下架率是 9 成。所以本席要請問，我們現在到底做到什麼樣程度？第一個，被害人通報到平臺收到通知必須要多久時間？第二個，通知到限制瀏覽或下架要多久時間？

第三個，同樣一份影像如果搬到一個新的不同的平臺上傳，能不能做到一處發現，全網追蹤？請教。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規定就是一旦發生這個情況，24 小時之內就必須要讓它下架完成。

楊委員瓊瓔：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

呂次長建德：在兒少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你說的是通報，然後下架，但他如果將這個影片再傳到其他平臺呢？對不對？現在因為我們在修法，科技這麼方便，能不能只要舉報一網，其他的就能夠通力……

主席：楊委員，要注意時間。

楊委員瓊瓔：同樣性質的就一次處理？是不是？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如此做嘛？

呂次長建德：對。

楊委員瓊瓔：務必要做到喔！

呂次長建德：一定！

楊委員瓊瓔：務必要做到，8 月份你們預計要試辦了，現在進度呢？

呂次長建德：我們是預計明年 8 月，目前就是有關鍵詞、關鍵字這部分，我們現在趕快做一些相關的調整校正。

楊委員瓊瓔：對，腳程不要再慢了，趕快加油！謝謝。

呂次長建德：一定、一定。感謝楊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

邱委員慧洳：（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請呂次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邱委員，午安。

邱委員慧洳：次長好。我今天想跟你請教一個議題，就是如果把性侵加害人攤在陽光之下，讓他們的個資，例如照片或姓名全都露的話，是不是對未來一些潛在的被害者會有一定程度的保護作用？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想跟您請教公布性侵犯的照片跟姓名，請問一下次長衛福部的態度？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大概兩個部分，第一個，目前其實已經有部分公告，現在就是有這個制度，而這個制度是怎麼樣？如果是高再犯風險的加害人，至於什麼叫高？這裡面有一個評估的機制，如果有再犯風險……

邱委員慧洳：你講的是第五十二條什麼逃亡的那一種狀況。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邱委員慧洳：所以第五十二條……你講的是局部。

呂次長建德：沒錯。

邱委員慧洳：但我現在講的是全面。

呂次長建德：全面的話，報告委員，我之前有回答過幾個委員，我知道大家很希望一次就達到效果，可是這裡面恐怕沒那麼單純，因為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們的數據顯示，加害者很多事實上就是熟人，會不會按圖……

邱委員慧洳：我理解，其實我有做過功課，就是怕公布加害者，然後會讓這些受害者足資辨識……

呂次長建德：對啊！

邱委員慧洳：然後呈現出他們的身分，造成二度傷害。

呂次長建德：沒錯。

邱委員慧洳：我覺得這個考慮當然值得考量。

呂次長建德：這裡面要有一個平衡。

邱委員慧洳：但是如果只有考量這個點的話，我覺得可以區別。如果公布加害人足資辨識到受害者，一種處理；如果不會足資辨識受害人的話，可能可以考慮另外一種處理。

呂次長建德：OK，如果能夠達到這個效果的話，我覺得確實應該有一個分開處理的方式。

邱委員慧洳：對，因為我覺得這裡有三種意義，一個是公共利益，其次是民眾知情權，再來就是示警潛在的受害者。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邱委員慧洳：所以如果你們有這種考量，你們應該區別對待，也許衛福部就帶回去再做進一步的思考。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提示這個方向，確實我們可以分開處理，最主要是被害人的最佳利益，我覺得這應該是 top priority。

邱委員慧洳：好，謝謝次長。我現在想跟您請教，因為鞭刑這件事是這陣子蠻火熱的議題。我們在 11 月 28 號會辦鞭刑公投，民意的支持度非常高，高達 95%，民主進步黨的支持者也高達 66%，其實都很支持鞭刑。我想請教一件事，就是衛福部對鞭刑的態度。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裡面會牽涉到到底鞭刑跟整個犯罪率之間的相關性如何。犯罪學裡面已經有很多研究，其實未必盡然，這是第一點，我想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嘛。第二點，現在一旦採取這個方式，我必須要提醒，臺灣目前的人權公約也已經內國法化，這裡面會不會產生人權保障的一個……當然我們最主要還是要保護民眾，可是這裡面有沒有整個扞格的問題？這是第二點。

邱委員慧洳：我了解，我想正面說法、反面說法，我們都掌握得非常清楚，今天站在質詢臺上，我只是想了解衛福部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當然，這涉及價值選項，我們其實也沒有強迫衛福部一定要接受是或否，只是想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對鞭刑這件事的態度。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刑罰政策，還有整個牽涉到憲法及刑法，這是刑事法律的……

邱委員慧洳：我問一句話，是絕對反對還是絕對贊成？還是還在思考中？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是刑事法律的一個政策問題，這不是衛福部能夠單方面回應的。謝謝。

邱委員慧洳：所以是？答案好像不是絕對贊成，不是絕對反對，也不是還在思考中，好像變成有一點難以回答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屬於所謂國家的人權跟刑罰政策。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所以衛福部到目前還沒有形成態度，沒問題，我今天站在質詢臺上，只是想知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目前的態度。好，我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這一、兩天很火熱的新聞。有位在臺大急診室等待的病患，結果就在等待 12 天的過程當中不幸離世了。我想了解一件事，通常急診壅塞有個原因，就是因為上面的病床關床，而關床的理由就是來自於護理人員不足。我想問這個案件有沒有涉及護理人力荒的問題？衛福部有沒有掌握？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據我們的了解跟護理荒應該……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目前鎖定的原因跟護理人力荒沒有關係？

呂次長建德：就以這個個案而言。

邱委員慧洳：以這個個案來說沒有關係嘛。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邱委員慧洳：我想護理人力荒現在在全國普遍的存在，這個案件我覺得可以讓我們去思考，到底病人上不去跟護理人員人力荒有沒有關係？如果沒有也沒有關係，可以讓我們進一步再去思考急診壅塞的問題，如果是護理人力荒所導致的關床要怎麼解決？我最近一直聽到一些醫院的院長說：「得護理、得天下」，感覺是非常的寶貝我們護理人員。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護理人員……沒錯。

邱委員慧洳：非常的疼愛護理人員，但是這幾天也發生一件憾事，我前兩天才陪同衛福部金門醫院一位受霸凌的護理師開記者會，這其實就發生在衛福部的金門醫院，這看起來是一個個案問題，可是他背後其實有一個制度性的問題，例如請假制度的友善性，其次是霸凌的處理跟霸凌申訴機制的妥適性，另外有沒有赴陸被申誡的冤案問題。因為其實他不是公務人員，國家的法規制度並沒有要求他報備，可是這家醫院卻要求他事先報備，衛福部的金門醫院會不會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如果用內規限制他，甚至剝奪他憲法上的遷徙自由，我覺得這個案件看似個案，可是後面有系統性的問題，是不是請衛福部關照？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

邱委員慧洳：一來是讓這個個案得到妥適的照護跟後續的處理，再來就是去檢視這些制度的問題，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可以，沒問題，我知道委員向來都對這個問題非常、非常關心，我覺得金門醫院這個事情應該要通盤的討論和檢討。

邱委員慧洳：好，那這個案件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多久之後會有後續的結果？

呂次長建德：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當中，是不是我後續會請醫福會再跟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慧洳：了解，我們希望不是然後就沒有然後了。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

邱委員慧洳：真的要有逐步的互動、結果還有改善，能夠讓我們知道。

最後一個問題，食安的風暴我們身歷其中、人心惶惶，當然衛福部也有針對某些食品認為應該逐批檢查，現行的行政規則就有。我們在 7 月 31 號也去函衛福部，要求說明哪一些輸入的食品是採逐批檢驗。們的函文有要求提供一些資訊，什麼資訊呢？例如哪一些類別的食物。其實衛福部目前的規則是寫：逐批或者是每半年。對於某些食品你們是採逐批，理由是什麼？還有到底是哪些國外製造業進來的，你們有逐批？哪些國內輸入業的，你們有逐批？我們想知道這些公開的資訊，然後進一步做一些監督，結果你給我們的回函只有左邊綠色的字，就是一個泛泛的統計數字，例如：110 年 1,680 批；114 年 1,090 批。我們想要的是下面這個比較精細一點的表格，而你們只給了一個 1,090 批，所以這讓我們有一種感覺，索資好像要 1 塊結果給了 5 毛。能不能把其他的補給我們？我們不要旁邊那個綠色泛泛的、很抽象的，如 114 年 1,090 批的數字。我們需要一些細節性的資料，就像這個 excel 表格所做的，可能因為你們的法規要求逐批或逐年，對於某些食品你們採逐批，所以有了 1,090 這樣的數字，那理由是什麼？為什麼針對這樣的食品是採用逐批？因為我們有看行政法規，輸入業者有 21 項產品逐批或者是每半年，哪些是要逐批？可不可以給我們每一個品項的具體數字？因為這樣子比較精確，後續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監督跟思考，以及為什麼這些是採用逐批的原因，還有一些國內、外的製造業或輸入業者，可以嗎？次長。

呂次長建德：OK，感謝委員，我是不是請食藥署來跟委員報告？

遲副署長蘭慧：跟委員報告，我們提供那些數字是因為依據輸入查驗辦法，其實我們是依據風險區分的，基本上我們以檢驗不合格的情形，會有三個層級來調整，所以並不一定是什麼類別或是什麼狀況我們才會採逐批。當然也有一個逐批情形是我們在年度會有監視的相關計畫，如果主管機關有特定的話就會採逐批，但是絕大多數的管控情事是依據這個產品之前輸入的情況，譬如說同一個報驗人或是不是同一個號列？他是不是之前都有一些不合格的情況？我們會從一般抽批改成加強抽批，再不合格的話，我們才會改成逐批。

邱委員慧洳：是，在你回復我們的函文好像並沒有這些具體的數字，可以給我們這些具體的數字嗎？不一定要按照 21 個類別，因為你們有你們的邏輯跟方式，到底哪一些品項是採逐批，另外到底是不是涉及哪些比較重點，如同你說的高風險食品或什麼的，可以把這些資訊揭露給我們，因為你們就泛泛給了我們這 5 個數字，我們看不出是哪些品項或者是哪些業者。有這些數字嗎？

遲副署長蘭慧：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主要不會分相關的類別一定要怎麼做，或是哪個品項一定要怎麼做，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三個階層相關的做法，跟委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邱委員慧洳：還有數字。

遲副署長蘭慧：好的。

邱委員慧洳：好不好？謝謝衛福部。

呂次長建德：感謝邱委員。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

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以上這三位委員都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今天召委排了性侵害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條例的詢答，剛剛也聽了好多委員針對這個議題，跟衛福部做非常深入且完整的討論，我相信不管是性侵害或是兒少性剝削防制，都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大家一起努力，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案子發生，如果發生的話，也應該讓他有最好的防治跟處理的機制。不過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有機會公開跟衛福部詢答，所以今天就想要針對兩個議題，比較緊急需要的部分，來跟有關的司署討論。第一個部分跟醫事司相關，就是完善基層診所法遵的資訊跟協助，不管是資訊專區、社會保險或預防醫療暴力爭議跟隱私權的平衡；第二部分是國健署，有關於平衡菸害防制規範跟創作自由的部分，所以第一部分要請醫事司的卓琍萍簡任技正來討論。

主席：有請醫事司。

王委員正旭：謝謝。

卓簡任技正琍萍：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第一部分就是要完善基層診所法遵的資訊跟協助，如果我們看醫事司在網路上的平台，我們可以發現有關基層診所的資訊專區是相對不足的，從這個畫面上可以看到，這些專區裡有法人管理、醫事爭議調解、醫事人員管理等等，可是對於基層診所各項的法遵、常見的法規疑義的說明跟資訊專區其實不是那麼好。如果是醫事人員的管理，有關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的部分，主要在講教學醫院裡面住院醫師的相關勞動權益，那公衛醫師制度當然就會跟公益比較有關係；法人管理主要在講財團法人專區跟相關的財團法人資訊，針對基層診所的部分，沒有提供完善的資訊協助，所以我們在想衛福部醫事司是不是能夠研議基層診所醫師的各種樣態，讓這些樣態在類型化的過程中獲得更好的資訊來源，包括診所負責人，還有合夥的醫師、合作的醫師或受僱的醫師，能有一個完整的資訊平台，讓它來協助大家在診所法遵部分有所加強。因為很多的規範事實上是牽一髮動全身，我們希望讓基層診所的醫師在有完整資訊的情況下來做好的選擇，也有地方讓他們清楚知道，在做這些選擇以後他的相關的權利跟義務，負責人有負責人的權利、義務，合夥、合作或受僱的醫師，也都應該有相關的權利、義務的處理模式，這樣相對會比較完整。其實這個醫師包括西醫師、中醫師跟牙醫師，這些規範都會牽扯到跨部會的法規，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衛福部來提供協助跟整合資訊。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機會在兩個月內提出來研議，並且讓這個研議的結果讓我們有所知悉？

卓簡任技正琍萍：是，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對於醫事人員的工作條件這一塊，我們非常在意、非常注重跟關心，在各個不同的類型中，包含診所、醫療環境等等當然牽涉到很多不同的法規，包含勞動部的相關法規，也謝謝委員上次有召開一個會議，我們做了一些研討，事實上，勞動部有發函針對相關的法規、規範再作函釋，我們也有函轉各個衛生局，同時也向各個醫師公

會揭露相關的訊息、資料，讓各個會員都清楚，後續我們也會規劃在我們的網站上把相關的資訊放進來，讓大家更清楚跟了解。

王委員正旭：是，就如您所提到的，針對基層診所執業醫師的社會保險等保障，最近勞動部也在關心，從畫面上我們可以看到，四萬兩千多位的診所執業醫師裡面還有八千多位，將近 20%是沒有投保的，所以我們如何能夠讓這些診所醫師符合法規規範，相關單位可以共同針對基層醫師的診所，有關勞動權或是該有的處理模式，圓滿的來處理，當然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夠有充分的時間來討論，同時，也希望用溫和的方式來協助跟處理，這是關於基層診所專區的部分。

再來就是有關於醫療機構隱私維護的部分，我們知道目前醫事司也在討論醫療機構對於醫療隱私權維護的規範，主要是因為之前有一些相關的影像或資訊，對民眾造成一些很明顯的影響。在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目前你們擬訂了一個民眾在就醫過程中，可能需要簽署錄音或錄影同意書的相關草案，我想你應該也很清楚，這個部分對診所的醫師來講其實是蠻困擾的，病患來看一個感冒，結果就需要填寫書面同意書，而這個書面同意書裡面有非常完整的、包括十幾項特定目的的選項，其實病患很難勾選，我來看感冒或一般的疾病，需要簽署這樣的書面同意書嗎？當然知情權很重要，可是如何平衡這個知情權跟實際上的作業，這部分除了持續來草擬同意書的內容，有沒有機會建置一個數位或電子同意的平台跟機制，讓診所的病患跟診所在執行上更方便？這部分不知道醫事司有沒有機會來做這方面的努力？

卓簡任技正琍萍：謝謝委員關心，針對這一塊，我們現在在彙整各界的意見，因為這個規範出去，我們也收到很多聲音，我們有作跨部會討論，並且會跟各個專家、學者作一些內容、文字、法律上的討論，預計 9 月中旬會公告醫療機構內錄音、錄影告知暨同意規範的草案。

王委員正旭：是，原則上如果能夠在低風險的情形之下有好的處理模式，包括用電子或數位模式來處理的話，一方面比較環保，另一方面在整個資料的蒐集上也相對比較方便，在無紙化的需求之下，希望能有更多元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也希望醫事司持續努力。

卓簡任技正琍萍：是，謝謝委員關心。

王委員正旭：謝謝，請回座。

再來就是有關於平衡菸害防制規範跟創作自由的部分，要麻煩國民健康署的羅素英組長。

羅組長素英：主席、委員，大家好。

王委員正旭：最近大家都關注到一個網路平台上的動畫，因為其中出現了一個菸品的畫面，經過家長跟團體的檢舉以後，衛福部就移請地方衛生局去查明，函請業者要妥善處理，多數的動畫代理商已經做了預防性的下架，石部長也公開表示，有關目前的紅線是畫在菸品品牌要遮蔽、模糊或去識別化，並且要加警語等提示的警訊，經過處理以後就可以再次上架刊播。可是這個事件的發生，其實也提醒我們，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有關廣告宣傳的定義並沒有那麼明確，就是母法上雖然禁止明確呈現菸品品牌，一定要加強……可是其實並沒有明確的子法規或函釋。國健署跟 NCC 雖然有制訂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的製播處理原則，但因為一方面它比較像是一種自律參考的行政指導，而不是比較有強力的函釋，而且它是針對廣電業者，如果要適用

到電影或網路平台的影視動漫，好像空間是蠻模糊的。因為我們知道，NCC 負責的是廣播電視，文化部負責的是電影，那網路平台這些影視動漫的主責機關現在還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我們很希望衛福部包括國健署，最近能夠再跟 NCC、文化部甚至數發部等相關部會一起來研議，如何能夠在尊重創作自由的前提之下來執行菸害防制法有關的法規範，甚至看是不是要建立更明確的指引或函釋。我們相信大家都希望保障創作的自由，可是也要支持菸害防制等健康促進跟保障的法規，我們不希望在衝突的情形之下，扼殺了創作的自由，當然，我們也需要好的子法來讓菸害防制得到最大的保障，所以能不能麻煩國健署召開相關的會議，大家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羅組長素英：謝謝委員跟各界的關心。國民健康署重視兒少健康，也尊重創作自由。委員關心的部分，在新興菸品防制策進會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我們會邀集數發部、NCC 等相關單位儘速再研議，也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沈伯洋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勞動部。

主席：有請勞動部。

顧專門委員家容：委員好。

陳委員瑩：你好。我們今天要討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案，本席在這邊想針對一個很重要但過去卻常被忽略的問題就教。如果今天一名勞工在工作場所遭到主管性侵害，這是不是能夠算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

顧專門委員家容：報告委員，如果依照性工法規定，雇主遇到職場性侵害的案件，它其實也是性工法的性騷擾案件，雇主也是要依性工法……

陳委員瑩：所以很顯然地答案就是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不能這樣看待。我們在這邊要進一步確認，除了刑事責任之外，這個案件是不是也可能涉及到性別平等工作法……

顧專門委員家容：是。

陳委員瑩：你剛剛已經有講了。如果今天是主管利用職權對部屬進行性侵害，而且被害人因此產生了恐懼還有精神壓力，甚至他不敢再繼續去工作，這是不是也可能涉及到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處理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葉簡任技正沛杰：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像性騷擾一樣也是屬於職安法裡面所提到的職場不法侵害。

陳委員瑩：好。另外，現在職安法已經進一步建立職場霸凌的相關規範了，但是我要在這裡特別釐清，職場性侵害是不是就等於職場霸凌？

葉簡任技正沛杰：這兩個在定義上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瑩：如果不是的話，本席也同意，因為兩者的法律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但我要問的是，

同一個案件有沒有可能同時成立性侵害、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權勢性騷擾，以及職場不法侵害甚至職場霸凌？例如主管性侵害女部屬之後，他利用考績、升遷還有工作分配等威脅被害人，然後要求他不可以講出去，這種情況是不是他同時就跨越了三個法律領域？所以如果今天一旦有這樣的犯罪事件，勞動主管機關需不需要介入調查？

葉簡任技正沛杰：有可能這種不法侵害行為是屬於您剛剛提到的複數行為，雇主就應該依照各自的法令規定，比如依性工法還有目前職安法所定的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去調查。

陳委員瑩：是，我特別要提一個令人相當生氣的案例，就是之前發生麥當勞的主管性侵害未成年部屬的案子，這個案子在第一審判決是不起訴，理由是罪證不足，隨後這個案子又經高檢署發回更審。這個案子發生之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照違反性工法規定，對麥當勞開罰新臺幣 100 萬元，臺灣麥當勞獲報之後，將涉案的這個主管解僱了，但是因為性侵屬於刑事偵查範疇，公司後續僅僅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職場性騷擾的調查。

由此可見，職場性侵一定涉及到職場性騷擾，而且也屬於職場霸凌的樣態。被害者的身體已經受到不法侵害了，可是雇主跟勞動主管機關似乎只能事後調查，而且在傷害發生之後，當事人跟家屬面對司法只能自力救濟，調查結果跟報告也沒有辦法提供給司法機關。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強烈地建議，行政調查的資料應該要主動提供給受害人跟家屬，在他們面對司法的時候，才可以提供給法院參考。這樣的建議，我不曉得勞動部的看法是什麼？

顧專門委員家容：謝謝委員，這邊就是針對我們性工法相關的規範提出一些建議。依照現在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的申訴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裡面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果受理職場性騷擾案件，做完的處理結果部分，其實是要用書面通知申訴人跟被申訴人。委員進一步有垂詢或建議，為了進一步保障後續申訴人可能就相關司法的一些資源整備，關於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同有關單位，並跟地方再做相關議題的研議。

陳委員瑩：你們要研議多久？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完成？

顧專門委員家容：我們可能跟地方再溝通的部分，委員大概可以給我們兩到三個月嗎？

陳委員瑩：那時候我可能也從這裡畢業了。我想是這樣，那你們起碼是不是在兩週內可以啟動、安排這個會議？你總要開始有動作，不然通常行政機關說兩、三個月，其實有時候都常常壓到很後面。過去有一些單位，甚至部長都交代了，半年過去了沒有進度，部長又要說對不起，然後重新再要求、押一次日期，往返之間可能一年就過去了。本席要求你們兩週內是蠻寬限的時間，我只是要求你們要開始啟動這個工作、啟動這個研議。

顧專門委員家容：好，我們就是先規劃這個會議的相關研議。

陳委員瑩：好，現在是 8 月，你們啟動之後，我是希望大概在 10 月中旬可以有一個比較初步的結果。

顧專門委員家容：好，這邊再把相關的一些研議結果回復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這個案子在最近，當然監察院也針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糾正，指出勞動局接獲通報的時候，沒有落實跨局處的橫向聯繫跟性侵害責任通報，而他們也沒有積極督導雇主提供被害人完整的保護。我想要請教，這樣的理由，勞動部認同嗎？

顧專門委員家容：回復委員，其實我們勞動部有建置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的系統，事業單位如果依法受理了性騷擾的案子，就會上去通報，通報系統就會自動轉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收到之後，尤其是針對未滿 18 歲和性侵害的案件，系統都會標註為警示案件，所以後續地方政府都可以去掌握相關案件的督導和督促。

陳委員瑩：你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耶！

顧專門委員家容：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再……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們認不認同。你剛剛講的那些都是既定的、本來就規範在那邊的。

顧專門委員家容：不好意思，請委員再……

陳委員瑩：我是說，監察院有針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糾正，指出勞動局在接獲通報的時候，沒有落實跨局處的橫向聯繫還有性侵害的責任通報，也沒有積極去督導雇主，提供被害人完整的保護。我是問你，這樣的理由，你們有沒有認同？

顧專門委員家容：委員，如果是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勞政人員如果在執行職務時，知悉相關案件有涉及性侵害犯罪情事的話，他其實是要去做通報的，所以根據監察院這邊的資料，它糾正臺北市勞動局的重點應該是有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瑩：好，那你覺得勞動部主管機關事後的作為真的能幫助到被害人獲得正義和保護嗎？法令有規定到地方主管機關的責任嗎？如果沒有的話，法令的部分是否應該要更強化？

顧專門委員家容：如果是針對性侵害部分的規定，因為……

陳委員瑩：你知不知道這個案件的被害人後來怎麼了？你知道嗎？

顧專門委員家容：知道，就是自殺身亡。

陳委員瑩：是。所以我才說今天舉這個例子是令人滿生氣也滿遺憾的案子，我們今天是把它拿出來檢討。有關勞動部事後的相關作為，我們講這些當然沒有辦法去幫助那個已經自殺身亡的被害者，但是我們總要預防未來再發生這些事情，所以法規的強化應該是很需要的吧？

顧專門委員家容：是的，如果是針對預防相關職場性騷擾案件的強化，我們可以再……

陳委員瑩：我再問你，地方勞動局針對職場性侵害的責任通報對象是不是勞動部？

顧專門委員家容：地方針對……不好意思，委員是說……

陳委員瑩：地方勞動局針對職場性侵害的責任通報對象是不是勞動部？

顧專門委員家容：應該不是。如果是地方收到事業單位的通報……

陳委員瑩：原則上它不是啦！你也搖頭，不用害怕，你就講原則上不是。它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當然就是由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來處理嘛！

顧專門委員家容：是。

陳委員瑩：所以接獲通報之後，你們可以採取的行政作為是什麼？地方政府勞動局的橫向聯繫有沒有包括警政單位？過去有沒有聯繫警政單位的案例？

顧專門委員家容：如果是在整個事業單位通報系統上面的話，我們其實是有註記性侵害的案件，轉知地方勞政，它其實也是可以去瞭解到這個是性侵害的案件，地方收到這樣的轉知案件之後，它其實可以進一步再去瞭解，至於相關橫向聯繫的部分，如果涉及性侵害，可能是地方這邊橫

向處理。

陳委員瑩：勞政人員就是負責通報的人嘛！我今天關心的重點其實就是行政機關的事前預防和事後作為，性侵害之前幾乎都有性騷擾，在職場上，如果性騷擾防治做得好的話，後續就很難會有性侵害的發生。以麥當勞這個案例，勞動局既然有職權去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代表雇主確實有違反勞動法令，這就表示我們的職場性騷擾防治做得不夠，所以很多勞工朋友不清楚，甚至會擔心、怕影響到工作而不敢舉發，也因此造成後續更嚴重的性侵害的發生。不幸發生了，勞動機關幾乎也沒有什麼好的因應作為可以去幫助受到侵害的勞工，讓勞工獨自去面對司法，這是很殘酷的事情，他們還要自己去舉證。以這個案例來講，其實就是因為證據不足，讓加害者有機會逃脫其責。我其實很想跟那個加害者講，現在農曆 7 月，很多好兄弟在外面走動，他真的會受到報應。

本席在這邊強烈要求，事後的調查報告要主動提供給被害者，以幫助勞工捍衛自己的正義。這個部分最後我就請你們回去檢討要如何處理，否則勞政單位被監察院糾正了，糾正完並沒有任何不當之處的話，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同意？如果再有職場性侵害發生，你們卻只能依照性騷擾甚至霸凌的處理方式，沒有調查和裁罰，對於這樣的勞動法令，勞工到底還能期待什麼呢？針對這個部分，我今天特別很生氣地在這裡提醒，請你們再加強，好不好？

顧專門委員家容：謝謝委員的垂詢，謝謝。

陳委員瑩：不要忘記那個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次長好。上一次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中，我們有要求衛福部運用科技技術，主動巡查兒少性影像犯罪嫌疑的情事，衛福部原本預計在 8 月要完成系統開發，進入試運作。目前已經 8 月底了，整個系統運作狀況如何？

呂次長建德：我先跟委員做一個時間的說明，我們正式上路是明年 8 月，中間需要經過有一些……因為我們現在要用網路主動巡查，需要有關鍵字，關鍵字裡面我們主要會會同司法機關、警察，還有被害人團體等等，我們目前在蒐集這些所謂的提詞（prompt），還有那些關鍵字的搜尋，正在加緊做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明年 8 月才會建置完成……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要再一年的時間。

呂次長建德：對，還要一年。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請教的是試運作期間，整個系統的運作狀況如何，是否已經主動巡查到兒少性影像，可以完成下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test 那個部分要到 9 月，我們 9 月會來……

劉委員建國：你們 test 的時候有沒有預防性下架？下架了幾件？有嗎？

張副司長靜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做這個機制，預計 9 月會做試營運。試營運的案件當然就會連接我們的性影像處理中心來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試營運要到 9 月？

張副司長靜倫：對。

劉委員建國：好，你要一直試營運到明年 8 月嘛？

張副司長靜倫：對，因為它有一些關鍵字需要校調，有一些科技的變化需要做一些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之前答復委員會是 8 月。

張副司長靜倫：對，本來是希望能這樣，但是因為中間有好幾個轉折，有一些技術發現不太可行。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們的希望跟在委員回答的希望不太一樣，你們的希望也不符合我們期待的希望，你們這樣的希望會讓臺灣會陷入很多失望，而且你的試營運需要從今年 9 月一直試營運到明年 8 月，有這種試營運期這麼長的嗎？什麼樣的特殊情況需要有這種試營運這麼長的時間？你能類比一、兩項給我們參考嗎？跟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比較相容，有什麼樣的機制讓你們試營運需要足足一年的時間？一個試辦計畫頂多三個月、半年、一季、兩季，你的試營運要足足一年的時間？

張副司長靜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本來是希望能夠精準地處理，如果這一年的時間可能顯得太長的話，我們再來縮短這個時間。其實試營運的時候已經在上線了，只是還沒有正式跟大家講。

劉委員建國：試營運已經上線了，你剛剛又講你們的試營運 9 月才開始，對不對？

張副司長靜倫：對，我們希望……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試營運的上線跟你試營運的開始，這是什麼層次上的落差？我聽不太懂，不好意思。

張副司長靜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還在做幾個關鍵字的找尋，如果發現它跟我們原先預定的標準不太一樣，我們會做一些置換。

劉委員建國：這個原本就有需要滾動式去做一些討論、因應，對不對？8 月前，你搜尋到關鍵字，或許 9 月之後，你原本搜尋到關鍵字已經不敷 9 月又新出來一些相關連結的字眼，或許 8 月份的關鍵字眼通通沒有用了，所以你的試營運機制如果要拉長一點，基本上，你的反應速度要非常快，反而你這樣講，我會覺得……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剛才聽一聽……

劉委員建國：AI 已經進入從生成到代理了……

呂次長建德：沒關係，委員，我覺得……

劉委員建國：你們還在用以前的電腦嗎？還是怎樣？我聽不太懂。

呂次長建德：這樣聽起來，我回去盯一下進度，我也覺得這樣哪有需要拖到一年？

劉委員建國：對嘛！

呂次長建德：沒關係，我趕快縮短期程，這個不能等。

劉委員建國：對。真的，我無意諷刺，但是因為我聽到這麼講，我會覺得很納悶又覺得很奇怪。

呂次長建德：沒有，那個就是上線之後，趕快調整就好了，這個部分，我回去了解，應該可以提前。

劉委員建國：我後面要跟你問的是，你們主動巡查到兒少性影像，並完成下架的有幾件？等於我這個題目就不用跟你問了啊！

呂次長建德：沒有，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們現在還在搜索。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我跟你說，現在我回去就來……

劉委員建國：次長在旁邊聽，你就聽懂了嘛！你剛才這樣聽，我跟他的對話，你聽就聽懂了嘛！

呂次長建德：對啦！當然同仁是希望要達到百分之百，這哪有可能百分之百？對不對！當然，準確率，我是覺得他們自己本身……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要達到百分之百，我想大家都會有這樣共同的期待。

呂次長建德：對啦、對啦。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種事情的應變，基本上不可能你說要準備一年的試運期，你就可以達到百分之百，這是臺語所說的說「騙鬼不吃水」。

呂次長建德：好，沒關係，委員……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農曆 7 月，所以你們說這種……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回去趕快跟保護司這邊……

劉委員建國：而且這種東西，真的！你剛剛這樣答復，我覺得實在是很沒有道理，這個不是叫希望，這整個就讓大家很失望，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

劉委員建國：時間過這麼快，等一下快結束以前，你也要跟我說一下，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運作，因為那個千變萬化，速度很快。我現在講，因為時間關係，衛福部也有規劃要同步納入成人性影像犯罪案件也適用相同處理的機制，這些措施我想委員會或是本席都支持，也都希望衛福部儘速完善。

同時我還是要請衛福部繼續關注校園電子煙的問題，國健署公布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及高中生的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為 2.1%及 5.1%，推估至少有 4 萬名以上的青少年在使用電子煙，這個數據應該不只啦，應該是幾倍以上。本席也在本委員會一直強調，電子煙跟喪屍煙彈，也就是一級毒品的依托咪酯深度綁定電子煙，就有高機率接觸到喪屍煙彈，這個我在委員會已經講過 N 次以上了，青少年接觸到喪屍煙彈，現在恐怕也不是單純的一個吸毒問題。

我今天特別感謝召委排性侵害防治法以及兒童性剝削條例，我這邊提供幾則新聞給各位參考。第一則，各位可以看到，下標就是「假借替女網友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性侵，男判刑四年半」，這個男子假借替女網友治療異位性皮膚炎，邀他到旅館，拿了一支電子煙給他抽，匡稱抽的時候可以改善他的異位性皮膚炎，女網友不疑有他，不料抽完昏睡不醒，清醒發現下體疼痛、

處女膜破裂，憤而報警提告。我們先不討論內容，但是這整個就是一個犯罪行為。下一則「無視瘦弱妹哭喊不要，喪屍狼竟辯她自己脫衣」，也是一個男子先用喪屍煙彈在網路上約到一名未成年少女，在旅館進行性侵，隨後又在自己認識的女性友人有飲酒情況之下，遞給他喪屍煙彈的電子煙吸食，在女子接過電子煙吸食之後，有確認是不是正常的，這個男子當場也吸了一口以示安全，結果這個女子吸了一口之後，在酒精、毒品的雙重加給之下，這個女子馬上就陷入到無意識狀態，沒有安全措施被連續性侵三次。下一則是「拱少女吸食進階版喪屍毒品，趁昏迷輪暴，二惡男遭起訴」，在新北有二男約一名未成年少女，在車上將含有異丙帕酯成分的電子煙彈交給一名女子吸食，吸食之後就失去意識，兩男輪流在車內進行性交。第 4 案「喪屍煙彈淪為性侵工具！惡男毒害國中少女拍性影像」，這個內容，我再簡單講一下。A 男在租屋處，先後兩度邀請未滿 16 歲的 B 女到場，A 男心懷不軌，提供俗稱喪屍煙彈的電子煙給 B 女，在吸食後，B 女因藥效發作，導致中樞神經受損，整個人陷入昏迷恍惚，肌肉不自主的抽動，最後昏迷在床；A 男又再度約 B 女到桃園另外的住居所故計重施，提供喪屍煙彈，即便 B 女曾口頭拒絕，A 男還是趁他藥效發作，意識模糊，就強行猥褻。

我為什麼要講這 4 個案件？這些通通是利用電子煙、喪屍煙彈犯案，成年、未成年的女性都有，甚至有的警覺，到最後被騙，都在非自願的情況之下被侵害。現在電子煙加喪屍煙彈在街頭上，又可能隨時害人家的生命，落入這些心存不軌的人的手上，也會變成摧毀人一生的毒器。臺灣已經嚴令禁止的東西，我助理今天在 Google 上隨便搜一搜，找到這種購買的網頁，到今天這個時間點還存在。請次長、各位長官看一下，當你的親戚、當你的子女、當你周遭的人，一直在這樣的環境下，你看這會造成什麼樣的……令人沒有辦法期待更有希望的青少年的未來。我這個不用挑，Google 第 1 頁就跳出來，點進去還能加 LINE，因為這個是國會直播，所以這些資料會被遮蔽掉。我們會後提供給次長，還有數發部跟警政署。現在還在，而且我記得好像前兩天不曉得什麼狀況有被下架，然後不到一天、兩天，它又上來了。

所以我剛剛在講，你們要處理這件事情，在整個系統的開發進入試運作期，怎麼之前在委員會講是 8 月，現在變成 9 月？然後要建置完成，開始正式處理時，還要等到明年 9 月？我看不到希望耶！衛福部在後端用科技下架性剝削影像，但前端賣這種電子產品的網頁一直出現，讓有心人能夠輕易取得這些東西作為毒品的載具，次長，這個到底要怎麼防範？這類事件，你們要怎麼防範？當然不是只有衛福部，NCC、數發部、警政署等所有單位都要動起來嘛！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可以先簡單……

呂次長建德：OK，誠如剛剛委員說的，喪屍煙彈造成社會的危害真的很嚴重，我們其實有一個跨部會的……就是誠如委員剛剛說的，包括司法機關、海關、數發部，而衛福部這邊，主要會從源頭部分儘量來……不是儘量，我們必須減少違法產品的流通和使用，這邊是不是請國健署再做相關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請說明。我講的是這個你們要主動巡查，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時時進行監控與防堵？還是現在都還沒有？

羅組長素英：跟委員報告，有關電子煙防制的部分，確實如委員所關心的，目前我們跟數發部還有相關單位已經有在做相關防查，數發部也啟動了 AI 巡查，協助找到相關的資訊，確實……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是在幫數發部答復？那你就一併答復，數發部從 8 月 1 號一直到今天，防堵、下架類似這樣的產品有幾件？我們從 6、7、8 月……是國健署要幫他們回答的，那就請國健署持續幫他回答，8 月 1 號到今天是 26 號，一個月時間，防堵、下架這樣的案件有幾件？為什麼這個已經下架了，又馬上起死回生？以這一件來講，你們有掌握到嗎？

陳副司長玟良：委員好。數發部只要接收到相關違法的網域或網頁，一定會立即做下架的程序，但數字部分，可能我們還要再統計後才能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8 月 1 號到現在沒有辦法統計，那 7 月呢？

陳副司長玟良：我們要再統計……

劉委員建國：不然 6 月？我們在 6、7 月就開始討論依托咪酯，對不對？我也講說電子煙跟依托咪酯就是深度綁在一塊，已經是現在進行式，那你們現在看到這個東西，很清楚嘛！這個有被下架，然後又跑上來，這是什麼狀況，能不能答復我一下？這樣的樣態是什麼狀況？你們又是怎麼處理的？它連 QR Code 都還留著，你沒有辦法回答幾件沒關係，不勉強，但是它已經被下架，然後又馬上跑出來，這是什麼狀況？你們可以怎麼因應、怎麼處置？

陳副司長玟良：委員，只要發現任何網域有需要下架的，我們都會立即做下架的程序，其實我們都持續在做相關蒐集或下架的程序。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只是用這個實例講給你們聽，這個之前被下架了，但不到一天、兩天又跑上來了，這個你們到底要怎麼因應、處理？你就簡單跟委員會說明，還是你不曉得有這樣一個樣態？

陳副司長玟良：我們只要有碰到違法就會下架，但數字部分我可能現在沒辦法……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已經沒有問你數字了，對不對？我是說現在這樣一個樣態，被下架不到一、兩天又跑上來，是什麼狀況？你們的防堵機制是不是有問題，需要再做調整、修正？如果對照剛剛衛福部答復我的，那個機制要適應一年……

呂次長建德：委員，前面那個我先跟你保證，不可能一年，我回去趕快……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跟我保證我都相信，但你現在保證不用一年，不然是要多久？11 個月？

呂次長建德：給我半年時間，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半年？好，主席跟所有官員作證。

呂次長建德：我們半年給委員一個交代，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半年後，萬一那個機制還是建置不起來，又跟我說那個關鍵字還在搜尋，到時候要怎麼處理？

呂次長建德：就次長負責啊！

劉委員建國：好，半年後說不定我也不能把你怎樣，但是有很多委員在這裡都有看到……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委員你……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跟那個沒關係，你不要再說到其他部分，我是譬如這樣說，因為人的生命不

一定，所以保險多少要保一些，對自己比較有保障。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點要先回答，為什麼下架之後，不到一天又跑出來？

陳副司長玟良：委員好，它其實就是會一直換網域，但我們只要蒐到相關違法網域，就會在兩個小時內做相關下架程序。

劉委員建國：兩個小時？但是這個是從昨天到現在。

陳副司長玟良：是，這個可能要先確定它有相關違法，我們就會立即做下架程序。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違法，上面這兩支，一個粉紅色的，一個紫色的，就是違法了，很明確的標的物，這就是違法的標的物，不得在臺灣的網站上看到啊！

陳副司長玟良：如果主管機關發現它是違法，我們就會在兩個小時內下架。

劉委員建國：好啦！這樣好不好？我們就講三個月好了，6、7、8 月，也不到三個月，相關已經防堵、下架的件數是不是會後給我，好不好？像這個已經認定違法，也要求下架，下架之後沒有多久時間又跑上來，針對這樣的情況，同屬這樣的廣告，你們怎麼處分？多久時間可以掌握到同樣違法的廣告？你們又會採取什麼措施？當然，你們一定是要求它下架，但後續法律上的罰則，你們是怎麼處理的？相關的這些處理報告，也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好不好？我的意思是你們一定要時時進行監控跟防堵，機制上，數發部應該都有設定主動巡查，應該都有嘛！這位是？

陳副司長玟良：我們請數產署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好。我們其實有一個防詐聯防平臺，裡面成員大概會有四大網路廣告平臺，然後我們會定期針對各部會有需要的部分，要求網路廣告平臺來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大概衛福部有提出需要有這樣一個關鍵字的巡查，事實上，我們只要有巡查到，都會定期提供衛福部確認，一旦衛福部確認它是，就會通知我們資源司主管的 TWNIC 在兩個小時之內下架。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答復我的是剛剛的第一題，但我現在講的是第二題了。

黃副署長雅萍：對，就是委員提到有沒有可以協助做網路巡查的這一塊。

劉委員建國：對、對，兩件事情一樣都要網路上巡查，沒有錯。

黃副署長雅萍：是、是。

劉委員建國：對，但我說的是，像這一種廣告，基本上已經違法被下架了，怎麼不過一天、兩天時間，又馬上跑上來，這部分你們是怎麼樣的一個處理機制？

黃副署長雅萍：跟委員報告，剛剛資源司已經有提到，沒有錯，這些其實就跟詐騙一樣，他們常常會在很多網域一直不斷重新再上架，一旦上架以後有人發現，主管機關只要確認，因為畢竟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做行政處分才能讓它下架，所以衛福部一旦確認，我們就會立刻做下架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要去做確認？

黃副署長雅萍：對，他必須要確認之後……

劉委員建國：所以衛福部是在最前端做……

黃副署長雅萍：做行政處分……

劉委員建國：巡查……

黃副署長雅萍：我們也會協助巡查，巡查到了以後，會提供給衛福部確認，畢竟我們在網路上巡查，是沒有辦法做最終確認它是不是就是電子煙的廣告，疑似……

劉委員建國：這個不是就直接了當很清楚，不然這是什麼東西？

黃副署長雅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

劉委員建國：真的，一次性，有油就有電，流量透明，餘量一目了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程序是這樣，剛剛數發部說他們有在巡查，對不對？因為現在不是只有衛福部而已，各個單位都有，這個案例是衛福部主責，我們這邊一旦收到之後，部長已下達命令了啦，就是寧可錯殺也不能錯放。

劉委員建國：是。

呂次長建德：至於從哪裡來，我們也承認過去有積案，確實比較久，但是大概兩個月以前，我們莊次長主持之後，那個數字已經大幅下降了。反正現在就是如果有這個情況的話，你剛才說的行政處分，我們這邊馬上就處理掉了。

劉委員建國：好啦，沒關係，我剛才不好意思，可能各位剛剛也應該沒有在……你們可能是故意要把我導引到旁邊去啦，我只是說這一個已經被你們下架了，結果不到一、兩天又上架，你們怎麼做後續的處理？這個明顯就是違法嘛！法律上有相關的罰則，你們必須想……這沒有錯殺的問題，我這一題就是沒有錯殺的問題，我這一題就直接給你破題了，就是說你們到底怎麼處理這個已經被你們下架，然後又馬上上架的情形？跑到現在，有人剛剛不管是數發部或其他單位答復我，只要有人在巡版，就會通報你衛福部，你們再去做怎樣的相關因應，對不對？但是已經一天多了啊！就是通通沒有人啊！你們的人就是我啊！我現在提供給你們啊！你們怎麼處理？我們現在就實地操作啊！你們為什麼不答復我這個問題咧？剛剛什麼幾件、幾件，我就說會後再處理了，現在就針對這一題，我就跟你講，像它已經被你們下架了，你們怎麼做處分？然後現在又跑上來了，已經一天多了，那你們各個單位怎麼會通通沒有人主動提供給你衛福部，這個要怎麼做立即的處理？你知道這一天就有多少青少年朋友看到？你知道這一天它的 QR Code 讓多少人做相關的連結？我是要跟你說，你們因應的速度是有問題的嘛！你跟我講有人，對啊！有人但就沒有人提供給你啊！所以我現在提供給你啊！請問它多久可以下架？如果類似的案件，像這個已經被下架，然後又馬上上架，而且已經過了一天 24 小時以上了，到現在還沒有下架，那你們整個機制是有問題的啊！

呂次長建德：好啦！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允許我結束之後，直接去找數發部部長，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沒有好，我就是還沒好，所以才一直問你，因為我跟你問還沒得到答復啊！現在除了依托咪酯，又多一個異丙帕酯，6 月才在宜蘭破獲了一個異丙帕酯制毒工廠，這兩種毒品同屬一家族，這已經是很嚴重的警訊，當這種毒品跟電子煙深度綁定的時候，對我們青少年的危害，很難用言語再去形容了。

呂次長建德：當然，我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開場白講說，國健署公布的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及高中生電子煙的使用頻率分別是 2.1%到 5.1%，但是我們都很清楚，不只如此，而是幾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事實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所以相對不是 4 萬名青少年，而是幾萬名，然後它又被拿來當成性侵的犯罪工具。現在開車也很危險，女性青少年如果吸食電子煙，又更加危險，尤其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裡面，可能就因為吸食電子煙而一起 match 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等等毒品。所以你們的速度如果是這樣，就可惜了召委在委員會一直排這些專案的討論，包括修這麼多法，法修一修之後，你們的速度慢到這種程度，不對啊！時間已經到了，對不起，謝謝召委給我多一些時間。次長，是不是這樣，你做一個整合，今天我只有 3 個題目而已，針對這 3 個題目，你們是不是可以更具體地整合應該怎麼做、在怎麼樣的期限內可以達到什麼樣的進展，給委員會所有委員做參考，好不好？不然我事後還是會再追。

呂次長建德：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我想衛福部剛剛呂次講了，你可能要真的要邀集數發部，因為這件事情我覺得剛剛劉委員提的這個東西非常重要，否則的話，下了之後又再上，你們又沒有主動巡查，原來前面的巡查都是沒有意義的，最後就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呂次，一個月內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OK，一個月，可以。

主席：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涂權吉、沈發惠、蘇清泉、傅崐萁、王育敏、蔡其昌、楊曜、林淑芬、徐欣瑩、許宇甄、吳宗憲、沈伯洋、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一、部長，觀音與新屋沿海居民約有將近十三萬人，再加上觀音工業區是全北部最大的工業區，每日的上班人數約三萬人，而觀音工業區又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材料與化學製品製造業為主要工業類別，因此一旦工業區發生事故，自然會有較嚴重的影響，如先前跟部長提及可以處理毒化災的醫療院所之醫療量能以及醫療設備等等，這些都是觀音工業區所需要的協助。但是我們觀音沿海迄今為止仍然沒有大型的醫療院所，而沿海的居民結構又以 65 歲以上的長者的比例較多，因此不論是長者的醫療需求或是工業區的醫療需求都需要受到重視，再加上部桃醫院新屋分院的量能於 2023 年就已滿載，這也是當初蔡總統及歷任衛福部部長都支持增建的原因，因此本席要請部長要體民所苦，協助向行政院長爭取我們部桃所需的經費，讓新屋分院增建可以盡速通過行政院核定。本席要請部長說明，目前部桃醫院新屋分院增建綜合醫療大樓的進度為何？

二、部長，目前雖市府有計畫興建桃園市立醫院，也有向衛福部說明計畫內容，在我們的觀音區目前預計會興建桃園市立醫院觀音院區，但是目前的床位數規劃仍受限於腹地以及經費原因，而有關急診的部分亦尚未設立，因此本席要請部長先考慮兩大因素，看看可以怎麼為桃園市立醫院觀音分院提供協助：第一，如前所述，賴總統的健康台灣政策也是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醫療照護需求增加，而觀音與新屋沿海地區的長者居多，因此長者的急性或慢性病以及住院治療的比例會增加，自然病床數、醫療設備以及急診室的設置就有其必要性；第二，觀音工業區因為工業類別多以電子製造、金屬化工業為主，因此會有較多化學溶劑的使用，自然也提高工安意外發生的風險，因此急診的設置以及醫療設備應該要至少可以緊急處理毒化災事故就相當重要，所以本席要請部長在一個月內研議並回復本辦公室，衛福部是否有韌性醫療、沿海偏鄉地區醫療補助或其他補助方式可以來協助桃園市立醫院觀音分院設立急診室並增加病床數。

三、針對《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中，有關醫療區域之劃分，雖先前有因應未來人口結構改變及城鄉差距變遷等環境變化修正，但是病床數的計算基礎仍以居住人口來計算，惟這樣的計算方式無法實際反映區域實際的生活型態，以觀音、新屋二區為例，雖然當地的居住人口僅將近十三萬人，然而如前所述，每日上班人數高達三萬人，總數就將近十六萬人，而觀音與新沿海卻因為次級醫療區域的劃分而影響當地新設醫院或病床數的增加，這樣除了不但無法增加民眾的醫療可近性，也無法實際反映當地民眾的醫療需求，因此本席要請部長針對這類工業區的實際生活型態，於一個月內研議是否也可以將地區面積及上班人數作為醫療可近性的考量因素之一，重新思考劃分醫療區域要考量哪些因素才可以有效提升民眾的醫療可近性。

四、兒少保護性社工與我國兒少家內與家外的保護有高度關聯性，因此本席要請衛福部說明截至 2026 年 8 月前，我國現有的兒少保護性社工數量，並區分公部門及私部門之保護性社工人數；並請說明各縣市編列之員額以及現有人數，以確定我國目前的兒少保護性社工是否仍有人力缺口。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今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修正草案。本次修法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再犯風險評估機制、兒少性剝削犯罪追訴權時效、性影像下架及網路治理等多項制度。近期刑法第 80 條完成修正，憲法法庭亦作成相關判決，再次凸顯兒少被害人延遲揭露及司法救濟所面臨的特殊困境。因此，本次修法除了個別條文調整，更應一併檢視不同法律間的制度銜接，確保兒少保護及被害人救濟機制在實務上能夠完整運作。

立法院已於今年 7 月修正刑法第 80 條，針對性侵害犯罪，明定犯罪成立日至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所經過的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近期憲法法庭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再次指出兒少被害人可能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受害後的心理創傷，以及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等因素，無法在犯罪發生後即時揭露受害事實，因此追訴權時效制度有必要充分考量兒少被害人的特殊處境。

然而，此次刑法第 80 條修正主要處理特定性侵害犯罪，本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多項提案則進一步涉及兒少性剝削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性侵害與性剝削在犯罪構成及行為態樣上雖有不同，但被害兒少同樣可能面臨長期無法揭露，甚至成年多年後才有能力尋求司法救濟的情形，相關法律在追訴權時效上的規範是否完整銜接，仍有必要進一步盤點。

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就刑法第 80 條修正後，現行兒少性剝削犯罪追訴權時效的適用情形進行完整整理，並就不同犯罪類型、追訴期間及新舊案件適用等問題提出具體說明，作為本次修法審議及後續制度整合的參考。

此外，兒少性影像一旦進入網路，即可能透過社群平台、境外網站、下載、轉傳及重新上傳而持續流通。即使原始內容已經下架，也可能透過新的帳號、網址或網域再次出現，使被害人持續面臨影像遭散布、觀看所造成的二次傷害。本次部分修正草案因此除縮短性影像下架時間外，也進一步涉及主動巡查、網路資料保存，以及對重複上架網站限制接取等措施。相關制度能否真正發揮效果，關鍵不只是法律明定多少時間內完成下架，更在於主管機關、平台業者、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司法警察之間，是否已建立明確且有效率的辨識、通報、下架及證據保存機制。

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數位發展部及法務部，盤點目前兒少性影像從發現、通報、下架、證據保存至重複上架處理的完整流程，並就本次修法涉及的快速下架、主動巡查及限制接取等措施，提出相應的人力、技術及跨機關執行規劃，使相關制度不僅止於處理單一網址或個別內容，能更完整因應兒少性影像反覆散布的實務問題。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兒少性影像之所以被大量拍攝與剝削，正是因為末端存在龐大的付費購買與觀覽市場（如「創意私房」等論壇）。每一位付費觀看者與持有者，都是持續對被害人施加集體性暴力與二度傷害的共犯。

一、刑罰配置：輕忽末端消費者的共犯結構，將「假釋更生」置於「被害人創傷」之上

1.司法機關將兒少性影像的「購買與觀覽」視為輕微的「末端行為」，是否忽視了付費市場正是誘發兒少被綁架、誘騙、拍攝剝削的根本罪魁禍首？

2.當被害兒少因為性影像在網路上流傳而終身活在恐懼與陰影中時，司法體系為何能優先關心重罪加害人「能否順利假釋更生」與「監獄矯正量能」？

兒少受害者在年幼時遭到侵害，往往因年齡、身心發育未成熟、遭加害人威脅或屬於「家內性侵」等因素，需要漫長的時間（甚至數十年）才能走出心理創傷、取得經濟獨立並勇敢站出來揭發。司法體系強調的「法安定性」，實質上是給予加害人「只要躲夠久就能逃避責任」的法律避風港。當加害人的「法律安定」建立在被害人「終身身心不安」的痛苦之上時，這種法律體系顯然偏離了實質正義。

二、追訴與消滅時效：假「法安定性」之名，剝奪受害者撫平創傷後的求償與追訴權

1.兒少性侵害與性剝削造成的創傷具有長期的延遲性，為何法律要逼迫尚未準備好或仍在受控狀態下的兒少受害者必須在限定時間內提告與求償？

2.為什麼加害人獲得「法律關係確定」的權利，可以凌駕於被害人獲得正義與經濟補償的權利之上？

網路傳播速度以秒計算，違法性影像多存於境外非法網站或社交群組。當行政與司法機關花了大量精力在討交互聯網業者的「送達程序」、「聲明異議救濟途徑」及「免責保護」時，被害人的隱私與尊嚴正以幾何級數在全世界擴散。對於被害人而言，防堵傳播是「生命救援」，時間就是一切。過度強調對違法或不作為平台的「程序保障」，只會給予犯罪網站轉移陣地與備份資料的時間。

三、數位封網與下架：過度捍衛「違法平台正當程序」，置被害人黃金救援時間於不顧

1.在面對跨境非法性影像網站時，政府優先考慮「網路業者的救濟權與通知送達」，是否將業者的商業與程序利益置於被害人的兒少人格權之上？

2.當行政機關因為繁瑣的通知與送達程序而延誤封網下架時，政府是否願意承擔這段時間內被害人影像持續擴散所造成的二次傷害責任？

各機關在加害人資訊公開議題上出現嚴重的「權責推託（甩鍋）」現象。警政署推給衛福部，衛福部則以「涉及多方權益」拖延政策落實。機關反複強調加害人的「隱私權」與「社區復歸」，卻無視了潛在兒少被害人的「安全生存權」。以「可能間接識別家內被害人」為由概括封殺公開機制，更是拿少數特殊個案當作「不作為」的藉口，忽視了透過技術手段（如遮蔽關聯資訊）進行分級防護的可能性。

四、加害人資訊公開：行政機關互相甩鍋，將「加害人隱私」置於「社區兒少安全」之上

1.警察機關與社政機關在風險評估權責上互相推諉，在兩機關「會商與跨網絡溝通」的漫長過程中，社區內潛在的兒少被害人安全由誰來保障？

2.當「加害人的隱私與社區復歸」與「社區兒童不被侵害的知情預防權」發生衝突時，政府為何總是優先選擇保護性侵害加害人的隱私？

爰此，要求相關部門評估後，於一個月內針對本席詢問內容，提出說明回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建立分級公開與區域通知機制，消除社區盲區

本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中，為防止高風險加害人利用匿名性接近潛在被害人，本院委員提案建立兼顧再犯預防、公共安全、資訊隱私權及比例原則之「分級公開及通知制度」。現行制度下，相關資訊多由國家機關內部掌握，若社區、學校或托育、安置機構無從辨識，現行制度即難以發揮實質預防功能。參酌美、韓、英等國之實踐，資訊揭露並非僅有全面公開一途，而得依風險程度實施分級公開、向一定區域內之家戶與學校等機構進行區域通知，或特定人查詢等模式。修正案在確保指紋、去氧核醣核酸、身分證編號等敏感資料維持保密的前提下，明定針對中度以上再犯風險、犯罪對象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等難以自我防衛者，或違反處遇與報到義務之加害人，應於達成防治目的之所需範圍內公開或通知相片及必要辨識資訊，以落實社區防禦之實質功能。

針對放寬高風險性侵害加害人之「分級公開及區域通知」機制，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研擬符合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之具體資訊揭露作業辦法。

二、修正媒體報導限制條款，杜絕加害人「保護傘」

本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中，為保障相關揭弊型報導與公共利益，提案增訂若公開資訊係「為維護公共利益、示警潛在受害者或保障知情權者」，得不受媒體報導被害人身分資訊之限制。現行法規為保護被害人，禁止媒體報導任何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在實務上（如校園、幼兒園性侵案），媒體常因報導加害人聘僱機構或職稱恐間接識別被害人而不敢報導，導致此規定變相成為加害人的「保護傘」。為平衡被害人隱私與公共安全，修正案配合修正第四十八條，明定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有防止危險擴大等公益必要者不罰，且刪除現行僅限「被害人死亡」始得權衡之不合理限制。

針對平衡被害人隱私與社區警示、公眾知情權之衝突，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媒體報導加害人資訊之「公益與安全示警豁免條款」研擬具體之裁罰審議基準與實務指導原則。

三、幼兒性侵起訴書通報，嚴防涉嫌人跨縣市流轉

本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中，為防杜對幼童實施性侵害犯罪之起訴被告，轉移至其他縣市之教育、托育機構繼續任職。以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性侵多名幼兒案為例，嫌疑人於 111 年犯下第 1 案時，因處於偵查階段且因證據不足未予起訴，相關聘僱機關與地方政府因刑事定讞前比對資料不對稱而無法得知該嫌犯罪嫌疑，導致其得以轉往他處繼續任職並傷害幼兒。為防堵此一漏洞，本院委員提案要求檢察機關對於對零至六歲兒童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經起訴後應於一個月內將起訴書函送中央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建檔，俾利地方政府即時比對查詢並依法實施限制任職。

針對零至六歲兒童性侵嫌疑人之「起訴書限期函送與建檔機制」，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跨部會「司法起訴資訊與社政、教育權管系統即時勾稽整合計畫」，以確保防堵高風險涉嫌人流入兒少機構。

四、延長未成年被害人告訴期間，保障司法訴訟權

本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中，為充分保障受侵害時未滿十六歲之幼年被害人之訴訟救濟權，提案增訂被害人得於成年後二十年內提出告訴，不受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時效之限制。幼年被害人因年齡、智識、心理創傷或長期處於與社會隔絕、權力不對等之環境（如加害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客觀上在案發當時難以行使告訴權。現行刑法第八十條一律自犯罪成立起算追訴時效，漏未考量幼年被害人之特殊處境，已對其訴訟權造成不當限制，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

針對未滿十六歲之性侵害被害人追訴時效及告訴權保障，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說明是否同意採納本院委員提案精神，於法條中明定「自成年起算二十年內得提出告訴」之實質保障機制；若否，請提出替代之訴訟權救濟具體方案。

五、落實性侵通緝犯及累犯資訊之強制公開

本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中，為提升社會安全監督，提案將警察機關對於性侵害通緝犯公布身分資訊之裁量用語由「得」修正為「應」；並增訂加害人犯本法之罪且為「累犯」者，亦應比照強制公開其姓名及照片等身分資訊，以保障民眾安全並增加預防危險之效果。國內外研究與實務經驗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之人格特質極為特異，公開其姓名與照片等資訊，能有效提高社區警戒、增加社會監督並降低再犯率，先進國家如美、英、加等皆已有成功實踐。

針對性侵害通緝犯與累犯之身分資訊強制公開，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說明目前執行通緝犯公告之現況，並評估將「得公開」提升為義務性「應公開」、以及擴大納入「累犯」之業務可行性。

上述問題請相關部會一週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王育敏書面質詢：

高風險性侵害加害人分級揭露

本次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十案，本席對行政院版本多數修正方向原則支持；惟現行制度最關鍵、也最長期未被處理的缺口，是國家已掌握高風險性侵害加害人的完整登記資料，真正承擔風險的家長、學校、球隊、機構及社區卻未必有合法、及時的資訊入口。本席因此提出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目的不是建立無差別、永久公開的名冊，而是依當前風險，採取定向告知、區域通知或最高風險網路公開的三層分級揭露。

本案不應再被簡化為「公開或不公開」。真正要回答的是：何種加害人仍具具體風險、資訊應抵達何人、揭露哪些最低必要內容、由誰決定，以及如何防止被害人遭反向辨識，並兼顧正當程序與復歸。國家不能把加害人權利具體化，卻把兒少免受性暴力的權利抽象化。為使審查回到制度缺口、權利衡平、跨國實務與可執行條文，請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運動部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現行制度已有完整登記資料，卻未能讓資訊及時抵達風險現場

現行法第四十一條已要求特定加害人登記姓名、住址、照片、就學、工作及車籍等資料，第四十三條亦容許基於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提供特定人員查閱。問題出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主要以學校、幼兒園、補習班、社福及醫事機構等正式組織為申請場景，並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三個工作日核轉、警察機關七個工作日函復，合計可能長達十個工作日。家長、未立案社區球隊、私人教練工作室、比賽主辦者及對兒少活動有實際管理權的場地提供者，不但沒有直接入口；對於已經開始接觸兒少的情形，也沒有緊急處理時限。

監察院今年五月公布臺中市某國小棒球教練性侵五十三位孩童案；調查發現校方未確實查詢其猥褻前科，教練證逾期後仍續聘。這是制度內「應查而漏查」。七月間調查報導又揭露，有定罪紀錄的教練可轉入未立案社區球隊、私人俱樂部或租借場地繼續接觸兒少，家長往往在接觸後才得知。這是制度外「根本無從查」。兩類案件共同說明，只要求正式機構更認真發函，無法處理加害人改名、轉場、跨縣市、退出證照體系，或以志工、顧問、影子教練名義接近兒

少的風險。

制度精進的第一步，是先把政府已掌握的登記資料轉化為可判斷政策缺口的風險圖像。目前僅有登記總量並不足夠，至少應能依犯罪類型、再犯風險、被害人是否為兒少或身心障礙者、重複定罪、違反登記報到或處遇義務及縣市進行交叉統計；若跨機關資料仍無法串接，主管機關也應明確揭示資料斷點與完成時程。

其次，現行查閱制度是否真正可用，不能只看法規上「得申請」，而應以近三年的申請量、申請人類型、准駁與補正情形，以及處理時間中位數、第九十百分位與最久日數檢驗。尤其在風險已經發生或兒少已開始接觸加害人的情形，最長可能達十個工作日的流程，有必要增設緊急分流與更短時限。

資訊入口亦不應只綁定正式機構。家長、社區球隊、私人工作室、賽事主辦者及對兒少活動有實際管理權的場地提供者，都可能是最先發現並阻斷風險的人。制度應逐一釐清其申請法源、受理機關與處理時限，並對目前無從查詢的場景，建立受身分驗證、目的限制及保密義務拘束的合法入口。

二、從防止國家濫權到防止國家失職：人權不能只看見加害人

我國民主化以來，對國家權力保持警戒，重視隱私、資訊自主與復歸社會，是得來不易的人權成果。然基本權不只有防止國家侵害的防禦功能；當國家已掌握具體風險時，也負有在合理範圍內保護人民免受第三人侵害的義務。現行性侵害防治的權利衡量卻容易單向傾斜：加害人的隱私、名譽、住居與就業衝擊總被具體計算；兒少之生命、身體、性自主、人格發展及免受性暴力的權利，卻常被概括成抽象的「公共安全」。人權不能只看見加害人；國家明知特定人經專業評估仍具高度再犯風險，卻未使最可能承擔風險者取得最低必要資訊，同樣可能構成保護不足。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要求國家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兒童免受性暴力、性虐待與性剝削。此非為低位階的政策利益，而是國家同樣必須履行的人權義務。因此，問題不是加害人有無基本權，而是主管機關有沒有把兩端權利放在同一張天平上。資訊不揭露也不是中立狀態；當資料只留在政府內部，資訊落差所造成的風險，實際上由不知情的家長、機構及兒少承擔。

釋字第七九九號雖非資訊揭露案件，其權利衡量仍具重要意義。該號解釋認為，性侵害對被害人人身安全、性自主及人格造成的傷害往往難以回復，且被害人通常難以事先預防，防止再犯、維護社會安全屬憲法上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同時又要求專業評估、法定門檻、正當程序、定期審查及救濟。這不表示拘束人身自由與資訊揭露可以直接類比，卻足以說明人權並未先驗禁止風險預防措施。比例原則要求國家精準作為，不是讓政府自由放任、對於公共安全之風險管理不作為的理由。

本席第四十三條之一版本即是對比例原則的制度回答：限於判決確定且仍在登記報到期間者，以再犯風險、重複犯罪、重大不履行義務及接近易受害者之能力作為門檻，並要求優先採取較小侵害方式。揭露資料排除證件號碼、電話、電子郵件、指紋、DNA、被害人身分及原則上

的完整地址，另設陳述意見、年度複評、更正停止、被害人反向識別評估及反騷擾規範。依釋字第六〇三號所揭示的資訊隱私權及比例原則，目的重大、要件明確、資料最小化並有更正與救濟的制度，並非當然不得基於公共安全限制個人資料。

行政院如對本席版本仍有人權疑慮，精進方向應是把疑慮轉化為可檢驗的制度控制：逐層辨識定向告知、區域通知與網路公開所限制及保護的權利，將兒少基本權與國家保護義務一併納入，並逐款連結觸發條件與揭露層級。具體指出方案不符比例原則的何一階段，並提出同等有效且侵害較小的替代條文，所謂人權疑慮才是法律論證，而不是拒絕制度化的冠冕說詞。

本席建議，制度設計應將「是否具備揭露評估資格」與「應採何種揭露方式」分為兩階段。被害人曾為兒少可以提高保護強度，卻不宜單憑此一因素自動導向網路公開；仍須結合專業再犯風險、實際接觸兒少的機會及犯罪模式，才能把最小侵害原則落實到個案。

揭露決定若要取得正當性，還必須有明確的決定機關與可受檢驗的程序。較可行的方向，是由警政、社政、治療專業及被害人保護代表共同審查，並明定風險評估方法、書面理由、陳述意見、緊急先行告知、年度複評、更正停止與行政救濟；如改採法院於判決時命令，也須同步建立足以回應現時風險變化的後續複評機制。

被害人與家庭安全則應成為揭露前的獨立判斷，而不是制度啟動後才補救。主管機關應評估資料組合是否可能反向辨識被害人或波及同住家屬，並依風險調整資料粒度、揭露層級與期間；接收者的保密義務、違規處罰、安全計畫，以及降級、暫緩或停止條件，也應在制度啟動前一併完備。

三、國情不同只能調整揭露設計，不能成為拒絕高風險揭露的理由

美國《性犯罪者登記與通知法》以定罪類型建立三級制度，登記期間原則為十五年、二十五年或終身，聯邦制度要求各管轄區建立公開查詢網站；部分州另提供依郵遞區號或地理半徑訂閱之異動通知。其優點是可近性、即時更新及別名辨識，缺點則是過度依賴罪名，容易把公開範圍拉得過廣。臺灣應取其主動通知與異動更新，不宜照抄全面、永久公開。

Duwe 與 Donnay 於二〇〇八年在《Criminology》發表的明尼蘇達州準實驗研究，觀察到最高風險第三級廣泛通知組的性犯罪再逮捕率為 5.2%，低於未廣泛通知比較組的 15.5%；再定罪率為 3.2%對 13.5%，再入監率為 2.6%對 9.0%。美國司法部 CrimeSolutions 資料庫將該制度評為「具前景（Promising）、單一研究」。研究非隨機分派且仍有組間差異，不能證明所有公開必然降低再犯；但足以說明，針對專業評估的最高風險者採分級社區通知，是可受實證檢驗的預防選項，不能先以「人權疑慮」排除。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兒童性犯罪者揭露制度不設公開名冊，而以 Right to Ask 與 Right to Know 建立雙向入口：任何人可就特定成年人是否可能危及特定兒童向警方查詢，警方掌握風險時也可主動告知；但資訊不必交給申請人，而是交給最能保護該名兒童者。英國內政部指引要求原則上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緊急風險初篩、十個工作日內與申請人完成後續接觸，並以二十八日為全案完成時限；同時逐案判斷迫切需要、必要性與比例性，原則上給當事人陳述意見，只揭露最低必要內容，接收者負保密義務，全程留下可受司法審查的理由紀錄。這證明「放寬查詢入

口」與「全民取得資料」完全是兩回事。

韓國由法院在判決中命令公開或通知，再由中央機關執行網站公開及居住區域家戶、學校告知；同時設最長十年的兒少相關機構就業限制，機構未查核或不依命解聘可受罰。澳洲則不以公開名冊為核心，而以兒少工作資格阻止風險轉場。以新南威爾斯州為例，資格效期五年但期間持續監測，雇主必須線上驗證並與工作者建立連結，資格變更即時通知，家長亦可驗證。澳洲各轄區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致通過全國改革協議；截至二〇二六年中，需修法者已建立負面處分相互承認之法源，惟全國系統與執行仍在建置。這些經驗共同說明，揭露若不與接近兒少的工作資格、機構查核責任及狀態變更通知相連，資料即使放上網路，也未必能轉化為保護行動。

最值得優先參考的正是英國雙向入口的制度功能：一方面讓與特定兒童有保護關係者得向警方查詢，另一方面賦予警方在掌握具體風險時主動告知的責任。制度精進應著重申請資格、主動告知門檻、緊急初篩與完整處理時限、實際資訊接收者及最低必要內容，使資訊確實抵達能採取保護行動的人。

四、我國應採兩階段判斷、三層分級揭露

綜合我國缺口與跨國經驗，制度應採兩階段判斷：第一階段判斷是否具備揭露評估資格；第二階段決定維持機關內部管理，或採取定向告知、區域通知、網路公開三層揭露之一；機關內部管理屬不揭露處置，不計入三層揭露。第一階段以判決確定、仍在登記期間、重複犯罪、拒不履行登記或處遇義務、專業風險評估及接近易受害者之能力為門檻。第二階段再依潛在被害人能否特定、風險集中範圍及最小侵害原則決定方式：低風險或揭露將重大危及被害人者維持機關內部管理；已有特定兒童、家庭、球隊或機構風險者，向最能保護者定向告知；風險集中於特定生活圈而對象難逐一特定者，通知一定範圍之學校、托育、補習、體育或照護場所；最高風險、重複犯罪、重大不履行義務且潛在被害人廣泛不特定者，才網路公開。

資料內容應隨層級變動。為避免改名後查無資料，系統應保留曾用姓名、別名及合法更名前姓名，並定期更新照片；但一般網路公開不應揭露完整住址、家屬資料、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與保護無關資訊。區域告知不能只以戶籍地固定半徑機械劃定，應明定接近兒少場域之判斷標準，綜合實際居住、工作、活動頻率、交通路徑、接觸期間及接近能力，並就學校、托育、補習、體育、照護等場域設定可說明、可複評的告知範圍。定向告知之接收者必須接受身分確認、用途限制及保密義務；對截圖轉傳、目的外利用、騷擾、歧視、煽動私刑或其他不當擴散，應依行為態樣及結果設明確罰則，並建立下架、更正與損害救濟機制。任何揭露前均應評估資料組合是否足以反向識別被害人，或波及同住家屬之安全、住居與就業；必要時應降級、遮蔽、暫緩或停止。

對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案件，應另設嚴格規範，原則上排除一般網路公開。若成年後仍被認定具有重大、具體且持續之風險，也應依兒少最佳利益、行為時年齡與成熟度、處遇反應、犯罪模式、被害關係及現時接觸機會，進行更嚴格的個案審查，並縮短揭露期限、提高複評頻率、限制揭露項目。將少年案件與成年人適用同一門檻，反而可能使整體制度因兒少權利爭議失

去正當性。

揭露是第一道防線，兒少工作資格是第二道。學校、私人家教、補習、托育、體育、醫療、兒少福利及其他實際接觸兒少之工作或志願服務，都應有可驗證資格；雇主、球隊、活動主辦者及對兒少活動有實際管理或契約審查權限之場地提供者，應依其控制能力負查核義務，主管機關於資格變更時主動通知。唯有如此，才能處理改名、跨隊、跨縣市、未立案團隊及影子教練等現行制度最容易漏接的情形。

五、建請事項暨逐項答覆清單

為避免各機關以概括說明未正面答覆本席，請各主管機關依下列編號逐項書面答覆；共同權責事項應列明主責及協辦機關，不得相互推諉。涉及統計資料者，應敘明統計期間、分類口徑及原始件數；現有資料無法提供者，應說明資料斷點及完成建置或串接之時程；不採本席方案建議者，應提出具體替代條文、配套措施及辦理期限，不得僅以「涉及人權疑慮」或統整性說明答覆。

(一)登記對象及風險資料：請內政部及衛福部提供目前仍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登記報到期間之人數，並依犯罪類型、再犯風險、被害人是否為兒少或身心障礙者、是否重複定罪、是否違反登記報到或處遇義務及縣市交叉分列；如無法交叉統計，應說明資料斷點及完成串接時程。

(二)現行查閱制度實績：請內政部提供近三年依第四十三條申請查閱之件數、申請人類型、准駁及補正情形，並列明處理時間中位數、第九十百分位及最久日數；另請說明現行最長可能達十個工作日之流程如何符合即時預防需求。

(三)制度入口缺口：請教育部、運動部及衛福部分別說明，家長、社區球隊、私人工作室、賽事主辦者及對兒少活動具有實際管理權之場地提供者，目前可依何一法源、向何機關、在多久內取得必要資訊；尚無制度入口者，應提出補正方式及完成時程。

(四)人權影響及比例原則評估：如不支持本席第四十三條之一版本，請衛福部及內政部就定向告知、區域通知及網路公開三層揭露架構，先行逐層提出人權影響評估，將兒少之生命、身體、性自主及國家保護義務一併納入；如主張違反比例原則，應具體指出不符目的正當性、適合性、必要性或損益衡平之何一階段，並提出同等有效且侵害較小之替代條文。

(五)我國版查詢與主動告知制度：請內政部提出我國版 Right to Ask 與 Right to Know 方案，具體規範可提出查詢之人、警方應考量主動告知之情形、緊急風險初篩及完整處理時限、資訊接收者與最低必要揭露內容。

(六)身分辨識及即時更新：請內政部及衛福部提出曾用姓名、別名、合法更名前姓名、照片、跨縣市住居與工作等資料之更新機制，並納入非正式志工、影子教練及未立案團隊；另應說明資料正確性之權責機關，以及錯誤資訊如何迅速更正、遮蔽或停止揭露。

(七)兒少工作資格及查核責任：請教育部、運動部、衛福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研議兒少工作資格制度，涵蓋正式機構、私人家教、補習、托育、體育、醫療、兒少福利、志願服務及未立案團隊；並明定雇主、球隊、活動主辦者及對活動具有實際管理或契約審查權限之場地提供者

的查核義務、資格異動通知，及未查核或明知受禁止仍使其接觸兒少之罰則、契約終止或場地使用限制等。

(八)分階段試辦研議：請行政院統籌相關機關提出分階段試辦方案，明定試辦地點、期間、人力、預算、成功指標、停止條件及獨立評估，優先驗證定向告知、緊急風險初篩、狀態變更通知及兒少工作資格持續查核；並於三個月內共同提出「高風險性侵害加害人分級揭露及兒少工作持續查核政策報告」，完整納入替代條文、分級門檻、程序救濟、資料治理、被害人及同住家屬防護、少年案件、兒少工作資格、跨機關系統與試辦評估時程。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國內外司法實務及心理學術研究均明確指出，兒少時期遭受重大性侵害或性剝削的被害人，由於當時心智與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往往面臨恐懼、嚴重羞恥感及複雜創傷反應，加上加害人通常處於相對優勢的權力結構，使得創傷經驗長期深埋心中，形成「延遲揭露」的困境。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調查顯示，兒少被害人平均須歷經長達 24 年的時間，才第一次有能力向外界坦承、揭露童年受害經歷；而我國唯一專門提供童年期性侵害成年個案諮商服務的「勵馨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其內部統計亦指出，被害人從遭受侵害到願意打出第一通電話尋求專業協助，平均同樣需要 22 年的漫長掙扎。監察院過去調查多起案件也一再指出，兒少被害人因幼年時處於極度不對等的權力結構，往往必須等到成年多年後，具備足夠的心智能力與心理力量，才有可能向司法或行政體系揭露受害經過。然而，現行刑事追訴權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制度，在部分案件中卻可能與兒少性侵害「延遲揭露」的特殊性產生衝突。當被害人歷經數十年，終於鼓起勇氣站出來指控加害者，卻因法律上的時效期間已經經過，而無法進一步追究責任，這對被害人而言不僅是沉重的二次傷害，也可能讓加害者因時間經過而規避應負的法律責任。因此，如何排除不合理的時效障礙，讓兒少被害人在真正有能力站出來的時候，仍然能夠獲得司法救濟，是國家完善兒少保護制度、支持被害人創傷復原的重要一環。

本席等原提案規劃刑事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其立法目的，就是希望給予兒少被害人更充裕的時間，讓其在具備足夠的心智與能力後，仍然能夠尋求司法上的公平與正義。針對司法院於書面報告中提出，應配合現行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進行制度調整的建議，本席尊重並支持司法院從法制一致性及實務適用明確性的專業考量。為避免未來在個案計算追訴權時效時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本席尊重改採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被害人未滿 20 歲之期間，追訴權時效不開始進行』（即滿 20 歲前不計入）的規範方式」，讓未成年被害人可以獲得更明確、也更充分的法律保障。此外，司法院也指出，本席等原提案所列排除時效適用的犯罪類型，尚未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範的一般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性影像罪，這項提醒，本席認為非常重要。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此類犯罪同樣具有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常見的延遲揭露特徵，既然實務與憲法法庭均已確認其特殊性，現行制度若仍存在時效保障上的缺口，就有必要進一步補強。因此，本席支持在後續實質條文審查時，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納入規範範圍，讓具有相同創傷及延遲揭露特性的犯罪類型，都能獲得一致且完整的法律保護，避免兒少保護安全網出現遺漏

。

另外，針對本席提案主張涉犯特定重大性侵害及性剝削犯罪者，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規定一事，司法院於報告中進一步詢問，「不適用」的具體法律效果究竟是回歸民法第 125 條一般 15 年時效，或是完全排除消滅時效。本席在此明確說明，本提案的立法本旨，是「完全排除消滅時效規定」，也就是讓被害人終身都可以依法提起損害賠償請求。原因在於，兒少時期遭受重大性侵害或性剝削所造成的身心創傷，可能伴隨被害人一生；加害人因犯罪所取得的非法利益，以及對被害人身體、人格與性自主所造成的侵害，也不應僅僅因為時間經過，就當然免除其應負的民事賠償責任。但本席也理解並尊重司法院所提出的法理權衡，完全排除消滅時效確實可能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案件年代越久遠，也越可能面臨證據滅失、證人記憶衰退，以及事實難以還原等司法實務問題。如何在被害人權益保障與法安定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需要審慎處理。鑑於法務部目前正積極研修民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包括時效期間的長短、起算時點，以及針對性侵害、性剝削事件是否建立特別時效制度等議題，本席強烈建請法務部加速研議，儘速提出具體的民法消滅時效修正草案，與本次相關修法併案審查，讓政府機關、司法實務、學術界，以及長期陪伴被害人的婦幼及民間團體，都能將實務經驗帶進立法過程，在保障兒少被害人權益、追求實質正義，以及維持社會法安定性之間，找出一套真正周延、可長久運作的制度。

「進步的國家，不應該讓弱勢者的淚水，在司法的高牆前風乾。」兒少保護法制的健全程度，考驗的正是國家對基本人權以及弱勢者保障的決心。對一個曾經在年幼時受到傷害的人而言，國家的司法制度不能只看時間過去了多久，更應該看他是否終於有一天，鼓起足夠的勇氣站出來，說出自己曾經遭遇的一切。法律的進步，應該讓每一個曾經受到傷害的人，在準備好面對傷口的那一天，仍然有尋求正義的機會。本席要感謝司法院及法務部同仁，在本次修法過程中從法制面提出專業意見，也期待相關部會能夠持續秉持保護未成年被害人的初衷，通力合作、共同推進，加速完善實體與程序法制，補足現行制度漏洞，真正落實司法正義與實質正義，讓我們對兒童與少年所承諾的保護，不只是寫在法律條文裡，而是成為一張真正接得住被害人的安全網。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數位性暴力入侵校園，衛福部如何完善相關法令規範？

論述：日前媒體專題報導，數位性暴力入侵校園，中部某高中傳出男學生涉嫌利用手機 AI 深偽（Deepfake）技術，將同校約 20 名女同學的清晰臉部照片，合成至全裸不雅影像中，並在同儕間惡意散布，不僅引發校園恐慌，更揭露了情色 APP 透過「看廣告送點數」的零成本行銷模式，正大舉入侵國、高中校園。

問題

根據報導內容，針對此類新興科技犯罪，檢方深入研析後指出，該款 APP 雖然完全沒有警語及年齡限制，但因其並未「主動」提供教學或誘導民眾違法，單純提供技術工具，在法律上難以直接構成刑法妨害風化等罪，又有律師認為，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可透過「重

製」規定處罰利用 AI 等科技方法製作兒少不實性影像的行為，但並未針對「製作」行為設有明確獨立條文；此外，對於持有 AI 生成兒少不實性影像的行為，相關規範亦有進一步明確化的必要，律師建議，未來修法時，可將利用電腦合成或 AI 技術製作兒少不實性影像，以及無正當理由持有該類影像的行為，明文納入處罰範圍，以強化兒少數位性隱私保護及嚇阻效果；若涉及兒少影像，也可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追究相關刑責，為此，衛福部的看法為何？

貳、對於生成式 AI 助長兒少性剝削，衛福部因應措施為何？

論述：有民團指出，2025 年全年受理接近 2,500 件有效檢舉案，其中涉及兒少性虐待與性剝削內容占逾五成；且有 58 個平台結合 AI 換臉、一鍵脫衣及圖像生成技術，使用者只需上傳照片並付費，就能取得高度逼真的客製化性影像，甚至設有點數回饋機制鼓勵散布邀請。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這類「生成工具」本身的提供者，欠缺明確的民刑事究責依據。

問題

請教衛福部，就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民團建議修法將提供、散布此類生成服務的平台業者納入通報下架與裁罰對象，而非只處罰終端使用者，對此，衛福部何時能提出完整的修法草案送至行政院？

參、衛福部設置兒少署、長照署，人力資源是否已到位

論述：立法院院會先前三讀通過衛福部組織法修正案，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另增設國家中醫研究院、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兩行政法人，此亦為衛福部成立以來首次大幅度組改。

問題：兒少署以規劃、執行與協調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兒少健康及醫療照護事項；長照署將規劃與執行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長期照顧（護）及國民年金事項，有民團建議，未來兒少署的預算跟人力都應該從寬編列，從政策面落實兒少福祉，提出具發展性的兒少及家庭政策，充分回應育兒家庭的需求與期待，請教衛福部，少子化已成國安危機，我國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兒少署、長照署，人力資源是否已到位，足夠因應龐雜的兒少、長照業務？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本次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許多提案都關注兒少被害人延遲揭露，以及追訴權時效過早完成的問題。

• 今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80 條修正案，明定兒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滿 20 歲以前，不計入刑事追訴權時效；今年 8 月 14 日，憲法法庭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也指出兒少性侵害被害人通常無法立即揭露受害事實，舊法未考量這項特性，對被害人的訴訟權保障不足。這項判決所處理的 11 名聲請人，都是在兒童或少年時期遭受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或拍攝性影像。他們成年後才提出告訴，案件卻因追訴權時效已經完成，遭到不起訴或駁回。這些案件再次說明，兒少沒有立即說出受害經過，不是傷害不存在，也不

代表被害人不想追究。兒少可能不知道自己遭遇的是犯罪；也可能受到親屬、教師、教練、照顧者或其他具有權勢者控制，擔心說出來沒有人相信、家庭因此破裂，或自己反而遭到責備。性影像案件的被害人還可能因為曾經自拍、傳送影像，而產生自責與羞恥，不敢向家長、學校或警察求助。等到被害人成年，逐漸理解當年的遭遇，也有能力面對司法程序時，往往已經過了很多年。因此，延後刑事追訴權時效的起算時間，是必要的修正。但是，從兩部會提出的書面報告來看，目前仍有一個沒有處理完成的問題：刑事案件可以追訴，不代表被害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也還存在。

• 依現行《民法》第 197 條，因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知道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超過十年也同樣消滅。對一般侵權事件而言，時效制度有維持法律關係安定的功能；但是直接套用於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就可能忽略被害人無法及時揭露、求助及提起訴訟的現實。

• 國家既然承認兒少被害人往往無法及時理解、揭露受害經驗，因而延後刑事追訴權時效，就不應在被害人日後請求醫療費、心理治療費、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時，又以民事請求權已超過時效為由，使其無法獲得賠償。

• 刑事責任處理的是國家能否處罰加害人；民事賠償則關係被害人能否取得治療、復原及重建生活所需要的資源。兩者目的不同，不能以刑事追訴已經延長，就認為被害人的權益已經獲得完整保障。

• 衛福部的書面報告表示，對於排除民法侵權行為時效的相關提案，因涉及法務部主管的民法規定，尊重法務部意見。法務部則認為，如果完全排除時效，將使請求權永無屆滿之日，也可能與其他故意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的案件產生不均衡，因此建議再行斟酌。法務部同時表示，已經邀集學者專家全面檢討民法消滅時效制度。

• 本席理解民事法律關係不宜永久懸而未決，但政府不能只說「全面檢討」，卻沒有提出完成檢討的時間及具體方向。從兒少延遲揭露的特性來看，政策選項也不是只有「完全排除時效」或「維持現行規定」兩種。政府至少可以評估，將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的民事時效延至被害人成年後才開始計算、延長最長時效期間，或者從被害人具備辨識受害事實及行使權利的能力時起算。

• 國外制度也並非一律取消時效，而是依犯罪性質、被害年齡與延遲揭露特性，設計較長或較有彈性的請求期間。法務部既已參考日本、德國制度研擬草案，就應具體說明：目前研修到哪一個階段？預計何時提出草案？是否已將兒少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案件列為特別檢討類型？此外，即使延長請求權時效，被害人也必須知道自己有哪些權利。政府應檢視目前社工、警察、檢察官及被害人保護機構，在接觸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被害人時，是否明確告知民事求償、犯罪被害補償、法律扶助、心理治療及證據保全等事項；有沒有協助被害人中斷時效，避免權利在等待刑事偵查及審判期間消滅。

為此，本席要求：

一、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的研修進度、政策方案及預

定修法時程，並單獨評估兒少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特殊情形。

二、衛福部應會同法務部，盤點近五年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中，被害人提出民事求償的件數、結果，以及因時效抗辯而未能獲得賠償的案件數量。政府不能在沒有實證資料的情況下，判斷現行制度是否足以保障被害人。

三、衛福部應統一被害人權利告知內容，讓警政、社政、醫療及司法機關在第一次接觸被害人時，即說明民事請求權時效、法律扶助及相關支持措施，並建立必要的轉介及追蹤機制。

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被害人往往需要多年，才能說出受害經過。國家既然已經承認延遲揭露是這類案件的共同特性，就不能只延長刑事追訴時間，卻讓民事求償繼續受到原有時效限制。刑事責任與民事救濟應一併檢討，才不會出現加害人仍可被追訴，被害人卻已無法請求賠償的結果。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質詢對象：教育部

主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10 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17 案審查——教育部防治成效總體檢視

一、引言：報告只見機制、不見成效，要求以數據補實

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6 日提出之書面報告，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臚列了函頒指引、課綱融入、教師培訓、遊戲教材、宣導研討會、性平會列管、人才庫建置等七項機制性作為；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也說明了通報調查、懲處、諮商輔導與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四項處遇流程。

然而，整份報告從頭到尾沒有出現任何一個具體數字——沒有案件量、沒有加害人結構、沒有處遇成效、沒有再犯率。本席要指出，機制存在不等於機制有效，程序完備不等於結果良善。教育部既然自 113 年 3 月起已函頒指引施行逾兩年，理應累積相當案例基礎，若連基本量化數據都無法即時提出，恐怕正說明教育部對這套機制的追蹤與究責機制形同虛設。以下逐項要求教育部具結書面回覆，並提供統計附件。

二、113 年迄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總體量能檢視

(一)案件與加害人結構

1.自 113 年 3 月 14 日指引函頒迄今（115 年 8 月），依「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通報、處理之案件總數為何？請按 113 年、114 年、115 年迄今三個年度分別列出。

2.前述案件中，加害人總人數為何？請依身分別交叉統計：

。學生（並請進一步區分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校院）

。教師（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行政人員、教官、駐衛警、工友等其他校園職工

。家長或校外人士（透過網路對校園師生實施數位性別暴力者）

3.上述加害人與被害人是否具有師生、同儕、親屬或權勢關係？權勢性侵害／權勢性騷擾比例為何？

(二)處遇與再犯追蹤

1.前述案件之後續輔導處遇措施，具體採取哪些作為？行為人是否均依性平法第 26 條提報懲處？懲處類型（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之人數分布為何？

2.上述加害人中，再犯人數為何？再犯者身分別（學生／教師／其他職工）各為多少？

3.請提供 113、114、115 年各年度再犯率，並說明教育部內部是否已建立可供逐年比對、追蹤個案再犯情形的資料庫或勾稽機制。若尚未建立，請說明原因與建置時程。

4.承上，鑑於再犯行為之發現、通報與確認需要時間，請教育部另行提供以個案為單位、至少追蹤滿 2 年之再犯率，例如「113 年確認違規之行為人，截至 115 年 8 月為止之累計再犯情形」，以呈現較完整之處遇成效樣貌。

三、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強制性與成效檢驗

1.依教育部書面報告所載，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命行為人接受諮商輔導，並得命行為人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本席特別指出，「諮商輔導」為強制規定，但「8 小時課程」屬於裁量性規定（得命而非應命），請教育部說明：

。113、114、115 年迄今各年度，經性平會調查屬實之行為人總數，各為多少人？

。其中被「命」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者，各年度各有多少人？占確認違規總人數之比例為何？

。性平會決定是否命令接受該課程之具體判斷標準或情節分級依據為何（例如初犯／累犯、行為嚴重程度、是否已離校等）？未被命令接受者，不予命令的理由分布又為何？

2.承上，請分別提供「經命令接受 8 小時課程者」與「未經命令者」之後續再犯人數與再犯比率，並請依前項情節分級（而非僅以粗率直接對照），檢視課程之實質預防成效——本席在此提醒，若命令接受課程之個案本身即屬情節較重、風險較高之群體，直接比較兩組粗再犯率恐有選樣偏誤，無法單純以「有上課者再犯率較高」推論課程無效，教育部提供資料時應一併說明分組方式，以利正確解讀。

3.若前述資料顯示現行「得命」裁量空間確實造成相當比例個案未受矯正教育、進而衍生再犯風險，教育部於研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修正建議時，是否會將「8 小時課程改為應命之強制規定」列入建議方向、並向修法主管機關提出？8 小時時數是否足敷矯正效果，有無規劃依初犯／累犯分級差異化時數？

四、教育場域性剝削累犯之矯正輔導配套

1.教育部原始書面報告全篇僅論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校園性別事件」，並未使用「性剝削」一詞。請教育部先行說明：前述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中，是否有經認定同時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案件？其數量及占校園性別事件總量之比例為何？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就此類案件之權責分工與資料共用機制為何？

2.承上，教育部是否已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建立「累犯」之分類統計欄位或追蹤機制？若尚未建立，請說明原因及規劃建置時程；若已建立，請具體說明：

。教育場域內經確認之累犯案件數（113 年迄今）；

。是否對累犯個案採取有別於初犯之加強處遇機制（例如延長輔導期程、提高課程時數、轉介專業心理治療、限制職務或活動範圍等）；

。教育部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工具，用以區分行為人再犯風險等級，並據以分級處遇？若無，是否規劃引進？

3.針對前項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校園個案，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含地方社政單位）之間的通報、追蹤、資料勾稽機制為何？是否能確保行為人轉學、轉職或跨校、跨縣市後，其處遇紀錄與再犯風險不會因資訊斷點而失去追蹤？

五、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庫建置：城鄉與族群差異化的必要性

1.教育部報告稱「逐步建置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庫」，目標於 116 年完成。請教育部說明：

。現階段（115 年 8 月）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人才庫人數，並依資格別（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等）分別列出；

。人才庫建置是否依各直轄市、縣市實際案件量、人口結構、城鄉分布訂有差異化配置目標，或僅採齊頭式平均配置？

。新竹縣目前人才庫人數與推估需求缺口為何？

2.本席要特別提出新竹縣的雙重特殊性，要求教育部正面回應：

(一)新竹縣為逆少子化地區：因鄰近科學園區帶動高薪就業人口移入，新竹縣學齡人口成長趨勢與全國多數縣市之少子化走勢有別，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諮商與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實際需求量可能高於全國平均。教育部是否已依此人口結構特性，對新竹縣之人才庫配置採取高於一般比例之建置目標？若尚未評估，請說明評估時程。

(二)偏鄉與原鄉部落無法照搬漢人社會思維：新竹縣尖石、五峰等原住民鄉鎮，其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脈絡、部落社會結構與家庭型態，若逕行套用一般都會區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處遇邏輯，恐難以有效落地。請教育部說明：

。現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庫之培訓課程，是否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內容？

。是否建立部落／社區協力機制（例如結合部落頭目、耆老、族語人才、部落青少年關懷據點），使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得以「帶入部落基礎治理」，而非僅由外部專業人員單向介入？

。針對原鄉地區專業人才招募困難之現況（如心理師、社工師駐點意願低、交通與待遇誘因不足等問題），教育部有無專案性的誘因機制或替代方案（例如巡迴輔導、遠距諮商、在地培力等）？

六、結語與具體要求

本席要求教育部於本次委員會審查後二個月內，就上述各項提出書面統計資料，並比照下列格式提供附件：

1.113～115 年各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量、加害人身分別統計表；

2.113～115 年各年度性平會調查屬實案件之處遇措施（含 8 小時課程命令與否、情節分級依據）與再犯率對照表，並附世代追蹤資料；

3.校園性別事件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重疊比例、累犯分類統計機制建置情形與矯正

輔導配套說明；

4.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庫現有人數、資格別分布，以及新竹縣之需求缺口推估與差異化配置規劃；

5.原住民族地區（含新竹縣尖石、五峰）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文化適配課程內容與部落協力機制說明。

貳、審查法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質詢案由：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面對當前兒少性剝削犯罪全面朝向「數位化、組織化、跨境化及暗網化」發展，犯罪集團結合生成式 AI（Deepfake）、加密通訊軟體、虛擬貨幣洗錢與線上誘騙（Grooming）手段，對兒少身心安全造成不可逆的深重創傷。然而，現行法制與行政體系在「境外平台即時封網阻絕」、「科技偵查法源與鑑識量能」、「被害人長效創傷復原機制」，以及「高兒少移入新興都會區（如新竹縣）基層警政社工人力嚴重緊繃」等面向，仍存在顯著的制度性斷鏈與執行盲點。為督促主管機關完善法制配套、落實實質防護網，特提出本院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一、跨境阻絕機制遲滯：落實「動態科技封網」與境外非法平台實質經濟制裁

・制度與執行盲點：

1.當前兒少性影像及性勒索（Sextortion）案件中，高達八成以上的散布管道均架設於境外伺服器、加密社群（如 Telegram）或暗網論壇。

2.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現行通知下架機制對境外平台缺乏實質拘束力，平台常「已讀不回」；即便啟動 DNS RPZ（停止解析）機制，犯罪集團透過更換網域名稱（Domain Hopping）、鏡像網站或跳轉跳板即可於數分鐘內死灰復燃，行政處分與封網速度嚴重落後於數位擴散速度。

・質詢要求：

1.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數位發展部與法務部，於本次修法明定「緊急行政處分」與「動態科技封網（Dynamic Blocking）」法源依據，建立跨部會 24 小時快速阻斷解析與網域扣押標準作業程序（SOP）。

2.請法務部研議針對長期拒絕配合下架兒少性影像、牟取不法暴利之境外平台，結合反洗錢與打詐機制，採取境外金流凍結、第三方支付阻斷及廣告收益攔截等「實質經濟制裁」手段，杜絕境外犯罪溫床。

二、科技偵查工具與量能受限：完備數位取證法源，嚴守線上巡邏司法界線

・制度與執行盲點：

1.兒少性剝削犯罪型態已從傳統實體侵害，轉變為線上遊戲誘騙、AI 換臉生成猥褻影像及私密照勒索，並高度利用虛擬資產進行會員分層收費。

2.第一線檢警在查緝暗網論壇與加密通訊時，常因缺乏合法授權之科技偵查工具（如通訊端

還原、線上即時監控軟體）而受限於取證瓶頸；若無完備法源支撐，極易因程序正義爭議導致犯罪集團於審判中脫罪，形成「法律刑責雖加重，實務卻抓不到人」的困境。

・質詢要求：

1.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本次修法如何與數位科技偵查法制銜接，明確賦予第一線檢警對重大組織型兒少性剝削犯罪合法運用數位鑑識、加密通訊解析及線上採證之法律授權。

2.請法務部與警政署嚴格界定「網路防制誘騙巡邏」與「違法陷害教唆」之司法採證界線，確保第一線偵查人員打擊暗網犯罪之證據能力與合法性，防止犯罪者利用程序漏洞規避刑責。

三、被害人支持體系斷鏈：杜絕司法二度傷害，打破心理復原補助時數上限

・制度與執行盲點：

1.兒少被害人進入司法調查與審理階段，常因各院檢「司法詢問員」調度與專業度落差，被迫經歷多次重複訊問，加劇心理創傷；且偵查過程中稍有不慎，被害兒少身分資訊極易於校園或社群中外洩。

2.性剝削被害兒少承受之心理創傷具高度延遲性與長期性（如長期恐慌、PTSD 及信任崩解），但地方主管機關現行心理諮商補助多設有僵化的次數或經費上限（常見僅補助 6 至 12 次），諮商期滿後常因補助中斷導致創傷復原機制斷鏈。

・質詢要求：

1.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現行心理復健補助機制，針對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被害人建立「公費全額支持之長效創傷療癒專案」，輔導期程與諮商次數應回歸專業身心評估，嚴禁設定僵化上限。

2.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全面落實減少兒少重複陳述（一站式詢問）機制，並於法案中嚴懲洩漏被害兒少身分資訊之行為，完備就學轉銜與隱私保護。

四、新竹在地新興都會困境：正視高兒少比例之數位曝險，專案補足基層婦幼警政與社工員額

・制度與執行盲點：

1.高幼年人口結構與數位接觸早：新竹縣為全臺幼年人口比例與出生率名列前茅之年輕城市，竹北、竹東等核心城鎮匯聚大量雙薪科技家庭，學童接觸平板、智慧型手機、線上遊戲與社群軟體之年齡層顯著偏低，遭線上交友誘騙（Grooming）或私密照勒索（Sextortion）之曝險機率遠高於一般傳統都會。

2.第一線防護量能嚴重超載：新竹縣總人口已突破 59 萬人且持續淨移入，但地方社福中心兒少保護社工、性防專責人員與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之編制員額，長期受限於舊有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人事編制框架，導致第一線人員平均承辦案量嚴重超載，難以維持深度追蹤與即時介入量能。

・質詢要求：

1.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正視新竹縣等「人口快速淨移入、兒少人口比例高」之特殊

都會結構，於中央專案補助與員額調配上，專案挹注經費補足新竹縣「兒少保護社工」與「婦幼專責警力」員額缺口。

2.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新竹縣各級中小學全面推動「親師生雙軌數位素養專案」，將「防範深偽 AI 性影像」、「遊戲點數誘騙防杜」及「私密照勒索求助管道」納入常態化校園實務宣導，從教育源頭強化數位防護韌性。

質詢總結與辦理期限：

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與性暴力是國家不可妥協的底線，法制改革不能僅止於宣示性的刑度調整，必須同步完備科技執法工具、跨境封網阻絕能力、無上限的長期創傷療癒機制，以及充實基層第一線防護人力。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上述質詢要點，於兩週內向本院及本聯席會議提出具體精進規劃與法案調適書面答復。

委員許宇甄書面質詢：

日前有病患因肺炎送進台大醫院急診，等待 12 天仍無法住院，最後不幸過世。死亡原因仍須調查，但「需要住院的病人，在國家級醫學中心急診等了 12 天仍等不到床」本身，就是嚴重的醫療體系警訊。更何況急診壅塞、護理人力不足、病床開不出來，都不是今天才發生。衛福部早就知道、早就開過會、也早就喊過改善，問題卻一路惡化到今天。

1.衛福部去年 2 月光為急診壅塞就至少召開 3 場會議，並公開宣布要強化院內病床調度、區域聯防及分級就醫。一年半過去，現在竟然還有病人等 12 天進不了病房。次長，當初宣布的三大策略，究竟哪一項真正解決了問題？

2.媒體報導，台大急診仍有上百人等待住院。問題到底是「沒有床」，還是「有床卻因護理人力不足開不出來」？衛福部有沒有掌握台大核定病床數、實際開床數，以及因人力不足關床的數量？連真正塞在哪裡都說不清楚，衛福部憑什麼一直叫民眾分流？

3.一個病人在急診等 24 小時、72 小時、甚至 7 天，衛福部有沒有任何強制介入標準？什麼情況必須啟動跨院轉診、區域調床或主管機關介入？如果病人等到第 12 天，中央仍只是「請醫院自行處理」，那中央主管機關到底在管什麼？

4.台大現在說要對急診滯留超過 72 小時病人加強監測，但真正的問題不是「第 72 小時以後怎麼多量幾次血壓」，而是為什麼病人會被迫在急診待超過 72 小時。衛福部是否會就本案啟動根本原因分析，逐日釐清病床排序、轉院評估、人力配置與決策流程，並公布改善期限？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司法院（請兩個月內答復）

案由：聚焦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創傷知情司法之落實

今日係就併案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案，內容聚焦於加害人資訊公開、追訴權時效延長、罰則調整等議題。本席則係針對一線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提升證詞品質、落實司法近用權的「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創傷知情司法」此二項議題，參酌相關實證研究，提出下列質詢，請衛福部、法務部、司法院於兩個月內研議答復：

一、擴大司法詢問員適用對象之必要性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自 2015 年入法、2017 年正式施行迄今將近 9 年，法源僅限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所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僅屬準用，適用範圍明顯過於限縮。反觀英國、紐西蘭等國之司法中介人制度，適用對象早已擴及所有在司法程序中具溝通需求之人，不限特定罪名或被害人身分。國內最新研究（葉家琪、黃蘭紋，2026，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43 期）訪談 11 位資深司法詢問員發現，多數受訪者均支持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型犯罪之兒少及身心障礙被害人、高齡者、語言溝通障礙者，甚至納入兒少加害人，顯見擴大適用範圍已是實務第一線之共同呼聲，絕非枝節議題。請問衛福部、法務部、司法院：是否評估於修法之際，一併檢討擴大適用對象？

二、提升法院端啟動司法詢問員比例之必要性

前述研究指出，司法詢問員案件來源以地檢署及警政機關為主（約占 6 成），法院主動啟動比例僅約 1 成，顯示制度運作長期以偵查端為主要主導機關，審判端明顯落後、亟待補正。部分司法人員甚至存有「我也受過相關訓練，不必再額外聘請司法詢問員」之心態，忽略第三方專業檢視之價值，此一認知落差若不積極導正，弱勢被害人在審判階段之保護將出現明顯缺口。請問司法院：是否掌握全國各地方法院近 3 年實際啟動司法詢問員之案件數與比例？對於法官角色定位認知不足之情形，司法院有無具體之訓練、考核或誘因機制，以提升法院端使用司法詢問員之意願？

三、建立統一分級酬勞給付機制之必要性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司法詢問員酬勞係於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區間，由承辦機關視案件繁簡自行支給，實務上各縣市法院、地檢署、警察機關標準落差極大，甚至出現「有標準卻無落實」、「同工不同酬」之情形，且與司法詢問員實際投入之前置資料整合、會前會、詢問、事後報告等時間成本嚴重不成比例，長此以往必然衝擊專業人力之留任意願與制度永續性，不容再拖延處理。請問衛福部、法務部：是否研議建立全國統一之分級酬勞與績效獎勵基準，依個案年齡、特殊族群、需求強度、法律複雜度等要素核定給付標準？

四、恢復並常態化回流訓練與同儕支持機制之必要性

司法詢問員完成初、進階訓練後，理應持續進行回流訓練以維持專業能力，惟受訪者普遍反映，回流訓練於疫情後即未能恢復常態，亦缺乏同儕即時互助與案例研討機制，導致詢問員僅能仰賴個人經驗累積自我調整，長期恐嚴重侵蝕其維持中立、專業與同理之核心能力，直接影響弱勢被害人證詞品質與司法程序公正性。相較之下，紐西蘭、英國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常態辦理回流訓練與督導，我國明顯落後於國際水準。請問衛福部：是否有具體時程恢復並常態化司法詢問員回流訓練？是否評估建立區域性同儕督導平台，以利實務經驗交流？

五、訂定友善詢問空間全國統一標準之必要性

受訪司法詢問員多次反映，各機關提供之詢問空間色調冷硬、隔音不佳、桌椅固定，甚至直接沿用偵訊室，被害人一進入即感到壓迫，難以建立安全感，直接影響證詞完整度與真實性。

此與創傷知情司法所強調「安全」、「以人為本」之核心原則明顯扞格，屬制度設計上之基本缺失，理應優先改善。請問衛福部是否會同法務部：研議訂定全國一致之友善詢問空間設置標準（如色調、照明、隔音、輔具配置等）？

六、系統性導入創傷知情司法之必要性

創傷知情司法（Trauma-Informed Justice）自 1990 年代起已在美國少年司法、專門法院、警察與檢察實務廣泛採納，美國律師協會更於 2024 年發布創傷知情辯護接案指南，要求律師及事務所全體人員接受創傷知情訓練。反觀我國，據國內法學論著（李佳玟，2025，台灣法律人第 45 期）指出，相關實踐目前仍停留在倡議與個別實務工作者努力階段，尚未被提升為普遍性政策，律師界對創傷知情辯護之實踐仍屬陌生。今日法務部書面報告雖多次強調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惟均屬個案裁量層次之敘述，並未提出系統性導入創傷知情方法之規劃，顯示我國在此議題上明顯落後於國際趨勢，亟需急起直追。請問法務部、司法院：是否評估將創傷知情方法之基礎知能，納入檢察官、法官在職教育及新進人員培訓之必修課程？對於律師辦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創傷知情辯護能力，法務部有無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管道提供訓練之規劃？

七、建立被害影響陳述（VIS）標準作業流程之必要性

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455 條之 47 已明定被害人得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惟現行實務並未搭配創傷知情之準備流程。被害人可能在未受充分程序說明、不知悉自身可能於陳述中遭辯方詰問或質疑之情形下逕行提出 VIS，一旦內容涉及爭執犯罪事實或情緒性言詞，反可能遭忽略甚至加深被害人之二度創傷與挫折感，此一制度缺口若不儘速補正，恐使立法美意適得其反。請問司法院：是否研議訂定 VIS 準備與提出之標準作業流程，包含事前程序說明、陪同與休息安排、可能遭詰問之心理準備等，並將此列入在職訓練內容？

八、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之必要性

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創傷知情司法，本質上處理的是同一個問題：弱勢被害人如何在充滿專業術語與壓迫感的司法程序中，不被二度傷害地把話說完、被聽懂、被相信。然而此二項制度橫跨衛福部（列冊培訓、經費核撥、友善空間標準等）、法務部（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訓練認證、友善空間等）、司法院（法官在職教育、VIS 配套、法律扶助等）三個機關之權責，若無專責整合機制，各機關僅能就自身權責範圍內局部改善，制度缺口將持續存在，被害人保護實效必然大打折扣，且改革時程恐無限期延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福部均係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建立、彙整全國性侵害防治體系之法定職責，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創傷知情司法之整合推動，實屬衛福部責無旁貸、無可迴避之權責。爰要求衛福部應主動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邀集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就司法詢問員修法定位（含法源基礎擴大、專職化推動、三級分流機制建立）以及創傷知情司法之系統性導入，盡速提出整體時程規劃，並向大院報告。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台北市勞動局未按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優先處理麥當勞性侵案業經監察院糾正，以及今日媒體揭露之台北市社會局對被害女童協助不周之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兒少性侵害

事件之預防及跨法規處理機制。

說明：

1.查台北市勞動局於 113 年知悉未成年少女疑似遭性侵害，卻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動向社政或教育機關橫向聯繫、確認學校端是否介入或個案保護是否完整，導致悲劇發生；爰就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及時通報，現行機制有何補救辦法？

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及緊急救援；惟當事人若未成年，囿於心智尚未成熟、不知如何應變，或應變能力有所不足，而未能善加利用防治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建請衛生福利部可研議相關指引，以協助未成年被害人。

3.今日媒體報導，台北市 1 名 10 歲女童與有智能障礙、以援交為生的媽媽同住，去年中旬被媽媽的熟客盯上，多次遭到猥褻；業經通報後，全案拖了 8 個月，卻仍然卡在「等待面試、入住評估」階段，就此部分，爰請衛生福利部說明應如何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4.以上，請於一周內回復意見。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8 月 14 日憲法法庭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再次指出兒少性犯罪具有不同於一般犯罪的特殊性。兒少被害人可能因年齡、心理創傷或與加害人間的權力不對等，無法在受害當下立即求助；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雖已規定部分性犯罪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追訴權期間，但拍攝兒少性影像等性剝削犯罪並未納入，憲法法庭亦明確要求相關機關妥速通盤檢討。追訴權時效處理的是被害人長大後能否進入司法，但兒少性影像一旦遭購買、下載、分類、保存，甚至在論壇或群組中反覆流通，被害人可能長期處於不知道何時、又有誰正在觀看影像的持續性傷害之中。請衛福部說明，除依判決意旨補足兒少性剝削犯罪追訴權時效保障外，是否將同步檢視現行制度對於兒少性影像反覆流通、長期存在所造成損害的救濟是否充分，並將第一線被害實務納入本次修法及後續政策檢討。

・不同兒少性影像犯罪態樣造成的侵害程度並不相同，若僅以「有無持有」作為主要區分，難以充分反映重大案件的傷害程度。影像數量、涉及被害兒少人數、影像形式、是否付費取得、是否系統性搜尋與分類、是否加入非法平台或交換網絡、是否反覆下載保存等，都可能反映行為人的主觀惡性、犯罪規模及對被害人的持續性侵害。本席先前質詢法務部時即提出，針對付費購買、大量持有、涉及多名被害兒少、加入非法平台、反覆下載分類等重大態樣，研議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立懲罰性賠償制度，法務部亦已表達願意研議。請衛福部說明對重大兒少性影像犯罪增訂懲罰性賠償制度之立場；如原則支持，應儘速彙整第一線被害實務及性影像反覆流通造成的持續性傷害，並會同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盤點重大犯罪態樣與實務案例，共同研議制度設計及適用要件。

・兒少網路安全不能只停留在受害後的申訴、通報與下架。現行《兒少法》第 46 條已有兒少網路內容防護、內容分級、過濾、申訴及業者自律等機制，《兒少法》修正草案第 59 條也開始出現「適齡服務」概念，但目前對於兒少可能使用的平台，尚未形成一套具體、系統性的前端

設計標準，例如兒少帳號應採何種預設隱私、陌生人能否搜尋與接觸、私訊與群組如何限制、直播功能如何開放，以及推薦與搜尋機制應如何降低風險。台灣展翅協會今年公布的網路誘拐分析指出，266 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中有 154 人、約 58%遭遇過網路誘拐，其中又有 35%進一步遭到性勒索。網路誘拐往往不是一開始就索取性影像，而是以同齡朋友、戀愛、遊戲、打工或共同興趣逐步接觸兒少，因此真正的風險不只是「有沒有不當內容」，還包括陌生成人是否容易找到兒少、取得個資、直接私訊或拉入群組，以及平台推薦機制是否反而增加接觸機會。請衛福部及 NCC 說明，我國是否將建立針對平台前端功能與產品設計的兒少適齡服務標準，而非僅依賴事後移除與業者自律。

・目前國際制度已逐漸由「事後下架」走向「事前設計」：歐盟透過《數位服務法》及兒少保護指引，要求兒少高度隱私、安全與保障，並對預設私人、陌生接觸、推薦及年齡保障提出具體措施；英國《Online Safety Act》及 Ofcom 兒少規範要求先進行兒少可及性判斷與風險評估，再依風險採取年齡保障、內容、推薦、功能及申訴措施，且服務重大變更前須重新評估；澳洲則要求特定社群平台採取合理措施，防止 16 歲以下建立或持有帳號，將責任放在平台而非兒少或家長。各國共同方向都是：兒少安全不能完全交由孩子自行判斷、家長自行管理，而應要求平台在產品設計、帳號設定及功能開放階段即負起適齡保護責任。請衛福部會同 NCC、數發部、教育部，並邀集 iWIN、兒少團體及平台業者，正式盤點我國「兒少網路適齡服務」制度，至少就不同風險服務應採取何種年齡保障、兒少帳號預設隱私、陌生人搜尋與接觸及私訊、群組、直播等高風險功能設計、推薦與搜尋機制降低誘拐與性剝削風險，以及平台是否應定期進行兒少權利與安全風險評估並公開結果等事項，提出具體制度規劃。

主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50 分至 10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協商主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至七案為院會逕付二讀案）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協商。

今天協商的主題是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有 39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逕付二讀共計有 6 案。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們上次討論從第十四條開始，請大家翻到第十四條，我先跟大家報告跟說明，因為上次第十四條和第十七條這兩個條文是連動的，包含我也有提案，主要修正內容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跟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的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這個條文事實上是跟第十七條有連動的，所以這個條文我們先保留，不修正，回到第十七條，好不好？第十七條的部分是包含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提案，把受扶養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提高百分之五十，另配合我們現行的精神衛生法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的條文。包括我個人有提案，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修正這些條文最主要的就是面對未來超高齡及少子女化，勞動人口現在減少，都是非常嚴峻的國安問題，所以我們趕著在這個會期前，希望在明年報稅季之前，可以減輕所有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的負擔。我們各朝野黨派到目前為止最大的共識就是要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打造更友善的稅制環境，方法其實有很多種，今天我等一下會有個修正動議提出來，我是不是先請財政部說明你們的意見，好不好？請陳政次。

陳次長勇勝：好，謝謝召委跟兩位委員，李坤城委員還有劉書彬委員，謝謝。謝謝召委今天安排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朝野協商，朝野協商就是院版為了讓整個……從照顧我們的未成年子女、婚育家庭的扣除額能增加，所以我們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裡面，把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比照 70 歲的部分增加 50%，這是我們這一次提出的修法，也拜託院裡面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召委。其實這個算是朝野的共識，希望在照顧爸爸媽媽生養小孩的部分，我們將免稅額再提高。能不能再請次長講一下，因為院版是免稅額增加 50%，請問增加 50%的話，免稅的額度會提高到多少？

陳次長勇勝：謝謝李委員的指教，增加 50%是從現行的 10.1 萬增加到 15.15 萬，這是免稅額的部分，總共受惠的人數我們預估會有 237 萬戶，整體稅收減少的部分大概會在 80 億左右。以上，謝謝。

李委員坤城：如果能夠順利通過的話，那明年報稅就能夠適用嗎？

陳次長勇勝：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目前在現場的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請問財政部，未成年子女部分的免稅額增加，這樣子所造成的影響是財政部可以接受的嗎？

陳次長勇勝：謝謝劉委員。這樣的方案是針對少子化的問題配合院裡面的政策，我想這樣的政策是為了鼓勵這些新婚家庭能夠多生育小孩，這是我們的政策，以上。

劉委員書彬：好，那你設定為 50%的原因是什麼？像扶養 70 歲以上長者就是增加免稅額到 50%，對於未成年子女的部分也是設定為 50%，而不是 30%或 70%，你們有考量稅損的差異性嗎？

陳次長勇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稅制的設計上是從幼兒到老年人都加以照顧，扣除額就比照扶養 70 歲以上長者的扣除額，這跟它的精神是一樣的。

劉委員書彬：等於是每個人都具備這樣子平等的權利？

陳次長勇勝：是。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

陳次長勇勝：謝謝劉委員。

主席：今天在現場還有蔡春綢委員，他有提出版本，這個版本其實跟我個人的版本也非常類似，是屬於社會保險的部分，請蔡春綢委員說明。

蔡委員春綢：謝謝主席。財政部的官員以及各位委員，大家早。針對我提出來的案子，我在這裡加以說明，我這次提出來的案子重點不是單純的減稅，而是要處理現行制度的不合理，現行的保險費扣除額每人每年 2 萬 4,000 元已經長期沒有合理調整，三十多年來物價上漲，家庭保險支出增加，醫療支出、失能、老化及職災的風險都提高了。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經從 5 萬 2,000 元提高到 20 萬元，但保險費扣除額卻仍然停留在 2 萬 4,000 元，這顯然已經不符合人民實際的負擔。更重要的是，依法必須負擔的社會保險費不應和自願投保的人身保險費擠在同一個額度裡面，現行健保費已經不受扣除金額限制，公保、勞保、軍保、國民年金、就業保險、職災保險、農保以及農民職災保險，也都是依法律授權制度所生的社會安全支出，性質上不同於人民自由選擇的商業保險，所以本席所提版本有幾個設計的重點：第一，把一般人身保險費扣除上限提高到每人每年 6 萬元。第二是明定法定社會保險費不受金額的限制。第三，本案不修第十四條，不變動薪資所得計算，而是在第十七條列舉扣除額限度內處理，行政的衝擊也比較小。第四，本案也明定只限納稅義務人、配偶以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實際負擔的保險費，不包括政府、雇主及投保單位的部分分擔，已經兼顧到財政紀律。第五，本案同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明定自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避免同年度中途適用，造成申報混亂。以上。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我個人也有一個修正動議，希望在減輕育兒負擔這個大家的共識、基礎之上，為大家明年報稅的時候，我們可以想得更周延、完整。延續過去兩年前我們已經檢討過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讓現在照顧小朋友的部分可以像照顧長輩一樣有免稅額，另外再加上扣除額的部分，對於所有的小朋友，我們透過免稅額減輕負擔，但是對於小小朋友，我們保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效益。

此外，我跟蔡春綢委員一樣，我們特別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來檢討強制性社會保險保費相關的稅制。現在民眾因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在稅制上我們也應該要有所調整，所以我這次會把公、教、軍、警還有包括農民依法繳納的社會保險，仿效現在的保險費一樣，也納入扣除額當中，而且沒有每年 2 萬 4,000 塊上限的限制。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一、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打造友善生養之稅制環境，以廣泛照顧育兒家庭，爰參考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 二、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農民，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強制納保而應繳付之保險費用；或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未滿六十五歲國民，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強制納保而應繳付之保險費用，上開保險費用性質均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強制性社會保險費相仿，爰參考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受金額限制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但書增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保險費亦不受金額限制。 三、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	

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	、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	

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	

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	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為符法制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主席：這個是我現在要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待會請同仁也一併把修正動議發下來，讓大家稍微檢視一下。這個是我的修正動議，其實大部分跟蔡委員是很一致的，這個修正動議是不是先發下來，讓幾位委員稍微看一下？也請政次等一下對於我們的修正動議跟蔡委員的版本發表一下你們的意見跟看法。

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召委。其實剛剛有看到召委的修正動議，就是第十七條增加「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等文字，基本上大家有這個共識，就是跟院版是一致的。然後在保險費的部分，當然，就是跟全民健保一樣，我們也增加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不受 2 萬 4,000 元金額的限制，我覺得這個合理，因為這些等於是強制性的保險，就比照全民健保。

其實我們民進黨這邊也有一個提案，我看了一下，條文跟召委的條文應該是類似的，如果可以的話，要不要大家共提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大家就共提。

我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提案，稍微請政次跟署長聽一下……

大家最後再看一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是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就是明年開始適用，我們才來得及明年報稅申報……就是明年申報今年的才來得及，並將第二項之前修正的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這個是第一百二十六條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

我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提案，請各位委員聽一下，就是我們過去幾年……來，沒關係，第一百二十六條有哪些文字要修正？有文字要修正，是不是？沒有的話，我稍微說明一下，我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就一起處理，好不好？

過去這幾年的稅制檢討當中，我們都特別著重在長輩、小孩，我認為廣大、大多數的受薪階級，同樣也應該受到關注。我們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自 107 年的基礎，其實也就是 20 萬而已，因為物價的關係，每年度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也應該有所調整，我認為 20 萬的樓地板應該要檢討。而且從 107 年到現在，我們每個月經常性薪資成長幅度已達 17%，所以我提了一個附帶決議，請財政部在今年年底之前，好好的、審慎的、認真的完整檢討如何去減輕薪資所得者的租稅負擔，還有未來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因為我們現在就只有 20 萬，但這幾年的物價已經調整了很多，所以我的附帶決議就是希望你們回去後趕快檢討，而且要在年底前提出，現在到年底沒有幾個月，三、四個月而已，總之，在年底之前提出一個租稅負擔調整的建議跟方向，這是我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自一百零七年由每人每年十二萬八千元提高至二十萬元迄今已逾八年，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已由四萬零九百四十九元成長至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成長幅度達百分之十七。而揆諸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近年修正脈絡，於一百零八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於一百十三年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適用年齡、提高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及將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移列為特別扣除；於一百十四年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提高至十八萬元。由上開歷程可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多年未檢討。故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使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減輕稅負之原意，不致因經常性薪資成長而萎縮，爰請財政部於一百十五年底前，針對減輕薪資所得租稅負擔，檢討研修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李坤城　　劉書彬　　蔡春綢

主席：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請財政部來看一下，然後也聽一下財政部的意見，這合理啦！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民進黨還有劉書彬委員進行朝野協商，整體而言，過去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關於各項扣除額，其實我們歷年來都一直是兼顧的，包括剛剛召委或者各位委員講的，從嬰幼兒到長者，我們都要面面俱到去顧及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也兼顧了各方面的面向。這一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主要是配合剛剛講的，鼓勵幼兒出生率的部分；剛剛也提到社會保險這一塊，我想主要還是不外乎本來是人身保險跟社會保險都是在我們所謂兩萬四裡面，剛剛經過朝野溝通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要把社會保險拿出來，放在兩萬四以外，就跟健保一樣，沒有額度的上限，對此，我們予以尊重。

另外，就整體而言，我們目前整個綜所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的各項扣除額，以目前來講，跟委員報告一下，全國綜所稅申報戶裡面，七百多萬戶有 45%完全不用課稅，就是沒有課到稅賦的；有 35%只有課最低的稅率 5%而已，所以整體而言，已經有 80%都是適用免稅跟低稅率，我們粗估目前的扣除額其實已經考慮到各種面向，不管是從身心障礙或者長照等等，我們都已經顧及到。若是四口之家，整個免稅額也來到 178 萬；甚至於在三代同堂的部分也來到 234 萬，所以整體而言，我想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各項的照顧，是院裡面跟財政部我們一起來努力的。

至於剛剛召委講的附帶決議，我們會持續修正、持續檢討，以上。

主席：我覺得受薪階級要顧及，就是除了照顧老人、照顧小孩外，這大概也是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目標，包括社會保險，我們也把它納進來。當然我覺得現在整個通膨影響下，受薪階級的負擔其實也相對越來越重，我覺得政府滾動式的檢討、調整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還是把時間點放在年底之前，請提出一個檢討報告，政府隨時檢討、與時俱進，了解所有國人在賦稅上的負擔狀況，我覺得是必要的。

各位委員對於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要修正的地方？沒有，可以接受，好，修正動議、附帶決議的部分拜託大家協助簽名，好不好？

好，由我來唸一下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七條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三、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李彥秀，協商代表的部分請 3 位委員一起協助簽名，感謝，看仔細一點沒關係。謝謝，沒有問題的話，那就照我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

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李坤城委員、蔡春綢委員以及財委會的劉書彬委員，非常感謝您，也謝謝政次，大家辛苦了！我們共同為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相關的社會保險一起努力，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 10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1 時 1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把資料都提供給出席委員，我們開始進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協商。

現在處理上次我們保留的條文。上次保留條文有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針對上次保留送黨團協商的條文我們逐條來討論。

第二條的部分是關於醫療事業的定義，這個牽涉到後面第二十三條之三，關於醫療社團法人租稅優惠，因為這個要等到稅式支出評估出來，衛福部上次說的時間大概是 10 月、11 月，希望儘快在 10 月，可能這部分我們先暫時不予修正，等稅式支出評估出來，我們看評估結果再重新提案，然後再進行第二條跟第二十三條之三的審查。

第二條關於醫療事業定義，我們今天的協商就不予修正。

鍾委員佳濱：OK。

主席：第十條的部分併購新創事業納入研發投資抵減，這個之前會前會也討論過很多次，這部分請經濟部跟財政部稍微再表示一下意見，我就來做處理。

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謝謝召委，經濟部做說明，這一條委員的提案主要是要併購新創可適用投資抵減，認為對公司進行外部創新有所助益，但是這一條的精神是在鼓勵公司內部的研發，建立自主研發的能力，其實兩者的意旨是不同的。另外，委員提案將當年度的抵減率由 15%提高到 30%，三年內抵減率自 10%提高到 20%，這個修正的方向我們是不是在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裡面來研定？建議本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謝謝何次長。陳勇勝次長要不要補充？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我們的意見一樣，就是這一個是在鼓勵自主研發，所以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第一個，這個是鼓勵自主研發，所以立意完全是不相同的。另外，抵減率的部分你們會在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條例裡面去研議制定，這個是經濟部跟財政部共同的立場。那本席建議第十條也不予修正。

第十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九條之一留才租稅優惠的部分。大家看第十九條之一，事實上這個部分是比較單純一點，就是當時 500 萬的時空條件跟現在不太一樣，這也經過多次的會前會，跟財政部、跟經濟部也討論過很多，當時 500 萬的時空環境跟現在的確是有一些差異。大家有共識，包括財政部，包括經濟部都認為可酌予提高到 1,000 萬，關於這部分，請何次長代表經濟部的立場發言。

何次長晉滄：好，如同召委講到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參考國家近年經濟的成長，也帶動股價的上漲，所以我們也建議緩課的額度可以適度的調整，另參考周邊國家的立法案例，我們也是建議把額度從 500 萬提高到 1,000 萬。

第二個部分，委員還有提案建議孰低課稅無須限制員工服務滿二年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考慮到限制員工服務的年限是有助於公司有效運用政策工具，以符合留才措施的意旨，所以我們建議保留、不刪除。另外也有委員提案希望能夠增加取得股票日作為緩課時點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調整課稅基準及所得稅課稅的實務，再請財政部陳次長補充說明。

主席：好，謝謝經濟部何次長的說明。這部分大家有共識從 500 萬提高到 1,000 萬。另外，無須限制滿二年的部分，因為考量到員工服務年限有利於留才、攬才，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同意，我們也支持，我們不予刪除，就是保留。

另外，關於取得股票日作為緩課時點，這部分財政部的立場呢？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這個條文主要是在留才、攬才，其實這個條文的概念就是要增加給予日，就是在可以處分日到真正處分日中多了一個給予日這樣的時點進來，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因為所得稅是屬於收付實現，在給予日的所得還沒實現的情況之下，我們在跟經濟部討論之後，兩部會有一個共識，我們就不予增訂，以上。

主席：好，針對第十九條之一的三個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討論完、都已經有共識了。針對我提案的條文裡面，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的版本已經在委員的桌上。

洪委員毓祥：看不到 1,000 萬。

鍾委員佳濱：第一項。

主席：有啦，第十九條之一的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原本沒有啦！

主席：你們修正動議有沒有附？

鍾委員佳濱：修正動議有寫 1,000 萬。

洪委員毓祥：對啊，修正動議有，黃色的沒有。

主席：請兩位委員看一下修正動議的內容。財政部跟經濟部，針對這個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就……

洪委員毓祥：所以就是以他擇低的那個來課稅？

主席：改的部分只有 1,000 萬，就是 500 萬變成 1,000 萬，其他的都不動。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個在修正動議就是這樣？

主席：對，財政部跟經濟部都有針對我的修正動議再看過嘛？沒有問題嘛？好，第十九條之一就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是關於有限合夥創投穿透式課稅的部分，我們會前會也找兩個部會協商了好多次，也討論了很多次，有一些初步的共識，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一放寬新創事業年限五到八年的部分，大概各部會都有共識。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限合夥創投穿透式課稅的部分，是不是先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何次長晉滄：有關新創事業的年限放寬，我們是考慮到現行政府部門，包括國科會、國發基金及經濟部對於新創事業的年限都已經放寬到八年，考慮到政府規範的一致性，所以我們也支持從五年放寬為八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投資新創門檻的要件，我們考慮到創投事業成長的初期還在處於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的階段，所以經濟部建議能夠將第三年到第五年投資新創的比例下修至實收出資總額分別為 10%、20%、30%，並新增第六年投資新創達實收出資總額 40%，這樣除了可以降低創投未符合門檻而倉促投資的風險，也可以讓新創獲得創投較長的投資期，對新創事業的發展也比較有利。另外，委員也有提案修正開放多層次海外控股架構，這個部分本部也支持放寬，至於個人合夥人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因為涉及到所得稅課稅實務的部分，建議等一下建議由財政部陳次長做說明。

主席：好，謝謝經濟部何次長說明。經濟部何次長代表經濟部的立場，就是五到八是有共識的，也支持，至於投資新創門檻的要件會適度的從第三年到第五年投資的新創比例有下修，分別到實際的實收出資總額 10%、20%、30%，我們也新增第六年的投資新創實收出資總額到 40%，這部分是經過多次討論，部裡面也支持嘛！

另外就是開放多層次海外控股的架構，經濟部也支持，要請財政部表示意見的部分是個人合夥人股利所得分開計稅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次長表示意見？

陳次長勇勝：好，謝謝。這一個條文主要是在於鼓勵整個創投事業投資我們的新創事業，也就會讓更多的新創事業能夠獲得更多的資金挹注，這是主要的一個條文精神。所以從五年放寬到八年，或者在投資的門檻上面，其實財政部也拜託經濟部要針對整個所謂的扶植新創產業的部分去做評估，經濟部也大概做了評估，這樣是 OK 的，所以以目前來講，我們就尊重經濟部後續提估的整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以上。

主席：所以針對個人合夥人股利所得分開計稅的部分，財政部是尊重？

陳次長勇勝：這一個部分更正，如果針對於個人合夥人股利所得這個部分，我們兩部會有共識，是不予修正。

主席：好，那個是不予修正，經濟部有沒有補充？這部分是不予修正，好。針對剛剛討論的內容，我們有第二十三條之一的再修正動議。

好，主席宣告：第二十三條之一就按照協商通過的條文通過。

洪委員毓祥：等於是第二十三條之一到「五、」那邊是 OK？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還有倒數第四項，第 3 頁最上面「未滿八年」……

主席：對，還有未滿八年。

鍾委員佳濱：未滿八年是跟原條文比較，原條文是五年。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協商通過的版本通過，這是第二十三條之一。

好，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二，關於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的部分，是不是先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有關新創事業年限的放寬，本部的立場跟第二十三條之一一樣，支持放寬為八年。另外，提高個人所得額的減除上限跟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因為涉及到所得稅課稅實務的部分，建議由財政部來做說明。

主席：好，關於提高個人所得額減除上限及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這個涉及財政部業務，也請財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勇勝：好，謝謝。第一個部分就是五年到八年的部分，那個理由就是剛剛從前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的理念，再來就是有關於個人投資的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的部分，要從一千萬改到八百萬，還有另外一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的部分，其實整體而言，跟經濟部討論之後，我們是建議不予修正，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是不是就針對五到八，大家都有共識，五年到放寬到八年，其他的部分我們就不予修正？那我們按照協商通過的版本通過。

另外第二十三條之二的部分，我們當時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賴惠員、邱議瑩、鍾佳濱委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針對賴惠員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兩個部會的立場，財政部陳次長有看過這個附帶決議嗎？附帶決議讓兩個部會先看一下，這個做得到嗎？還是要做什麼調整？主要是經濟部，這個附帶決議主要還是經濟部業務，經濟部討論的結果？

何次長晉滄：好，跟大會報告，有關委員提案要求在第二十三條之二授權的子法中增訂建置「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的規定，本部遵照辦理，會在本條文修正通過之後，在子法裡面授權來增訂相關的規定。

主席：好，針對賴惠員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經濟部就照案通過。

好，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三條之三主要跟第二條醫療事業定義疑似有連動，所以這個部分要等到稅式支出評估出來之後才會處理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三，所以本席建議，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三，我們都不予修正，等稅式支出評估出來之後，我們再重新提案，再來做修法的討論，所以這次第二十三條之三我們就不予修訂。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鍾佳濱委員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六條是連帶的，因為第三十九條處理的是所謂的產業用地、社區用地跟公共設施用地的占比，原條文只有說社區用地是占 10%，我的修正提案是把它提高為 15%，目的倒也不只是要把 10%提高到 15%，要併第四十六條來看。第四十六條關於社區用地在第一項第二款，它有三目：第一、配售，第二、出售，第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我是認為，第一目的「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這是 OK 的，因為我們很多產業園區的開發是徵收民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將這樣的社區用地以配售的方式給原來的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這是合理的。但第二個，它寫「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使用」，這也是對的，因為既然在產業園區設置企業，它當然應該提供員工住宅；但是它的後半段「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好啦，這問題來了，你如果是給企業蓋員工住宅，員工並沒有取得這個住宅的所有權，是企業持有員工宿舍，只是限定企業的財產要做員工宿舍使用，這個很清楚！不能企業蓋了廠房，員工還在外面通勤，應該留一部分給員工住宅。但是如果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變成企業拿到這筆地之後再轉售給員工，只要轉售給員工，他興建什麼住宅不住宅的，這個後面就開一個漏洞了。

所以我的主張是把後半項「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什麼叫做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的最大罩門？我就老實說，都是老闆自己，老闆在廠區裡面設置了廠房，然後這些工業用地他就蓋了自己要住的地方，是配給自己的。產業園區的土地是政府價購或徵收民地變成企業所有之後，他如果是做廠房、做員工宿舍，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他售供員工興建住宅，第一個員工就是老闆本人，老闆的公司賣給老闆自己，蓋給自己當住宅使用，那塊地就私有化了，這個是嚴格的，我非常強烈地說這個要拿掉。

最後，我這裡面還有第三目「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為什麼要把這一目拿掉呢？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是誰在出售？誰在興建？很多都是合作開發者，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台糖地改成產業園區之後，他多了很多台糖的糖宅，這個糖宅都是豪宅，台糖跟公部門合作，之後開發產業園區，他配回他的土地之後，根據這個第三目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大家查一查過去這十年來的弊案，我舉個例，台肥、台糖都出現過他們原來的廠房土地跟政府合作開發成產業園區之後，取得這些土地他去供興建住宅，興建住宅賣給誰？賣給員工嗎？錯！建豪宅、賣給出得起錢的有錢人。

所以這兩目，我堅持一定要將第二目的後半段「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拿掉，因為天字第一號的員工就是老闆自己。第三目「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錯！這個到後來就是把國家的地跟民間徵收來的地、甚至是國營事業的地，變成給這些合作開發者拿去賣、拿去蓋豪宅。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要求這兩個條文，前面第三十九條的百分比可以不修，但是第四十六條的這兩目一定要修，以上。

主席：這個牽涉到經濟部園管局，經濟部何次長，針對第三十九條還有第四十六條，佳濱，你們一起談。

鍾委員佳濱：對。第三十九條我可以同意不修，但是第四十六條要修。

主席：第三十九條，鍾佳濱可以同意不修正，我們先處理第三十九條。

鍾委員佳濱：不，先處理第四十六條。因為我的第三十九條是搭配的，一旦第四十六條這樣修，會造成產業園區的土地在取得的時候，因為少了後面出售土地蓋住宅的收入，所以我同意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的社區用地比例就是百分之十改成十五，因為社區用地是用來做什麼用途的？社區用地就是用來處理剛剛那兩目的，所以一方面限縮社區用地的使用內容範圍，但是我們可以同意擴大使用面積，因為這兩個一來一往，如果社區用地只能 10%，又把後面的第三目拿掉說不能拿去賣給人家蓋住宅、蓋豪宅，那他只有 10%，未來在園區開發上，他的財務恐怕會遇到一些問題，所以社區用地從原來的 10%調高為 15%是配合第四十六條將社區用地的那兩個使用範圍項目縮減，雖然使用範圍項目縮減，但是使用面積占比可以提高，以便未來在園區開發的時候，他的財務運作上是可以繼續維持的，請經濟部再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何次長。

楊局長志清：謝謝委員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條文的指導。園區管理局對於社區用地的釋出基本上是很嚴謹，第一波就是，當初園區在開發的時候，或許會有所謂的徵收原區段那些住戶的土地，所以第一個優先選項在第四十六條，是讓配售給這些被價購或徵收的所有權人，我想這一點沒有意見嘛！委員指導的是在後面的部分，就是如何有秩序地釋出給區內的廠商跟員工，尤其要實際為員工所用。基本上我們是建議園區管理局，以我自己開發的園區，我們是看園區開發的進度，分階段釋出社區用地，不會一次就把整個社區用地都釋出給在地的廠商。我打個比方，我的園區可進駐的只有達到 40%，結果我們的社區用地全部都釋出了，後面進駐的 60%廠商，沒有機會去使用到社區的用地，我想這個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我們在管控上面，園區管理局在開發釋出這些社區用地是有內部的管控機制。接下去就如委員所講的，怎麼樣讓它有次序，我們是覺得，第一個還是要看園區的整個開發進度，分階段釋出；再來，要限制區域內的企業，興建員工住宅讓員工來使用，因為這個牽涉到的部分還蠻廣的，我是不是提一個建議，讓我們再跟地方政府整個做溝通？後續是不是可以在子法裡面去做銜接，委員所關心的事項？我們有完整接收到您關切的意思，我想園區管理跟產業發展、居住正義，這些面向都必須要兼顧，所以是不是現階段先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跟地方政府做一些溝通，後續再來做處理？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已經給你們好幾個月了，本席在 4 月的時候提出質詢就請你們去盤點跟清查，可能楊局長到任之後，的確產業園區並沒有再發生過去的一些亂象，但是我要清查過去的亂象，有盤點出來給我們看嗎？你說為了合作開發新的產業園區，你們採社區用地會逐次根據園區的開發狀況再釋出，請先回去查查你們所屬的國營事業台糖，台糖在我屏東市裡面的社區用地，全區開發完畢才釋出嗎？沒有！它第一個賣的就是台糖配到的社區用地，根據第三目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現在我們屏東的台糖園區就是這樣！

接下來在六塊厝那裡還有一個，在目前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靠近台 1 線省道的那個地方，其實那裡都是台糖地，你給我籠統的說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能還不是經濟部所能夠去左右的，經濟部所能夠看的就是台糖，不然今天這個條文如果要保留，我要下一個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將台糖、台肥、台化，當產創條例有這個條文之後，在產業園區開發的同時，他們分配多少社區用地？他們這些社區用地在什麼時候處分？他們處分的結果是不是賣給外面的人當豪宅？給你

們 5 個月的時間了，沒有交出半個報告，你們以後要跟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我也是來自地方政府，我當然知道目前很多地方政府有跟你們合作開發進度，但是有沒有給我們一個報告，告訴我過去你們根據產創條例這個條文開發的土地、開發的園區，在第三目的部分，哪些是用第三目？在什麼時候賣掉？賣給誰？做什麼用途？沒有一個交代！

楊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您要的資料已經有正式行文回您的辦公室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裡面沒有包含這個內容。

楊局長志清：有，在 7 月 3 號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你 7 月 3 號送來，我們沒有看到我要的內容。

楊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我所權管的是產創報編的園區，您剛剛所講台糖的，很抱歉，那個法規不在我這邊，所以我沒有辦法給你……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說你上任後，你沒有辦法處理。

楊局長志清：不是我沒辦法處理，是就我所權管的部分來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說你到任後沒有處理，我說的是，在你之前發生的案子，經濟部要不要徹查？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相關調查資料，是不是容許我們再盤點一下，我們再來提供給委員，並到委員那邊跟委員做一些說明。

鍾委員佳濱：本席之所以今天在黨團協商這個條文的時候提出來，我一向很尊重經濟部，也願意讓經濟部有這個時間，但是今天我提出這個條文的修正，是基於過去血淋淋的教訓。或許你們說在局長手上，目前根據產創條例開闢的產業園區現在還沒有發生，對！就是不能讓它以後再發生。怎麼樣讓以後不能再發生呢？就是把條文修改。條文修正之後，就保證不會發生。至於以前已經發生過的，或許不完全是根據產創條例，但是在產創條例沒有這樣規定之前，過去就可以做，過去就可以做了喔！次長，你知道我意思嗎？沒有產創條例、沒有這樣的規定的時候就已經這樣做了。你們產創條例這些內容是先有事實再補條文進去，不然你們把你們立法沿革給拿出來，第二目、第三目是什麼時候修正上去的？在第二目、第三目修正上去之前，過去是不是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了？所以你們之前的修法是將現況合法化。

好了，法不溯及既往，你們把現況合法化，這些已經開發的、已經造成事實的，就既往不咎。但是現在本席要求修法，就是把它改回沒有當時這個條目內容的時候，讓未來的開發不得再有這樣的情況。次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你回去查一下你們的立法沿革，這些條目是已經發生事實，後來才來立法院補上去，但補上去之後，我們發現這個情況很嚴重，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不得再有。

主席：鍾委員，今天處理朝野協商是沒有保留，保留就要表決啦！這就是不予修正，或者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或者就用你的版本通過啦！你的版本我也研議很久，您說的我都理解。你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跟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這兩種社區用地刪除了，您講的都是事實，已經是過去發現的狀況。如果按照鍾佳濱委員的版本通過，園管局會不會造成什麼執行上的困難？

何次長晉滄：報告鍾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再找相關的單位來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這個沒辦法保留？

主席：對，但是只能用附帶決議，保留要表決……

何次長晉滄：可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我們先不予修正，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再來做……

鍾委員佳濱：這有議事上的問題啦！如果本條在今天保留不予修正，我們議事規則一事不再議，表示等到你們研擬出來之後，這條文我不能修欸！我今天如果不修，以後我就不能修了！

主席：還可以，還可以再提。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如果大家跟我一樣這樣了解議事規則的話，如果一個條文……當然我們可以廣義地解釋說，因為不是到院會裡面被否決的，如果這個條文到院會裡面被否決，本會期本屆期，我不能對同一條文再提出啦！我就不送入院會二讀。看這個情況，我們改成附帶決議，我要保留未來在立法院委員會繼續提案修正，好不好？

主席：就不予修正，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啦！如果附帶決議沒有做到，下個會期再重新提案嘛！

鍾委員佳濱：OK，支持主席。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請園管局趕快寫一下？我們就先不予修正，然後用通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來，楊局長。

楊局長志清：鍾委員，跟您報告，其實我們園管局執行您的版本沒有問題，只不過因為我面對六都十六縣，他們的聲音我必須要做一點處理啦！剛剛純粹是想說這個部分我做得不周延，我順著您這邊，那一邊就會圍我啊！所以我是想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鍾委員佳濱：次長。

主席：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這個我們是不是就這樣來處理，把鍾委員所關心的……

主席：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要另外討論嘛？一起討論？

鍾委員佳濱：一併啊，這兩個條文是配套的。

主席：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附帶決議的內容是不是請園管局、經濟部趕快草擬一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們就先不予修正。如果送到院會表決沒過，可能就不能再處理了。附帶決議是不是請……

鍾委員佳濱：我等他們。

主席：看看局長要怎麼寫，你們寫一下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請同仁寫完再跟鍾委員討論一下。

主席：因為我們會到 12 點啦，還有一點時間。

鍾委員佳濱：藉由這個空檔跟主席、協商現場說明一下，本席之所以在這裡要公開講就是要留下紀錄。過去我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大概只是講輪廓、描述一下，我私下請經濟部同仁來見面溝通，我把更真實、赤裸裸的實況都有說明了，但是顯然這樣的說明還不足以構成經濟部積極處理的原因。所以本席被迫在今天有電視轉播的朝野協商，我必須在這種情況下留下紀錄，也讓經濟部未來對於過去這些亂象跟弊端產生的溫床，能夠趁未來修法的時候，趕快把它堵起來。不然的話，我今天講的這些事情，只要看到我講的內容的人，知情的都知道我在講什麼、不知情的上網去看一看，這裡面國營事業涉身其中的很多啊！

各個地方政府「台╳地」蓋豪宅的案例很多，或許過去在產創條例法令未臻周延之前，過去就過去了，但是未來絕對不能再發生，不然會成為我們人民……在居住正義的議題上看到假園區開發之名、行公有土地私有之實啊！而且都是給誰私有化？大老闆啊！有錢的還有豪宅啊！這個部分，部長，你們可以回去交代你們國營事業將這些董事長到任之前、歷屆有這種合作開發園區，後來產生社區用地、之後出售給外界，再來做了什麼用途？你們做個清查，心裡就有數了。

主席：好，今天針對鍾佳濱委員這三條，我們就先通過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部分是不是趕快請經濟部草擬？如果附帶決議經濟部還沒有確實執行的話，鍾委員，你下回再提案，我會幫你連署。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二條，之前我們協商的時候是不予修正，現在提出第七十二條修正動議，這部分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邊有幾個條次會牽涉到施行日期的部分，包括第十九條之一的員工獎酬緩課的施行時間是從 116 年 1 月 1 號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號止，如果配合這個時間的話，要在 116 年 1 月 1 號適用。另外，第二十三條之一的部分，施行期間可以自公布日施行。第二十三條之二也是自公布日施行，到 1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要綜合這幾個條文來看施行的期間。

主席：修正動議的部分，條文內容你有沒有再對過？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號起到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你們修正動議的條文內容是不是要更精確一點？

何次長晉滄：所以修正動議最後一項就已經有考慮到我剛剛提到的那幾個部分。

主席：所以你是最後面再增加「116 年 1 月 1 日起到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何次長晉滄：是。

主席：那就只有 3 年時間嗎？

何次長晉滄：對。

主席：這個有時間限制嗎？

何次長晉滄：產創的優惠期間是到 118 年 12 月 31 號。

主席：所以這只有 3 年有效期啊？

何次長晉滄：對。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只有 3 年有效期？

何次長晉滄：對。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也是 3 年有效期？

何次長晉滄：所有租稅優惠都到 118 年 12 月 31 號。

主席：到 118 年年底？為什麼第十九條之一要從明年 1 月 1 號開始？

何次長晉滄：考量員工獎酬、股票額度，所以是按照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的年度來計算。

主席：有跟財政部討論過？

何次長晉滄：是。

主席：OK，所以這樣的日期可以？好，各位委員，我們就按照協商條文通過，即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協商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寫好了嗎？我們還有 8 分鐘。

何次長晉滄：還在討論。

鍾委員佳濱：休息 3 分鐘？

主席：不用休息。

附帶決議請宣讀一下。

鍾委員佳濱：不，我覺得這樣寫太潦草了，對不起，這樣看起來好像我的目標就是國營事業。不然我來寫，寫到你們滿意為止，然後我們三個委員簽。

主席：好，那就邊唸邊改。

鍾委員佳濱：現在要邊唸邊改？好，第一點，產創條例第四十六條的立法沿革，我要知道產創條例是什麼時候立的？尤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的立法沿革。第二點，在有產創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這三目之前，過去園區開發的實際土地使用與分配現況。我現在不只要求你們提出第四十六條修正施行以後的使用狀況，因為我剛剛的主要論述是：第四十六條第二項這三目是將之前的實況合法化，所以我要看立法沿革，了解立法之前的實況是如何？我想了解該實況的土地所有權人是誰？後來出售給誰？做什麼用途？你們要把這些做個一清二楚的交代。這雖然是歷史共業，但未來不能再讓它有延續的可能性！所以我強調的不是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我看看是不是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對不起，應該是第一項第二款這三目的立法沿革。在它之前，實際上包含國營事業的土地開發作為園區，實際上的土地分配跟處分，以及實際的運用實況。然後現在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這三目之後開發的園區，根據這三目，它實際的期程，因為剛剛局長說的很清楚，他說他們會根據開發期程釋出，那我要看的是，有產創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來所開發的這些園區，實際的每一個園區的開發進度跟根據這三目釋出的土地，是否符合你們說的有開發才有出售、沒開發就沒出售……沒有，這個 AI 整理一下就可以了啦，這很簡單嘛！講得這麼清楚了，有公開錄音、紀錄，如果說經濟部還做不到那，我就不相信誰能夠好好把經濟部管一管，只要把這兩個完成，未來要如何修法就有方向了。

我再講一次，就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這三目在立法之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跟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的園區土地的分配、處分跟運用實況整理出來。第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這三目，有了法令依據之後，依次開發的園區，按照其年度、期程，將他們根據這三目的分配、出售、實際使用狀況，按照那個順序，剛剛局長所說的，配合園區的開發進度，把對照表給我們看一下。有了這兩個，第三個是未來第四十六條該如何修訂，就請經濟部提出方案。

主席：把它寫一下！12 點 15 分是洪委員主持的協商會議。

鍾委員佳濱：對。

主席：鍾委員，請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

鍾委員佳濱：我看一下，印出來好不好？不是第三目，是第二款各目。就是三點嘛，一、二、三，

第三點是針對後續法令修正請提方案，把螢幕上的「以上供後續法令修正之研議」改成「並就後續法令修正之研議提出方案」。

第一點就是第四十六條立法前的實況；第二點就是立法後的開發實況，配合開發進度；第三點就是你們未來修法後的方案，這樣可以了。第三點就是在「以上供後續法令修正之研議」後面要有「並提出經濟部的方案」，這個方案可以是修法案，也可以是你們未來的管理辦法、自己內部的行政規則自己訂定，我沒有說一定要立在法律上，但是你們要有一個對案，不然我們就修法，修法就強制了。你們要提出你們後續法令修正之研議，並提出具體方案，看你們的方案是希望我們修法，還是你們內部行政規則自己訂一訂。寫「配套方案」可以，配套方案可能就是我修法。

好了，就印出來簽名，然後列入附帶決議，我們現場委員簽名就可以了。

主席：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件 2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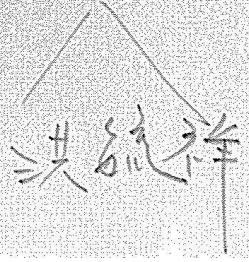
一、 請經濟部提供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訂定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社區用地處分及實際運用情形。

二、 前揭法令訂定後，請經濟部提供依據產創條例開發園區，是否確實依園區開發進度及分批釋出土地，請提供對照表。

三、以上供後續法令之修正研議並提相關配套方案。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主席：OK，通過附帶決議。

主席宣讀一下協商結論：今天的協商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另通過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2。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 時 17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以下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無人載具條例黨團協商。

本案於 115 年 7 月 27 號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本席擔任召委，審查結論除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各條文及委員鄭正鈐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且須交由黨團協商。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經院會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併案協商。

關於法案名稱，當時審查會的結論為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針對名稱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國民黨黨團版本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是「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至於其他各委員版本，包括林楚茵、林宜瑾等等所提的法案名稱跟院版一樣；賴士葆委員提出的第一案是「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賴士葆委員提出的第二案是「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李坤城委員及陳亭妃委員等人的法案名稱同院版的法案名稱；委員王定宇提案的名稱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

首先請教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關於今天的協商，我有一個感想，我看國防部顧部長浩浩蕩蕩帶領了這麼多人來，另外還有經濟部，我看行政部門誠意十足。今天主席召集協商，但是剛剛我私底下問了一下，今天要有協商結果可能也很困難，這騙不了人，第一個，光是名稱就卡關了。其次，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大家都各有堅持；到底要用特別條例，或者是一般的發展條例？再來，內容的部分……我看這樣，國民黨有黨版，個別委員也有提出兩個版本；民進黨有院版，當然，個別委員也有提案，是不是個別黨團大家回去再想一下？

國民黨的代表也在這個地方，這次無人機產業的立法對於整個國防自主是重中之重，攸關整個國防安全、無人機產業，各個政黨現在看起來都是支持的，但是版本要怎麼「喬」？主席，從今天你的笑容看來，你也知道會怎麼樣。是不是各黨回去再整理一下？大家可以再想一下，看看要怎麼共同成事，這個比較是重點。所以我覺得看主席的意思是怎樣，不然你們在聯席委員會的時候是全案保留，你們是沒半樣有共識的，對不對？在沒半樣有共識的情況下，你今天來要共識什麼？如果要有共識，不然讓顧立雄部長來拍板，他會跟我們說他要他的版本，但我們大家同意嗎？我看就算我們同意，你們也不一定會同意，對不對？林沛祥，你看，你就笑一下而已。

黃委員健豪：採購可以啊！

莊委員瑞雄：採購可以喔？國民黨跟民進黨的部分有黨版，個別委員也有提案，我拜託民眾黨回去再想一下，因為你們的部分，你們說強化國防自主跟無人機產業，可是國防的部分，我仔細對了一下，無人載具你們有，但是無人車、無人船、水下載具的部分，你們又沒有。目前各個版本都各有偏重的地方，也請台灣民眾黨回去再考慮一下。

對於整個國防自主，每一黨都說要，聽起來沒有一黨說不要。王安祥，我問你，你有說你不要嗎？你不敢說不要。主席，你敢說你不要？如果敢說不要，現在我們出去會被人吐口水，國民黨也不敢呀！臺中的黃健豪委員也來了，你也笑咪咪地來，你就是要來支持的，不然你來做什麼？大家嘴上都說要支持，但是我看每次顧立雄部長進來都面帶愁容。所以我們也拜託國民黨回去再整合一下，有黨版、有個別委員那麼多版本的提案，我們執政黨也再思考一下，台灣民眾黨針對範圍、國防自主的部分……無人機不只保護民進黨而已，保護不分黨派，國防自主的部分還能保護我們自己的百姓。

以上我就講這樣，因為我看了一下，光是名稱要訂為條例或特別條例、主管機關要怎麼訂……對於主管機關，現在大家很清楚，如果把國防部排除掉，到哪裡也講不通，走到路上，不要說我們鄉下，你去臺北市問一問要不要無人機產業？你說要經濟部，可以把很多錢給他們，卻讓國防部在那邊流口水，這個也不對。以上，請主席再裁示。

主席：我們就讓各黨團再發言。

請王安祥委員發言，王安祥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請林沛祥委員。謝謝。

王委員安祥：感謝召委，也感謝剛剛民進黨代表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我們台灣民眾黨在逐條的時候也有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基本上，台灣民眾黨對於國防自主是完全支持的，現在的問題就是

預算要如何編列。長期以來台灣民眾黨最重視的就是財政紀律，希望能夠謹守財政紀律。當然，現在還有幾個事情必須要考慮，當初我們創黨主席柯文哲主席也曾經講過，希望能夠提高國防相關的預算，那時在大選時的主張是 GDP 的 3%，所以從這一點來出發，台灣民眾黨對於國防預算的支持是毋庸置疑的。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有說到，我們內部也會進行一些討論，包括這整個法案裡面的項目、名稱或者是預算的來源，不過，我們這邊當初就已經寫好了，就是有關於國防採購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國防部，這個上次有跟大家說明了。現在主要就是經費的來源，我們也會做一些內部的討論，也希望就院長的高度能夠進行協商，能夠儘快尋求共識。以上。

主席：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也謝謝莊瑞雄幹事長跟王安祥幹事長。國民黨黨團一向支持國防自主，也支持發展無人機，我們也進一步知道無人機的進步是一日千里的，所以本黨認為應該要分批採購、滾動修正來維持戰力。針對這個案子我也是認同兩位黨鞭的想法，我們應該再回去整合之外，可能也要要求韓院長來協商，這樣才會符合大家的需求。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各黨的代表都發言過了，特別是國民黨跟民眾黨都說你們支持國防自主，可是我們從三個版本來看，只有行政院版，就是剛剛莊瑞雄委員所講的，其實就是現在國防部要的。若我們連國防部都不讓他自主了，像現在這個版本是當時 1.25 兆中沒有通過的東西，即國防部最需要的三種採購，包括濱海偵測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可是民眾黨版上面就寫著，僅限於無人飛行載具……你們有修正了，好，至少這個部分有修正了，但我還是要講，我們支持的是行政院版，那是用採購來帶動產業，當然產業的部分也可以不斷的改善，也可以有一些不同的條文，可是現在最急迫的，難道不就是國防部要的這個部分嗎？所以我想請大家注意這個急迫性。

根據 DSET 智庫的分析，第一個，當臺灣陷於預算工具之爭的時候，國際無人機廠商正逐漸轉向預算更穩定、政策方向更明確的夥伴，例如日本。另外，我們也看到美國國會去年 12 月通過了，希望跟臺灣建立無人系統及反無人系統能力共同開發與生產計畫，這當然也必須要臺灣能夠釋出穩定、長期、具可期性需求的訊號，而且這也必須是在國防部主導之下，但現在國防部規劃的這個部分，大家不接受國防部的規劃，卻要用一般預算支應，如此我們又會遇到預算排擠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拜託藍白，國際都有看到臺灣的預算之爭，並沒有百分之百支持國防部的規劃，這是非常危險的訊息，加上其急迫性也非常高，因為各國都在發展無人機產業，臺灣原本是在非紅供應鏈下被認為最有機會的一個國家。以上。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我想今天大家來協商雖然看起來暫時不會有什麼結論，但是還是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剛剛莊委員問大家有沒有支持採購？其實我們的條文裡面本來就包含採購，只是除了採購之外，能不能把產業發展一起帶起來？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沒有反對國防部去採購，還是可以買，包含剛剛國防部提到的，像濱海型、攻擊型跟偵監型等等，是有包含的，但並不限於，即我們的版本裡面是有包含，但並不限於，你還是可以去買。但之後是不是能夠同時發

展各地方的產業，能夠將其帶動起來？這也是為什麼我把科技發展也放進去。我想民眾黨所謂的產業發展也是類似的概念，就是希望除了購買之外，也能夠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夠將其做起來。過去這幾年我們都很支持，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到一個現實，比如說「創未來」，後來出現了科技問題等等。所以這中間可以有什麼樣的審核，讓大家不要浪費時間。我當然知道你沒有付錢，沒問題，可以，可是如果在前面這個階段，能夠把條文寫得更完整一點，然後讓這些採購單位能夠更確實地向對的廠商買到適合我們的武器，那大家就不會浪費時間到後面再解約，然後再追償，我覺得這是這整個條例的精神。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強調一下，沒有人反對採購，除了採購之外，包含但不限於這些內容，是不是後續能夠把整個產業完整起來，好不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再來請劉書彬委員，謝謝。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民眾黨版本裡面最大的差別當然是用年度預算，所以是用一個條例來進行，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要呼應，像大家可以看到最近經費的部分都有超額，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差異性就是……我們也準備要修訂無人載具，在無人載具這個產業當中，可以制定一個長期的規劃。大家都有看到 AI、半導體產業這麼的興盛，這部分可以成立像民眾黨所說的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然後每四年提出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這樣更可以呈現出整個年度預算裡面的持續性。

尤其是本黨版本有一個最大的差異性，如果要採購，當然是可以採購，但是最重要的是要用市場機制。當初召委也有排一個考察到臺中去看中科院，其實最重要的是經濟部長也承認，我們在軍民兩用當中非常有發展性，甚至當初鍾佳濱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有些產業根本沒有經過國家採購，但是因為在科技領域非常優異，結果也被歐洲採用。所以在這個地方呈現出來的是，如果我們國防的無人載具產業通通都是由預算去支應的話，預算結束以後要怎麼辦？如果沒有扶植出這種科技的、具備國際市場競爭性的產業，那要怎麼辦？因此台灣民眾黨才會說，在軍民兩用裡面屬於民的部分是經濟部權管的，甚至之前也有問過，中科院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建立規格，但是國防軍用的部分就是由國防部、中科院來訂這個規格，所以都是沒有問題的。這整個部分當然還有修正的空間，可是我們不是只要採購，最重要的是要用普通的年度預算去進行，而且做持續性的、年度的、長期性的規劃，發展出具備市場競爭性的無人載具產業，這才是我們所需求的，這個才是重點，謝謝。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再來是賴士葆委員。

鍾委員佳濱：賴委員有交代我不能講他好話，不然他會陷於孤立，所以我今天不會講你好話。老實說，我們今天剛剛的兩輪發言，一開頭都說我們支持，但是又講了一堆理由，其實我們都有社會經驗，什麼叫做言不由衷？什麼叫做口是心非？對很簡單的問題不給簡單的答案，還講了一堆，這就是言不由衷、就是口是心非，到底誰言不由衷、誰口是心非？我們回到問題的本質。在我們審這些條例之前，軍方有沒有採購無人機？有啊！軍方已經採購很多無人機了，就是軍用的；行政部門有沒有採購非軍用無人機？有啊！像消防署、警政署都在採購。既然國家都已經在採購這些無人機了，那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個條例呢？有人說是要扶植國內的產業發展，在

本條例討論之前國內有沒有產業？有啊！有沒有訂單？有啊！像波蘭、匈牙利、烏克蘭大量從臺灣進口，不只是零組件，連整機都有啊！那到底我們今天討論這個立法是為了什麼目的？立法的目的是為什麼？為了大量採購需要大筆預算，需要動用符合預算法當中的特別預算，什麼叫特別預算？就是跨年度可以編列，一次編列跨年度，所以過去我們大量軍事採購都是用特別預算，因為要用特別預算大量採購、跨年期，所以才需要特別條例，因為要支用特別預算，所以才制定特別條例，如果不是為了這個目的，根本不需要去訂其他的條例。所以今天我們看到有的版本，像國民黨的版本不是特別條例，就不能用特別預算，那幹嘛立法？不立法都已經在做了嘛！因為怎麼樣，國民黨還說什麼？442 億加上 192 億，總共 634 億，上禮拜說「放行」，沒有這個條例，我們行政院也編了 6 年的統籌計畫，而且朝野也在上星期就通過了，表示什麼？如果是用一般的年度預算，根本不需要大費周章去立法，所以今天如果不支持用特別預算去編制特別條例，就不會有共識嘛！

現在民進黨的版本都是特別條例，都是要用特別預算，因為要大量採購、要跨年度，如果再說其他的，用年度預算，不用管！如果說其他的，我不能說賴委員的，他的版本雖然也是特別條例，也是用特別預算，但是限定只能國外採購，就綁死了我們特別預算支用的靈活性。還有的黨團說要輔助產業發展，完全不涉及預算，這也可以，那就從長計議啊！如果你要扶植產業發展，還沒有扶植之前，產業已經發展了，要扶植得更好，可以，我完全支持，但是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今天討論的是什麼？要不要支持國防採購、大量採購及跨年度編列預算，所以要特別預算，因此要特別條例，就這樣子，如果不是這個意圖，通通都是在阻撓臺灣發展國防自主及發展不對稱作戰所需要的無人載具及各項裝備，讓我們國軍能夠有效捍衛臺灣的國防，如果不是這樣，就不用再談了。

主席：好，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我要提一下，大家私底下交換意見拿到檯面上講，這其實是不厚道的，也不需要亂扣帽子，說不談你的特別預算就是代表不愛什麼，我覺得這種帽子不用扣，我們今天來這裡是協商，不是來吵架。我要提一下，今天院會最大，院會交辦下來就是在經濟委員會，如果你一直在扯國防採購的話，就回國防委員會，但是院會沒有交到國防委員會，院會已經交辦下來了嘛！要講一個比較土的話，「木已成舟」，已經放在這裡了，就是產業發展、產業升級，包含無人載具、無人機、無人艇的技術扎根及升級，整個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的重點放在這個地方。

所以大家來講，我是非常建設性的講，就是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這個是院會交辦下來要討論的地方，我們要討論這個東西，如果你一定要採購，就搭個便車放在裡面，可以有一個國防採購專章，這就解決了啊！這裡面大方向其實都有了，就看大家要不要。如果在這裡還在一直扣帽子，我就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因為沒有幾個人，而且是黨團幹部都在這裡，所以我是覺得大家要有一個基本認識，這是院會交辦下來的，交代給經濟委員會主導，當然以產業發展及產業技術升級為主。

所以，即便我的特別預算放在這個地方，就是你要採購就一定是要國外採購進來，一定要

offset、一定要能夠技術深耕，而且要能技術移轉，才有這個特別預算，也才有編列的必要。沒有的話，就套用鍾委員剛才所提的，已經都沒有特別預算，這樣六百多億也就夠了，要編多少都可以，對啊！要編多少都可以，是不是？所以你一定要國內採購的話，就不用特別預算，你何必提特別預算呢？你這個特別預算是國內採購，我再強調一遍，你買都是低階的，確實如此。什麼叫低階？什麼叫高階？低階就是 remote control，類似用遙控來控制的；而什麼是高階？它自己會飛的是高階，買 21 萬架無人機，高階只有 2,000 架，其他都低階的。而我的版本是，要買就是跟國外買，希望是高階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我要買是跟國外買，希望是高階的。所以這裡面真的要一個……我再強調一遍，這已經在經濟委員會，是院會交下來的，我們如果一定要通過，就是以這個為主，然後你把大家整合一下，才可能有結果，否則不會有結果啦！謝謝。

主席：謝謝。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我聽下來，像我剛才說的，每個黨都回去再自己想一下啦！其實各位看看，不管哪一個政黨的版本，大家開宗明義講的都是國防自主，民進黨、行政院院版的就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差別在「特別條例」而已。國民黨的黨版其實也是在講國防自主；民眾黨也說強化國防，但為什麼到最後提出來你們會變成經濟部當主管機關？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你們都說要強化國防，每個黨都要強化國防，結果你還排除國防部？但是我聽葆哥剛剛的內容，還有台灣民眾黨剛剛的看法，其實各個政黨可以再整合一下，還是可以把不同的意見再整合。我看其他如果沒有什麼……大家嘴巴都說支持，但是大家再回去想一下，行政院提出這個版本到底是要幹什麼呢？就是國防自主。如果要國防自主，一定是在地化生產，在地化生產一定會涉及到整個產業。是啊，所以說，就是國防部提出來要國防自主啊！你們如果要拿自己的版本，說要發展無人機，不然你們就……國防部現在說要強化國防，要買一些無人機，我們就支持嘛！你要發展產業，就再來處理嘛，要發展產業，民進黨也可以支持，那是好事啊！就是各黨大家來支持無人機產業的發展，但是強化國防、在地化生產這個部分，如果你沒支持國防部的話，我沒騙你啦，你走出去就會覺得怪怪的，你不知道要怎麼論述啦！所以各黨回去再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還要再發言嗎？好，劉書彬委員，再來是范雲委員。

劉委員書彬：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許忠信委員跟我們民眾黨政策會，上個禮拜到美國跟非常多的智庫，包括馬歇爾基金會，做了拜訪、協商及了解。幾個智庫呈現一個非常重要的意見，像無人機產業或無人載具產業，其實迭代的速度非常地快。如果像國防部目前的規劃是 2026 年（今年）到 2031 年，等於到民國 120 年，把 2,100 億特別預算劃下去的話，其實它迭代的速度這麼快，到時候要更替快速發展，因應需求，可能沒辦法真正的……尤其是我聽到國防部部長顧立雄一直談到迭代的發展需求。如果你把它匡定的年限都到 120 年，未來的情況之下，不上年度預算的，如何因應時事上面的發展？尤其是現在都已經多了好幾千億的預算，有超收的情況，是不是可以把它變得有長遠的規劃，在年度預算上也只要達到 3%的 GDP？往這個方向去進行的話，可能才是一個比較長遠之計，可以作為參考。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結束各委員的發言。

本次黨團協商完竣，協商的……國防部要發言嗎？國防部請發言，部長講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先講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國民黨的版本，今天看到他又將無人載具做了更寬的定義，包括凡是用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不管是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的無人載具，用途包括監偵、目獲、攻擊、後勤運輸、通訊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我只是要跟各位報告一點，第十六條在國民黨的版本裡面，所有的無人載具循年度預算的程序編列，是新臺幣 400 億元，連續編列 6 年，總額是新臺幣 2,400 億。針對這一點，我們明年（116 年）就無人戰力，116 年單一年度編列的無人載具、無人戰力部分，不包括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濱海監偵型、濱海攻擊型及自殺無人艇，光就這些軍購、委製跟商購，不含我們現在提出的特別條例部分，就編了 311 億。我只是跟各位報告，假設按照國民黨的版本，甚至可能是只要用遙控方式進行的所有這些監偵、目獲、攻擊、後勤運輸、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等等，包含空中、水面、水下、地面的部分，限制只有 400 億，不要說是之後了，以明年度來講的話，不包括特別條例所提出來的，我們就已經編了 311 億。如果特別條例能夠通過的話，事實上 115 年會編列 138 億，116 年編 421 億，兩個加起來就是 559 億，已經遠超過 400 億了。我只是在這邊再次懇切地說明，匡列 400 億這樣子的預算，對國防部來講，沒有辦法有效形成無人戰力。關於國民黨版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麻煩務須再次考量國防在無人載具這方面的高度需求。

第二點，我只是再補充一下，特別條例雖然是編列六年，但是我們已經一再講過，是一年一採購，不是一次去採購六年的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跟小型自殺無人艇，這個部分是一年一採購；而且我們會有相關的回饋機制，不斷地有精進的要求，所以每一年的規格都會比前一年的規格要來得更高一點，保持無人機迭代創新的趨勢。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想還是遵照剛剛各位委員的發言，我的看法會跟莊瑞雄委員是一樣的，也就是各黨團還是回去努力，找出一個異中求同、同中求異的方法。我先前在一些相關公聽會也跟國防部列席官員都說過，你就要把它當成是企業的限制條件，假設這是一個企業限制條件，你要如何達到你的目標，也是要去試著做一些調整跟妥協，去達到你的最大化，強化我們自主無人產業的發展。如果各個黨團都堅守底線或什麼的，當然協商就沒有結論，所以請各位再持續努力。

本次黨團協商完竣，協商結論：全案保留，含審查會所提修正動議一案、黨團協商時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一案，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處理。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45 分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協商會議開始。

現在協商病人自主權利法，進行方式仍是請衛福部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會終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今天除協商審查會保留之 3 條條文之外，擬加協商已通過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等 6 條條文，請問各黨團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逐條討論。

進行第四條之討論，請衛福部先說明。

石部長崇良：關於第四條，這次我們也再做了文字的修訂，請各位看一下螢幕，主要是病人對於病情跟醫療選項都有知情權，然後之後能夠做出決定，而其他不論是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都不可以妨礙醫療機構跟醫師就病人的選擇來執行。大概是這個意思，文字上沒有什麼問題，就是稍微小修一下，即第二項的部分為「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為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所為決定或預立醫療決定之作為。」就現行條文來講，就是加了前項的就醫療選擇，因為我們只有就醫療選擇，沒有預立醫療決定，所以這次修法就把預立醫療決定帶進來。與現行條文相較，現行條文只有談到醫療選項，沒有把預立醫療決定納入不得妨礙醫師依預立醫療決定所為之作為，這一次的修正主要在這裡。

主席：謝謝石部長剛剛的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條修正通過。

再過來是第五條……

請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報告主席，因為上次修正通過，好像第四條還有第三項，是嗎？

石部長崇良：第三項就不用了。

劉副司長玉菁：對，再修正就不用了。

石部長崇良：因為第三項就是在做預立醫療決定，我們已經把它納入第二項了……

汪參事南均：所以就刪除了？

石部長崇良：所以第三項就刪除了。

汪參事南均：OK，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汪參事的提醒。我們根據現在最新的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五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五條的部分作一些文字的增修，修正後的條文內容是在第二項增列「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以及增列第三項「具行為能力之病人經一位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失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之疾病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於適當時機及方式告知病人，得行使第八條、第九條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為預立醫療決定之權利」。

石部長崇良：這一次修正的重點，就是希望醫療機構跟醫師，本於本法之相關病人可擁有的權利，能夠選擇在適當的時間讓病人知道，這也是推動病主法的一個助力。所以我想可以按照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們再把它做個文字修正。

劉副司長玉菁：跟各位委員以及在座先進報告一下，第五條的修正動議當時也有在審查會通過，所以我們現在是再修正，就是針對委員會通過的版本再修正，這也是劉委員提的再修正動議。

主席：好，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或是還有沒有其他需要再處理的部分？好，謝謝大家，這一條就修正通過。

劉副司長玉菁：主席，不好意思，汪參事要發言。

主席：請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上次有修正是說因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那時候大家討論意思能力顯有不足要怎麼認定，這個實務上可能要看看怎麼釐清。當初我記得……因為上一次 8 月 20 號的時候我沒有來，可是我回去看了一下會議紀錄，發現這個地方有一點問題，我們的同仁有寫一點意見給大家參考，就是如果是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其實受輔助宣告的意思就是如果他是意思能力顯有不足，可是有經過聲請，法院有判斷，這樣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但是如果沒有這樣的過程，意思能力顯有不足，實務上醫護人員還有家屬該怎麼判斷？這可能會是一個問題，所以之前那樣提，可能也不是沒有它的道理，就是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因為受輔助宣告，其實民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就有寫「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所以意思能力顯有不足者，是指未達監護宣告的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但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的能力跟常人相比顯為不足而言，所以這個部分會比較有客觀的標準。如果是受輔助宣告的話，其實他就是意思能力顯有不足，而且有經過聲請跟認證。

加上桃園地方法院也有一個民事裁定，它說法院審理聲請輔助宣告案件的時候，是參酌鑑定報告的建議判斷，是否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能力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以及因何障礙致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這個部分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主席：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說明，當然法務部是從法律的觀點把它寫得很清楚，可是在臨床執行上會變得很複雜。其實這個目的在前面的第一項只是以告知本人為原則；第二項只是讓醫師在做告知同意，碰到有前面這些情形，無行為能力，或意思表示能力不足的時候，要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所以它其實沒有到那麼嚴謹，還要經過法院的什麼程序之後再來做，這個臨床上會沒有辦法執行。

再者，這一個法其實並沒有罰則，它最主要就是鼓勵醫病雙方的溝通能夠更好，所以我是認為讓第一線同仁在執行的時候容易理解，這個是放寬的概念，就是再加上告知關係人，其實是執行上我們讓它寬鬆一點，不要用那麼嚴謹的過程，反而會造成在實務上推行的困難。其實我們在目前的施行細則也已經有這樣的規範，在病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也有類似這樣的寫法，我們只是將過去立法不足的地方寫在細則去補充，但這次既然要修法了，我們就把它寫進來，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

汪參事南均：如果執行醫療單位他們可以釐清的話，那我們沒有意見，可能後面的條文跟前面的條文要對應就可以了。

主席：要一致性。

石部長崇良：是。

主席：王委員請。

王委員育敏：好啦，我覺得這次修法主要是要解決一些實務上、現在的問題，讓它更順暢，既然部長也覺得現在修改了這個條文，在實務上並不會有法務部所講的那樣的情況，那應該就是照衛福部的意見通過。

主席：好，謝謝，請大家確認一下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文字，第五條修正通過。

第六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是。第六條的部分當時也有在審查會審查通過，不過，有委員再提再修正動議，我簡單宣讀一下，第六條的部分變動比較大，內容是：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病人未明示反對由關係人行使同意權時，病人之同意，得以關係人之同意替代為之。

前項情形，病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或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者，除經其同意外，應經關係人同意。」

增列第三項：「第一項情形，病人為無行為能力、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者，應經關係人同意。」

增列第四項：「前兩項病人無關係人，或關係人因故無法取得聯繫、無法即時表示意見，或拒絕代為簽具同意書時，醫療機構得經二位專科醫師依醫療適應性與病人最大利益評估後，將其評估與決定記載於病歷，代替關係人之同意，進行第一項之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主席：好，請部長補充說明。

石部長崇良：我補充一下，這一次的再修正動議主要是解決在臨床上部分的情形，在特殊的情形之下，可能病人沒有關係人，這個病人已經沒有辦法做意識之表達、意願之表達，但是又沒有關係人，或者是沒有辦法找到關係人或關係人拒絕代為簽具同意書，但是醫師判斷要做這件事情，是從病人的最大利益評估應該這樣做。因此才會有這個新增的修正，特別是最後一項，過去在臨床實務上確實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這次讓它入法，也是對醫療機構跟醫師為病人做最大利益決定下給予的保障。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基本上就是希望把實務可能碰到的問題、困擾等，一次在法條裡面做完整的修正。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劉副司長玉菁：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我們法制單位代表提醒我們，最末項要把它改成「前二項」，我剛剛念的是前兩項，我們現在把它改正了，是要「前二項」，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文字更確定。

劉副司長玉菁：是。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六條修正通過。

下一條，第八條，請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第八條的部分，也是原來在審查會已經通過的，現在再提再修正動議，文字如下：「具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關係人對病人之預立醫療決定，不得代為撤回或變更。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含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意願。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謝謝副司長的說明。請問委員，針對第八條的修正內容有沒有其他意見？部長要再補充嗎？

石部長崇良：這一次的再修正主要是在第一項，對於本人已經做的預立醫療決定，關係人不可以撤回或變更的，我們去強化這一點而已，讓臨床在作業上更明確。

主席：剛剛汪參事好像要表達意見，請發言。

汪參事南均：剛剛第六條的部分，來不及針對文字上提出意見，是不是可以再講一下？

主席：OK。

汪參事南均：因為剛剛好像是……

主席：你現在在討論第六條還是第八條？

汪參事南均：第八條，等等剛剛再回來討論，是不是？

主席：是。

汪參事南均：好。

主席：我們把第八條弄完，再來弄第六條。

汪參事南均：好，那我等一下。

主席：針對第八條不知道其他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需求，或者要再討論的地方？好，第八條就照

建議條文通過。

汪參事，針對第六條的部分，我們再回頭確認一下。

汪參事南均：我看這個條文說，醫療機構得經二位專科醫師依醫療適應性與病人最大利益評估後，將其評估與決定記載於病歷，代替關係人之同意。這句話可能文字上會有一點點疑義，我提供給大家參考。因為醫師是基於醫療專業評估、醫療適應性跟病人的最佳利益，但是他不是關係人的代理人，所以他的決定在法律性質上，是不是合適表述為「代替關係人之同意」？這一點可能要釐清一下。本來我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修正為醫療機構得經二位專科醫師依醫療適應性與病人最大利益評估，並記載於病例後，進行第一項之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而不是代替關係人之同意，不曉得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好，請部長回答。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這樣，確實就不叫做代替關係人之同意，應該是得免除前項關係人同意進行第一項之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因為前項就是沒有行為能力、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者要關係人同意，或者是……第二項也是喔？就是等於「得免除」關係人之同意，進行……是不是用這樣的文字？請參事再確認一下。

汪參事南均：對。可能刪掉「代替關係人之同意」會比較好，因為這樣可能對醫生的立場上會比較OK。

王委員育敏：是直接刪除嗎？

汪參事南均：對，直接刪除。

石部長崇良：就不要特別寫。

徐專門委員子惠：建議參照法務部的意見，直接把那一段文字刪掉就可以，因為也有沒有關係人的狀況，就是把「得免除關係人之同意」這幾個字刪掉就可以了，因為前二項病人也有沒有關係人的情形。

主席：好，請大家再確認一下，最後也要請汪參事確認是否認同做這些修正的內容？

汪參事南均：將其評估與決定記載於病歷後……有「後」嗎？我剛剛對照起來……OK，好。

劉副司長玉菁：前面的「後」刪掉，是嗎？就是專科醫師依醫療適應性與病人最大利益評估，將其評估與決定記載於病歷後，把「後」放在記載病歷這邊。

汪參事南均：好。

王委員育敏：評估記載於病歷，可以做什麼……

汪參事南均：醫療機構得經二位專科醫師依醫療適應性與病人最大利益評估，並記載於病歷後，進行第一項之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這樣會不會比較順？

石部長崇良：還有決定喔！它只有評估，還有一個決定。

汪參事南均：好。

石部長崇良：評估完之後要做決定。

汪參事南均：好，是。

主席：是不是請再唸一次，再做最後確定？

劉副司長玉菁：跟各位報告，在修正後的文字是「第二項病人無關係人，或關係人因故無法取得聯繫、無法即時表示意見，或拒絕代為簽具同意書時，醫療機構得經二位專科醫師依醫療適應性與病人最大利益評估，將其評估與決定記載於病歷後，進行第一項之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剛剛修正通過的是第六條，謝謝大家。

我們剛剛第八條也已經修正通過。

再過來是第九條，麻煩請行政機關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有關第九條，當時在審查會的時候就是保留要協商的，經過我們跟劉委員辦公室進行協調以後，現在的建議文字是：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取得該機構或法人之核章證明。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行為能力者在場見證。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人亦得參與。但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機構或法人，有事實足認意願人無意思能力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及住院時之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機構或法人，其申請資格、核准條件、審查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劉委員建國）：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第九條，我想經過這樣的調理以後，把應組成諮商團隊這一部分做適當的修正是可以理解，也可以知道未來在執行上有它更方便的地方。事實上本來的子法是希望之後的諮商團隊，還是要保留醫、護、社、心這些比較完整的人力，在整體的過程中才能夠實質地保護到預立醫囑的對象，也能夠很清楚地知道，不管是相關的決定、決策的同時，他是完整地被告知所有的資訊。所以我相信醫、護、社、心應該是一個團隊，這個團隊透過好的操作，就能夠完整地保護到需要預立醫囑的民眾。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

法務部汪參，沒有？好，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十條。

劉副司長玉菁：跟各位報告，第十條也是當時在審查會已經通過，現在進行再一次再修正。第十條

條文，我宣讀一下：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應經其書面同意。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無醫療委任代理人時，得由監護人為之。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法務部？條文還沒有看到？OK，你確定看到了？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建議的條文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十二條。

劉副司長玉菁：第十二條，當時就是保留要送黨團協商的，也經過我們跟劉委員辦公室進行協調討論，現在的條文是：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機構或法人以掃描電子檔，或由意願人以電子文件形式，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電子文件，應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其身分驗證、簽署程序、見證方式、資料保存、傳輸與資訊安全、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於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前，以意願人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好，請問法務部？沒有。請問各位委員？同意？所以第十二條就照剛剛副司長的宣讀。

王委員正旭：報告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第十二條當初是透過電子文件的處理模式，後續還要再訂一些辦法，可能它的完整性以及執行上要注意的事情，就麻煩在訂子法時，要多聽大家的意見，同時也希望訂定的在處理上不會有太大的困擾，或者是能夠表達出在處理過程中需要注意的所有事項，這部分再麻煩行政機關。

主席：不好意思，請再宣讀第十二條。

劉副司長玉菁：我們經過再修正以後，條文宣讀如下：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機構或法人以掃描電子檔，或由意願人以電子文件形式，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第二項預立醫療決定電子文件，應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其身分驗證、簽署程序、見證方式、資料

保存、傳輸與資訊安全、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法務部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沒有意見，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後通過，謝謝。

現在先回到第八條。

劉副司長玉菁：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剛剛第十二條修正，所以我們要回頭再看一次第八條，第八條修正後宣讀如下：

「第八條　　具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關係人對病人之預立醫療決定，不得代為撤回或變更。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意願。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格式及變更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石部長崇良：及的後面要有是撤回，也就是「及撤回、變更程序」，因為第一項包含撤回、變更。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這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

劉副司長玉菁：第十四條當時委員會是有通過的，不過現在又再提出修正文字，宣讀如下：

「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依其預立醫療決定，或於臨床醫療過程中另為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時，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一、末期病人。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或最低意識狀態。

四、極重度失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照會確認。

病人之主治醫師應於其判斷之適當時機徵詢病人意願，並啟動前項之確診及確認程序。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能力，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應依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意願，協助病人轉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不負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汪參事南均：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主席：好，謝謝。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今天的條文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劉副司長玉菁：第十五條沒有修正，是第十六條之一。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第十六條之一。

劉副司長玉菁：第十六條之一當時所提的修正動議是要有相關的經費及辦法，所以本條保留協商，現在再修正動議則是建議整條刪除，不予增訂。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這條當初也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主要用意在於：當有病人來做 ACP，最後要處理 AD 時，中央健保署有列出一些對象可以健保給付。當時擔心的是，一旦這樣開放，未來是不是所有的諮商，不管是否屬於現在中央健保署所規定的這些對象或以外的，他們如果要來做諮商時，費用到底要怎麼編列？因此，如果把第十六條之一整體刪除的話，請問再過來的這部分要怎麼辦？這點可能要麻煩行政機關做比較完整的說明。有關這點是不是先請部長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其實現在於各項計畫裡，也會陸陸續續有一些費用的補助。現在除了符合健保規定的重大傷病或有多重慢性病達一定年齡以上的，醫事司已經開始有補助之外，未來長照的部分也會針對長照病人補助，所以可能會有不同的財務來源。一旦這裡明訂之後，會變成全部都要依照法律規定，反而健保那邊就會沒有，然後長照這邊也不好處理了，因為那個都不是公務預算，所以就讓我們……我們一定會努力去爭取這些預算來支持簽署，但是還是需要有一些 priority。

王委員正旭：OK。請問一下，如果按照剛剛部長這樣的說明，未來如何能夠確定相關的預算是穩定的？或者是在執行上會不會有無法預測的部分？因為我相信會有越來越多的民眾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在這部法律更完備以後，來做 AD 最後的確認。當然我們希望這個預算是相對能透過法定化的方式執行，假設一直用一些方案或者是辦法來處理的話，我很擔心萬一將來在執行上有困難的時候，會造成一些衝擊。這部分可能請部長要再思考的更清楚，還是說在執行上穩定的部分，可以再做什麼樣好的處理方式。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會發生跟過去一些相關法律同樣的情形，就是如果我們這邊一旦寫明了之後，健保那邊就完全退出了，這邊還沒有增到多少健保就不付了。因為法律明定由公務預算支應的話健保是不付的，所以會有法律競合的關係。我們希望能保留多元的財源，就不在這裡明定說一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因為這邊寫的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如果這樣明定之後，就會影響到目前健保的給付會完全退出，就跟當年的愛滋病是一樣的道理。

主席：好，本條就刪除，謝謝。

現作以下說明：協商條文均已審竣。還有第十七條？

劉副司長玉菁：第十七條不用了，因為我們把順序更改了，所以不用處理。

主席：好，謝謝，第十七條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本次協商計有 5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三條修正附帶決議：

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諮商團隊應告知之五款事項，涵蓋意願人之知情、選擇與決定權，特定臨床條件下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之要件，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格式、簽署、變更及撤回之法定程序，以及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限與終止規定。其核心係協助意願人理解並預先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自主權與特殊拒絕醫療權，本質上實為一場關於人民權益之法律諮商；其執行重點在於「諮商」本身，而非醫療照護計畫之擬訂。

承上，按我國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定為意願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之法定程序要件，於全世界係屬首例。此種一次性之法定程序，與臨床上針對重症或末期病人持續進行之動態性溝通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其重點並非醫病共享決策，亦非針對特定疾病擬訂完整照護計畫，而係使民眾未雨綢繆，就未來若處於本法所定五款特定臨床條件下，預先選擇願意接受或拒絕之醫療選項，最終決策權仍歸屬意願人本人。

惟本諮商現行官方英文翻譯為「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所使用之「Planning」一詞，與前述法律諮商之性質有明顯落差，且易與臨床通稱之 ACP（預立醫療自主計畫）混為一談，致主管機關難以推動諮商機構之多元化，亦難以破除「諮商必須由醫師親自為之」之迷思。事實上，諮商人員之專業背景不應僅限於醫師，經適當培訓並取得認證之律師、長期照顧人員及其他專業助人工作者，均應得獨立擔任諮商人員。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官方法規英文翻譯為「Advance Care Consultation, ACC」，以「Consultation」一詞明確表彰本諮商之法律諮商性質，俾與臨床所稱之 ACP 有所區隔，並符合本條立法意旨。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二、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附帶決議：

本法第五條明定醫師告知病人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為預立醫療決定之權利、第十四條明定預立醫療決定之啟動，應由病人之主治醫師於其判斷之適當時機徵詢病人意願，足見醫師專業判斷與意見提供，攸關本法於臨床實務上之落實與推廣。

為協助各專科醫師瞭解病主法立法意旨、法定規範與義務，衛生福利部應於醫學教育、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專科醫師甄審及繼續教育中，強化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培訓課程；並將本法之執行納入醫療機構評鑑項目，促使醫療機構落實。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illegible]

2

三、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六條修正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地方政府監護或依法安置之個案，如因昏迷、喪失意思能力或無法表達意願，且無關係人、關係人因故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代為簽具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特殊情況制定標準處理機制，確保受地方政府監護或安置個案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之權利。

上述處理機制應充分考量目前第一線社工人員代為簽具同意書窒礙難行之處，研議具體改善方案。

本條新增第四項引入「醫療專業決策權」作為病人知情同意權無法行使時之替代方案，授權醫療機構經二位專科醫師評估並詳實記載於病歷後，得進行第一項所定之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為避免此項授權流於濫用，衛生福利部應督導醫療機構強化醫師及醫療團隊有關醫療專業決策權行使之倫理與法律訓練，涵蓋知情同意法理、替代決策之倫理界限、二位專科醫師評估標準及病歷記載要件，並建立必要之審查與監督機制。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黃香菊

3

四、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修正附帶決議：

為因應超高齡化社會之生命善終需求，普及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鼓勵更多專業單位投入服務行列，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條修正通過後擬定具體措施方案，鼓勵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及相關領域之公益團體、非政府組織等具備專業能力之單位，投入社區化、在地化諮詢服務行列；並參考遠距醫療服務運用網路通訊科技、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3672A 號函釋揭示二親等親屬因故無法到場，得以視訊方式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前例，修正《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並配合提供者範圍之擴大檢討該辦法名稱，針對社區化、多元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場所及執行方式制定完善規範，讓民眾更便利地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服務。另配合本條第五項之修正，該辦法應明定諮商人員之資格條件，並容許符合資格之諮商人員個別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不以組成諮商團隊為必要，俾擴大服務量能、降低人力成本。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黃秀芳

4

五、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二條修正附帶決議：

關於預立醫療決定之核章證明與存記程序，衛生福利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或法人於完成諮商後，應即為機構或法人之核章證明，並以數位簽章為法定核章方式（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六條），同步於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hpcod）建立該意願人之機構或法人數位簽章核章紀錄。採實體紙本者，並應於紙本預立醫療決定書上另為機構或法人核章，作為跨機構或法人辨識其為經諮商並經核章之輔助；惟法定核章效力仍以數位簽章為準。

（二）意願人完成簽署及見證或公證後，得持其紙本預立醫療決定書至任一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或法人；該機構或法人於資料庫確認已有機構或法人數位簽章核章後，即將紙本掃描並轉化為符合 FHIR 標準之結構化電子文件，存記於資料庫。

（三）資料庫應由影像掃描改制為欄位化、結構化之電子文件格式，依電子簽章法第八條第二項一併保存簽署歷程、日期及足以驗證、鑑別內容真偽之資料，並與全民健康保險相關雲端系統介接。

（四）主管機關應協助、補助各類機構或法人取得數位簽章憑證並完成系統介接，以利普及。

（五）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應提供意願人自行於網路完成存記（首次上傳）及查詢之功能；並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提供線上變更、撤回及更新註記之功能。

（六）善終三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均有電子文件之填寫、上傳、保存及查詢之資料庫設置需求，衛生福利部應就三法資料庫之設置建構統一標準，並研議資料庫整合之可行性，藉助網路通訊技術提升民眾簽署意願，以普及善終觀念，並減輕醫療機構資料查詢確認之行政作業負擔。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illegible]

5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劉副司長玉菁：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我們以後就不再稱 ACP，就稱 ACC 啦，它的意思就是以後不稱 ACP 而稱為 ACC，因為 ACP 是 advance care planning（預立照護計畫），以後預立醫療決定諮商就稱為 ACC，把 P 變成 C，這個意思就是我們大家現在以後就改一個英文代稱，稱為 ACC，不再稱 ACP，ACP 是另外一個照護計畫，概念是這樣，這個可以啦，只是要慢慢宣導，讓大家轉過來，因為 ACP 已經談很多年了，現在要改成 ACC 這樣。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酌修文字，就是第二段「為協助各專科醫師瞭解病主法立法意旨、法規規範與義務，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醫學教育……」，後面都一樣，就是把「應於」改成「研議於」，然後在「衛福部」前面再加個「請」。

主席：好了，要「請」你們研議一下！

劉副司長玉菁：感恩！

王委員育敏：你們「研議」是要做還是不要做？

劉副司長玉菁：會做、會做。

王委員育敏：研議通常就是隨便你們了。

主席：但前面還多了個「請」字。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範圍很大，除了醫學教育，還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甄審及繼續教育，這個範圍很廣，如果一下就全面一次做的話，這個影響也很大啦，所以我們會逐步，至少我們在 PGY 可以先納進來，就是在基礎教育的部分可以把它納進來，那個醫學法規是 OK 的，但是專科醫師的訓練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所以我想我們就分階段來推動。

王委員育敏：瞭解。

主席：好啦，可以啦，他有跟我們「請」了……

石部長崇良：沒有啦！

主席：就是他「請」我們，所以他如果不做，他就死定了！好，我們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後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第三案。

劉副司長玉菁：遵照辦理。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案，請問衛福部有無意見？

石部長崇良：這是王委員的。

王委員正旭：是。有關第四案就是第九條的修正附帶決議，當初我們是認同在母法把諮商團隊拿掉應該是影響不大，子法裡面剛剛我們也希望醫、護、社、心這些人員的基本組成部分都需要確

認。最後如果提供預立醫囑照護諮商不以組成諮商團隊為必要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還是能夠從子法裡面確實的執行，所以才會讓這個修正附帶決議能夠依照這個精神處理。我們希望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一定要符合當初設定的需求。

石部長崇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那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案，請問衛福部表示意見。

石部長崇良：第五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將開頭的地方修正為「關於預立醫療決定之核章證明與存程序，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因為底下的文字寫得很細，我們以後要做的時候還會調整，是不是能夠完全依照這樣處理就 OK 了，還不知道，但是我們會把這些納入考量，所以建議加上「建請」兩個字。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修正通過。

立法說明授權行政機關處理及提供，本法案相關條次、條文中援引條項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宣告以下協商結論：

第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十四條（如附件 1）。

第二，不予增訂：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三，新增附帶決議 5 項（如附件 2）。

第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檢附修正之立法說明（如附件 3）。

請問大家有無意見？如果沒有，請各黨團簽名、劃押。

我們今天就圓滿散會，謝謝大家，感謝各位，謝謝。

散會（10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 時 4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以下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本案於 115 年 7 月 29 號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本席擔任召委。委員會的審查結論是：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等人提案通過；二、第三條條文，邱鎮軍委員提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三、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第六十條條文、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第六十九條條文及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請各位看一下手上的條文對照表，第二條就是照委員劉建國等人提案通過；第三條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十條之一台灣民眾黨團提案，因為上次我們送出委員會的時候，有請農業部提出一些修正的看法，現在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這一次要處理的有第十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之一跟第六十九條，上次奉召委的指示，要我們回去後內部再重新檢討，看看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修正版本。我先就第十條之一來做說明，先跟委員報告，從我們行政單位角度在處理法律修正的時候，大概會從兩個層次去思考：第一個，這個法規是不是有所不足？若有所不足，當然我們要去處理；第二個，在執行面上，是不是執行面有所困難？如果是執行面有困難、有不到位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更去落實相關的執行規範，以第十條之一來講，原先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已經做了一些規範，特別是針對營建土石方等有一些規範，若這個規範還有一些需要增加的部分，我們是建議直接在施行細則裡面去做處理，因為法有不同的位階，以農發法條例來講，它上位的法律面，不會牽涉到太多執行面的部分，執行的部分大

概在施行細則裡面就有規定了，所以也跟召委報告，在施行面的部分，希望委員能夠同意，如果委員有什麼建議要做修正，是可以放在施行細則裡面去做直接的處理。

再來，委員這邊也提到有關於加重這些處罰的部分，在此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違反相關的土地規定，不只是農地，其他的土地若違反規定，即目前其他違反的部分大概是針對所謂的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是罰 6 到 30 萬，委員也曾經認為這樣的罰款太輕了，但是事實上還可以依兩個法處罰，第一個就是土石採取法，因為跟土石有關，如果任意地去採取土石，可以罰到 2,500 萬，這是處罰已經相當高的罰則；另外還可以依廢清法去處理，廢清法是可以罰到 1,500 萬，但是廢清法也有刑責，刑責最近從原來的 5 年提高到 7 年。對於要依農發條例處理的農地回填等相關部分，如果也違反了其他法律，我們也有考慮到法律競合的問題，在現有的法律裡面都已經可以處理，而且罰則的處罰也已經很高了。所以本部的立場就是不希望在母法裡面去增訂，而去討論可能可以在施行細則中添加的元素，在罰則的部分就不予處理，就是回到原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裡面去處理。以上。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我們聽到農業部部長的說明，我們台灣民眾黨是主張農地就應該要農用，農地應該要維持它生產的功能，也應該要維持它的自然生態，所以農地應該要做符合使用目的的使用，如果是不符合使用目的的使用，甚至被一些不肖業者非法的填倒一些砂、石、瓦、磚、混凝土塊或營建剩餘土石方，這對農地會造成破壞，也是不尊重我們這一部農發條例，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當然就主張要以法律條文來規範這件事。剛剛部長有提到施行細則、法規命令，我們覺得那些強度都不夠，規範在母法其實有一種宣示性的效果，這是一種態度、也是一種堅持，也讓我們對於農地的保護跟運用都維持一定的水準，而不是讓這些不肖土方業者恣意妄為、胡亂傾倒營建廢棄物，所以相對應的我們也制定了罰則，罰則當然就是規定罰錢、沒收機具還有恢復原狀，我想唯有用這些手法來對付這些不肖的業者，才會產生一些嚇阻的效力。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是針對台灣民眾黨團的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一有三項規定，第一項是規定「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與自然生態」，前半段的「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殆無疑義，我們絕對支持，可是後面還有「與自然生態」，其實這就稍稍有一點擴張了。因為根據我們的國土計畫法，其實我們對於自然生態有劃設保育用地，包括林保地，大家聽到林保地可能會以為林保地是在山上，沒有！林保地也會在海邊，像防風林是為了國土涵育所劃設的，那個地方可不可以做農業使用呢？抱歉！不行。所以我們很清楚地知道自然生態有這樣的用途、功能，其實在我們的國土規劃裡面就有很清楚的定位。當然我覺得如果這邊要做更適度、周延的規劃，應該在我們維持農業生產功能的同時，不應該去危害到自然生態，我覺得這一點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如果退一萬步想，你要維持農業生產的功能，又不希望跟自然生態有衝突，這恰恰就是我們有其他的條文、有其他委員所提到的，例如猴害，猴子是不是自然生態？

是！但是當我們的農業用地要進行農業生產的時候有沒有跟猴子的棲地產生衝突？我們到底要保護我們的農業生產還是要維持這些自然生物的棲地或牠們的活動？

所以這一條如果嚴格來講，我覺得前半段的「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完全正確，但是要如何不跟自然生態有所牴觸，我覺得我們要仔細的去想後面的規定。其次，對於這裡的「農業生產」，大家的想像要開放一點，農業生產包括什麼？就是農林漁牧，所以以下的條文就把農業生產窄化成農業的種植跟農作物。我們往下看第二項，農業用地要符合農業使用目的，符合農業使用目的有農林漁牧，但是農林漁牧當中，有所謂的天然原土或適合農作之有機改良土嗎？農林漁牧當中，漁是沒有在這裡面的，牧也不需要，林或許有些適合，所以農林漁牧當中，大概只有農作物的種植，是需要第二項當中所謂的適合農作。這裡的農作已經窄化成農林漁牧當中的農，這裡的農是農作。農林漁牧有農作物，漁有水產養殖，畜牧有畜牧雞鴨牛羊，還有我們的這些經濟林。所以第二項說，農業使用目的就包含了農林漁牧，但是後面它所說的天然原土或適合農作之有機改良土，無意中就排除了漁業跟牧業的使用了。

這後面「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不適合種植農作物跟無法從事漁業和牧業又不一樣了。我這裡細細再做一個區分：砂跟石是天然就有的，磚、瓦、混凝土塊是人造的。我是覺得這一題的重點應該是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剩餘土石方是目前對我們農業環境一個很大的破壞來源，我百分之百支持應該要從我們的土石管理法等法令去加強管制，限制這些人造的磚、瓦、混凝土塊或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我們的農業生產基地，這個我是支持的。

但是你前面用砂跟石，很抱歉！我們在屏東農民在河川地種西瓜就是砂啊！我如果要做土質改良，我也是弄砂啊！你說我這個不能放砂。石，大家知道嗎？當年我們這些農民在開墾的時候，他們祖先有時候在溪埔地，那個是把整整的河川新浮覆地的石頭撿起來，他石頭撿起來放到哪裡去？他放到他田的田梗。田梗的這個石頭也是來自於他開闢整個土地，土地非常貧瘠耶！一塊土地要改成耕地，裡面有砂有石，你當然會把它拿起來之後，放到作為農業經營所需要的田梗、農路。對不起！農路、田梗、甚至一些附屬設施都是我們經營農林漁牧所必要的。所以我們這裡要看清楚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我目標是營建剩餘土石方，這些人造的東西不應該進入到農業生產的環境，這個我支持。但是這樣的條文書寫方式，會連我們農民在自己農地的墾荒過程當中，他把自己的田整理出來的石頭拿到旁邊，他需要做田梗的地方堆置，都可能有觸犯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虞啊！

再說一個好了，我過去在澎湖待過，大家看澎湖很美麗的雙心石滬，雙心石滬的石滬是怎麼做的？它就是鵝卵石，它就是咾咕石。早年澎湖的先民，他們怎麼樣去開拓澎湖的？他們在做雙心石滬的過程當中，在海邊撿取的這些破碎的珊瑚礁、後來的咾咕石，天然風化的咾咕石，有的他搬回他的家做農舍，有的他就在海邊堆石滬。請問我做漁業使用的時候，我在這個農業用地上……石滬所在地是什麼地？是不是農業用地？他在上面做水產養殖，他做石滬也不是在養殖啦！石滬是用來把天然的魚引進到他的捕魚籠裡面。我用咾咕石去疊石滬，這算不算觸犯了我們第十條之一第二項？

所以我是建議說，我們好好的把這些條文回歸到我們農業生產的實境去思考一下。第二項我們的重點精神是什麼？是「營建剩餘土石方」，絕對要嚴格禁止這些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而且必須註明它是人造的。如果今天農民把他的房子、用咾咕石做的古厝因為損壞了，他把咾咕石拿去他的田裡面放，這樣算不算營建剩餘土石方？它本來就取自於大自然，現在回歸到他的農業用地上做石滬使用，這樣有沒有觸犯第十條之一？所以我們在訂定法律條文的時候，千萬不要在自己的生活經驗裡面去想像，因為我很清楚看到這個條文寫「農作之有機質改良土壤」，我知道立法者的原意是指農業種植，而非林、漁、牧，不是農林漁牧後面那三項，既然不是後面的那三項，但你的規範條文裡面，你沒有把它明確排除，無意就會造成其他從事牧業、從事漁業、從事林業的有可能因為這樣的行為，甚至不是營建廢棄的土石方，例如他把他的老舊房子留下來的硓𥑮石，他拿去做他的田埂所用，都可能觸犯了這個條文，所以我希望這個條文是不是交由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寫：「前項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其實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就指摘說，原來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在寫的時候，就進入了設定情境的謬誤，這裡設定什麼？農林漁牧中排除了漁業、牧業、林業，專門對農業種植所需要而規定，所以第二條之一事實上就只能適合什麼？適合非漁、非牧、非林，在這種情況之下，它寫了一堆，又有自然的、又有人為的，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把這樣的內容，符合農業作業的實況的話，連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都應該好好的重新規範，更不要把它拿來放在我們第十條之一的第二項。

至於第十條之一的第一項，我是支持前半段，「農業用地應維持農業生產功能」，這個原則上的規範，讓我們後面的施行細則有所依循；至於「農業生產功能」要注意農林漁牧都包含在內，也不要忘了我們先民，不管是澎湖 400 年前的或是在我們臺灣本島這些開墾溪埔地的，這些石頭、砂子，也包括硓𥑮石，都是他用來採取作為支持農業生產所必要的，千萬不要夯不啷噹把它打入了第十條之一的第二項，以上。

主席：問一下農業部，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在你們原本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會不會有剛剛鍾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你們在適法性上，針對漁業或牧業會不會有這些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剛鍾委員所提到的東西，基本上，在你們農發條例子法，尤其像鍾佳濱委員提的，這在你們第八條之一條授權的農業設施容許辦法裡，可以同意剛剛鍾委員所提的幾大項，包含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跟光電板的綠能設施，所以這些在你們的農業設施辦法裡頭，不管是農民挖出來的廢棄物土，變成是他的農舍生產所必要的，這在你們的農業設施容許辦法就可以了？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

像你們第十八條，包含農舍也是嘛？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還有第三十九條授權的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的認定跟核發證明，因為有時候農發條例還是要規範到農地，到底是不是農地的使用證明，這些會跟我們在訂的這些法有關。

我還是再說明一下，因為是農發條例，所以基本上我們再放到母法，就是決定了這當中到底農地允許填什麼樣設施的基本原則，基本上，我們的目的還是希望農地上不要倒置一些像剛剛鍾委員所講的，跟農業生產沒有關係的廢棄物，對不對？一旦有，我要在母法裡面才會有罰則

，所以第十條之一跟第六十九條是連帶的，才會有罰則、限期改善、清除、恢復農業的使用，我覺得這是配套的措施，所以為什麼要把它放到母法，以上就這幾個問題，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駿季：謝謝召委的提問。我第一個先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裡面的內容，是不是有剛才鍾委員所提的一些現象，的確我們這一次非常認真地去檢討相關的這些問題，也達到召委所要求的，就是農地一定要農用，不能亂七八糟的填進來。雖然在現有的第二條之一條文有規範，但是規範寫的像砂、石的部分，的確會有一些外界的爭議；而營建剩餘土方是非常單純的，就是人造的，像磚、瓦、混凝土塊就是人造的部分；砂、石的部分，有一部分是天然的。

在實務上，包括您剛才講的就是在第十八條的容許部分，我們容許他有建造，但是容許有建造以後，他開始施作的時候，一定又把外面的東西拿進來，混凝土塊有可能放進來。所以我們內部也在討論，如果能夠徵求委員的同意，我們在實施細則裡面要比較大幅度地去調整。第一個就是要把一些農民平常在做田埂用石頭去堆砌的，要把它排除掉；第二個部分要加進去，有一部分是針對當在蓋農舍或農業設施時的除外措施，不然如果照這樣規定下去的話，理論上來講，雖然拿到建照，但是他不能用混凝土塊來做設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非常認真地去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應該不是這樣講啦！因為他在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而留在那邊的混凝土塊，是在第八條之一跟第十八條的授權，但是蓋完後的廢棄物，當然就是自己要移走啊！這個還是在你們的認定辦法裡，所以我覺得不要這樣子混為一談。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大概說明一下，就是廢棄物是一件事情；另外，就是我們在設計條文的時候，也要開一條路，讓農業設施跟興建農舍的時候是排除的，用這樣的方式才能夠……

主席：是啊！那個在你的子法裡面就排除了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子法是針對他取得容許，但是對於料源，還是要回到相關的第二條之一裡面去做規劃。我請我們的法制說明一下。

吳處長芙蓉：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主席剛剛垂詢的問題，我做個說明，就像委員剛剛有說第八條之一的農業設施、第十八條的農舍，還有第三十九條的農業使用認定。委員，我們先說明，您看到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有農業設施的辦法，對不對？當然相對應的，有人可能沒有申請容許，對不對？有人可能申請容許後亂蓋、擴建及違規，對不對？這些違規，農舍沒有經過許可就蓋了，這可能是個違建，整部是定在農發條例，沒有錯！但是這個部分的處罰在哪裡？委員，你有沒有看到農發條例從頭到尾看起來，好像沒有罰則，它不是沒有罰則，罰則是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就是農業設施如果沒有申請就先蓋了，處罰是回到區域計畫法跟都市計畫法的規定，為什麼？什麼地可以蓋什麼東西……

主席：這個你又偏掉了，這個又偏掉了！沒有合法申請，當然就不能蓋，我現在講的是農地上面要倒的是什麼？

吳處長芙蓉：一樣……

主席：你這個在法則上要弄了啊，你那個蓋的違建就是違建，土當然就是違法的啊！

吳處長芙蓉：是啊，那……

主席：好，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席，還有部長，你們雙方都已經談了很久，談了將近半個小時了，其實主席的意思是希望放到母法裡面，有法源依據去處罰。部長，你們這邊的意見是希望在子法裡面、執行辦法裡面、細則裡面通通都有，一樣是可以處理的，所以你們兩個還沒談出一個共識。主席談的不是農舍沒有申請來蓋農舍的問題，你又偏離了啦！針對非天然的、人造的一些廢土，其實講起來就是農地上萬一有人亂倒廢土，廢土裡面當然參雜很多事業違建的東西，或者是還有醫療的廢棄物，這些都會有可能，是怕有亂倒的情形，希望有法源依據去處分這些事情，因為我們已經討論半個小時了，如果還沒有共識，要不要先保留再來協商，我們往下走，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呂委員很關心，我先試唸條文內容，請議事人員把內容文字化之後，我們待會再討論。

我試著唸一遍。第十條之一：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因為後面會跟呂委員所關心的危害有關聯，第二項：農業用地除符合農業使用目的之天然物質或適合農業生產之改良物質外，不得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堆置、填埋或回填。這樣的話，儘量維持原來第二項的文字，但是跟我們所熟知的廣義農林漁牧的農業生產或農業使用相符。至於第三項，我認為在第六十九條就可以處理了。

我再唸一次。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第二項：農業用地除符合農業使用目的之天然物質或適合農業生產之改良物質外，不得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堆置、填埋或回填。

我們儘量把原提案者的原意跟文字都保留進去了，但是我們把其他可能超出原意以外、維持農業正常生產的文字拿掉。我建議剛剛呂委員說的，先保留來把文字做修正後，再回過頭來看一下這文字可不可以用，以上。

主席：我們節省討論的時間，這一條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接下來進行第六十條，請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第六十條的部分，除原來的天然災害以外，包括像呂委員有特別提到一些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是針對蟲害的部分，也希望把它納進來。

同樣的，我們回去也檢討過了，的確在目前的農發條例訂定的只針對天然災害，而天然災害在災防法或者在我們的法裡面，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同意委員的這些看法。但是在實務面上，在修正的時候，關於保育類動物，我們把它修正成野生動物，因為野生動物的話，後續可能會比較廣泛，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任何野生動物在農地栽種的時候，它應該有一個自主的、基本的及防範的作為，如果它沒有辦法防範的時候，再啟動天然災害機制，這是合理的，不然我們也擔心到時候任何人靠近這些可能大家所關心的猴害農地根本就隨便種一下，不去管理，也不去防範。因此，我們針對這條文有作修正，第六十條修正後的條文我們有提供給委員，就是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條文還沒給啊？

吳處長芙蓉：之前有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主席：對不起，現在才拿到。

吳處長芙蓉：沒有，之前每一個辦公室都有。

陳部長駿季：第六十條的部分，我們的修改是這樣子……

主席：我的辦公室就沒有。

陳部長駿季：有啦！

吳處長芙蓉：有，那天我們拜訪主任，特別跟他確認他有拿到。

陳部長駿季：第六十條，我們綜整委員立法的精神，內容為「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或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難以防治之野生動物所致危害損失，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這邊最重要的是加入紅字的部分，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難以防治之野生動物」，重點是難以防治，所以我們會針對後續的作為去處理，這是第六十條的第一項。

接下來第二項是界定：「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地震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天然災害。」這邊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災害，即蟲害的部分。因為一般的蟲害可以用病蟲害管理的方式去處理，但是天然災害會間接影響到蟲害發生，沒有辦法以人為來防治的時候，我們就會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目前用這樣的方式，讓未來有關蟲害的問題也可以做相關處理。

相對的是第三項：「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對此，楊瓊瓔委員曾經提過以 CPI 的方式去處理。跟委員報告，CPI 的計算包含了非常非常多的指數及指標在裡面，而現在天然災害的救助標準是生產成本的 25%，所以應該回歸到其計算的母數，也就是生產成本。畢竟生產成本可能會因為物價或什麼的隨時調整，所以我們在這邊也特別提到參考救助的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我想委員都知道，今年度我們就大幅提高了相關的救助金額，目的是達到這樣的精神。以上。

主席：針對這部分，你們有跟其他委員溝通過嗎？比如呂玉玲委員、楊瓊瓔委員、邱志偉委員、陳超明委員？

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席，部長的內容就是把我們講的「保育」兩個字拿掉。保育的範圍比較小，而野生動物的範圍更寬廣，不過我們裡面還附加了條件，讓你們去做專業認定，無主的動物也叫野生動物。部長，這樣範圍會變得很大，因為農損，我們去看農損的話，你們的認定範圍會變大，這樣你們執行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切的猴子並不是保育類動物。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而且不只啦！現在也有保育，有提案委員有把保育放進去，但你現在把保育拿掉了，如此你的範圍會更寬廣……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的意思是，當你們做專業認定的時候，執行會有困難嗎？

陳部長駿季：我剛剛有特別提到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因為野生動物危害的方式與一般颱風的危害是不一樣的。所以後面對災害的認定與基準，需要做更詳細的討論。我們也回應了很多委員

所關切猴子的問題，有的則是山豬問題需要處理，所以我們才會以野生動物來涵蓋。如果要用保育類動物的話，現在委員所關切的猴子、山豬，都不屬於保育類的動物，完全沒辦法處理；一旦沒辦法處理時會比較比較麻煩，所以我們是用專業且實務的方式來解決委員的一些提議。

呂委員玉玲：部長，是不是要放寬認定並給予補償？其實不只猴子，有時候狗也一樣！像野狗……

陳部長駿季：狗不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無法認定啊！

陳部長駿季：狗不是野生動物。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你並不知道是狗還是猴子造成的農損，所以我才會問，在執行上有辦法認定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有專業的團隊正在分析猴子的危害樣態，牠跟狗是不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有不一樣的，請舉例。

陳部長駿季：猴子會爬，樹上的果實牠會摘、會咬、會……

呂委員玉玲：牠不只會爬，平地的牠也會去採食啊！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牠不可能只在平地，而狗只在平地，所以這兩個的區別……

呂委員玉玲：所以平地的通通認定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個認定就是每一種……

呂委員玉玲：沒有，我是提醒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的認定是放寬了，你執行沒有困難就好，我們同意把「保育」兩個字拿掉。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不會同步公開所有的。

呂委員玉玲：OK，我同意把「保育」拿掉，你就好好的去認定了。

主席：楊瓊瓔委員提案中的有關 CPI 的部分，因為他上次也很堅持，你們有溝通過嗎？

陳司長怡任：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有把我們的理由跟楊瓊瓔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他說接受我們的書面意見，所以我們有送過去。

主席：所以國民黨團 OK？

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席，因為我們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說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其實跟第六十條的內容是有相似的，所以如果我們第三條原文不動的話，他的建議可不可以放到第六十條裡面？邱鎮軍委員提案的第三條啦！

吳處長芙蓉：天然災害的定義，我們現在已經納入到第二項，已經都把它明列了，請您看一下，天然災害我們已經明寫颱風、焚風、龍捲風，就是委員這邊寫的，我們還增加了一個，因為當初少了一個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是天然災害，在我們辦法的第二項有把它補進來，所以跟邱鎮軍委員的意見是一致的。

呂委員玉玲：好，OK。

主席：所以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第六十條就照協商的內容通過。

再來是第六十五條之一，這是委員邱志偉等的提案。

陳部長駿季：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邱志偉委員所提第六十五條之一是為了維護農業勞動力的健康及穩定，他做了一些條文的建議，基本上，我們是同意這個修正條文的內容，但是我們有做了一點修改，就是把後面「並訂定相關辦法」拿掉，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委員做了一些說明，委員也同意。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好，第六十五條之一照協商的內容通過。

現在要討論第六十九條，這一條跟第十條之一有連帶關係，所以我們可能要再回到第十條之一。

鍾委員佳濱：請教農業部，文字出來了嗎？有沒有紙本可以給我們看一下？剛剛我唸給大家參考的文字。

主席：農業部要努力、認真一點啦！給你們那麼多時間，結果都沒有……

陳部長駿季：剛才鍾委員唸的東西……

主席：我是說這麼多個月了，應該要找相關委員溝通，把這些條文列出來啊！

呂委員玉玲：對啊！第六十條修正後的文字可以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在這邊。

呂委員玉玲：沒有要我們簽名嗎？

主席：不用，我就是照協商結論，所以你看一下文字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快寫好了。

主席：你應該做農業部長啊！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是，我應該做文書科科長。這個是議事人員的事情啦！

好，寫好了，請主席交辦，印給大家。

沒關係啦！我的直接印給大家，這樣比較快啦！我的字又不會很醜，趕快去印一印啦！

一個人去印，好不好？主席，拜託一下請一個人去印，這樣比較快啦！天然的最好、手寫的最好！

主席：我先問一下，如果第十條之一照這樣的文字沒問題，第六十九條是不是就 OK？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剛才鍾佳濱委員所唸的，我們覺得可以再加一個排除，就是「但為農業設施或農舍所需者，不在此限。」因為我剛才一直強調的就是農業設施的時候，這一條是規範什麼樣的土不能進來，其他的農業設施是針對容許的部分，這裡的話讓它有一個比較合法的東西是可以進來，因為要蓋農業設施，所以……

鍾委員佳濱：第三項？

吳處長芙蓉：接著下去，但書除外。

陳部長駿季：就接著寫下去就好了。

主席：來，請農業部再把它寫一寫。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啦！先唸一下，先欣賞我的書法。

主席：好，修正文字是：「第十條之一　　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

農業用地除符合農業使用目的之天然物質或適用農業生產之改良物質外，不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堆置、填埋或回填。」你要……

鍾委員佳濱：「適用」改成「適合」，因為「適合」比較適合。

呂委員玉玲：哪一個？

鍾委員佳濱：「適合農業生產」，第二項第二行。

主席：「適用」改成「適合」啦！

你們要加的第三項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沒有，往下加。

主席：第二項往下？

陳部長駿季：對，繼續，就是「但為農業設施或農舍所需者，不在此限。」這樣就讓這些得到容許的部分在把這些外來物、外來料源搬進來的時候有它的合法性。

主席：要增加的文字請再唸一遍。

陳部長駿季：「但為農業設施或農舍所需者，不在此限」。

主席：好啦！就照這樣……

鍾委員佳濱：這樣可以啦！

主席：好，文字部分再請議事科這邊打印出來。

在場的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好。這樣下去就要進行第六十九條，第十條之一就照協商的結論通過，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石灰放上去會不會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這邊哪有石灰？

吳處長芙蓉：沒有，我們那時候說不能寫天然原土是因為石灰套不進去。

鍾委員佳濱：後面有個「或」啊！「或適合農業生產之改良物質」，石灰就是改良物質啊！你要改良土壤的酸鹼性……石灰，第一，天然也有石灰，但我們現在農業買的石灰必然不是天然的，是工廠出來的，但是它是「適合農業生產之改良物質」，我要改良土壤的酸鹼值會加石灰，不然你叫我去找貝殼來把它燒掉再加進去啊？帛琉是這樣做，沒有錯啦！帛琉他們改良土壤的酸鹼值，他們沒有石灰，所以他們把貝殼燒一燒，粉碎之後就是石灰。

主席：好。這樣子第六十九條是不是中間那一大段就應該規範在第十條之一？所以是不是再請你們法制的修一下？就是違反第十條之一的規定嘛！後面寫的是剛剛跟鍾佳濱委員提到的要再重新寫，或者是違反第十條之一的規定，就直接處新臺幣 60 萬這樣子，可以嗎？

吳處長芙蓉：我們可不可以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 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廢棄物有環境部在處理……

主席：對，農發條例不是你農業部主管嗎？

鍾委員佳濱：沒有、沒有、沒有，農發條例雖然是農業部主管，但是他的處罰機關，你看廢棄物是

環境部管，營建廢棄土是那個土石採取法規……不是，那個什麼……

主席：國土？

鍾委員佳濱：不是、不是，營建廢棄物有一個法，因為主管機關不一樣，農發條例可以罰的機關有好多。

陳部長駿季：廢清法是環境部，營建剩餘土方是內政部，土石採取是經濟部，所以不同目的事業的話他就會去罰。

主席：好，我再念一遍好了，就是：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沒入其施工機具，並應限期令其清除改正並恢復原狀，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

吳處長芙蓉：按「次」。

主席：按「次」……

吳處長芙蓉：委員，還有一個是第一線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的違反也有可能是農民，不見得全部都是業者，所以這邊的 60 萬起跳可不可以維持跟我們的水保法那時候是用 6 萬起跳。

鍾委員佳濱：6 萬差不多啦！就是自然人啦！農民啦！我跟主席說明一下，一般我們地方政府在處理的時候，我們會分，如果是農民個人，他的處罰有一個起跳，但是如果你是用機具的常業犯，這樣的話我們處罰的起跳金額就會拉高，因為它的處罰是罰鍰，罰鍰是行政上的罰鍰，所以我建議讓行政機關有依違規者（違法者）的屬性來處以不一樣的罰鍰梯度，若是一下子拉到 60 萬，其實對我們鄉下的農民來講，他有時候是去搬石頭拿去丟這樣也罰 60 萬，他真的會「害」啦！是不是考慮一下？

吳處長芙蓉：另外，委員，後面的「至恢復原狀為止」是不是能改成「至恢復農業生產為止」？因為「恢復原狀」跟「恢復農業生產」狀況還是有差，因為我們主要是要恢復能夠農作的狀態。

主席：你是說恢復？

鍾委員佳濱：適合農業生產……

吳處長芙蓉：還是農業使用？

主席：「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對啦！這樣子比較合乎實際。

主席：好。所以你們建議低標就是維持你們的 6 萬就對了？物價上漲要不要提高一點？

吳處長芙蓉：委員，那個時候水保法都是用 6 萬起跳，因為 6 萬對有些農民來講，處罰就已經很重了。

主席：好。我們就把 60 萬改成 6 萬，好不好？低標往下降這樣子。

好，我再唸一遍。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沒入其施工機具，並應限期令其清除改正並恢復原狀，屆期……

鍾委員佳濱：沒辦法改正至原狀，是恢復……

吳處長芙蓉：恢復至可以農業使用或農業生產……

主席：「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對不起！這一個沒改到，因為只改了下面沒改到上面。屆期未改

正完成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機關代為恢復……這樣可以嗎？

吳處長芙蓉：我們做一下確認，是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還是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鍾委員佳濱：第二項。

主席：第一項是目的，是第二項啦！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這樣子可以喔？

吳處長芙蓉：前前後後的「恢復原狀」，包括後面的代為……我們都要重新修正，因為有 3 個地方……

主席：對、對、對，有 3 個「恢復原狀」，就改成「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這樣子修正，各位委員可以嗎？好，第十條之一跟第六十九條就是按照協商的結論通過……就是第十條之一跟第六十九條是按照我們的協商內容通過。

最後是整體的部分，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協商完竣，協商結論：協商通過之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六十條、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九條，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謝謝，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2 時 32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兩個主題，稍後按照協商通知順序依序進行協商。

我們還差一個委員，再等一下……認真努力、「伍力全開」，伍麗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你有一次口號是「伍力全開」，我沒有記錯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你很關注我。

主席：對，我很關注你。

現在進行逐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及審查報告，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者是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資料並印發現場以便進行討論。

首先，我們要處理主題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等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經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主席好。針對台灣民眾黨提出的條文，在這裡還是要重申台灣民眾黨以及我個人對於

運動員的生涯非常、非常關心。因為我本身是運動選手，我知道運動選手的困難在哪裡，運動選手的生涯可能從國小開始，一直到大學，他就是從事那個運動項目，沒有其他機會去學習第二專長，所以等到運動選手退役以後，你再叫他去做其他工作時，幾乎是沒有辦法勝任，因此，本來是非常風光、非常知名的運動選手，結果等到退役以後，他的生涯規劃就中斷了。我們很不忍心選手為國家爭取那麼大的光榮，退役以後的職涯卻面臨困境，所以在這裡我們要推出能夠保障曾經入選為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在他退役的時候，能夠輔導他們學習第二專長或者是能夠轉銜，甚至主管機關應該幫這些運動選手設計一些課程，讓他們來學習，這樣他們退役以後有另外的第二專長做職業轉銜。

因此，在此前提之下，就資格部分本黨修正為讓曾經入選國家代表隊的運動選手的生涯發展及職涯轉銜，能夠建立支持的機制，提供升學進修、生涯諮商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以及心理支持跟生活適應等必要的協助。剛剛我也有講到運動選手的困難度在哪裡，必要時得結合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並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譬如說，跆拳道選手很適合當警察，但是他當警察的資格不夠，是不是可以輔導他修一些學分，讓他能夠適任？又譬如說，跆拳道或者是柔道選手的屬性，適合公務機關的哪一些工作，希望運動部能夠輔導他們，讓他們有這樣機會做職業轉銜。

台灣民眾黨在這裡還有講到前項的支持對象、資格條件、支持措施、申請與審查程序、辦理方式、協作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都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即權限都由運動部來處理，我們只是把案子提出來，執行單位還是運動部。以上說明。

主席：伍麗華委員有要發言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請發言，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運動選手的職涯轉銜、生涯發展很值得我們重視，因為他們為國家效力，甚至很多選手都是從很小的年紀就投入運動，在這裡我們當然都很支持，只不過想要請教一下，也請教育部回應，因為這個地方是說「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我不曉得「曾入選國家代表隊」的定義，而且範圍會不會很廣、很多？當然在最後一項有說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我比較擔心的是「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這部分，以後會不會反而讓機關感到很困擾？就是人人有資格，變成可能要靠什麼關係之類，而造成機關的困擾，所以是不是應該在資格條件方面能夠更明確？例如說，具備一定的資格條件且入選國家代表隊等等，因為這個部分我不夠專業，也不是很了解，所以想聽一下運動部的回應。

主席：請運動部回應，謝謝。

李部長洋：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請司長回復？

主席：司長請說，沒關係。

謝司長富秀：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因為我也是運動選手出身，其實目前入選的國手大部分有 90%到 95%在學校，然後現在所謂的國手，因為跟二、三十年前不太一樣，現在一個運動種類的國手就會有 U15、U18、U21、成人的分級，因此，以剛剛所講的技擊運動來分量級的話，如果

有 12 個量級，1 年大概會產出將近 72 個國手，而現在有 44 個奧運運動種類，這樣算起來產出的選手量是非常龐大的。再者，量這麼大，如果沒有鑑別度，在後續作業可能會有關說的情況發生，甚至對於有成績的選手來講，所謂的公平度也不太一樣。再來，國手有世界錦標賽跟亞洲錦標賽之別，層級不大一樣，奧運跟亞運又不一樣，所以這地方值得我們注意與盤點。我很贊成委員剛剛所講的，要具備一定的資格，這樣我們才能全部照顧到，也算有一個比較好的做法。

由於現在各大專院校提供給運動選手的師資課程非常多，對他們也有特別優惠，而且選手在大學端時，學校不僅會給予課業輔導，也有職業生涯輔導，這些現在其實都做得還不錯。因此，只要他是大學生，學校就已經在做這件事情；即便長期調到國訓中心，國訓也持續在做相關的事情。也就是說，現在大專院校，尤其是培育競技運動選手的專業大學，其實都有一套做法用以輔導這些優秀選手。當然，站在中央單位的立場來講，國體法第二十二條已經做了很好的規範，所以目前運作起來還滿順暢的。

其實目前各縣市政府在招考運動教練時，會特別優惠這些曾入選國手或是有成績的選手，而國訓中心每年都會招聘奧亞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因此，這幾年在大家的努力下，這件事運作得非常順暢且有進展。

有鑑於此，可否建議先暫緩，用原來的條例來作業？以上。

主席：部長還要發言嗎？

李部長洋：可以先請委員發言，之後我再發言。

主席：看你。

李部長洋：我可以先發言嗎？

主席：好。

李部長洋：謝謝召委。本人也是選手，而且剛退役沒多久。我們還是希望學生運動員可以教育正常化，尤其現在學生運動員的發展非常多元，像我個人就是臺北商業大學畢業的。

蔡委員及其他兩位委員也都對選手非常關注，尤其蔡委員也是選手出身的，理當知道不應侷限選手的多元發展。您剛剛有提到某個項目可能會往哪個方向發展會比較好，但我想每個項目有每個項目更適合發展的方向，所以我們不應該用某個部分來侷限。

像去年世大運金牌得主現在同樣在臺大就讀，他也有他的生涯規劃。當然，我們希望能給選手更加明確的生涯輔導，不過條文上提到「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所含括的確實很大，比如 U15、U17、U19、甚至成人代表隊，範圍非常龐大，遑論未來還有世界運動會等各個種類，也包含今天上午召開、有跟召委報告過的未來新興項目。我想這不只是運動部應該要做到的，連選手的定義也有待我們繼續去探討。

我們現在一直在做的，譬如選手在國訓中心歷經奧亞運的培育之後，國訓中心也會開烘焙課，至於奧亞運項目部分，我們四年輔導一百位選手到學校就學。因此，不管是選手具備一定資格或培育……像我過去在國訓中心，晚上會正常上課，也會額外想要補英文的不足，這些國訓中心都可以安排，但我相信蔡委員是以幫助選手的最大化來思考。當然，我要再次重申，運動

部在這議題上絕對不落人後，我們真的非常支持選手，也試圖用非常多的方法去輔導選手的生涯發展跟職涯轉銜。

同時我也要再敘明一次，原本高中跟大學的升學管道由教育部主管，相信剛剛伍委員講的也是這個。除目前已經明定的甄審、審試及獨招、轉學、插班考試等等方式外，還有高中職體育班的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這些是非常多先進幫這些學生運動員所找到的管道。像我自己就是採甄試方法進入臺北商業大學就讀，足見目前的運動部及國訓中心真的都非常積極在輔導每一個學生運動員的生涯轉銜，因為我們非常重視。

先跟各位委員報告至此，謝謝。

主席：蔡春綢委員，我們就聚焦在法案上，趕快確認，好嗎？

蔡委員春綢：剛剛司長說了很多項目，部長也談到有很多的轉銜機制，這些我非常樂見。我們當然知道運動部一直有在做，但今天將「曾入選」入法，主要也是想透過法律來協助選手。

我剛剛講過，運動部其實已經做很多，所以真正需要找運動部幫忙的人大概也沒有多少人了，因為不僅學校有開課程，運動中心也有課程與轉型輔導，所以我們只是針對一些可能漏掉、沒有銜接到的人，讓他有一個管道可以申請，由運動部來給予協助。我們只是想用法律來保障選手，縱使目前都已經在做，我們也都肯定，也樂見。因此，入法只保障選手而已，並沒有損失什麼。

至於 U12、U16 的選手，則必須經過比賽才有資格參加更高等級的比賽，如亞運、奧運之類的，所以這裡也有強調，條件及對象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我們並沒有做任何指定，甚至寬度也是由運動部來評定，也沒有限制一定要哪些人，彈性在運動部，只是希望用法律來保障運動選手而已。如果連用法律來保障選手都有意見的話，我就不知道到底要用怎樣的行動來保護我們國家的選手。以上。

主席：伍麗華委員要發言嗎？請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大概可以理解這個意思。我們覺得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而運動部也正在做這件事，所以我想提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在您的條文……您是新增第四項，就是現行條文……

蔡委員春綢：不是新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是新增第三項？對，新增第三項。是不是可以協助符合一定資格條件？

蔡委員春綢：符合條件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的意思是這樣會比較保險，我們這樣折衝，好不好？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你們討論一下。休息。

休息（12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7 分）

主席：好，開會。最後再確認一下，請問蔡春綢委員的意見？協商都要有共識才可以進行結論。

蔡委員春綢：保留。既然沒有達到共識，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好，本案協商無法取得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處理。

現在進行主題二，請換場，謝謝，部長辛苦了。

繼續進行主題二之協商，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本案經 115 年 8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6 次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六條修正通過；第二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前經院會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不予處理，為求效率，就保留部分直接進行討論，有共識的部分，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如果各位協商代表對於審查會通過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繼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就照宣告的內容通過。

保留條文總共兩條，我們先看第二十三條，請各黨團表示意見。請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先表達一下其實我是延續上一次的意見，但是我還是把立場再講一次。第一個，我還是考量到法律條文的體例問題，像這樣子掛一漏萬的話，因為實際上很多動物用藥、農藥、食品添加物、重金屬，甚至是未來都會再出現一些新興的污染物，如果我們今天特別將乙型受體素寫進去，是不是代表未來我們在法律的解讀上會造成有解釋空間，好像代表那些沒有寫到的就可以？會有爭議的空間，所以第一個我是就體例來講。

第二個部分，當然安全是不能夠打折扣的，學生的食安標準不能降低，所以我們有幾項食安把關措施：第一個，我們看到現行的學校午餐採購契約，已經全面要求肉類、蛋類都要用國產還有可溯源的食材，甚至包括加工的、再製的肉品原料也都全面要求來自國產，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已經有把關。第二個把關是校園的食材登錄平臺，每日都有驗收並且要揭露來源還有抽驗，還有廠商違約的責任，所以這是第二道的保護。第三道保護就是從生產端來看，乙型受體素本來就是國內禁止使用的動物用藥，所以我覺得這是第三道保護。第四道保護就是全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還有所謂的午餐食材抽驗 803 件合格率也都是百分之百，邊境管理到目前也都是沒有查到。

我覺得從體例來講，我們可能不需要這樣子寫，除了掛一漏萬之外，也擔心沒有寫到的會有爭議空間。在食安不能打折的狀況下，這些年來我們其實是把一道、一道的安全防護一層、一層的加上去，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維持現行條文？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尊重每個委員的意見，但我們覺得食安最近有許多打折的地方，所以才會希望能夠加碼、加碼、再加碼，為的都是守護孩子的健康。當然各個委員有各自不同的見解，我們就不幫委員貼標籤，每個人有自己的想法。

請問一下教育部，對於第二十三條可不可以直接回應？從「每學年」變成「每學期」，這個直接回應，好不好？你們有跟地方政府溝通或是怎麼樣嗎？第二十三條。

乙型受體素是第二十三條之三，我現在問的是第二十三條，我剛剛宣告處理第二十三條。伍麗華委員回答第二十三條之三沒有關係，綜合討論我們都……

因為議事錄提供的資料是先討論第二十三條，可能他們錯誤置入。好，除了乙型受體素之外

，我先問一下，好不好？對於我們上次有討論到學校營養午餐抽查的頻率增加，你們有沒有新的進展或者是詢問地方政府？

還沒，還要再問，好，那一條就保留了。

對不起，我剛剛有宣告不予修正了，抱歉、抱歉。針對第二十三條，教育部的態度一樣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

主席：跟伍麗華一樣？

張廖次長萬堅：現行的工具已經可以去做。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就先行宣告？第二十三條就不予修正了，議事錄可能稍微再注意一下。

好，第二十三條，我已經問過他了，他說沒有共識，第二十三條沒有共識嘛？第二十三條就保留，第二十三條之三也一樣，因為是連動的，保留。

本案協商無法取得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處理。以上。

謝謝各位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21 分至 9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協商主題　協商事由第一項：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事由第二項：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事由第三項：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本案依 115 年 8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首先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在委員會審查時是照案通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各部會有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嘛。

再來是第二十三條，請說明一下。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之前主席有一個再修正動議條文，財政部國產署這邊希望在第三項後段加上「但土地權屬公有者，無經營人或使用人時，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改善」。

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臺灣大概有將近 224 萬公頃的土地是國有，加上公有大概就占了 65%

。委員對於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做的修正，我們敬表同意，因為可以加重行為人相關的處分及要求他改善，這是一個正面的。

對公產管理機關來說，目前管有國有土地的公產管理機關大概是有 3,607 個機關，公有管理機關因為沒有水保法賦予的權力，所以沒有辦法直接執行像拆除或是其他公權力的部分，所以必須要透過民事或是其他方式要求行為人或經營人來改善，如果最後找不到行為人的時候，國公有土地的管理機關還是要負最終的責任。但是因為涉及到預算的編列、工程的發包、甚至事後財產的列帳等等作業，它的期限可能就比較難掌握，所以我們才建議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面加上剛剛報告的文字，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因為他們有來找我溝通，他們是想要修正為「但土地權屬公有者，無經營人或使用人時，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改善。」請問兩位委員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OK 啊！鄭委員，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照黨團協商內容通過。

接下來是第三十二條，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嘛，這個在委員會審查時也是照案通過的。好，沒有意見。

再來是第三十三條，在委員會審查時也是照案通過的，各部會及委員也都沒有意見。

好，水保法的黨團協商現在處理完畢。

接下來我們進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本案依 115 年 8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首先是第二條，各位委員及部會應該沒有意見吧？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再來是第十條，各部會及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再來是第十五條，各部會及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好，接下來是第三十五條，各部會及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

主席：好，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有吧？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

主席：我知道啊！你要不要簡單說明、唸一下？

李副署長志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上次會議增訂第六項的部分提出說明，因為第六項有牽涉到、連動到第三項，第三項有四款，其中第三款的部分，因為目前的遺產及贈與稅法針對土地的遺產部分是就現值來課稅，所以如果要抵繳的話，也應該按照現值來處理，按照修正條文的規定是要照現值加四成的話，這樣會產生衡平性的問題，對其他土地的部分也會有不公，所以建議第三款排除適用。

另外，針對第四款的部分，如果按照現值加四成的價值大於市價的話，可能會高估我們的稅

收徵起，目前強制執行法跟行政執行法都有相關規範，建議是不是第四款也排除適用？以上。

主席：我想問一下鄭天財委員，他們提出的修正建議內容應該在各委員的桌上，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一下，我在星期一的時候已經邀請相關部會來協商、協調，除了剛才賦稅署所提的第三款、第四款不列入之外，因為內政部地政司也希望第一款不列入，所以就一再的退讓，現在只剩下第二款。以上。

主席：好，如果按照這樣來修正，各位委員跟部會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我來唸一下，修改為「依第三項第二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剩下災害的啦！

主席：就是我手上這一張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吳處長芙蓉：但書的前面是句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表示原條文應該要句點，改五個字跟一個句點。

主席：「……基準」的後面變句點。

鍾委員佳濱：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而且是「得」，授權給主管機關。我已經退了、退了、再退了！

主席：可以了？好，所以這個我們就按照黨團的協商結論通過。

接下來我們進行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

第二條委員跟各部會都沒有意見，通過。

然後第三條的話是維持現行條文，部會跟委員們也沒有意見。

好，現在要處理的是第十條之一，我們要把上次的協商結論再作文字修正，有沒有把修正內容印出來？就是那個但書。

好，我唸一下，就是剛剛那一個，對啊，好，然後現在就是我們把「但為農業設施及農舍所需者不在此限」這個拿掉，另外「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認定」這個我們寫成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也請放出來。

好，那我唸一遍喔！

「農業部應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配合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包含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認定，於三個月內提出。」

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 1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農業部應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配合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包含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認定，於三個月內提出。

洪毓祥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蔡春綢

主席：這樣的附帶決議，請問各部會跟委員，可以嗎？好。

因為我們把第十條之一的文字再作修正，其他的條文，包含第十六條、第六十五條還有第六

十九條就依上次我們開的協商會議通過，請問各位委員跟部會的意見？第六十九條，對，第六十九條上次討論過了嘛。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什麼要再加的？

黃司長新達：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基本上第六十九條，因為原先如果看到後面條文的部分，就是「經按次連續處罰仍未改善」的部分，再跟後面這個要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的部分，中間建議還是有一個要嘛就加……一種方式是加一個「必要時」，或者是可以在「按次連續處罰仍未改善」這個部分的文字，這樣可以跟前後有一個……一個是行為人，一個是行政機關要再介入的部分有一個程序、一個階段性的處理會比較……在執行上會比較務實一點。以上。

主席：你們都不把要修的東西弄出來，你叫我這樣怎麼看？

黃司長新達：好，我們那個傳一下好了。

主席：然後也沒有劃說到底哪邊有改。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桌上應該有原來的第六十九條前天我們協商通過的文字內容。這裡面因為我們依照行政程序，如果農地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我們可以要求行為人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這一段的前面是指對於行為的義務人，有改正之義務人；後面寫並由直轄市、縣市機關代為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這個就看行政機關他們認為要再加什麼？加上「按次」？

吳處長芙蓉：對，經按次處罰仍未改善，他沒有辦法改善的話，這個時候行政機關才會強制……然後代為履行。

鍾委員佳濱：因為行為人他有改正之義務嘛，那行政程序上是不是要有這樣的一個連續處罰跟通知才能課責行為人有改正之義務，而且要一直要求他，要求到他都做不到了，我們行政機關才接手，是這個意思嘛？是不是請法務部這邊表示一下意見？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建議的條文跟原來通過的，其實大方向是沒有任何的差異，只是主管機關希望他們在介入做代履行、代執行之前就加一個要件，就是說行為人他未改善、未盡改善義務，我想這只是讓這個程序更精確一點而已，但是跟原來條文是沒有重大的歧異，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問題。

主席：「經按次連續處罰仍未改善」這個我聽懂，那你接下來為什麼要再加「且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不危害公共安全，地方政府就不用介入？

吳處長芙蓉：我們先跟委員報告，「且有危害公共安全者」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刪除，我們頭先加是因為有時候……就跟國產署的說明一樣，農地違規狀況如果很多的時候，機關每年的預算還有執行的量能有限，所以它一定會有優先處理的要去排拆，在優先處理的時候，當然有關危害公共安全的一定會優先處理，我們只是要去強調，如果有疑慮，我們也可以建議就把它刪掉。

主席：我覺得「且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先拿掉，因為你拿掉之後範圍更大嘛，比如說我在你家後面堆垃圾、堆廚餘，我也沒有危害公共安全啊！

吳處長芙蓉：好，那我們就「經按次連續處罰仍未改善，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恢復

……」，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

吳處長芙蓉：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吳處長芙蓉：可以。

主席：這個部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解釋上就是這樣。

吳處長芙蓉：是，但是有人就擔心……

主席：對，但我是說不用寫就放得更大一點。

吳處長芙蓉：是、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可以了。

主席：改成這樣子應該 OK？好，所以第六十九條我們就按照剛剛的黨團協商結論通過；我們今天農發也是按照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剛剛念過了，並且依照第十條之一的附帶決議通過，謝謝。

謝謝各位，黨團協商結論再簽一簽就可以了。

散會（9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2 時 28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號 11010313）、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號 11011218）、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共 37 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曜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共 12 案

主席：現在協商會議正式開始，現在來協商本法案。

今天除審查本案提報院會之併案審查報告所保留之 19 條之外，尚併案審查相關逕付二讀案 12 案。

前揭逕付二讀案之條文為一、委員會已通過條文部分，係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逾時不再討論；第二，另屬上述保留條文部分併入該條次處理；第三，新增未處理條次部分為第九十六條，則增列並加入處理。另將增加處理張雅琳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之一部分，又上次協商時處理 3 條均仍保留，今天預計接續處理（參閱附錄）。

今天進行的方式仍請衛福部先做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彙整協商結論，再請各黨團簽名。

我們現在進行委員范雲等所提第四章之一，章名討論，請衛福部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有關范雲委員以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都有提案建議增訂第四章之一個人協助部分，在此一併說明。針對是否要增訂個人助理的部分，先前在委員會審議的過程中，行政院版的草案對於個人助理的總體政策方向，由於現行條文第五十條個人助理的部分，已經是對身心障礙者個人服務裡面的一種項目，尤其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的項目非常多，所以第五十一條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有授權訂定相關辦法，因此行政院版的草案第五十條之一，當時在委員會審查

已經通過，有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總體來說，有關自立生活的部分，需要結合身心障礙者各種相關的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等等各種環境去提供服務，針對他的自立生活部分是可以由個人助理來進行相關的協助。同時在條文裡面也規定，在做這樣自立生活計畫的時候直轄市、縣市政府要籌組專業的團隊來進行審查，而且要給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樣一個審查機制的專業團隊，也要含括行政機關、身心障礙者代表、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的代表，有一個比較統合性的條文，現在增訂在第五十條之一裡面。因為已經有一個統合性的架構，所以依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未來在授權的時候，已經可以做相關比較細緻的規範，所以有關范委員和廖委員提案增訂第四章之一的部分，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用增列，照行政部門的建議？以上。

主席：這是署長的說明，謝謝。

請問各位委員還是其他的行政單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不予增訂。

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簡單來講，這就是障礙團體很重視的，尤其是重度障礙者，他真的會需要個人助理的專章，展現這件事情的位階和層級，所以我是真的很希望要有一個個人助理專章，但我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部門一直很排斥增訂個人助理專章，所以我這個部分我要堅持。

主席：謝謝。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民眾黨也是一樣的意見，我們堅持要有這個專章來處理個人助理，這是他們的核心法條之一。那我也想了解，就是剛剛廖委員問的，到底把它列為專章，衛福部有什麼困難？有什麼障礙？有什麼顧慮？可以讓我們了解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還是行政單位有意見？如果沒有，就先行保留，謝謝。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請衛福部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四十七條之一是范委員和羅委員的提案，有關個人助理部分的條文，同以上的說明，我們建議，如果章名已經保留，第四十七條之一是不是也予以保留？以上。

主席：各位對於第四十七條之一有沒有其他意見？

廖委員偉翔：因為剛剛行政部門對於專章有意見，不想要增訂專章，那當然這專章下面的條文，可能也沒辦法再細部討論，是不是也是保留？因為我想這個專章本身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框架，如果專章都不同意的話，那下面的條文當然一定跟我們想要的有衝突，所以我想應該也是保留。

主席：好，謝謝。

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就是一樣的意見，我們也堅持要有這個專章，所以相關的條文是不是先保留？請主席同意，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二，請衛福部說明。

周署長道君：范委員及羅委員的第四十七條之二，也都是有關於個人助理的部分，我們建議一併予以保留，以上。

主席：請問委員或其他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第四十七條之一保留了，第四十七條之二還是建議就……

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是，謝謝主席。因為這跟第四十七條之一是一樣的，要保留，我請衛福部有機會還是要讓我們了解你為什麼覺得有困難，你剛剛也沒有回答，為什麼不能列為專章？列為專章會發生什麼障礙？會發生什麼問題？我們不理解，因為這是團體期待的東西，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剛剛大概就是針對五十條之一或者是要專章，我認為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制度事實上是很重要的一大步，在這次修法裡面，除了無歧視、無障礙環境，另一個就是自立生活，不過我覺得在討論過程當中先不論到底要專章或者是用第五十條之一，制度真正的關鍵還是在個人的助理制度。目前各縣市核給的時數及標準差異非常大，同樣的需求在不同縣市獲得的服務不同，這是我們從身障團體跟夥伴知道的，甚至部分縣市每月僅核給 60 小時，平均一天才兩個小時，根本就沒有辦法滿足，尤其對高支持需求者明顯不足。所以不管等一下要討論用專章還是第五十條之一，我都認為應該要考量這些。

所以我也透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建立全國一致的個人助理制度跟審查標準，重點是在這邊。而且跟長照服務要做好銜接，否則現在碰到的困難是身權法做身權法的、長照做長照的，讓他們一天大概會接觸到 5 種不同的人，因為如果個人助理制度沒辦法滿足的時候，甚至如果評估為失能狀態，雖然可以用到長照服務，看起來很完美，可是對於身障朋友反而造成很大的困擾，譬如本來個人助理對我的需求比較了解，可是我等一下又要用到長照的服務，但是來提供服務的人對我不是這麼了解。

所以我覺得要讓身心障礙者真正依照自己的需求在社區中自立生活，不要因為制度的不足，而發生被迫依賴家庭照顧或是入住機構這種不樂見的情況，因為本來就期待這次應該要有自立相關的條款能夠入法。等一下在討論的過程中，我覺得衛福部可能要思考到這次我說的 3 個重點：不要歧視、無障礙及自立。以上。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第四十七條之二就保留，謝謝。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三，請衛福部說明。

周署長道君：范委員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羅委員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三也是有關自立生活的部分，我們建議一併保留，同時也一併針對剛才陳委員及林委員所垂詢的部分簡單說明。

其實現行身權法第五十條對於身心障礙者經過需求評估結果，要去提供給他個人相關的支持服務已經明列了提供 10 種相關的個人支持服務，其中第九款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已經是明定在第五十條裡面。同時，現行的規定也在第五十一條有明文授權，針對剛才提到第五十條的 10 種服務有授權，對於相關人員提供的服務、方法跟資格等等，大概在第五十一條也有授權做相關的規定。

所以有關自立生活或者是個人助理的部分，其實就是在自立生活裡面相關的一種服務樣態跟方法，所以我們會認為在子法的部分，只是對個人提供各種各樣支持服務其中的一種方式，如

果就其中單獨一種訂專章的時候，其他包括居家服務、社區居住或者是機構式的照顧等等，在條文的立法體例上也會面臨是不是需要同樣有相關的專章才能夠比較明確規範，這樣的話，其實整個條文的運用幅度會變得相當的大，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先前在委員會已經通過的第五十條之一為基礎，我們未來在授權辦法裡面，針對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委員所關心的相關事項，包括像林委員剛才所提到服務的部分，怎麼樣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審查標準，在身障服務以及跟長照服務中間能夠有一個更好的銜接等等？雖然現在法律還在審，但是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已經跟相關團體做了幾次的會議，就這個部分，在服務上面要怎麼來做整合，行政部門從執法的角度，我們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討論跟推動，這個部分其實不一定要等到立法通過，我們大概就會直接來推動，所以我們建議在條文上面，是不是能夠允許有一個空間，就兩位委員所提案的部分，先不要納進來？以上。

主席：謝謝。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個人助理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在這一波修法當中，很多身心障礙朋友非常關注的，在原來我提案的第四十七條之三也有特別提到，應該要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就是這樣的一個評估其實應該是要到位的。

另外，我們看到陳昭姿委員的，有很多委員簽了他的版本，他的服務補助時數最高可以達到每日 24 小時，當然你們一定會覺得做不到，可能沒有那麼大的服務量，但是相較於現在，你一天大概只有兩個小時，其實也是太少。所以既然這次要修法，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跟縣市政府針對這一塊，看怎麼樣去擴大服務量能，要真的去滿足到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我覺得這才是重點，要不然我們法修了，你們也不同意，還是照原來的繼續做，那我們修法的意義在哪裡？我不知道，如果沒有帶來一個更大的突破或者是進步，這樣真的有意義嗎？

另外還有不均的現象，一個是要讓他的服務時數達到他個別性的需求，另外就是各縣市政府的量能不足，對於這一塊，你們到底有沒有思考解套的辦法，每一個縣市的服務量能其實是不一的，關於這一塊，請教一下社家署打算怎麼做呢？

主席：請說明。

周署長道君：對於王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如同剛才所提到的，有一些不管是審核的標準或者是未來審核的機制等等，我們現在都已經跟地方政府以及相關的身心障礙團體在做相關的討論，包括未來在執行面，計畫的部分要怎麼樣去就現行各種不同體系提供的服務能夠去做整合跟銜接，目前這個部分我們都在推動，所以委員所關心的這幾個部分，不管未來這個條文有沒有放到法條裡面，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努力地來推動。

同時也要說明，將來在服務的提供上面，如果需求量大的時候，我們確實會需要去輔導地方或者是督促地方，怎麼樣把相關的服務資源培養出來，未來尤其在人力的部分，我們也會透過計畫，也跟勞動部一起來合作，如果有相關人力培訓的需求，我們會願意跟勞動部一起來合作，看怎麼樣從人力培訓的部分來持續努力，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推動，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之後再請廖偉翔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想請問社家署，你們 110 年修法，其實你們在六都的補助時數，每一都我知道都一百多人，而非六都的部分根本是小於一百人，那為什麼會這麼少呢？基本上因為審查的標準、時間也是不夠，而且非常的貴嘛，就是使用的非常少，這個是你們自己提供的事實，這是去年的數字，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定要去做改變的。我們現在訂了一個最高 24 小時，它是最高，當然審核的標準是要根據需求，我們這次修法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需求是什麼，而不是你們有多少量能、可以提供多少錢，然後去分配，這個概念就是這次修法一定要改變過來的。

我們在剛剛第四十七條之三跟之四的幾個重要精神就是，關於個人的協助服務補助時數當然你們可以來審核，最高是到 24 小時：再來是身障者取得服務的資格，為什麼剛剛我舉那個例子？六都的每一都都才一百多人，非六都都不到 100 人在申請，那一定就是有問題嘛！你們有提供這個服務，但是很少人可以適用，所以身障者取得服務的資格，不得因年齡、居住狀況或使用其他支持服務而受到不利對待。我想過去你們在審核的時候有這些因素，所以在我的第四十七條之四，剛剛發下來的再修正動議也是提到整個要採使用者主導原則，細節部分我現在不再說明，就是整個取向要回到使用者主導原則。這個你們不在專章處理，依你們剛剛做的說明，然後我再把你們自己的服務時數給你們看，你們就知道過去的做法幫不上忙。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之後再換邱慧洳委員，剛剛他先舉手，抱歉，謝謝。

廖委員偉翔：剛剛聽社家署講了很多，說會再努力、會再推動等等，其實這個東西已經很久了，所以你講的會再努力這些，如果你們沒有給它一個專章、一個明確的法源，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聽到的都是空話。因為我們也看到很多很嚴重的個案，包含之前我們在質詢時也有說到玉姐的採訪，他如果晚上不小心稍微滑了一下，倒在床上之後，他一個人是起不來的，這就是為什麼需要個人助理制度的原因，而且這個跟其他所謂的社會參與有點不一樣的是，這個東西是一個人最基本的生活權利。我覺得如果這件事情都沒有辦法給它一個專章、一個制度保障的話，那我覺得這次的大修根本沒有真正進步的價值存在。

現在都說政府預算多了很多，然後放到很多地方，可是為什麼連個人助理這樣子的支持都沒有辦法做到？更何況真的有需要的，也是要依照你們的評估，即評估他需要的狀況，可是你們總是要給他們一個基本的保障，告訴他們有 24 小時可以用，如果評估之後他真的有需求的話，專章之所以重要也是因為這樣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個人助理這件事是身障團體在這一波推動修法的過程當中一個重中之重的重點條文，因為他們在日常生活當中有感受到自己礙於行動不便，所以可能需要有這些個人助理來協助他們日常生活的進行，以適應這個社會的生活，因此他們把這條看得非常重。剛剛衛福部有提到，關於自立生活的支持服務就是以第五十條之一為依據，但是我們看了第五十條之一，感覺條文的規定非常抽象，而且非常空泛。例如以第五十條之一來說，第一項提到主管機關應該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第二項提到自立生活的服務應該由專業人員來協助訂定；第三項提到這個計畫如果訂定出來之後，縣市主管機關要審核。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此條總共有四項規定，一項比一項更加地空泛、更加地抽象。

反觀身障團體所提出來的專章部分，對於個人助理的規劃、制度的使用都給予非常多的細節，我想有這些細節，當然也可以協助衛福部提供給身障團體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細項參考，所以我覺得身障團體主張要有專章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裡頭有很多細項，這些細項當然也就是滿足身障團體日常生活所需。例如第四十七條之一雖然已經保留過去了，但是這邊有提到，身障團體在什麼情況之下使用個人助理要自負額、什麼情況之下不用自負額，還有就是關於這些身障團體在使用這些日常生活的支持服務時，他們要如何表意、主管機關要如何跟他互動、溝通？當然也有提到個人助理可使用的時數，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了，上限就是 220，所以為什麼身障團體要求立一個專章？因為專章裡頭就有細節，將細節制定進專章，才能讓他們看得到、吃得到。這些所謂條文裡頭的細節，其實就是他們過去幾十年來身體力行之後所得出的結論，這就是符合他們需求的服務項目。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

署長要不要再回應？

周署長道君：謝謝幾位委員的關心，就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社家署先把目前整個自立生活個人助理的實際執行狀況跟委員做個報告。我們統計近期申請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的民眾數量，確實因為人口群跟發生別的關係，六都直轄市的人數是比較多的，但是以核准率也就是民眾申請的時數跟實際上縣市政府核准的時數來講，大概 90%的申請案核准時數跟民眾申請的時數是相當的，剩下 10%確實有一些跟民眾申請時數有落差的部分，它是落在比較高時數的需求，這個部分確實是有一定的落差。

針對這樣的處理，如同剛才有委員提到的，像玉姐案子的情況，因為他是發生在新北，我們在當地也有一個試辦計畫，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討論，希望透過一個試辦計畫，去幫這個個案把所有相關的服務資源做整合，透過試辦的方式去把這樣的個案更完整地接起來，也因為現在還在試辦，同時針對不管是身障或者是長照資源整合的部分，也同步用更制度性的方式跟團體做一些相關的討論，今年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開了 3、4 次會議，持續地就細節部分怎麼操作來做相關的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由於這中間其實還有一些……所以條文的部分我們大概是這樣來處理。

另外，行政院版的第五十條之一當初在擬出來的時候，也是考慮到所有身障團體的朋友們對於自立生活的部分有非常高的期待，所以當時針對這個條文跟身障團體有開過不只一次的會議，也做過比較大規模的、類似公民參與式的討論跟處理，這個條文也是在多數團體大概都能夠理解的情況之下研擬出來，再送到立法院，有這樣的一個背景，再跟委員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我原本想說當主席，讓各位委員多多發言就好，我不想……想把速度加快，不過，我剛剛聽署長這麼講，我覺得有點難過，因為你講新北的那個個案到現在還是用試辦計畫，我回想起來那一場是我排的考察，呂次出席，署長應該也有出席，你那時候還沒有真除，然後王正旭委員也跟我們一起嘛。那個個案我沒有記錯的話，新北市政府當時在 111 年度的時候是核給他 100 個小時，最後他到行政法院提告，告完之後 113 年給他 180 個小時，算起來平均一天是 6 個小時。各位委員都很清楚，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碩士生，但是他從頭到尾的生活起居、執業場域都是

在他的家裡。我們那天去的時候，他的專責醫師是講到掉眼淚，他覺得我們政府不管中央、不管地方，我們都可以多做一些，不應該連他要申請時數竟然還要用告的，還要用告的才去增加，然後增加後差不多每天才 6 個小時。他是怎樣？他是從起床、刷牙、吃飯、更衣、如廁、洗澡，全部都要人家幫忙，甚至於晚上要睡覺還戴著呼吸器，呼吸器也要有人隨時去注意呼吸器有沒有掉落。他的案子如果到今天為止，你跟委員會跟協商會議講你們還用試辦在處理，然後他之前是因為用告的才增加時數，那我們現在要修這個法條，到今天為止已經協商幾次了？在委員會幾次？進到協商幾次？我們沒有辦法跟這些身障朋友、跟委員講，我們這次修過之後，基本上不管是不是專章……身障團體是在新聞稿裡面說他們不堅持專章了喔！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在法條裡面，不管是第四章、第四十七條之幾，還是未來的第五十條之幾，無法好好的跟委員、跟身障團體很清楚的表達這個事情你們自此後不用擔心，我們中央跟地方絕對會給這些需求者合理的時數，然後也不會讓需求者的負擔越來越高，並且不是用試辦的計畫。

所以今天為什麼要協商這麼久、協商這麼多次，這是有原因的嘛！怎麼會需要他去告，才從 100 個小時拉到 180 至 186 小時？你的試辦是怎麼樣？是因為有試辦他才拉到什麼樣的程度，沒有試辦之後是不是又降下來？我不太懂。至於這件事情我之前也有提過附帶決議，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也講過，地方政府經常會講人力不足，我想核定少量的時數如果找不到人來做，這樣對障礙者來講又是更多的障礙嘛！所以關於個人助理量能不足的問題，我們在審查勞動部相關預算的時候，也有請勞動部勞發署直接來跟衛福部做對接，勞發署本來就有職前的訓練、在職訓練，針對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訓練的量能，勞發署就可以培訓居服員，這樣個人助理也應該可以做到啊！所以勞動部當時也答應願意把個人助理培訓放進去，所以如果有人力，到時候這個服務內容就應該能夠越來越貼切、貼近障礙者的需求嘛！但是我剛剛聽署長的回應，這樣再協商 N 次也不會達成啦！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聽了主席剛剛所提到我們上次去現場了解的狀況，這些身障朋友對於個人助理的需求，真的是非常的需要。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剛剛很多委員希望有專章來處理，可是如果第五十條之一相關部分能夠繼續來補強，讓專章的內容可以具體地在不同的條文，像在第五十條之一能夠也來落實的話，能不能解決大家在這個立法上的要求？我個人是覺得以這個專章來說，它所有的內容真的非常、非常的完整，可是也因為太完整了，將來在執行上會不會造成一些處理上的困難？或者是編列預算，或者是在處理的一些內容上，如果有其他可以立法的方式，來把那些非常細節的部分用比較好的方式從法條來處理的話，有沒有機會把這兩個目前正在爭執的內容……

像剛剛我們召委提到，如果這些相關人士也可以認同，只要法律內容能夠符合他們的需求，他們也不一定需要用專章來處理的時候，如何針對第五十條之一把這個專章的內容補充進來，或者是有好的方式讓這些身障人士知道大家在共同照顧他們，用好的方式來讓他們很安心，知道國家一定會努力把個人助理的部分落實到法條裡面，希望能夠有效地讓大家的感受是一樣的。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剛剛有聽到署長講新北這個案例是用試辦計畫，可是類似的案例其實還有，我們不可能永遠都用試辦計畫來解決事情。剛剛主席有特別講到，主席跟這些團體接觸的意思是，不管是專章或是第五十條，大家的態度並沒有太強硬，可是很明顯地，後來王正旭委員的發言是支持專章的，既然目前三黨都蠻認同這個方向，就看衛福部希望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

我們這邊是納進一些他們建議的意見，不管您最後是選擇用專章，還是最後選擇用第五十條來處理，主要有三個方向希望請衛福部的官員注意：第一個，剛剛有許多委員講到，不要因為年紀，或者是跟家人同住、已經請了外籍看護工，或者是已經在用長照服務，就把他排除在個人助理之外，這個狀況在現場一直是有爭議的，因為有家人、有外籍看護工可以依附的事情，跟個人助理不太一樣，而且各縣市的認定也不一樣，這都是以前實際發生過的案例；第二個，當然是希望使用者是主導的，個人助理如何去做面談、工作怎麼安排、要不要更換，障礙者本人希望可以參與。另外，在擬自立生活計畫的時候，專業人員的角色是提供資訊還有必要的協助，不要取代本人的決定；第三個是程序方面，如果主管機關要減少、停止或者變更一個人的個人助理服務，應該給他可以理解、拿得到的理由，然後告訴他如何複查、如何申訴，希望這個可以清楚地把它列進去。

當然我知道最近跟這些團體在做協商、協調的時候，他們都有強調逐步來建立個人帳戶制，還有研擬授權辦法的時候要邀請他們的代表組織參與，所以他們對於個人帳戶制等等，其實他們的要求也不算太強硬，希望是可以逐步，並不是明天就一定要做到。因為主席剛剛也講了蠻多，我們也希望衛福部的長官們可以把它考慮進去，謝謝。

主席：謝謝。有沒有要再回應？部長要講一下嗎？謝謝。

石部長崇良：主席，謝謝很多委員的意見。我們的看法是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完備個人助理的制度，但是目前在第五十條裡面，對於身障者的相關支持跟服務其實有很多款，自立生活服務是在第九款，同時有第五十一條的授權辦法，對於前條即第五十條包含自立生活服務的服務內容有一個授權辦法，所以未來我們是不是在這個授權辦法裡面，把剛剛大家比較在意的個人助理，不論是各個委員的提醒，或者是如何讓這個制度可行發展，我們用辦法先跟相關團體討論，也避免一下子訂定在母法以後，執行面上有困難或者是需要調整的時候，反而造成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是不是讓我們這樣來處理？

主席：好，那就先行保留。

我跟部長提醒一件事情，這個事情團體應該也跟貴部已經討論很多次了，一直到現在沒有共識，基本上要把它列在這個辦法裡面，他們還是會有一定程度的擔憂嘛！所以他們還是希望可以列在專章，還是說……他現在已經不堅持一定要專章喔！但是完全都不予增訂，沒有把他們要的精神跟實際上他們要的進展放在法條裡面，我想這個還是會有一段落差。

第二件事情，我記得剛剛講的那個新北市個案，他是提告之後和解，100 小時變成 180 小時，

增加了 80%，那你現在還用試辦計畫處理這樣的事情，顯然你會讓團體更加沒有辦法去期待啦！這就形同你們在做相關的應變還是行政的作為上，未來套用在辦法，我想以這個例子來看法條的修正，他們會更擔憂。我覺得這點是不是你們再趕快思考一下、調整一下？謝謝。

沒有委員了……

廖委員偉翔：有，我還在這。

主席：我知道，我們兩個不夠啊！要三個。

請說。

廖委員偉翔：因為院會是不是要開會了？

主席：對，剛剛打鈴了，但還沒有這麼快，為什麼他們跑這麼快……因為等一下院會要表決了，可能表決也會花滿長的一段時間。本案尚未協商完竣，我們擇期再繼續處理。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4 分）

附錄：

115年7月31日協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七條之三 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王育敏委員提案	立法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 前項需求服務補助時數最高可達每日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	一、現尚有地方政府規範個人助理時數，單月僅可申請 60 小時（相當於一日 2 小時），使得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不敷使用，與自立生活之精神背道而馳。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補助時數最高得達每日二十四小時。

提案人：陳昭姿、邱慧洳 廖偉翔

~~聯署人~~：王育敏

協 1

再修正動議　115年7月31日協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十六條 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文化、休閒、運動、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者，經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審定成立後，即構成歧視。亦不得對其家屬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運動、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經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認定成立者，即構成歧視。 二、增訂第七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專責辦理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相關事件之審定與裁罰。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審議程序與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辦法。 三、增訂第八項。考量合理調整制度與作業流程尚須完備，明定第一項關於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構成歧視之規定，自合理調整相關程序訂定並公告後施行，給予適當緩衝期。

協2　1/3

再修正動議

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身心障礙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出合理調整之請求時，應說明該請求與其個別障礙需求之相關性，經協商程序後，機（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提供合理調整，應就該調整措施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負舉證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辦理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相關事件之審定決議；其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評議會之決議為之。該評議會之組成、評議員資格、遴聘（派）、任期、會議運作、審議程序、裁罰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關於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構成歧視之規定，		

2

2/3

再修正動議

自第四項、第五項合理調整相關程序訂定並公告後施行。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提案人：

連署人：

115年 7月31日協商

身權法第五十二條之一

建議再修正動議

提案人：張雅琳、王正旭、劉建國、王商殷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可及性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通用設計推廣及實施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該等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通用設計推廣及實施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該等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面向，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地取得下列項目之可及性：包括實體環境、交通運輸、資訊與通訊（包含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其他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

協3

115年7月31日協商

附帶決議

行政院版第五十二條之一

鑑於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已明定公共設施應依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平等使用權利，惟公共兒童遊戲場之設置目的，除可及性與安全性外，尚應以促進兒童之遊戲、探索、互動與發展為核心價值，不宜因過度強調設施規範，而削弱其遊戲性與吸引力。

爰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研擬公共兒童遊戲場之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相關規範或指引時，應同時兼顧遊戲性、多樣性與共融性，並參考歐洲相關實務經驗，避免將共融設計簡化為最低安全標準或單一形式設施之配置，以確保不同能力之兒童得以於同一空間中共同參與遊戲，回歸遊戲場設置之本質目的。

為達成前述目標，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相關設計指標前，委託專業研究或蒐整國內外實證經驗作為依據，以確保政策制定具備專業基礎與實務可行性；並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就如何符合第五十二條之一之立法精神、以及可確實落地推動之作法與技術規範（含標準、檢測、認證及維護管理機制）進行跨域討論，提出具體可行之推動方案。

提案人：張雅如 王正旭 劉建國 王育敏

115年7月31日協商

附帶決議

鑒於友善的無障礙環境，是衡量一個社會進步與文明程度的重要量尺，更是保障每位國人尊嚴生活的基礎。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的「無障礙環境」精神，確保視覺功能障礙引導設備能標準化、規格化，避免因識別設施不一致，影響視覺障礙者之環境識別，保障其出行安全，併因應科技進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建立起一個更彈性的無障礙識別科技導入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通過後，針對前述議題，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實質造福身心障礙族群，持續於我國內推進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提案人：

115年7月31日協商

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本法第八十六條關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鑒於新增「合理調整」相關條文，本法修正公告後，公私部門尚處於設計相關機制之期間。罰鍰額度應於此期間進行適度調整。建請針對該條文之裁罰金額於兩年內予以修正，並由衛福部報請行政院提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王育敏
張珮珊 陳心美

3

115年7月31日協商

附帶決議

案由：本法第二條所訂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國推動合理調整之法規與實務資訊收集，並建立定期公告機制；每年三月底前應將本國實際案例及推動成效彙整成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主管機關官方網站公開供公眾查閱。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陳冠廷

4

附帶決議

115年7月31日協商

案由：有鑑於歐盟《歐洲無障礙法案》（European Accessibility Act, EAA）已於 2025 年 6 月生效，該法案明文確保手機、電腦、電視、銀行與支付服務、公共運輸、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子通訊等關鍵產品與服務，必須符合通用之無障礙要求。其具體規範包含：公共運輸資訊之易讀性、112 緊急專線之多元即時通訊（語音、文字或視訊）、自動櫃員機（ATM）之多感官介面與高度設計，以及資訊設備需與輔助技術相容等；同時亦要求服務提供者必須接受無障礙相關之強制性培訓。該法案有效減少了歐盟約 1 億名身心障礙者日常面臨之障礙，確保其能充分參與社會與就業機會。為落實我國身心障礙平權，創造所有人皆能平等參與之社會環境，確保不讓任何人落後，台灣應仔細參考歐盟制度，並與國際先進規範接軌，儘速推動並落實涵蓋各項關鍵產品與服務之無障礙環境。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針對我國導入與落實前述歐盟無障礙法案相關制度，提出初步評估報告，並應定期與本法第二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討，以確保跨部會無障礙政策之一致性與推動成效，並於一年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障礙落實之意見、未來落實之具體時程。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5年7月31日協商

附帶決議

案由：查本法第十條所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辦理已行之有年，相關代表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業務甚為熟稔，且本次修法亦針對該代表之組成比例有所調整。復查本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本次修法中增訂，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增設「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

為發揮組織運作綜效並提升行政效能，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藉由本法第十條關於代表組成比例異動之契機，將該組織予以改造賦權，使其得作為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之組成，以利實務運作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陳培瑜

6

115年8月27日協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十六條 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立法說明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個人照顧服務、矯正措施、文化、休閒、運動、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者，即構成歧視。亦不得對其家屬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個人照顧服務、矯正措施、文化、休閒、運動、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第三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歧視評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教育、招考、徵聘、進用、就學、就業、交通、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休閒娛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文化生活、矯正措施、監所處遇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合理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若涉及歧視，可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進行申訴。	一、擴大禁止歧視範圍與態樣，落實 CRPD 精神：針對第一項，將保障範圍擴充至「個人照顧服務、矯正措施、文化、休閒、運動、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等領域。增訂禁止「騷擾」，並明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防護網更擴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以更全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不歧視原則。 二、完善「合理調整」之定義與處理機制，將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擴展至各項權益領域。並具體導入「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及「協商程序」之要件，使合理調整之實施具備更清晰的標準。 三、增訂指引及配套流程以利落實，為確保法條具備實務可操作性，本動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引，並責成各機關團體公開揭示合理調整流程。

1

協4

1/3

議委員會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身心障礙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出合理調整之請求後，於協商過程中，應說明其所遭遇之障礙及該請求與其個別障礙需求之相關性，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提供合理調整，應就該調整措施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負舉證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辦理第一項之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相關事件。該評議會之組成、評議員資格、遴聘（派）、任期、會議運作、審議程序、裁罰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關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行政處分之認定及審定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辦理；其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評議會之決議執行之。 第一項關於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構成歧視之規定，自各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設立後施行。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違反第一項禁		四、增訂第六項。明定若義務單位主張過度負擔而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時，應由拒絕方負擔舉證責任。 五、第七項至第九項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專門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辦理歧視及拒絕合理調整案件之審定，確保爭議解決之專業性。 六、為強化嚇阻效力並填補受害人損失，增訂第十項，明定違反禁止歧視或騷擾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及回復名譽之處分。

協4

2/3

止歧視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提案人：

連署人：

115年8月27日協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5　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王育敏委員提案	立法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並寬列預算。 中央主管機關應逐步建立個人帳戶制、使用者主導個人助理服務模式。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自付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其每月自付總額，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者當月總所得之百分之十。但身心障礙者無每月所得者，其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毋需付費。 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提供、收費標準、補助財源、申請管道整合、程序簡化、申請、需求評估、服務內容、個人助理資格與訓練、使用者主導服務模式、複查及申訴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並寬列預算。 各類型個人協助服務及時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申請管道並簡化程序。 前二項個人協助之服務提供、收費標準、補助財源、申請管道整合、程序簡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擴充服務目的包含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 二、增列建立個人帳戶制及自付額上限規定，減輕身障負擔。 三、明定辦法研擬過程應邀請身障代表參與。
第四十七條之二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個人助理、同儕支持、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居住、輔具、資訊與溝通及無障礙環境等資	第四十七條之二 為使身心障礙者可按其意願增加生活自主性，政府應提供以下類型之個人協助服務：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	明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各項資源，強調身心障礙者擬定計畫之自主性，並規範地方主管機關遇合理調整需求時之協商對話義務。

1

協 5

1/4

源，並以支持身心障礙者選擇生活方式、居住地點及與何人共同生活為目的。 身心障礙者應得依其意願、偏好及生活目標，自行或在其所選擇之支持者協助下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專業人員之角色以提供資訊、支持及必要協助為限，不得取代身心障礙者之意思決定。 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個人照顧、溝通、決策、就學、就業、親職、社會、文化、政治與公共生活參與及其他依其選擇生活所需之人力支持，尊重障礙者自主決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時，應充分了解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應展開對話協商。 前述個人協助服務內容之規劃，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之。	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三、教育或職場協助。 四、其他能使身心障礙者增加生活自主性所必需之協助。 前項個人協助服務內容之規劃，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 前項需求服務補助時數最高可達每日二十四小時。 身心障礙者取得個人助理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第四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	一、增訂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補助最高可達每日二十四小時。 二、增訂身障者取得服務之資格，不得因其年齡、居住狀況或使用其他支持服務而受到不利對待。

之資格，不得僅因其年齡、與家人同住、家中僱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或其他支持服務而排除或不利對待。		
第四十七條之四 個人助理服務應採使用者主導原則。身心障礙者有權依其需要參與個人助理之選擇、面談、工作安排、管理、指導、訓練及更換。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培訓相關費用，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每週之服務時數如達三十五小時者，應受全職聘用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	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培訓相關費用，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每週之服務時數如達三十五小時者，應受全職聘用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	增訂個人助理服務應採「使用者主導原則」，明定身障者有權依需求參與助理之選擇、管理與訓練，充分保障其自主權。
第四十七條之五	第四十七條之五	增訂主管機關若欲減少、停止或變更個人助

加5

3/4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主管機關之決定不可恣意減少、停止或變更個人助理服務者，應以可及方式提供書面理由，並告知複查、申訴及其他救濟途徑。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理服務，應提供書面理由，並主動告知相關救濟與申訴途徑，維護身障者權益。

提案人 陳[illegible]、[illegible]

聯署人 [illegible]

[illegible]

4

協5

4/4

修正動議

115年8月27日協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范雲委員提案	立法說明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個人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並對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爰明確需求評估應以障礙者為主體，酌修本條第二項。 二、為貫徹 CRPD 第 3 條及第 19 條之「個人自主」精神。明定評估應針對障礙者個人之生活需求與經濟情況，避免實務上因認定家庭尚有照顧人力，即抵充其應得之支持服務；確保評估能確實尊重個體之自我決定與經濟自主，而非以家庭總體資源單位為衡量基準。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及選擇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身心障礙者有權依其個別需要獲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個人助理服務。 前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個人助理、同儕支持、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居住、輔具、資訊與溝通及無障礙環境等資源，並以支持身心障礙者選擇生活方式、居住地點及與何人共同生活為目的。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 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亦有權自行選擇返回社區居住。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將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逐步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主管機關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轉銜支持及補助，以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服務則由各級

協 6

1/5

修正動議

身心障礙者應得依其意願、偏好及生活目標，自行或在其所選擇之支持者協助下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專業人員之角色以提供資訊、支持及必要協助為限，不得取代身心障礙者之意思決定。 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個人照顧、溝通、決策、就學、就業、親職、社會、文化、政治與公共生活參與及其他依其選擇生活所需之人力支持，尊重障礙者自主決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時，應充分了解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應展開對話協商。 個人助理服務應採使用者主導原則。身心障礙者有權依其需要參與個人助理之選擇、面談、工作安排、管理、指導、訓練及更換。 中央主管機關應逐步建立個人帳戶制、使用者主導個人助理服務模式。 身心障礙者取得個人助理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資格，不得僅因其年齡、與家人同住、家中僱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或其他支持服務而排除或不利對待。 主管機關之決定不可恣意減少、停止或變更個人助理服務者，應以可及方式提供書面理由，並告知複查、申訴及其他救濟途徑。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申請、需求評估、服務內容、個人助理資格與訓練、使用者主		主管機關逐步 落實。前項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爰修訂本條。

協6　2/5

修正動議

導服務模式、複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四十七條之二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援者之意見。 前項需求服務補助時數最高可達每日二十四小時。 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自付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其每月自付總額，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者當月總所得之百分之十。但身心障礙者無每月所得者，其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毋需付費。 第一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不得因性別、年齡、族群、障別有差別對待。 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因身心障礙者自行聘用看護；或其使用居家、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逕為駁回、停止、撤銷或廢止其個人協助之服務。	一、有鑑於 CRPD 第五號一般性意見，為落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政府應將個人協助納入公務預算，確保經費透明性、穩定性及可預期性。避免服務品質因社會福利財源起伏而受影響，爰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依據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助理服務不符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應擴大提供個人助理服務，以保障障礙者對生活的自我掌握。鑑於目前各縣市核定時數上限不一，致服務可近性、範疇不足及時數匱乏等問題，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核定時數應考量障礙者身心需求、社會角色與活動參與，採納本人或其決策支援者意見，並明定每日補助時數最高得達二十四小時，以充分保障障礙者社區生活需求。
不予增訂	四十七條之三　個人協助，得以下列各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 一、居家生活。 二、外出支持。 三、接受教育之協助。 四、職場與工作之協助。 五、社會角色支持。	本條刪除

協 6

3/5

修正動議

	六、同儕支持。 七、與他人溝通、交流之個別化支持。 八、培力和倡議。 九、降低危機和規劃。 十、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十一、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之服務。 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內容，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	
不予增訂	第四十七條之四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本條刪除
不予增訂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	本章刪除
不予增訂	第四十七條之五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	本條刪除

協6　4/5

修正動議

	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不予增訂	第四十七條之六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肯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刪除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本條刪除

提案人：范　雲

王正旭　劉建國

協 6

5/5

再修正動議

115年8月27日協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十六條 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文化、休閒、運動、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者，即構成歧視。亦不得對其家屬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運動、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經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認定成立者，即構成歧視。 二、增訂第七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專責辦理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相關事件之審定與裁罰。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審議程序與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辦法。 三、增訂第八項。考量合理調整制度與作業流程尚須完備，明定第一項關於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構成歧視之規定，自合理調整相關程序訂定並公告後施行，給予適當緩衝期。

協7

1/3

再修正動議

關應就第三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身心障礙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出合理調整之請後，於協商過程中應說明該請求與其個別障礙需求之相關性，機（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提供合理調整，應就該調整措施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負舉證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辦理第一項之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相關事件。該評議會之組成、評議員資格、遴聘（派）、任期、會議運作、審議程序、裁罰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關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行政處分之認定及審定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辦理；其行政處分由直轄		

協7

2/3

再修正動議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評議會之決議執行之。 第一項關於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構成歧視之規定，自各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設立後施行。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illegible]、王正旭 [illegible]

協7

3/3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０）**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陳亭妃、鍾佳濱、、楊瓊瓔、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葉元之、蔡易餘、鄭正鈐、傅崐萁、邱議瑩、謝衣鳳、徐欣瑩、陳超明、張嘉郡、賴瑞隆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逐條審查）；三、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2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６１－１７２）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羅智強、陳培瑜、吳沛憶、葉元之、蔡春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秀寶、吳思瑤、傅崐萁、林宜瑾、徐欣瑩、林月琴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一)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7案：(一)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１７３－２８８）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張智倫、陳昭姿、陳菁徽、邱鎮軍、廖偉翔、黃秀芳、莊瑞雄、盧縣一、范　雲、楊瓊瓔、邱慧洳、王正旭、陳　瑩、劉建國、涂權吉、沈發惠、蘇清泉、傅崐萁、王育敏、蔡其昌、楊　曜、林淑芬、徐欣瑩、許宇甄、吳宗憲、沈伯洋、張雅琳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委員王育敏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19人、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18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２８９－３０２）**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李坤城、劉書彬、蔡春綢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7人、委員楊瓊瓔等25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０３－３１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志偉（主席）、鍾佳濱、洪毓祥</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以下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3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4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頁次：３１５－３２２)**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莊瑞雄、黃健豪、王安祥、林沛祥、范　雲、劉書彬、鍾佳濱、賴士葆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5案
（頁次：３２３－３３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劉建國（主席）、王育敏、王正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以下條文修正草案：(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5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３９－３５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毓祥（主席）、邱慧洳、鍾佳濱、呂玉玲</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葉元之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28人及委員洪孟楷等27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及委員王鴻薇等18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6人及委員傅崐萁等20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１－３５６）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春綢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事由第一項：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8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16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事由第二項：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8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事由第三項：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5人、委員邱志偉等21人、委員陳超明等16人分別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７－３６２）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陳冠廷等20人、委員徐富癸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廖偉翔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陳俊宇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0313）、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1218）、委員林月琴等18人、委員伍麗華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9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張雅琳等23人、委員郭昱晴等18人、委員蘇巧慧等22人提案共37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曜等19人、委員林思銘等24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6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共12案　　（頁次：３６３－３９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劉建國（主席）、廖偉翔、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邱慧洳、王正旭、陳菁徽</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